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解析 / 赖亦明 汪荣有
主编.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06. 8
(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读本)
ISBN 7 - 81110 - 203 - X

I. 马... II. ①赖... ②汪... III. 马克思
主义—理论研究—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A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2211 号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解析 赖亦明 汪荣有 主编

出版发行	安徽大学出版社	印刷	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肥西路3号 邮编 230039)	开本	880 × 1230 1/32
联系电话	编辑部 0551 - 5108348	印张	11.375
	发行部 0551 - 5107784	字数	320 千
电子信箱	ahdxchps@mail. hf. ah. cn	版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责任编辑	谈 菁	印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封面设计	孟献辉		

ISBN 7 - 81110 - 203 - X / A · 18

定 价 23.00 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2005]5号)和“实施方案”,总结多年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课教学改革的经验,我们参照教育部2005年新课程教材编写大纲,组织编写了这本《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专题解析》,作为高等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试点学校的本科生教材。

本书共分9个专题,每个专题既有自己的侧重点和相对独立性,各个专题之间又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力图全面、准确地概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帮助学生从整体上把握马克思主义,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认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为:赖亦明(专题一);王玲玲(专题二);邓文平、雷涛(专题三);张朝

蓉、胡可涛(专题四);卓瑛、王小珍(专题五);曾煜(专题六);王章华、王翔(专题七);彭坚、蓝春娣(专题八);汪荣有(专题九)。

本书由赖亦明教授、汪荣有教授任主编。其中,专题一、专题七、专题八由汪荣有统稿;专题二、专题三、专题四、专题五、专题六、专题九由赖亦明统稿。全书最后由赖亦明审阅定稿。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江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有关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同类教材并吸取了其中的许多优点,还借鉴和引用了学术界的一些新近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6年7月

目 次

前 言	/1
专题一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1
专题二 物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	/38
专题三 人类认识活动及其规律	/87
专题四 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	/124
专题五 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62
专题六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200
专题七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251
专题八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286
专题九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322
主要参考文献	/356

专题一

马克思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产生于 19 世纪中叶 ,迄今已有 150 多年的历史。在人类历史上 ,还没有哪一种思想、学说、理论像马克思主义那样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过如此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因而 ,马克思被誉为影响人类历史进程的“千年思想家”是当之无愧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基本理论、基本范畴 ,是其立场、观点和方法的理论表达。这些基本原理和范畴是人类社会的本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概括。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首先要弄清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它是怎样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怎样的理论体系 ,它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基本特征是什么 ,还要明白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 ,应该怎样对待马克思主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方法是什么 ,等等。

一、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

(一)马克思主义的含义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呢?这是一个简单而又复杂的问题。说简单 ,马克思主义自传入中国并成为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以来 ,很多人对“马克思主义”这个名词耳熟能详。说复杂 ,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博大精深 ,加之人们对它的理解形形色色、莫衷一是 ,很难有一个统一的说法。比如 ,现在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马克思主义 ,如实证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批判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解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科学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历史主义的马克思主义、后现代的马克思主义等。即使在中国 ,人们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解也不尽相同 :有人认为 ,马克思主义是

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 ;有人认为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 ;也有人认为 ,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 ,由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和发展了的科学理论体系 ,等等。

其实 ,马克思生前并没有对马克思主义下过定义。恩格斯在 1877 年 6 月写的《卡尔·马克思》、1883 年 3 月写的《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等名著中 ,也未曾给马克思主义下过定义 ,他只是强调马克思一生有过两大发现 :一是唯物史观的发现 ,即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 ;二是剩余价值的发现 ,即发现了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在此基础上 ,恩格斯指出 :“现代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以这两个重要事实为依据的。”^①

“马克思主义”一词 ,最先是 19 世纪 70 年代末在法国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中被使用 ,一些法国的“马克思派”自命为“马克思主义者” ,歪曲马克思主义的内容 ,存在宗派主义和教条主义倾向。针对这些假马克思主义者 ,马克思愤然地说道 :“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1890 年 8 月 ,恩格斯在写给拉法格的信中谈到了这一情形 :“近两三年来 ,许多大学生、著作家和其他没落的年轻资产者纷纷涌入党内。他们来得正是时候 ,在种类繁多的新报纸的编辑部中占据了大部分位置 ,到处是他们的人 ,而他们习惯性地把资产阶级大学当作社会主义的圣西尔军校 ,以为从那里出来就有权带着军官军衔甚至将军军衔加入党的行列。所有这些先生们都在搞马克思主义 ,然而他们属于 10 年前你在法国就很熟悉的那一种马克思主义者 ,关于这种马克思主义者 ,马克思曾经说过 :‘我只知道我自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大概会把海涅对自己的模仿者说的话转送给这些先生们 :‘我播下的是龙种 ,而收获的却是跳蚤。’”^②

恩格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使用“马克思主义”一词 ,并于 1886 年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对马克思主义的诞生作了阐述。恩格斯说 :“我不能否认 ,我和马克思共同工作 40 年 ,在这以前和这个期间 ,我在一定程度上独立地参加了这一理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338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695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的创立,特别是对这一理论的阐发。但是,绝大部分基本指导思想(特别是在经济和历史领域内),尤其是对这些指导思想的最后的明确的表述,都是属于马克思的。我所提供的,马克思没有我也能够做到,至多有几个专门的领域除外。至于马克思所做到的,我却做不到。马克思比我们大家都站得高些,看得远些,观察得多些和快些。马克思是天才,我们至多是能手。没有马克思,我们的理论远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所以,这个理论用他的名字命名是理所当然的。”^①

马克思、恩格斯逝世后,马克思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并日益成为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纷纷表示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本党的指导思想。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都曾对马克思主义下过定义。列宁认为,马克思主义是一门非常深刻、全面的学问,“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②。列宁的这个定义,强调了创立者的地位和作用,就是说,马克思主义不是别的什么人的理论,而是马克思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马克思是19世纪人类三个最先进国家中的三种主要思潮——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以及同法国所有革命学说相联系的法国社会主义——的继承者和天才的完成者。1950年,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中给马克思主义下了一个影响广泛的定义:“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被剥削群众的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建设共产主义社会的科学。”^③斯大林的这个定义,强调了马克思主义的研究对象和阶级属性。从根本上说,马克思主义是代表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体现了无产阶级和一切被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如果说马克思主义把无产阶级当作自己的物质武器,那么,无产阶级也就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自己的精神武器。1945年4月,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中国共产党从建党之日起,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党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最正确、最革命的科学思想的结晶”^①。1955年3月,毛泽东在《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又说:“马克思主义有几门学问:马克思主义的哲学,马克思主义的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阶级斗争学说,但基础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哲学。”^②

从上面的介绍不难看出,对马克思主义既可以作狭义的理解,也可以作广义的理解。狭义的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关于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类解放的学说和观点的理论体系。广义的马克思主义,是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并由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继承、丰富和发展了的关于社会发展规律与人类解放的学说和观点的理论体系,包括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

总之,马克思主义作为一个博大精深的科学理论体系,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揭示其内涵:从它的创始人看,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共同创立的,由后来的马克思主义者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思想理论体系;从它的研究对象看,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普遍规律的科学;从它的主要内容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主体部分;从它的阶级属性和社会作用看,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是广大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实现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科学。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并不是偶然的,它是一系列主、客观条件交互作用的产物,是当时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是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人类思想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既是前人思想合乎逻辑的发展,也是当时社会实践及自然科学成果的最高体现。一句话,马克思主义是时代的产物,是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

1. 社会阶级基础

19世纪40年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西欧先进国家已占统治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位,大机器生产逐步代替了工场手工业,不仅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而且引起了社会结构的重大变革。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日益暴露出来。1825年英国爆发了世界上第一次经济危机,以后每隔十年左右就要爆发一次,它不仅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也给劳动人民带来了更加深重的灾难。经济危机充分暴露出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弊端,也为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作出全面的、科学的认识,并提出新的理论提供了根据。

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从19世纪30年代起,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和德国西里西亚工人起义。三大工人运动的最大特点是工人阶级开始独立进行政治和经济斗争。在此之前,工人阶级是作为资产阶级的政治附庸去进行反封建斗争的。现在,无产阶级是为自己的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去进行独立的斗争,并把矛头指向资本主义制度,标志着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成为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阶级基础。三大工人运动的失败也表明,无产阶级要取得革命的胜利,迫切需要科学理论的指导;同时,无产阶级在斗争实践中显示出的巨大力量,使人们有可能认识到无产阶级的地位、作用和历史使命,为科学理论的创立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2. 自然科学前提

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从15世纪到18世纪,是大量搜集材料并对材料加以分门别类的认识和研究阶段。从19世纪开始,自然科学进入了整理材料、寻找内部联系和跨门类研究的阶段,形而上学的自然观被打开了一个又一个的缺口。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这三大发现,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以及各种物质形态之间的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性质,“一切僵硬的东西溶解了,一切固定的东西消散了,一切被当作永恒存在的特殊的东西变成了转瞬即逝的东西,整个自然界被证明是在永恒的流动和循环中运动着”^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7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细胞学说表明,从简单的有机体到高等动物和人,都是由细胞组成的,每个细胞都有一定的构造和生命特征。动、植物等有机体的繁殖生长,都是通过细胞的分裂或增殖进行的。细胞学说打破了以往认为只有个体才有生命活力,组成部分则无生命活力的形而上学观点。

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表明,自然界各种形式的能量既不能凭空产生,也不能被消灭,只能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从而揭示了整个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物质统一性。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有力地打击了否认物质和运动的客观性、永恒性,宣扬世界是由上帝创造并由上帝“第一推动”的宗教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观点。

达尔文的进化论表明,自然界中品种繁多的生物种类,都是由少数简单生物经过长期的变化发展而成的。在物种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从一个物种到另一个物种,中间有许多过渡性的环节。人类也是由一种古猿进化而来的,生物界是一个有规律的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过程。这样,在生物学领域内占统治地位的神创论、物种不变论,遭到了毁灭性的打击。

总之,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以铁的事实证明了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而不是精神的,物质的发展是有规律的而不是由神推动的,从而彻底动摇了唯心主义和有神论的基础,为人类正确认识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为马克思主义的创立,提供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基础。正如恩格斯所说:“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我们现在不仅能够说明自然界中各个领域内的过程之间的联系,而且总的说来也能说明各个领域之间的联系了,这样,我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

3. 直接理论来源

马克思主义“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子深深扎在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②。从总体上说,马克思主义以有史以来的全部优秀思想文化成果为其理论来源,其中,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19世纪初法国、英国的空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直接理论来源。

(1)德国古典哲学。德国古典哲学产生于18世纪末,19世纪二三十年代发展到顶峰。其创始人是康德(1724~1804),主要代表人物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在德国古典哲学中,黑格尔、费尔巴哈的哲学对马克思主义的产生的影响最大。

黑格尔(1770~1831)是德国古典哲学的集大成者,他创立了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黑格尔哲学的最大功绩就在于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认为它们处在永恒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并阐明了辩证法的三个基本规律和一系列基本范畴,建立了一个相当严密的唯心主义辩证法的体系。这是黑格尔哲学的“合理内核”。但是,黑格尔哲学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所说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的主体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运动、变化和发展。马克思、恩格斯把“头足倒置”的黑格尔辩证法倒转过来,摒弃了它的唯心主义外壳,拯救出它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并把辩证法放在唯物主义基础上加以改造,从而创立了唯物辩证法。

费尔巴哈(1804~1872)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后一位代表,他的最大功绩,就是在唯心主义长期统治德国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费尔巴哈反对黑格尔把哲学研究的重点放在绝对精神上,他认为哲学研究的重点应该是人,以“人”为根本,故又称为“人本主义”的唯物论。费尔巴哈认为,自然界既不是神创造的,也不是“绝对观念”的外化,而是从来就自己存在的、物质的东西,世界是离开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而意识、思维是人脑的产物,这是费尔巴哈哲学的“基本内核”。费尔巴哈的无神论思想和唯物主义,成为马克思、恩格斯摆脱黑格尔哲学走向辩证唯物主义的中介。但是,费尔巴哈是“半截子唯物主义者”,虽然他的自然观是唯物主义的,但他的社会历史观却是唯心主义的。费尔巴哈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体系时,把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也简单地抛弃了,正如恩格斯所批评的“把脏水连同婴儿一起倒掉”了,结果又回到了17、18世纪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阶段。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汲取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它和辩证法结合起来,并贯穿到社会历史领域,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2)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于17世纪中叶,完成于19世纪初,是资本主义确立和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其创始人是威廉·配第(1623~1687),主要代表人物是亚当·斯密(1723~1790)和大卫·李嘉图(1772~1823)等。他们的主要贡献是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如威廉·配第提出“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劳动是衡量一切商品交换价值的真实尺度”;大卫·李嘉图提出商品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等等。但是,由于他们混淆了作为商品的劳动力与劳动的界限,混淆了剩余劳动与一般劳动的界限,因此不可能揭开资本主义生产的秘密,不可能揭示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马克思、恩格斯在继承古典经济学家劳动创造财富的思想的基础上,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的本质,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提出了著名的剩余价值学说,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

(3)法国、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作为批判、否定资本主义的思潮,是随着资本主义的演变而发展起来的。1516年英国的托马斯·莫尔(1478~1535)出版了《乌托邦》一书,标志着空想社会主义的诞生。到19世纪中叶达到顶峰,经历了300多年的发展历程。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的圣西门(1760~1825)、傅立叶(1772~1837)和英国的欧文(1781~1858)。他们站在劳动群众和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种种弊端和罪恶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对未来社会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见解。比如,关于废除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的思想。不少空想社会主义者在设计未来社会的时候,都提出了废除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度,消灭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建立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社会的主张。在这个理想社会里,人人参加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劳动不再是一种谋生的手段,而是人的一种本能和需要,劳动没有贵贱之分,无论什么工作,都同样会受到尊敬;在理想社会里,人们已经摆脱了自私自利的思想,人人都热爱社会,关心集体生活,相互关心和帮助。又如,关于建立一个和谐完美的社会的思想,他们设想的和谐社会不仅有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和谐美满的两性关系,而且还有和谐完美的天人关系。傅立叶的理想社会被称为“和谐社会”,和谐社会的基层组织是法郎吉。每个法郎吉占

地 1 平方公里,规模为 1620 人,全体成员共同居住在被称为“法伦斯泰尔”的公共大厦里(比法国国王的凡尔赛宫还要高大、漂亮),大厦的中心是食堂、商场、俱乐部、图书馆、研究所、教堂、电报局、礼堂、气象台、冬季花园,一侧是工厂,另一侧是旅馆、大厅和宿舍。在和谐社会中,人们亦工亦农,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自由地选择和交换工种。欧文设计的劳动公社,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绿化良好,空气清新,既有现代化的生活设施,又有农村的自然风光,是一个和谐完美的“工农结合的新村”。

但是,空想社会主义者不了解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规律,找不到变革社会的正确方法和途径,也找不到改造社会的依靠力量。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吸收了空想社会主义的合理成分,剔除了其中的空想部分,把社会主义建立在严密的科学论证和现实的基础上,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

4. 马克思主义产生的过程

新的科学理论产生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应该说,这些客观条件对于与马克思、恩格斯同时代的人来说,都是可以去挖掘和利用的。然而,为什么别的人未能像马克思、恩格斯那样创立出一种伟大的理论呢?这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创立,仅有上述客观条件是不够的,还与马克思、恩格斯的人生经历、知识结构、思维方式、精神品质、价值观念等主观条件分不开。

卡尔·马克思(1818~1883),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家、科学家,全世界无产阶级和被剥削、被压迫群众的伟大导师,科学共产主义的奠基人。

马克思 1818 年 5 月 5 日生于普鲁士莱茵省特里尔城,他的父亲是一个持自由主义观点的律师。1835 年,17 岁的马克思在中学毕业时写的作文《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中写道:“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福利而劳动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而献身。那时我们所感到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默默地、但是永恒发挥作用

地存在下去,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①中学即将毕业的马克思,像大多数同龄的孩子一样,开始思考毕业后的去向,开始思考未来人生道路的选择,开始认真地考虑自己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的这篇文章,给人以振聋发聩的力量,也充分反映了马克思的幸福观和伟大抱负。马克思中学毕业后,考入波恩大学,第二年转入柏林大学法律系学习。他的学习兴趣相当广泛,研究最多的是哲学和历史。在大学阶段,他参加了倾向进步的“青年黑格尔派”的活动,吸取了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他在政治上是一个革命民主主义者,坚决反对普鲁士的封建专制制度。1841年4月,马克思以题为《德谟克利特的自然哲学和伊壁鸠鲁的自然哲学的区别》的论文,获得了哲学博士学位。这时,他还站在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立场上。

马克思在大学毕业后,本想在波恩大学讲授哲学,但因普鲁士政府加紧对进步知识人士界的迫害,不得不放弃这个打算。他于是转向政治,开始从事反对封建专制和争取民主的斗争。1842年初,他写了第一篇政论文章《评普鲁士的书报检查令》,通过对书报检查制度的批判,揭露整个普鲁士国家制度的反动本质。1842年4月,马克思开始为《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他迁居科伦,担任该报主编。11月间,与恩格斯首次会面。马克思在《莱茵报》上发表了一系列文章,痛斥普鲁士贵族地主对农民的残酷压迫,坚决捍卫劳苦大众的利益。1843年1月,普鲁士当局决定从4月份起查封《莱茵报》。股东们要求马克思将报纸办得温和一些,遭到马克思的断然拒绝,并于3月17日声明退出编辑部。由于普鲁士政府的迫害,马克思在1843年10月移居法国巴黎。他住在工人区,广泛接触工人群众,了解他们的生活和斗争情况,同法国的民主主义者、社会主义者、工人秘密组织的领袖以及德国流亡者的秘密团体“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建立了密切联系,还时常出席法、德两国工人和手工业者的集会并发表演说。与此同时,他研究了法国阶级斗争的历史、空想社会主义以及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并和黑格尔左派分子卢格合办了《德法年鉴》杂志。1844年2月,马克思在该杂志创刊号上发表了《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言》和《论犹太人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论教育》,第47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

两篇文章,论述了科学共产主义的许多重要原理。文章主张对一切剥削制度进行无情的批判,尤其是“武器的批判”;第一次指出无产阶级是实现社会主义革命的社会力量,公开声明自己的哲学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这是马克思从唯心主义转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者转为共产主义者的重要标志。1844年8月底,马克思与恩格斯在巴黎第二次会面。从此,两人为世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并肩战斗。他们合作写成的第一部著作,是1845年2月出版的《神圣家族》。这部著作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阐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1845年1月,法国政府根据普鲁士政府的要求,将马克思驱逐出境。马克思为此迁居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他开始批判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写了《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着重阐明了实践在社会生活和人的认识中的作用,指出实践是检验人的思维的真理性的标准。这个提纲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同年春天,恩格斯也到了布鲁塞尔。他们在那里合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第一次广泛地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形态学说的初步提纲,并且第一次提出了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历史任务。为适应斗争形势的需要,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6年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接着又在巴黎、汉堡、莱比锡等地建立了同样的组织。他们亲自开展了对蒲鲁东主义、魏特林的平均共产主义等的“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些流派错误倾向的批判,使“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受到了教育,他们表示要同各种冒牌的社会主义划清界限,接受马克思、恩格斯的理论。1847年6月,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提议,“正义者同盟”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马克思受“同盟”代表大会委托,与恩格斯一起起草了“同盟”的纲领。

1848年2月,马克思、恩格斯共同起草的科学共产主义的纲领性文献《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正如列宁所说:“这部著作以天才的透彻而鲜明的语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观,即把社会生活领域也包括在内的彻底的唯物主义、作为最全面最深刻的发展学说的辩证法以及关于阶级斗争和共产主义新社会创造者无产阶级肩

负的世界历史性的革命使命的理论。”^①《共产党宣言》第一次较为完整、系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阐明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断言资本主义最终必将要被社会主义取代。同时,还指出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推动历史发展的重要作用,揭示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即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而建立自己的统治,进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

1848年2月,巴黎爆发了二月革命,布鲁塞尔群众也行动起来。马克思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返回巴黎。在法国二月革命的影响下,普鲁士爆发了三月革命。为了直接领导革命斗争,马克思从法国秘密回到普鲁士。1848年6月1日,由马克思任主编的《新莱茵报》在科伦发行。《新莱茵报》声援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反对各国反动派;团结国内一切革命的和进步的力量,打击以普鲁士政府为代表的反动封建势力。革命失败后,马克思于1849年5月被逐出普鲁士,在英国伦敦定居。为了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教训,他先后写了《1848年至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重要著作。在这些著作中得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结论,提出了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的著名论断,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不断革命以及工农联盟的思想。在工人运动新高涨的形势下,1864年9月28日,英、法、德、意、波兰等国的工人代表在伦敦举行集会,决定成立国际工人组织并组成临时中央委员会(后改称为总委员会)。马克思作为德国工人代表被选入中央委员会,担任德国通讯书记。10月11日,这个组织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当时简称“国际”,“第二国际”成立后称它为“第一国际”)。马克思在短短几天内,写成了著名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协会临时章程》。在第一国际存在期间,他和恩格斯一起,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拉萨尔派进行了原则性的斗争,坚决反对他们的改良主义、投降主义、无政府主义、分裂主义以及其他破坏第一国际的阴谋活动。普法战争爆发后,马克思为总委员会起草了两篇宣言,分析了这场战争的性质,并为法国、德国工人阶级制定了策略方针。巴黎公社失败后,马克思接受总委员会的委托,起草了《法兰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西内战》宣言,全面地总结了公社的经验,强调无产阶级必须用革命暴力摧毁和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很早就致力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1859年,他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为详尽论证剩余价值理论奠定了基础。1867年,他的不朽的、划时代的著作《资本论》第一卷在汉堡出版(第二、三卷在他逝世后出版)。《资本论》论述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的规律,揭露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揭示了资本家对工人剥削的秘密在于占有工人的剩余价值,科学地论证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从而把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学说置于牢固的科学基础上。19世纪70年代到80年代初,马克思把主要精力放在继续写作《资本论》第二、三卷上,同时关注着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贫穷、疾病和长期过度的劳累,严重地损害了马克思的健康。1883年3月14日,马克思在伦敦寓所与世长辞。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1820~1895),是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国际无产阶级的领袖。1820年11月28日出生于普鲁士莱茵省巴门市一个纺织厂主的家庭。他的父亲想把他培养成自己事业的继承者。为此,1837年恩格斯中学没有毕业,就被送到巴门一家商业营业所,第二年又被送到不来梅一家商号去学习经商。1841年10月到1842年10月,恩格斯在柏林服兵役期间,认真研究军事学,还抽空到柏林大学去听课,参加青年黑格尔派的一些活动。为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恩格斯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他分析了英国的社会状况,研究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的著作,为宪章运动的机关报《北极星报》和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撰稿。1844年3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和《英国状况——评托马斯·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两篇文章,以社会主义观点考察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指明一切弊端都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统治的结果,论述社会主义革命和消灭私有制的不可避免性,批判英国历史学家卡莱尔的唯心史观,初步论述了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这清楚地表明恩格斯已经完成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由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

1844年8月底,恩格斯从英国回家,路过巴黎时第二次会见了马

克思,并在马克思家里住了10天,两人充分交换了思想,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两人决定为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制定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而奋斗。恩格斯说:“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①同年9月,与马克思合写了《神圣家族》一书,批判了黑格尔哲学中的唯心主义,阐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重要原理。1845~1846年两人合著了《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指出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系统地论述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辩证关系,探讨了历史上各种所有制的形式,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这部著作是对历史唯物主义第一次系统的阐述。1845年,恩格斯根据他在英国进行大量调查研究的材料,写出了《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一书,第一次明确地指出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它所处的政治经济地位必然推动它去争取自身的解放,而社会主义只有成为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目标时才会成为一种政治力量。

为了把科学社会主义同工人运动结合起来,恩格斯和马克思于1846年初在布鲁塞尔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同各国的社会主义团体建立联系,宣传科学社会主义。1847年马克思、恩格斯应邀加入德国工人的秘密组织正义者同盟,并积极参与它的改组工作。恩格斯出席同盟在6月召开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向大会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把旧的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他为新的同盟先后起草了两个纲领草案:《共产主义信条》和《共产主义原理》。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一书中指出,共产主义理论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学说。在同年11~12月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期间,马克思、恩格斯受大会委托,在前两个纲领草案的基础上负责起草党的纲领。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了《共产党宣言》。

1848年欧洲爆发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受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委托,为德国无产阶级制定了行动纲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他们立即回国参加革命斗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恩格斯除协助马克思创办《新莱茵报》外,还参加了南德和爱北斐特地区保卫革命成果的几次激烈战斗,显示出卓越的军事才能和大无畏的革命精神。革命失败后,1849年11月10日恩格斯流亡伦敦与马克思会合,担负起重建同盟中央委员会和地方组织的工作,着手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教训。1850~1852年先后写了《德国维护帝国宪法的运动》、《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并与马克思合写《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分析革命失败的原因,论证工农联盟的必要性,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战略和策略,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1850年,恩格斯重返曼彻斯特从事他十分厌恶的经商活动,以便在经济上接济马克思,使之能够完成《资本论》的写作。工作之余,他还研究自然科学和军事科学,就各种理论问题同马克思交换意见,写了大量军事、政治论文。恩格斯极其关心欧美各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在第一国际前期,尽管他无法直接参与活动,仍通过信件和马克思讨论有关国际的重大问题。他很关心被压迫民族的解放斗争,写过不少论述波兰问题的文章。他在《波斯和中国》、《俄国在远东的成功》等文章中,揭露沙皇俄国和英国对中国的侵略,预言今后必将看到“整个亚洲新纪元的曙光”。1870年9月,恩格斯从曼彻斯特迁居伦敦。10月,当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在国际的后期发表《论权威》等名著,总结了巴黎公社革命的经验,批判了巴枯宁派的无政府主义思潮。

19世纪70年代初期,马克思、恩格斯特别关心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成长。在1875年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合并时,恩格斯和马克思一起批评了爱森纳赫派领导人无原则妥协的错误和哥达纲领中的拉萨尔主义观点。两派合并后,杜林主义危及德国党的理论基础。1877~1878年恩格斯写了《反杜林论》,深刻批判杜林唯心主义先验论的哲学、庸俗的政治经济学和假社会主义,第一次系统地论证了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原理,被誉为马克思主义的“百科全书”。1880年,恩格斯把《反杜林论》一书理论部分中最重要的部分改编成《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小册子在法国和其他国家的工

人中广为传播,被马克思称作“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①。

恩格斯重视总结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批判自然科学领域的反动哲学思潮,研究辩证唯物主义自然观的形成和发展。从1873年开始对自然辩证法进行研究,写了许多札记和片断。其中《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科学地解决了人类起源的问题。这些手稿在恩格斯逝世后被编成《自然辩证法》一书出版。

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担负起了整理和出版马克思文献遗稿的工作。1885年和1894年先后出版《资本论》第二卷和第三卷,完成了马克思的未竟之业,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巨大的贡献。1884年,恩格斯发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论述原始社会产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揭示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阶级对抗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起源和实质,指明私有制、阶级、国家消亡和社会主义胜利的必然性,批判资产阶级学者、拉萨尔主义者以及无政府主义者关于国家问题的谬论。1886年,他发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系统地批判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及唯心史观,精辟地论述了哲学的基本问题和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从1890年起,他在有关唯物史观的一系列著名通信中,驳斥了巴尔特等资产阶级学者以及德国党内“青年派”等机会主义者的观点,在全面论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辩证关系的基础上,着重阐明上层建筑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论述意识形态相对独立性的原理,丰富和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

恩格斯在从事理论工作的同时,还肩负着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担。1889年7月,在他的直接领导和关怀下,各国社会主义政党建立起第二国际,进一步团结和发展了国际无产阶级的革命力量,使社会主义运动获得广泛的发展。他帮助和指导德、法、英等国社会主义政党开展反对左、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先后写出了《论住宅问题》一书第二版序言、《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年英国版序言等序文和书信,深刻地批判了各种机会主义思潮,指导各国社会主义政党制定出正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纲领和策略,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1894年写出《法德农民问题》一文,指出无产阶级在争取实现无产阶级专政斗争中与农民结成联盟的必要性和可能性,阐述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后引导农民走向农业合作化的纲领和步骤,强调对小农不能用暴力剥夺,而应通过示范把他们逐步引向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农民问题的重要著作。恩格斯于1895年3月为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新版写的导言,分析和总结了1848年以来无产阶级斗争条件和方法的变化。1895年8月5日在伦敦病逝。

马克思、恩格斯的一生是伟大的一生。他们共同创立的马克思主义学说,是指引全世界劳动人民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伟大理想而进行斗争的理论武器和行动指南。马克思、恩格斯的光辉人生历程,凝聚着他们之间的伟大友谊。正如列宁评价的那样:“古老传说中有各种非常动人的友谊故事。欧洲无产阶级可以说,它的科学是由这两位学者和战士创造的,他们的关系超过了古人关于人类友谊的一切最动人的传说。”^①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崇高友谊,为人类树立了光辉的典范。这两位伟人的伟大友谊告诉世人:建立在共同信仰和追求基础之上的友谊,是万古长青、牢不可破的。

二、马克思主义是彻底而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

(一)马克思主义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十分完备而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构成这个理论体系的主体部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除了这三个主体部分之外,马克思主义政治学、历史学、军事学、法学等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是无产阶级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关于经济运动一般规律的科学,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发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现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揭示了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论证了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客观必然性,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找到了实现社会变革的伟大力量。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细的证明和运用,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

科学社会主义是关于人类解放运动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和政治经济学为理论依据,论证了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性质、条件和一般目的。所谓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性质,是指科学社会主义是研究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而不是研究其他阶级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解放运动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是消灭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运动,这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体现。所谓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条件,主要包括要有高度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使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建立共产党的领导,制定正确的战略策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为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大力发展生产力,逐步以至彻底消灭一切阶级。所谓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一般目的,是指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科学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核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的归宿和落脚点。

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这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各自有着相对独立的研究对象或任务,但从整体上看,它们都是为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提供思想武器的,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它们之间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论证的,它们的内在的、高度的统一性,充分表明了马克思主义是彻底、严整的科学理论体系。

在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问题上,必须反对两种错误观点:一种是从逻辑方面否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彻底性和严整性,说马克思主义是它的三个主要来源的简单凑合,是“理论拼盘”,没有自己独特的理论体系,在“组成部分”和“理论来源”之间画等号。有的又在“组成部分”上做文章,说马克思主义没有自己的哲学,有的只是某些经济观点和某些策略思想以及为了装饰这些观点、思想的某些哲学点缀。另一种是从历史方面否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彻底性和严整性,肆

意歪曲历史,割断马克思主义发展中的历史联系。如有的推出“两个马克思”,认为《共产党宣言》发表前的马克思是“人道主义的马克思”,之后的马克思是“阶级斗争论马克思”,制造出“成年、晚年马克思”与“青年马克思”的对立。有的推出“两个恩格斯”,认为撰写《法兰西阶级斗争 导言》前的恩格斯是“暴力论者”,之后的恩格斯是“和平转变论者”,制造出“青年恩格斯”与“晚年恩格斯”的对立。还有的制造出马克思与恩格斯的对立,等等。现今西方报刊、讲坛充斥着所谓的“人性论的马克思主义”、“工人的马克思主义”、“农民的马克思主义”、“知识分子的马克思主义”、“职业革命家的马克思主义”、“富国的马克思主义”、“穷汉的马克思主义”等。所有这些以“马克思”反对马克思、以“恩格斯”反对恩格斯、以“马克思主义”反对马克思主义的论调,在本质上都是相同的,不过是现代西方一些所谓的“理论家”、“学者”企图肢解、否定整个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论表现。

(二)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

认识或评价一种理论体系,最好的方法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将这一理论体系与它同时代的、与它之前或之后的理论体系加以比较,从比较中把握其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问世 150 多年来,人们在长期的、反复的比较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和优于其他一切思想理论体系的本质特征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严格的科学性与彻底的革命性的统一。

1. 实践性

“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①。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区别于其他一切理论体系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点。以往的一切社会理论,大多坐而论道、闭门造车,从概念到概念、从原理到原理,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都这样或那样地轻视和脱离社会实践。马克思主义则不同,它同社会实践始终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它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自己的理论体系,强调把科学地认识世界和革命地改造世界有机地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理论来源于实践,接受实践的检验,又指导着实践,从而转化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的物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力量。

2. 科学性

马克思主义是在对以往社会,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了周密而系统的调查研究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从科学的研究成果和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实践经验中概括出来的。它不是停留在资本主义的表层,不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现象的描述,而是着力把握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本质和规律。恩格斯说过:“马克思在他所研究的每一个领域,甚至在数学领域,都有独到的发现,这样的领域是很多的,而且其中任何一个领域他都不是浅尝辄止。”^①自由资本主义阶段的认识条件,可能会给马克思的材料的运用和理论视域带来某些限制,但从根本上说没有影响他对人类社会和资本主义一般规律的探求。资本主义社会早期暴露出来的社会矛盾中包含着它的发展规律和发展的趋向。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集中表现为它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是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客观真理。这是马克思主义虽然诞生于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但至今仍然闪耀着真理光芒的一个最重要的原因。

3. 革命性

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集中体现在它的鲜明的无产阶级性上,它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的思想理论武器,它公开申明为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利益服务。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理论(多数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地位的局限,因而总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狭隘性、片面性和妥协性。马克思主义虽然也有其阶级属性,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但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生产方式的代表者,它的阶级利益同社会发展规律是一致的,这就使马克思主义能够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世界并遵循其客观规律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性还体现为它的批判精神,包括对实践的批判和对理论的批判。马克思主义按其本质来说是批判的革命的,其任务就是揭露现代社会的一切对抗和剥削形式,考察它们的演变,证明它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6~7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暂时性和转变为另一种形式的必然性,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这种批判不仅是一种对象性批判,也是一种自我批判,它不仅彻底地、毫不妥协地批判各种虚伪的、丑恶的社会现象及虚假的、荒谬的思想理论,而且彻底地、毫不留情地批判自身存在的缺陷和不足,通过批判来发现真理和发展真理。马克思主义并不满足于“批判的武器”,它还强调“武器的批判”。正如马克思所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是在实践基础上统一起来的。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的生命力就在于同实践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它不仅要倾听实践的呼声,回答实践提出的问题,而且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并不断从实践中吸取丰富的养料,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同时,马克思主义不仅要求科学地认识世界,而且强调要能动地改造世界,认识世界的目的就在于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与革命性是不可分割地、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正是由于马克思主义正确地反映了客观规律,它才能够为无产阶级能动地改造世界提供思想武器。同时,也正因为马克思主义具有高度的革命性,不为剥削阶级的阶级偏见和私利所束缚,不需要也不允许歪曲事实真相,所以能够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可以说,实践孕育了马克思主义,实践推动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永葆青春的不竭动力。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由最初人类思想园地中的一个年轻学派,一跃而成为全世界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指导思想,成为传遍全球、震撼世界的最有影响的理论体系,表现出如此巨大的理论威力,其中的奥妙就在于这个理论体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严格的科学性和彻底的革命性高度统一的理论体系。

(三)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理论品质

一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就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创新史。为什么马克思主义能够历经百年而不衰,永葆青春和活力,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在时代、形势和实践发生深刻而剧烈变动的情况下,能否与时俱进,成为识别真正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假马克思主义(与时不变)和反马克思主义(与时动摇)的分水岭。

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主要表现为两种基本形式:一是本人与与时俱进,对自己原来的观点进行丰富、完善、修正和发展。如马克思、恩格斯为《共产党宣言》写的7篇序言,都随着实践的发展对他们原来的观点作了重大修改和完善。二是后人与与时俱进,对前人的理论进行丰富、完善、修正和发展。由于时代不同、历史任务不同,要解决的主要矛盾也会不同。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后人根据不同的时代特点、社会现状和形势的发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形成了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理论形态,以解决当时历史进程中的一些重大课题。

我们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又指出了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这些理论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的总结和集体智慧的结晶。在这些正确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党及时制定了符合中国实际、反映人民愿望的路线、方针、政策,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道路,抗日战争时期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正确主张,新中国成立后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改革开放时期提出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理论、科学发展观的重大战略思想,等等。历史表明,只有不断实现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与时俱进,我们党才能找到实现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正确道路和科学方法,推动党和人民的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三、用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一)用马克思主义者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

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这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马克思主义者在对待马克思主义方面,

为我们树立了光辉榜样。

马克思在自己理论活动的初期就申明：“我们不想教条式地预料未来，而只是希望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①他十分厌恶对他的理论的“奴隶式的盲目崇拜”和“简单模仿”。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马克思最先树起了反对教条主义的旗帜。

恩格斯说，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作科学看待，“我们的理论是发展着的理论，而不是必须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②；“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正如《宣言》中所说的，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③他强调：“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④

列宁指出：“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作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党人如果不愿落后于实际生活，就应当在各个方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⑤他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从这种态度出发，列宁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的规律，发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只能同时在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的理論已经不适合“帝国主义战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新的历史条件，从而得出社会主义革命在单独一个国家内可能首先取得胜利的结论，并成功领导了俄国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从这种态度出发，列宁领导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府实现了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向“新经济政策”的关键性转变，实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

毛泽东强调，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41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4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⑤ 《列宁选集》第1卷，第27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在毛泽东看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某些个别结论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显得不合适,是可以改变的,但它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以及立场、观点和方法是普遍的真理,必须遵守。他要求全党同志真正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质,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和现状,正确地解释中国历史和中国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能够给予科学的解释和理论的说明,从而找出一条适合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道路。毛泽东指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要能够精通它、应用它,精通的目的全在于应用。”^①他说,马克思主义看重理论,正是也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束之高阁,并不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意义的。毛泽东强调:“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的革命实践相联系的。对于中国共产党说来,就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的环境。”^②中国革命道路的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改造道路和建设道路的提出,都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毛泽东在致力于运用马克思主义解决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问题的过程中,非常重视理论创新问题。毛泽东指出,任何国家的共产党,任何国家的思想界,都要创造新的理论,写出新的著作,产生自己的理论家,来为当前的政治服务,单靠老祖宗是不行的。他说,马克思活着的时候,不能将后来出现的所有问题都看到,也就不能在那时把所有的这些问题都加以解决。俄国的问题只能由列宁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由中国人解决。毛泽东提出要分清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和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他说:“我们历史上的马克思主义有很多种,有香的马克思主义,有臭的马克思主义,有活的马克思主义,有死的马克思主义,把这些马克思主义堆在一起就多得很。我们所要的是香的马克思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3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主义,不是臭的马克思主义,是活的马克思主义,不是死的马克思主义。”^①所谓臭的、死的马克思主义,就是离开中国特点,从抽象的定义出发,以静止的眼光来看待马克思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就是教条式的马克思主义,它只会窒息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和战斗力。所谓香的、活的马克思主义,就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以发展的眼光来看待马克思主义。这种马克思主义就是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就是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就是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在新的历史时期强调:“我们搞改革开放,把工作重心放在经济建设上,没有丢马克思,没有丢列宁,也没有丢毛泽东。老祖宗不能丢啊!”^②又说:“我们讲了一辈子马克思主义,其实马克思主义并不玄奥。马克思主义是很朴实的东西,很朴实的道理。”^③邓小平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当作严整的科学体系来看待、理解和掌握,着力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实质,坚决反对任何对马克思主义的割裂、歪曲和肢解,反对任何形式的断章取义和庸俗化。他提出必须根据现在的情况,认识、继承和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只有结合中国实际的马克思主义,才是我们所需要的真正的马克思主义。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世界社会主义的发展遭遇严重的挫折,我国社会主义事业面临巨大的困难和压力。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刻,邓小平基于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以朴实的话语告诫人们:“我坚信,世界上赞成马克思主义的人会多起来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不要惊慌失措,不要认为马克思主义就消失了,没用了,失败了。哪有这回事!”^④

(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认识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主义的本来面目究竟是什么呢?第一,马克思主义是“一个新的科学的世界观”,第二,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这就要求我们要“正本清源”,去除掉附加在马克思主义上的错误认

① 《毛泽东文集》第3卷,第331~3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3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识,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来指导我们的理论和实践活动。

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要谱写新的理论篇章,要发扬革命传统,又要创造新鲜经验。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三个解放出来”的核心是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另外两个往往来源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150 多年的历史 and 中国共产党 80 多年的历史看,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危害更大。当它渗透到人们的思想意识深处,成为一种思维定势,并用它来观察现实、指导工作和解决问题时,就会形成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就会造成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就会思想僵化,迷信盛行,生机停止,活力消失。我们党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失误,甚至遇到过严重挫折,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当时的指导思想脱离了中国的实际,没有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依靠自己和人民的力量纠正错误,战胜挫折,胜利前进,就在于重新恢复和坚持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

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主要表现在:第一,把马克思主义神圣化。就是把领袖变成“神”,把领袖的言论、著述变成“神谕”,只能供人们信仰、崇拜,不用也不能去探讨、完善,对其中的个别论断也不能提出怀疑。当现实中的某个观点、某项政策或某种做法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某一个别结论不相符合的时候,就被认定为离经叛道。第二,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括的是各国革命和建设的“一般规律”,它只能提供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的指导原则,不可能提供解决具体问题的现成答案。教条主义者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著作中的个别语录和论断,把马克思主义与时代发展及它本身在实践中呈现出来的生动发展隔离开来,从本本出发来肢解马克思主义,用对经典作家的只言片语的附会式理解来剪裁无限

丰富并急剧变化的社会生活。教条主义的根源就是不了解普遍与特殊、一般与个别的区别,更不了解两者的辩证关系,结果造成主观与客观相分裂,认识与实践相脱离,给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极大损失。第三,把马克思主义封闭化。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这是马克思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思想源泉。但是,长期以来马克思主义被人为地同许多人类文明成果隔离开来,对立起来。不接触甚至不允许接触马克思主义以外的文明成果尤其是20世纪以来的许多文明成果,造成了对不断丰富世界文明的无知与割裂的局面。长此以往,在我们的意识里逐渐形成一种自我孤立、自我崇拜、自我束缚的倾向,缺乏一种自我批判、自我否定、自我扬弃的精神。改革开放以来,这种状况虽然有了很大改变,但并没有彻底消除。当马克思主义被当作一个自足的和自我封闭的理论体系的时候,它就失去了应有的活力和对人们的吸引力,就会被误认为是排他的、狭隘的、宗派主义的学说,这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们必须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把马克思主义和新的时代、新的实际结合起来,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三)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用科学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关键要正确处理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

为什么150多年前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我们今天仍然要学习和坚持它呢?主要理由在于:第一,尊重历史。马克思主义自产生以来,在世界历史上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极大地改变了人类社会的面貌。它不仅使很大一部分人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了世界历史的新纪元,而且它对资本主义弊端的深刻批判从反面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自我调整,使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的社会主义因素明显增长,大大提升了整个世界的文明水平。对发挥了如此巨大作用的理论,我们必须给予应有的尊重。第二,尊重科学。马克思主义揭示了人类社会的一般规律和发展趋势,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提出了关于未来社会的美好理想,为我们指明了奋斗方向。反映一般规律的普遍真理是不可违背的,进步的价值取向是不可偏离的,对美好理想的追求是推动我们不懈奋斗的精神动力。第三,现实需要。经过几十年的学习、

宣传和教育,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已经深入人心、民心,成为一种重要的精神力量。中国是一个拥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中国共产党是一个拥有 7000 多万党员的大党,必须有一个共同理想和精神支柱,这只能是马克思主义。它是我们维护党的团结和国家统一的思想基础。而党的团结和国家的统一,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人民富裕幸福的基本条件。假如抛弃了马克思主义,我们的党就会分裂,我们的国家就会陷入混乱,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走向失败,人民利益就要受到严重损害。总之,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任何时候都要坚持,否则我们的事业就会因为没有正确的理论基础和思想灵魂而迷失方向,就会归于失败。

为什么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呢?首先,实践是不断发展的。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原有的部分理论不再适用,必须有新的认识。从马克思到列宁,再到毛泽东和邓小平,直到我们今天,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实现了巨大发展,主要是因为时代在发展、国情在变化。其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个别论断存在错误,需要矫正。例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当时对革命形势的一些估计,对资本主义生命力的预见,对未来社会“囿于历史条件仍然带有空想因素的个别论断”;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整个社会是一个大工厂”的计划经济观点,对共产主义很快就会到来的预言,等等。最后,人们的认识深化了,也会对原有理论作出修正。随着实践的反复和经验的积累,即使历史条件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人们也有可能从新的角度和更深层次认识问题,它也会促进理论的发展。如果不顾历史条件和现实情况的变化,拘泥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情况作出的某些个别论断和具体行动纲领,我们就会因为思想脱离实际而不能顺利前进,甚至发生失误。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辩证统一的。坚持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发展则是坚持的灵魂。不坚持,就没有行动的指南而必然导致迷失方向,更谈不上发展;不发展,马克思主义就会僵化,失去生命力。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不断发展的科学,它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既继承前人又突破陈规,不拘泥于书本,不拘泥于经验,不拘泥于已有认识,注

重对事物发展规律的理论揭示,注重对未知世界的理论探索,勇于突破旧观点、旧论断,不断融入新思想、新精神,不断用新的理论成果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境界。当前,我国正处在新世纪、新阶段,任重而道远。我们一定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和分析世界发展的总趋势、中国社会的实际状况和中国人民的根本要求,依据发展变化的实际,明确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目标和任务,不断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指明前进方向。

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问题上,要反对两种偏向:一种是自由化的态度,否定和背离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追捧西方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思潮,盲目照搬、照抄外国的经验和模式;一种是僵化的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作出的个别结论,当作亘古不变的教条,照搬照套。当前,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面对深刻变化的改革实践,面对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进步,要警惕前一种偏向,更要特别注意防止后一种偏向,始终反对教条主义。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止‘左’。”^①教条主义就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左”的态度,它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以马克思主义“卫道士”自居,这就更带有迷惑性、欺骗性,危害也就更大。

(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反对指导思想的多元化

任何一个社会的思想领域,占统治地位的总是那个社会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任何一个政党,都把反映它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根本利益的理论、观点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都不会允许反映别的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思想在党内占统治地位。中国共产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这是历史的选择,也是时代的要求。共产党如果放弃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指导思想上搞多元化,客观上就是支持和放纵其他形形色色的思想的蔓延,势必导致人心大乱、天下大乱,给党和国家带来灾难。苏联的演变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之所以会解体,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在理论上、政治上出了问题。这就警示我们:在世界各种思想文化相互激荡、错综复杂的新形势下,只有保持指导思想上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的坚定性,才能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而坚持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必然会带来严重的恶果。

我们强调指导思想必须一元化,只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决反对指导思想的多元化,绝不是说在哲学社会科学中只允许一个学派、一种观点存在,只能用一种声音说话。在这里,要正确处理好一元化与多样性的关系,要在指导思想一元化的前提下实现多样性,而多样性必须承认并表现根本问题上的一元化。我们强调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同时不仅允许而且鼓励不同意见的相互批评和争论,反对“一言堂”,反对专横独断,主张通过自由讨论,发展正确意见,克服错误观点。要把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与坚持“双百”方针统一起来,这是繁荣和发展哲学科学的根本保证。

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得到巩固,其基本标志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马克思主义被执政党所选择和认可。中国共产党从成立开始,就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作为党的指导思想、行动指南。无论是28年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还是50多年的执政历史,虽然我们党犯过教条主义的错误,但80多年来,在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这一点上,我们党是始终没有动摇的。面对新的历史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我们党再次高扬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旗帜,这无疑将极大地统一了全党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认识。

第二,马克思主义被广大党员干部所追求和信仰。信仰马克思主义曾经是人们向往真理、追求进步的标志。特别是在革命战争年代,广大党员曾以生命来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神圣与权威,以鲜血染红马克思主义的伟大旗帜。进入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党员干部处在一个崭新的环境之中,其价值取向、思想观念、理想信念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受西方文化的影响,少数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出现了动摇乃至危机,片面地认为马克思主义过时了、不灵了,马克思主义解决的是夺取政权、革命的问题,现在的巩固政权、建设的问题则需要有另外的主义来回答和解决。有些党员干部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不如战争年代甚至改革开放前坚定和牢固。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还有待进一步巩固。

第三,马克思主义被理论工作者所接受和认同。成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特别是精通马克思主义、善于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家往往能促使马克思主义掌握理论界的话语权,通过他们的宣传与鼓动能够扩大马克思主义的覆盖面,增强马克思主义的影响力、控制力,进而使马克思主义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质的飞跃。舍此,马克思主义就必然会遭受各种非马克思主义的责难和冲击。当前,我国理论界的主旋律是好的,但也存在不少“噪音”和“杂音”,少数人打着发展创新理论的幌子,对马克思主义提出种种怀疑,企图削弱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对此,我们应保持清醒认识与高度警觉。

第四,马克思主义能够主导社会价值,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核心和灵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占统治地位的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在我们的主流意识形态中,马克思主义是旗帜、是灵魂,能够主导整个社会的价值,以一元的价值导向引导多元的价值取向。然而,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的滋长、蔓延,党和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马克思主义并没有完全在人民群众中根深蒂固,淡化、弱化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现象时有发生,非马克思主义的消极影响还客观存在。因此,理论武装工作还任重道远,一刻也不能松懈。

在意识形态领域,历来存在着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斗争,这种斗争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有时还表现得非常尖锐。在新的形势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也面临着新的挑战:

一是西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的图谋始终没有停止,甚至有日趋激烈之势。无论西方敌对势力如何渲染、鼓吹意识形态的超阶级性,如何标榜其价值观、文化观的合理、合法性,但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里将被深深地打上阶级的烙印,这是千真万确的真理。意识形态领域的碰撞、冲突、对抗始终存在。即使在冷战结束以后,意识形态领域过去那种正面对峙的刀光剑影不复存在,但缓和对话的背后却不乏东西方文化、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较量。西方社会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第三世界在推销产品、输出文化的同时,时刻都在兜售他们的世界观、价值观和文化观。西方敌对势力试图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科技优势,以物质和精神产品为壳来达到用西方文化影响乃至演变世界特别是社会

主义国家的目的。

二是苏东剧变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马克思主义的权威性。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几十年来这一科学理论在苏联、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指导作用,也显示了无与伦比的魅力和权威。然而,苏东国家在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不是自觉地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行动的指南和活的灵魂,而是作为终极真理,不是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使其永葆科学性和生命力,而是把它奉为神圣不可改变的教条,以孤立的、片面的、静止的观点对待马克思主义,窒息了马克思主义的生机。这种教条式地理解和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始于共产国际,盛行于斯大林时期,泛滥于所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最终不可能把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相反却葬送了社会主义事业,招致了这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剧变。应当说,苏联、东欧社会主义的失败不是马克思主义的失败,而是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违背马克思主义造成的苦果。

三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巨大变化造成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化,也冲击着人们共同的思想基础。改革开放不仅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和社会的进步,而且解放了思想、更新了观念、启迪了思维、张扬了个性,在经济特别是文化不断多元化的过程中,人们的价值取向也呈现出多元态势,思想解放和言论自由的扩大,民主气氛的形成促使人们敢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发表不同的看法。国门打开后既引进了先进的技术和优秀的文化,也难免泥沙俱下、鱼龙混杂,带来一些消极的思想观念和错误思潮,以至一些人真伪难辨、思想困惑。当人们判断是非的能力还比较低时,主流的声音容易受到外界的制约,主流文化也因此易受到错误思想、思潮的冲击。有的人甚至认为在思想文化领域坚持和倡导马克思主义就是“左”、就是思想不解放、就是保守和僵化。

因此,在新世纪、新阶段,我们必须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

(五)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目的和根本方法

1.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目的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在批判旧世界中建设新世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而奋斗。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青年时期是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形成时期,而这一时期的青年人往往涉世不深,对历史和现状缺乏深刻了解,因而在面对复杂的社会问题时,就难免会遇到诸多困惑。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一方面需要青年人投身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增长知识、才华和本领,逐步走向成熟;另一方面又要重视理论学习,提高自身的理论素养。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和世界走向,使人生道路的选择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一致起来,逐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学习马克思主义就是为了指导实践、改造世界。改造世界包括两个方面,即改造我们周围的客观世界和改造我们自己的主观世界。这两个方面是有内在联系的,改造客观世界必然要求改造主观世界,主观世界改造好了才能更好地改造客观世界。改造主观世界包括两个方面,就是培养和提高人的精神境界和训练人的思维能力。无论是培养精神境界还是训练思维能力都要通过对世界观理论的学习、理解、转化、内化而达到。区别在于,培养精神境界主要是要“化理论为德性”,训练思维方法主要是要“化理论为方法”。改造客观世界也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改造自然,以实现人所追求的“幸福”价值;二是改造社会,以实现人所追求的“正义”价值。改造主观世界的成果即崇高的精神境界和较高的思维能力有助于改造客观世界,即有助于“幸福”和“正义”价值的实现,同样改造客观世界的成果即“幸福”和“正义”的实现,也可以保证精神境界的培养和思维能力的提高。无论是培养精神境界,还是训练理论思维能力,都需要通过学习、理解世界观理论来达到。这个世界观理论就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

自觉性。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学习马克思主义,可以加深对党的基本路线的理解,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第四,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更好地批判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现代西方主要有两大思潮:科学主义思潮和人本主义思潮。科学主义主要包括实证主义、分析哲学、批判理性主义和历史主义等。人本主义思潮主要包括唯意志主义、生命哲学、存在主义、弗洛伊德主义和法兰克福学派等。这两大思潮虽然也对资本主义社会多有批评,针对现代社会和科学发展提出了许多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但它们大都坚持唯心主义的立场,思维方式和解决方法往往带有片面性,都从各自的角度不同程度地歪曲、贬低马克思主义。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始终保持政治上的坚定、理论上的清醒,经受住各种考验。

第五,学习马克思主义,有助于我们掌握科学研究和理论思维的方法。马克思主义作为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最一般规律的科学,为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从事各项具体科学工作,都要以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的理论指导,有一个正确的理论思维和研究方法,才能比较顺利地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探索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从而推动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

2.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方法

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有很多,如逻辑分析方法、演绎推导方法、归纳总结方法、问题切入方法、因果推求方法、史论结合方法等,但最根本的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要求。首先,理论的价值在于指导实践。马克思主义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改造世界,学习马克思主义正是为了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共产党的执政规律的认识,并有效地指导实践。其次,理论的生命力源于实践。马克思主义只有正确运用于实践,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我们党正是坚持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

实际紧密结合,才形成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再次,实践发展呼唤理论创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党要保持旺盛的创造力,带领人民不断推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就必须立足于新的时代、新的实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进而开拓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可以说,无论理论创新还是实践创新,关键在于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所谓理论联系实际,就是把书本上学习到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包括概念、命题、原理、观点等自觉地运用于分析和解决客观实际和思想实际问题,同时在认识和解决实际问题过程中深化、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首先,要认真读书,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呢?它有几个重要特征:一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体系赖以形成的基础和支柱。二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反映了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是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标志。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重要特征,我们就可以根据其特征来认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内容。学习和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理论学说,最重要的是要明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特定历史环境下所研究的理论究竟要达到什么样的目的,其动机何在,想要解决什么样的问题。如果不求甚解,只是寻找经典著作中哪些是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就不可能深入理论的实质,去刨根问底地探寻研究主体的思想轨迹。从方法论的角度分析,则应该搞清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说中哪些是反映事物内在的、本质联系的观点,是问题的要害所在,哪些又是结论性观点,其依据和前提是什么,是否可靠。否则,随意地、盲目地看待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很可能似是而非,以讹传讹,以这样的基本原理与具体实际相结合,就不可能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科学地对待理论学习,既要纠正轻视理论、忽视学习的错误倾向,更要反对照抄照搬、照本宣科的教条主义。

其次,要密切联系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国际发展和斗争的实际、个人的专业实际和思想实际等。在当今世界,尽管社会主

义发展处于低潮,但中国社会主义改革的巨大成就已向世界表明,社会主义的前景是光明的,马克思主义是当代真正能给世界人民解放以精神支持和理论指导的科学学说。但这要经过较长时间的资本主义世界矛盾激化过程,经过长期的工人阶级组织和教育的过程,需要世界各国的马克思主义队伍的各自重新集结和壮大;需要群众革命意识的重新觉醒;更需要各国马克思主义者与本国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学习马克思主义,要以我们正在做的事情为中心,着眼于马克思主义的运用,着眼于对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着眼于新的实践和发展。理论联系实际,不仅要联系工作实际,而且要联系思想实际,认真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方面的问题,真正把理论学习与人格修养统一起来,进而做到学习与运用、言论与行动的统一。信仰是前提、是基础,没有思想上的信仰,就不可能有行动上的自觉和坚定。没有感情,就不会引发对马克思主义的兴趣。但仅有感情还不够,行动才是目的和归宿。思想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于伟大的事业没有一点好处。因此,不能光看口头上对马克思主义说得如何,更多地要看人们在行动上按马克思主义的要求做得怎样。只有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贯穿于实际工作之中,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实际工作,在关键时刻毫不动摇地捍卫马克思主义的权威,这才是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

再次,必须善于把握客观情况。了解客观情况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条件,客观情况是变化发展的、错综复杂的,这就需要我们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调查研究,努力了解真实情况,掌握第一手材料。

最后,必须高度重视总结经验。这是把经验上升为理论、把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过程。要反对“经验论”和“唯理论”的方法。经验论是“就事论事”,“事”提高不到“理”的高度,认识往往较为肤浅;唯理论是“就理论理”,注重理论自身范围内的逻辑推导,而不顾实际如何。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一方面我们应当以实际中发生的新的“事”来修正和发展“理”,使理论之树常青;另一方面,我们应当用正确的“理”来引导、指导、规范实际中的“事”。因为实际中的“事”,也并非事事正确、合理,因而也应用“理”来批判、评判“事”。我们要不断地研

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视在实践中总结创新,在总结创新的过程中丰富和发展理论,与时俱进地推进理论创新。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必须反对教条主义和庸俗的实用主义的态度和方法。教条主义的态度不是从实际出发,而是从“本本”出发,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不变的教条,照本宣科、照抄照搬。庸俗的实用主义态度则是从自己的主观愿望和主观需要出发,各取所需,为替某一主张辩护而到经典著作中寻章摘句、断章取义、为我所用,割裂、歪曲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这两种错误的态度和方法,都曾给我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必须坚决摒弃。

思考题

1.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是什么?
2. 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什么?
3. 马克思主义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4. 如何理解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重要的理论品质?
5. 联系实际,谈谈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

专题二

物质世界及其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又是运动“变化”发展的,物质运动是在时空中进行的,是有规律的。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马克思主义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它不仅论证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而且揭示了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阐明了物质世界运动变化的源泉和动力、形式和状态、方向和道路。学习本专题内容,对于我们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唯物主义、反对唯心主义,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在实际工作中始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世界是物质的

(一)物质观的发展

我们周围的世界是一个千姿百态、五光十色的世界。在自然界,有日月星辰、雷电风雨、山川湖泊、花草树木、飞禽走兽和地下矿藏等;在人类社会,有生产力、生产关系、阶级、国家、政党等。客观存在的事物的形态和性质是无限多样的,如此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世界有没有共同的本原?如果有,那么这种共同的本原又是什么?对此,不同的哲学派别作出了不同的回答。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什么是物质呢?唯物主义对“物质”的探索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发展过程。大体说来,古代的朴素唯物论、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论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代表了人类对“物质”的哲学认识由低级到高级、由片面到全面的三个发展阶段。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依据对自然现象的直观和猜测,首先提出了世界的物质本原问题。

公元前6世纪古希腊出现了第一个唯物主义学派,即伊奥尼亚学派,这个学派提出了最初的物质观。当时人们在生活实践中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事物变化的过程中,是不是性质变了而某种“基质”仍保存着呢?他们认为无限多样的自然现象有一个共同的基础,万物由它产生,万物毁灭之后又回到它之中,他们称这个东西为“始基”,并努力探索这个始基是什么以及如何转化成万物的。该学派的创始人泰勒斯认为,“水”是万物的始基,万物都是由水演化而成的,“水”是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个物质概念。赫拉克利特则认为,“火”是万物的始基,他说:“这个世界,对于一切存在物都是一样的,它不是任何神所创造的,也不是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未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在一定的分寸上燃烧,在一定的分寸上熄灭。”^①伊奥尼亚学派的共同观点是:万物的始基是某种可感知的具体物质,万物就是这种原始物质的各种变形。

中国古代的“五行说”认为,万事万物都是由金、木、水、火、土五种基本元素构成的。“五行”相生相克,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水胜火,火胜金,金胜木,木胜土,土胜水”等。“五行说”也是从具体的物质形态来给物质下定义的,具有朴素唯物主义和自发辩证法因素。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力图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揭示世界的本原,坚持从物质的方面来说明世界,肯定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对“物质”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坚持了唯物主义的根本方向,并提出了许多正确的论点。无疑,它在本质上或者说在根本方向上是正确的。这就为科学物质观的最终形成做了必要的准备和积极的贡献,对于以后唯物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大的奠基作用。

当然,由于受到当时所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不可避免地会带有认识上的局限性:第一,古代朴素唯物主义

^①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第2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的观点,仅仅是一种可贵的经验性的直观猜测,缺乏科学依据和合理论证,在当时没有也无法被科学所证实。第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把宇宙万物归结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特殊的物质形态,这就把问题简单化了,使它不可避免地具有了简单化、直观化和猜测性的特点。这就在实际上无法正确说明物质形态的多样性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

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和近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形而上学的物质观得以形成。19世纪以前的自然科学揭示,自然界的各种物质都是由不同元素组成的,元素是组成化合物的基本单位,而各种元素的分子又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原子。原子是当时科学认识已经达到的关于物质结构的最深层次。人们由此认为,原子就是最小的物质单位,各种元素的原子既不能分割,也不能相互转化,原子的属性如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被看成是一切物质形态不变的属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以此为根据,把当时自然科学对物质的认识照搬到哲学中来,认为原子是世界的本原,物质就是原子,原子的特性就是物质的特性。

同朴素唯物主义相比,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物质观以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材料为根据,克服了自发的猜测的性质,并以此来解释世界的物质性,反对宗教唯心主义,总地来说这是一个进步,是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发展和深化。但是,由于受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和缺乏辩证思维,它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

第一,它把在质上无限复杂多样的物质世界,仅仅归结为某种特殊的简单粒子(原子)在量的组成上的不同,而看不到原子本身质的多样性、复杂性,看不到原子也是不可穷尽的。

第二,它不理解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辩证统一关系。它把某种具体物质形态的特定结构和特定属性误认为是物质的一般特征,把自然科学中关于物质结构的学说和哲学上的物质范畴混为一谈。

第三,它不了解人类对物质的认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误把人类对原子这个物质层次的认识当作是对物质最终层次的认识,误认为物质结构的原子形态就是终极的和普遍的物质本体。

第四,它割裂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物质统一性,无法解释社会历史现象,在社会历史领域里陷入了唯心主义。它既经不起自然科学进

一步发展的检验,又经不起唯心主义的进攻。

3. 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及其意义

物质范畴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的基石。马克思主义哲学既对以往的唯物主义物质观有所继承,同时又对以往的唯物主义物质观有重大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解和界定物质范畴上的理论创新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侧重于从共性、一般意义上理解和规定物质范畴,二是注重于从实践、社会、人的角度具体地理解和规定物质范畴。

恩格斯指出:“物、物质无非是各种物的总和,而这个概念就是从这一总和中抽象出来的。”^①显然,恩格斯把物质理解为各种具体事物的共性。

到20世纪初,列宁总结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最新成果,进一步发展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②列宁的物质定义言简意赅,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坚持了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同二元论和唯心主义一元论划清了界线。列宁的物质概念是从物质与意识的相对关系来进行定义的。从物质与意识的对立统一关系中把握物质、规定物质,这是辩证唯物主义物质定义的根本之点。物质与意识的关系,是人类认识过程的基本矛盾,而且也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基本矛盾。只有从物质与意识的关系出发,才能真正把握马克思主义物质范畴的实质。这个定义指明了物质对于意识的独立性、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派生性,这个定义肯定了世界只有一个本原即物质,从而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一元论。同时,这一定义还表明,物质与意识的对立,只有在本原问题的范围内才是绝对的,超出这一范围,二者的对立无疑是相对的。因为意识作为物质的反映,是不能脱离物质而存在的。

第二,列宁的物质定义坚持了彻底的可知论和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物质是客观实在,但同时它又是人们认识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对象,它可以为我们的感觉所感知,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和反映。这就是说,人们能够通过意识去把握物质,人们不仅可以通过感觉感知世界的现象,而且可以通过思维去把握世界的本质。由于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目前还有许多难以感知的事物,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不可以认识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它们迟早会为人们所认识。列宁的物质定义表明,世界上只存在着尚未被认识的东西,根本不存在不可认识的东西。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坚持了辩证的、历史的物质观,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特别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把哲学上的物质范畴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因而经不起实践和科学发展的考验,抵挡不住唯心主义的进攻。列宁在千差万别、丰富多彩的物质具体形态和具体属性中把“客观实在性”作为物质的共性,他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是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哲学唯物主义是同承认这个特性分不开的。”^①在人类对物质结构认识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坚持“客观实在性”这一物质的惟一特性,从而同旧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划清了界限。更重要的是,列宁的物质定义把唯物主义推进到了社会历史领域,把唯物主义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统一了起来。

4. 现代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

现代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进一步深化了对物质的认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物质观。现代科学表明,物质具有极为丰富的形态、极为复杂的结构和极为多样的特性。原子以及原子核的可破坏性和可变性早已成了最普遍的常识。组成原子的基本粒子也是可变的和不可穷尽的。目前所发现的300多种基本粒子,虽然各有自己的特性,但是它们不是各不相关、互相隔绝,而是互相作用、互相转化的。从最基本的物质形态来看,物质不仅具有实物形态,还有非实物即场的形态。实物是以间断方式存在、具有有限静止质量的物质形态,如质子、中子、电子以及由它们组成的原子等等,场则是以连续方式存在的物质形态,它不具有静止质量,如电磁场、核力场、引力场等等。实物和场具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有不同的性质,实物粒子具有间断性、并存性,相互之间有明确的界面,场则具有连续性、叠加性,可以相互重叠,弥漫整个空间。目前发现的基本粒子都有自己的“反粒子”。如与质子相对应的“反质子”、与中子对应的“反中子”和与电子对应的“正电子”。人们便由此推论,宇宙中可能会存在由反粒子组成的“反物质”以至“反宇宙”,同时宇宙中存在着能发光的物体和不发光的“暗物质”。1998年6月2日,由美国发现号航天飞机携入太空的阿尔法磁谱仪对“反物质”和“暗物质”进行了大规模地探测。然而,无论是“实物”还是“场”,无论是“物质”还是“反物质”,无论是“发光的物质”还是“暗物质”,都只是自然科学的具体物质结构学说,它们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的客观实在。

(二)物质的存在形式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物质存在的方式,也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世界之所以千姿百态,具有丰富多彩的、生动的样态和形式,就是因为“运动”是其内在的根本特性。

1. 运动和静止

(1)运动的含义。什么是运动?运动是标志客观事物、现象及其过程变化的哲学范畴。恩格斯说:“运动,就它被理解为存在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这一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囊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变动起直到思维。”^①可见,运动同物质一样,具有最大的概括性和普遍性。

马克思主义认为,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时刻处于运动过程之中,绝对静止不变的事物是没有的。无论是宏观世界还是微观世界、生物界还是非生物界、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无论其生命的长短如何,都是以特定的形式在运动着。人们认识物质,实际上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就会陷入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另一方面,运动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领域中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脱离物质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4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纯粹”运动是不存在的。设想非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物质运动的具体形式和物质一样,也是无限多样的。恩格斯根据当时科学所提供的材料,把运动概括为五种基本形式。按照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顺序来排列,它们是: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物运动和社会运动。

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具有不同的物质基础和特定的运动规律。例如,机械运动是物体的机械位移,它是最低级、最简单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的物质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它是最高级、最复杂的运动形式。各种不同的运动形式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另一方面,各种运动形式之间又有内在的联系。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的基础;高级运动形式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以扬弃的方式保留着低级运动形式。同时,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相互转化。不仅低级运动形式可以转化为高级运动形式,而且高级运动形式也可以转化为低级运动形式。例如,物体通过摩擦和碰撞可以生热、生电、发光,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运动通过热力机,电通过电动机,光通过光压的作用,都可以转化为机械运动。尽管各种运动形式可以相互转化,但运动是守恒的。任何运动都不会无中生有,也不会化为乌有,而只能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能量转化和守恒定律反映了自然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的辩证关系,恩格斯称之为“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

(2)静止的含义。马克思主义在肯定物质运动绝对性的同时,并不否认物质也具有某种静止的状态和稳定的形式。所谓静止,也叫相对静止,是标志物质运动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处于暂时稳定和平衡状态的哲学范畴。静止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就机械运动而言,静止是指相对于特定参照系,物体没有发生位移。但就其他参照系来说,它仍然有位置的移动,因而这种静止是相对的。二是指事物处于量变过程,没有发生质变。从事物本身来看,事物仍然保持着自己的性质,仍然处于不显著的量变阶段而没有变成别的事物,暂时显现为静止状态。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物体也在进行着运动和变化,并迟早要失去原有的性质而变成别的事物。

承认相对静止有重要意义。第一,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不了解相对静止,就不可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第二,相对静止是人们认识事物的必要条件。只有事物保持自己的稳定性,具有确定的形态、性质、结构和功能,我们才能对事物进行比较、分析和研究,才可以认识事物和利用事物。第三,相对静止是测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

(3)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关系。就整个物质世界来说,没有不运动的物质,任何物质都处于永无止境的运动之中,因而运动是无条件的、永恒的和绝对的。然而就物质的具体存在形态来说,它又有静止的一面,每种物质形态都有自己确定的性质、结构和功能,都保持着自己质的规定性,因而都有相对稳定的一面。但是,这种稳定并不是绝对的稳定,不是绝对的静止和不变,而是绝对运动之中的稳定。也就是说,它只不过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因而静止总是暂时的和有条件的,是相对的。

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是矛盾的双方,二者的对立统一关系表现在:

一方面,相对静止和绝对运动是有区别的、相对立的。这主要表现在,运动是事物的变动状态,静止则是事物的稳定状态,运动是绝对的,静止则是相对的。

另一方面,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又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在相对静止中有绝对运动的一面;处于绝对运动中的事物都有相对静止的一面。也就是说,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相互贯通、相互渗透的。在绝对运动中包含有相对静止,在相对静止中又有着绝对运动。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坚持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要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夸大静止、否认运动的形而上学不变论;一种是夸大运动、否认静止的相对主义、诡辩论。

2. 时间和空间

物质运动与时间、空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物质运动具有时空特征,没有时间和空间,物质的运动就不能进行,从而物质也就不可能存在。所以说,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1)时空的含义及其特性。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顺序

性,是物质运动过程的顺序更替和前后联系的表现。任何物质的运动都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又都包含着各种不同的阶段。每一过程以及每一阶段中的各个阶段,都与其他过程或阶段前后相继,表现出某种顺序性。此外,它们本身也表现为某种持续性。时间的特性是一维性。时间只有一个方向,永远是从过去到现在再到将来,具有不可逆性。时间的不可逆性是由事物发展过程绝对不会重复的性质决定的。

空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伸张性、广延性,是指物体的形状和体积、物体所占据的位置、物体彼此之间的并存关系和分离状态、以及物质运动所具有的规模和波及的范围。“登高壮观天地间”也好,“螺蛳壳里做道场”也罢,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一切都具有空间形式。人类的空间概念就是对一切物体所具有的广延性和位置关系的一种概括。只要有物质存在,就有它们存在的空间。空间离不开物质,物质也离不开空间,它们是不可分割的。任何物质的运动,都必须在一定的空间才能进行。因此,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空间的特性是三维性。任何一个物体都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它同周围物体之间也总是存在着前后、左右和上下的关系。任何位置上的任何一点,都可以沿着上下、左右、前后六个方向引申出三条相互垂直的直线,并且可以无限延伸出去。

在科学研究中,通常把空间和时间联结起来统一考虑,因此,时间和空间又被统称为“四维时空”,物质世界因此被称为“四维世界”。“四维世界”并不是说空间是四维的,而是说事物存在于三维空间和一维时间之中。四维时空的概念,科学地说明了具有内在联系的时间、空间与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离的原理。

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们和物质运动是不可分离的。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或者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都是不可设想的。一方面,物质运动离不开时间和空间,离开时间和空间的物质运动是无法存在的。世界上根本没有,也不可能存在空间、时间以外的物质运动。另一方面,时间和空间离不开物质运动,离开物质运动的时间和空间也是不存在的。而且,对空间和时间的度量也离不开物质的运动。时间是以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来度量和认识的,离开物质在空间中的运动,它就成为无法捉摸、神秘莫测的东西。总之,

时间和空间是物质的存在形式,它们和物质运动密不可分。否认时空的客观性,只能导致唯心主义;把时空同运动着的物质割裂开来,是形而上学的观点。

(2)时空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时空的绝对性,是指时间和空间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方式的客观实在性。时间和空间与物质运动的不可分离性,表明了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承认物质运动的客观性,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性。时空的客观实在性是不变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时空的相对性,是指时空的具体特性具有可变性,事物的时空特征会因物质具体形态和运动形式的不同而不同,其具体特性是可变的和有条件的,人们的时空观念也是可变的和发展的,因而又是相对的。自然科学的发展已经证实:首先,时间和空间随着物质形态的不同而不同。任何具体的物质形态都在一定条件下产生、存在和发展,因而不同的物质形态各有自己特定的时空表现形式。其次,时间和空间随着物质运动速度的变化而变化。狭义相对论揭示了时空特性随着物质运动速度变化而变化的情况。时间和空间与物质的运动一样,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

(3)时空的无限性和有限性。时间和空间不仅是绝对的和相对的,同时也是有限的和无限的,是有限与无限的辩证统一。

时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在持续性方面的无限性,整个宇宙的持续性是无始无终、无尽无休的。时间的一维持续性是不可穷尽的。时间既没有开端也没有终点,这是因为物质运动是永恒的无限发展的过程。时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具体事物的发展过程是有始有终、有尽有休的。每一个现实的具体事物,都处在历史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上,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因此,它们在时间上是暂时的。

空间的无限性是指物质在广延性方面的无限性,整个物质世界的广延性是无穷无尽、无边无际的。空间三维的广延性是不可穷尽的。从任何一点出发,向上下、左右、前后延伸出去是没有尽头的。空间的有限性是指每一个具体事物的广延性是有穷有尽、有边有际的。每一个现实的具体事物,都是整个宇宙的一个部分,都具有各自特定的形状、体积和规模,并占据着相应的位置。因此,它们在空间上又是有

限的。

整个宇宙在时间和空间上是无限的,但物质存在的各种具体形态在时间和空间上又都是有限的。任何一种物质存在的具体形态及其运动都是整个世界的一个部分,都处于历史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上。它们都有自己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也都具有各自特定的形态、体积和规模,并占据着相应的位置。

时间和空间的无限性与有限性是辩证统一的。首先,无限由有限组成,无限通过有限而存在。宇宙中的每一个具体事物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有限的,但是,各种具体事物的数量是无限的,它们的转化、发展也是无穷的。正如无数有限的具体事物构成了无限的物质世界一样,无数具体事物有限的时间和空间构成了物质世界无限的时间和空间。其次,有限包含着无限,无限通过有限体现出来。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有限的事物在运动变化中通向无限。每一个有限的事物,通过自身的运动变化,打破自己存在的界限,不断地转化为他事物,在这种不断的转化过程中,事物就由有限进入了无限。其二,有限的事物本身包含着无限。事物是无限可分的,有限的事物由无限构成。

(三)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1. 意识的起源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意识的产生既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又是一个社会历史过程。对此,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都已经给予了充分的证明。

(1)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从人类意识的自然发生过程看,意识是物质的反应特性长期演化的结果。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科学研究证明,银河系有150亿年的历史,地球年龄大约有45亿年以上。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地球上只存在着无生命的物质,没有生命,更没有人类,因而也没有意识。在30亿年以前,地球上才出现了生命,经过几十亿年的进化发展,才产生了人。考古发现,人是在300万年以前才诞生的,有了人之后才有了人的意识。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漫长而复杂过程,其中有三个决定性环节: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的感觉和心理;从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

人的意识与动物心理有根本的区别。首先,物质基础不同。动物心理是动物脑的属性和机能,人的意识是人脑的属性和机能。其次,反映形式不同。动物只是通过感觉、知觉以及具体形象的感性形式反映外部世界,人的意识主要是以抽象概念即理性的形式反映外部世界。再次,反映的内容不同。动物反映外部世界是出自本能,是适应周围环境的结果,它的感性直观的形式只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贫乏、肤浅、没有预见性,而人类反映客观世界出自改造世界的实践需要,它的理性反映形式能深入到事物的内在规律和本质,它具有丰富、深刻和有预见性的特点。

(2)意识是社会的产物。纯粹的动物心理并不会自发地产生意识。也就是说,完全由生物的自然进化、生物偶然的遗传变异是根本无法形成人类意识的。在意识的产生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作用。

首先,在从猿转化为人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从根本上说,人与动物的区别是劳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需要和可能。“改造世界”要求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而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动物心理无法认识的,它需要理性去认识,这样,劳动就为意识的产生提出了客观需要,推动着意识的产生。劳动内部的分化结构在人脑中的内化和积淀产生了“自我意识”和“理性”,使意识的产生具有了可能性。

其次,劳动中的协作、社会交往以及语言的出现,是意识产生的一个重要条件。语言是在劳动中产生的。在劳动中由于协同动作和交往的迫切需要而产生了语言。语言的产生,使大脑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进行抽象思维活动,并使人类获得了交流思想的工具,从而推动了意识的发展。

最后,劳动和语言促进了意识的生理基础——人脑的形成。在劳动和语言的推动下,猿脑变成了人脑,并随着劳动的进步而日益完善,其容量日益增大,结构日益复杂,这些都促进了人脑的发育和成熟,从而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

2. 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离不开物质,意识对物质的这种依赖性,不仅表现在意识的起源上,而且还表现在意识的本

质上。意识的本质在于它是人脑对物质的反映。因此,我们要从意识和人脑的关系、意识和外部客观存在的关系角度来理解意识的本质。

(1)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是意识活动的器官,是意识活动的物质承担者。离开人脑,无意识可言。

首先,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现代生物学、神经生理学、心理学和脑科学等多门学科的大量研究证实,脑是高等动物和人类进行反应的物质器官,而大脑皮层则是动物心理和人类意识的活动中心。人脑是高度复杂而严密的物质体系,人脑中的神经细胞大约有1000亿个,由这些神经细胞组成极复杂的神经网络。人的眼、耳、鼻、舌、身把外界信息传给这个神经网络,由传入神经把兴奋信息传导到大脑,引起大脑皮层的活动,并因此而产生感觉、知觉、表象、思维、情绪等意识活动,进而经过信息加工产生意识、知识、理论、学说等产品。脑科学和病理学的研究也证明:最复杂的神经网络在大脑皮层。人的身体受伤时,只要不涉及大脑,人仍能进行正常的思维。这说明人脑是意识的器官,意识是人脑的功能。

其次,意识是人脑在反射活动中形成的精神活动。人脑是怎样产生意识的呢?生理科学认为是通过反射活动形成的。反射是动物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形式,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环境作用的一种本能反应,它是由于遗传而与生俱来的本能活动,是人与动物共有的,是不需学习而能的生理过程。条件反射是动物通过后天“学习”获得的能力,是心理活动。著名生理学家巴甫洛夫把动物接受外部的实物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把由语言和文字刺激引起的条件反射称为第二信号系统。第一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共有的,第二信号系统是人所特有的。人的意识就是在这两种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精神活动。

(2)意识是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人脑是意识的器官,但它本身并不产生意识,意识是人脑在反映外部事物的过程中产生的。可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人脑是意识的客观物质基础,而客观世界才是意识的源泉。

意识的形式是主观的。虽然意识的内容是客观的,但意识并非客观世界本身,也不是客观事物直接进入意识,而是经过主观能动加工过的关于客观世界的认识。这种认识表现为具有主观特征的多种形式。人类的意识是一个形式极其多样、结构极其复杂、变化极其微妙的精神世界。从形式上看,人的意识有心理的、感性的和理性的等多种层次,每一层次上的具体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这些形式之间相互联系、相互过渡和转化,构成了一个多水平、多层次、多向度、多功能的精神活动系统。它们不是彼此分离、杂乱无章的,而是按照一定的规律有机地相互联系和转化的,它表现出了人的意识所特有的高度灵活性、主观性和极大的自由。

3. 意识的能动作用

意识和物质的关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物质决定意识;另一方面,意识又对物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1)意识的能动性及其表现。意识的能动性是指意识能动地反映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意识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意识活动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人与动物不同,动物是本能的活动,是无意识的,而人认识和改造世界,总是从一定的需要出发,抱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总要预先确定活动的方案、方法和步骤。这些是任何动物所不及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想像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②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第二,意识活动具有主动创造性。动物对外界的反应是肤浅的、表面的,而人具有动物所没有的理性认识能力,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透过现象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同时,人的感性意识也与动物不同,它为理性所渗透,受理性指导。人的意识不仅可以“复制”现在,而且能够依据已经掌握了客观规律追溯事物的过去,超越事物的现状,洞察事物发展变化的未来趋势,创造一个理想的或幻想的世界。

第三,意识具有通过实践对客观世界进行改造的作用。意识的能动性不仅在能动地反映现实,更重要的在于能够能动地指导实践,并通过实践转化为现实。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说:“人的意识不仅反映客观世界,并且创造客观世界。”^①

第四,意识对于人的生理活动具有调控作用。科学发展提供的许多事实证明,人的心理过程一方面依赖于人体的生理过程,另一方面又积极地作用于人体的生理过程。

(2)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意识能动性的前提。人们的实践越是建立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主观能动性也就发挥得越充分、越有效。反之,如果不懂规律蛮干,逆着规律拼命干,其热情越高、干劲越大,失败得就越惨。

其次,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基本途径是实践。实践是将精神变成物质,把理想变成现实的中介和途径,因此不能坐而论道,而要起而行道。

再次,意识能动作用的发挥还要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手段。没有物质条件,再好的理想也难以实现。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当然,巧妇可以“找米下锅”,创造条件,实现理想。

片面地夸大意识的能动性,会导致主观唯心主义、唯意志论、精神万能论的错误;否认意识的能动性,会导致机械唯物主义、宿命论的错误。总之,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就必须把主体性原则和客观性原则结合起来,把合目的性和合规律性结合起来,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度结合起来。

4. 意识和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顾名思义,是对人的思维的模拟。而模拟有结构模拟和功能模拟两种方式。人脑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现代科学目前尚不可能对其进行结构模拟,而只能进行功能模拟。人工智能模拟人脑的思维过程分为五个相应的部分:一是用机器的输入器模拟人的眼、耳、鼻、舌、皮肤等感官,接受外界的信息;二是用机器的存储器模拟人脑对信息的记忆功能,把已接收的信息积累起来,以供随时使用;三是用机器的运算器模拟人脑对信息加工、分析、处理的过程;四是用机器的控制器模拟人脑的调节、指挥作用,以调节各方面信息,指挥各项指令正常运行;五是用机器的输出器模拟人脑的思维结果和对外界刺激的反映。

人工智能的出现是人类文明史上划时代的发明,它的意义至少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极大地突破并弥补了人脑在意识方面的局限性,解放了人的智力;二是人工智能不仅是人类意识的扩展,而且是人类实践的器官,极大地发展了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三是为研究人脑的意识活动提供了新的方法和途径。人工智能表明,人的意识活动并不是什么神秘莫测的东西,不管人的思维活动多么复杂,它都是以客观的物质过程为基础的,人们完全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方法来加以研究和模拟。

我们在充分认识人工智能作用的同时,应该看到,电脑毕竟不是人脑,人工智能毕竟不是真正的思维,它不过是对人脑思维的模拟。人工智能同人的思维有本质的区别:

第一,人工智能是机械的、物理的过程,而人的意识是在生理基础上的心理过程。人类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由人类的情感、直觉、想像、猜测等心理活动所构成的精神世界。人工智能是人们利用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电气元件和线路所组成的机械的、物理的装置,并用软件方法等模拟人的思维活动,机器思维不是人类的精神活动,纯属无意识的机械的物理过程。

第二,人工智能不具有社会性。人类意识是社会的产物,具有社会性。人在行动时要考虑到由此引起的这样或那样的效果,人工智能只

执行特定的指令,并不探求任务本身的社会意义,不会考虑到社会后果。

第三,人工智能不具有人类意识所特有的创造性。电脑可以储存巨大的“记忆”容量,但是它不会自动地提出问题。而且它对问题的解决是机械的,只是在逐一查对了一切可能途径之后,最后才找到正确的答案。人类思维在于能够主动地提出问题,进行发明创造。人类记忆也有一个不同于机械装置的按意义去进行记忆的系统,无需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出所需要的答案。

第四,人工智能不具有主体性。电脑以它惊人的“记忆力”,敏捷的运算速度,精确的逻辑判断能力,可以代替甚至超过人类的部分思维能力。但是,电脑只能接受人脑的“指令”,必须由人预先把思维过程加以形象化和符号化,以一定的信息输入电脑,它才能工作。二者的程序总是人脑的思维在前,电脑的功能在后。人类意识随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日新月异,每当人类把新知识输入电脑时,更新的思想又会在人脑中萌发。可见,思维模拟并非思维本身,人工智能绝不是本来意义上的人的智能。

综上所述,模拟思维不可能超越被模拟的真正思维。人类把“聪明”给予智能机器,智能机器又使人类更加聪明,人类同机器的关系永远是制造与被制造、支配与被支配、使用与被使用的关系,而不是相反。认为“思维机器”将会完全取代人脑甚至统治人类的论点完全是没有根据的。

(四)世界统一于物质

1. 实践是物质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

首先,实践造成了人与自然、人类社会与自然界的分化。劳动在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使人和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中分化出来。劳动促成了人的手足分化,使人类学会了用火,造成了人类劳动的专有器官。劳动促进了语言和意识的产生,造成了人类特有的交往形式和自觉的能动性。劳动产生着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劳动形成了人与自然界不同的本质:自然界是无主体的纯粹客观过程,而社会则是人的活动造成的。自然界是无意识的纯粹自发的过程,而社会则是由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构成的。实践又把人和社会同自然界联系起

来:人和自然、社会与自然界之间,不断通过实践特别是生产活动发生相互作用,进行着物质变换、能量交换和信息交流。社会规律和自然规律也通过实践活动相互交织,实现着人之活动的客观制约性与主体目的性的统一。

其次,实践造成了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分化。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关系形成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实践造就了人及其人的主观世界,实践发展了人的大脑,形成了人的认识世界。无论意识对物质的依赖性还是能动反作用,都不是直接的,都必须通过实践这一中间环节才能实现。主观世界不是客观世界的直接反映,而是通过实践为中介的间接反映。正是在实践活动中,物质世界发生了分化,它被反映在人的头脑中并转化为主观世界。客观事物只有成为实践的客体,才会成为意识活动的客体,客观世界只有纳入人的实践活动,才有可能反映到主观世界之中。不仅如此,实践还从根本上制约着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接触的范围,以及主观世界的广度和深度。客观世界的内容转化为主观世界的内容是一个不断扩大和深化的过程。对于每一个时代的特定主体来说,并不是客观世界的所有内容都能转化为主观世界的内容。只有纳入到人的实践范围内的那部分客观世界的内容才能转化为主观世界的内容。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转换器。不仅客观世界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主观世界,而且主观世界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转化为客观世界,事实上,实践本身就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实践是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相互联系的环节和相互转化的途径。

再次,实践还造成了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的分化。统一的物质世界本无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之分,只是出现了人及其实践活动之后,才在自在世界的基础上叠加了一个与它既对立又统一的人类世界。而实践就是自在世界和人类世界分化与统一的基础。自在世界即天然、自然,它不仅指人类产生之前的自然界,而且指任何特定历史时期人类活动尚未扩展和深入到的自然界。自然界在广度和深度上是无限的,自在世界在任何时候都是存在的。人类世界则是指人类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世界,包括人化自然、人类社会和人类意识。其中,人化自然是指被人的实践改造过并打上了人的目的和意志烙印的自然界。人类意识不仅体现在人的主观世界中,也体现在人脑之外,被社会化和物化为语

言、文字、符号的精神之中。实践是主体的人,按照自身的需要、价值取向以及对于客体属性与规律性的认识所构成的目的而进行的感性的物质活动,这种活动一方面改造外部自然,另一方面也改造着自身的自然。

2. 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

“世界统一于物质”是对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运动观、时空观、意识论诸原理的最高总结。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范畴的确立,为科学地解决世界的统一性问题提供了可靠的理论根据。在统一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哲学同二元论、多元论、唯心论、旧唯物论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与二元论和多元论不同,而且同旧唯物主义也有着根本的不同。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不仅是自然界各种具体物质形态的统一、物质和意识的统一,而且是社会与自然的统一。

其次,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是多样性、变动性和发展性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论虽然承认世界统一于物质,但是由于它们的直观性、猜测性和形而上学性,把世界的统一理解为机械的、呆板的统一,把丰富多样、生机盎然的世界理解为单调的、僵死的存在,其变化至多只是外表的差异、量的增减和机械的变动。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已为天体起源和演化理论、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理论、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等理论所证明,并将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得到新的证实、丰富、深化和发展。

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整个理论大厦的基础。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原理、原则都是以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为基础、为中心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第一,世界是物质的,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就要求我们立足于客观实际,如实地反映实际情况。在实际工作中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既要解放思想,又要实事求是。所谓解放思想,就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破除一切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传统观念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所谓实事

求是,就是一切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中找出其固有的规律性即事物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统一的,解放思想是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实事求是是解放思想的必要前提,两者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从而创造性地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开拓新局面。

第二 物质世界是在时空中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这就要求我们从变化发展着的实际情况出发,使自己的思想行动随着客观实际情况的变化而变化,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做到与时俱进。

第三 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是有规律的,而规律是客观的。这就要求我们要尊重客观规律,按规律办事。如果违背客观规律,必定会遭到规律的惩罚。

第四 物质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统一中的多样。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既要坚持基本原则上的集中统一,又要考虑到方式、方法上的灵活多样。

二、世界的联系、发展及其规律

唯物辩证法研究事物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的本质,揭示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或总特征,或者说,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学说。唯物辩证法有三条基本规律,即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它们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事物的联系和发展,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一)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 联系及其特点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普遍联系的,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客观世界到主观世界,整个世界无不处在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之中。

(1)联系的含义。联系是一种关系,但并非所有的关系都叫做联系。联系是一种特定的关系,是指事物、现象、过程之间及其内部诸要素之间相互渗透、相互影响、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相互转化

的关系。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不是事物之间个别的、暂时的现象,而是事物之间普遍和永恒的现象。可以说,联系是事物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是物质运动发展的根本原因。

(2)联系的特点。

第一,客观性。联系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本性,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事物之间的联系既不是人们强加给事物的,也不是人们随意想像出来的,而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人们既不能“创造”事物之间的联系,也不能“消灭”事物之间的联系,而只能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如实地反映它们之间的联系,并在正确反映的基础上整合和利用这些联系。

承认并强调联系的客观性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承认联系的客观性是批判唯心主义、反对封建迷信的基本要求。唯物辩证法强调联系的客观性,就是要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其次,既然联系是客观的,这就要求我们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如实地反映它们之间的联系,就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如实地、客观地研究并把握事物内部和外部真实的、固有的联系,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工作路线。再次,承认联系的客观性,是指导人们合理建立各种联系的客观要求和实践原则。自在事物的客观联系,需要人们去揭示;人为事物的客观联系,是实践活动的结果。人类的实践活动就是变潜在价值为现实价值的能动转化过程。

第二,普遍性。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和过程都不能孤立地存在,都与周边的其他事物和过程联系着;每一事物和过程的各个要素和环节也不能孤立地存在,都与其他要素和环节联系着;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和过程,任何事物和过程都是普遍联系之网上的一个部分、环节或阶段。孤立的、不与其他事物和过程相联系的事物和过程是不存在的。

联系是普遍的,世界是一个由无穷无尽的各种事物和现象构成的普遍联系的整体。世界上的任何事物和现象都是在一定的联系之中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也是在一定的联系中趋于灭亡的。任何事物都是世界发展链条上不同的环节,是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普遍联系是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内在体现。联系的普遍性已为人类的全

部实践经验和科学发展所证实。现代科学的发展,不断地把人们原来没有认识到的联系揭示出来,有力地证明了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

第三,多样性。联系的多样性是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联系方式是极其复杂的和多种多样的。由于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无限多样,因此事物之间的联系也是具体的、复杂的和多样的。大体说来,联系有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等。不同的联系,不仅因为物质主体的不同而不同,而且对事物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也不同。

第四,条件性。条件是指与某一事物、现象和过程相联系、并对它的存在和发展发生作用的诸要素的总和。由于事物的联系性,任何一个具体事物只能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产生、存在和发展,也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会趋于灭亡。任何具体的联系无不依赖于一定的条件,随着条件的改变,事物之间以及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联系的性质和方式,也会发生变化。这就是联系的条件性。斯大林说,一切以条件、地点和时间为转移。离开条件,一切都无法存在,也无法理解。没有一定的条件或者条件不充分,也构不成联系。

条件具有多样性。一切以条件为转移,而条件又是具体的和多样的。有必要条件和非必要条件、充分条件和非充分条件、决定条件和非决定条件、有利条件和不利条件、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等等。不同的条件对于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具体、全面地分析各种不同的条件,是我们弄清问题、解决矛盾的必要前提,对做好一切工作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条件具有可变性。正如具体的联系是可以改变的一样,当不利条件多于有利条件时,不必灰心丧气、畏缩不前;当必要条件尚不具备时,也不要束手等待、消极无为。人们可以发挥主观能动作用,以主观条件去改变客观条件,变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创设实现预定任务所需的必要条件。当然,这种改变和创设条件的活动并不是任意的,创造条件本身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也是有条件的。总之,一切具体的事物和现象都是有条件的,只有“有条件”这一点才是无条件的、绝对的。

(3)普遍联系与系统。联系的普遍性和客观性使世界具有了整体

性,系统、科学、深入地揭示了事物联系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把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原理和世界整体性的思想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化了。现代系统科学认为,任何事物都是以系统的方式存在的。任何一个事物,不论其范围大小,在特定的条件下,都可以看成是一个系统。所谓系统,就是由一定数量相互联系的要素所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首先,系统具有整体性。这是系统的最基本特征。系统的性质和功能不是其构成要素的性质和功能的简单相加,而是由系统的整体结构决定的新的性质和功能。系统之所以具有其要素所不具有的全新的性质和功能,是因为系统不是组成要素的机械堆积,它是有机组织起来的、要素之间通过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而产生出的某种协同效应而形成的某种特定结构。

系统的整体性要求我们要处理好整体和部分的关系:第一,整体和部分互相依赖,互为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第二,整体对部分起支配、统率、决定作用;第三,整体不是部分的简单相加,优化的整体功能大于部分之和;第四,部分影响和制约着整体。

其次,系统具有结构性。系统的功能和属性不仅取决于构成系统的诸要素的性质,而且取决于其要素的结合方式,即结构。例如,石墨和金刚石都是由碳元素构成的,只是由于它们的微观结构不同,则两者的性能迥异。

再次,系统具有层次性。系统作为整体又不是绝对的,在一个层次上作为整体,在更高的层次上就成了部分;每一个部分,相对于更低的层次而言,它自身又是一个整体。所以,系统观念内在包含有层次的观点。

最后,系统具有开放性。任何系统都不是绝对封闭的,它们处在与周围环境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之中,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否则就会导致自身的解体。

(4)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掌握普遍联系的观点,对于我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要坚持联系的普遍性,在事物的全面联系中完整地把握事物。在研究个别事物或其组成部分时,不能忘记它与周围有关事物的

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不能忘记它与整体以及整体中其他部分之间的联系。

其次,坚持用普遍联系的观点看问题,这不仅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认识世界、获得真理的科学方法。只有用联系的观点、全面的观点去观察事物,才能揭示事物的内在联系、本质和规律,从而得出真理性的认识。

最后,必须摒弃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和片面的观点去看待一切事物,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在绝对不相容的对立中思维,往往是只见局部、不见整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其结果必然是不能正确地认识事物。

2. 世界的永恒发展

世界的统一性使世界万物相互联系,相互联系会引起相互作用,相互作用又会产生运动,在运动基础上出现了发展。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同时也是关于永恒发展的科学。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同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密不可分的。

(1)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运动、变化、发展这三个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运动作为物质的根本属性,是指一切变动和过程,但运动未明确变动有无质变。变化包括事物的量变和质变,表现了事物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位置的变更和持续,状态的重复和循环,进化与退化,上升与下降等等,但没有直接表达或规定变化的总体趋势和方向性。发展概括了事物上升的前进的运动或变化,反映着事物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无序到有序的不断更替和生成的过程,不断奔向更高、更好的过程。

(2)发展的实质。发展是在事物运动、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揭示物质世界运动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

发展代表了运动的一般趋势和方向,揭示着运动的本质,是物质运动中前进的变化和进化的趋势。首先,发展是前进性的运动。并非所有运动都是发展。发展是事物运动过程中前进性的变化和过程。其次,发展是上升性的运动。发展揭示了物质世界运动上升和前进的总趋势、总方向。在运动形式多向性的转化中,上升的转化占据主导地

位。再次,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承认世界发展的基本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就必然要承认新陈代谢是宇宙中普遍的、永远不可抗拒的规律。自然、社会和人类发展的总的方向和基本趋势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以上升运动为总体特征的。

(3)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所谓新事物,是指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有着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所谓旧事物,是指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已经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东西。显然,新、旧事物的区别,不是凭出现时间的先后、形式上是否新奇、内容上是否完善、力量上是否强大,而是看其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新生事物必然会取代旧事物,这是由新、旧事物的本质特点和事物发展的辩证本性所决定的。新事物因为有新的结构和功能,它能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环境和历史条件。新事物一方面否定了旧事物中过时的、消极的、腐朽的东西,另一方面又吸取、继承了旧事物中某些合理的、仍然适合新的历史条件的因素,并增加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东西。因此,新事物在内容上比旧事物更丰富,在形态上比旧事物更高级,具有旧事物所不可比拟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在社会现象中,由于新、旧事物的利害冲突,新事物的成长必然要经历一个曲折的过程。然而,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新事物成长的道路无论怎样艰难曲折,最终总是要战胜和取代旧事物的。这就是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规律。把握这一规律,对于理解社会生活、认识社会历史的发展、增强人们为美好事业和自己的理想目标而奋斗的精神及必胜信念,具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

3. 事物联系和发展的规律性

(1)规律的含义。规律就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和稳定的联系。唯物辩证法关于规律的基本观点是:

第一,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客观世界的事物、现象和过程之间是普遍联系的,联系的形式又是多种多样的,但不是所有的联系都是本质的,都可以称之为规律。有许许多多的联系是非本质的联系,非本质的联系是不能被称之为规律的。列宁指出,规律就是关系,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

第二,规律是事物的必然联系。规律所揭示的是事物必定如此、确

定不移、不可改变的趋势。

第三 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是变动不居的现象中相对稳定和巩固的联系。规律的稳定性突出地表现为它的重复性。就是说,无论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只要具备了一定的客观条件,就必然会表现出某种特定的自然过程和规律,某种合乎规律的现象就必定会重复出现。联系的稳定性、重复性,也表明了它的普遍性。

(2)规律的客观性。规律的客观性是指,规律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不管人们是否认识到它,也不管人们的主观愿望如何,它都客观地存在着并发生作用。人们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而不能制造规律、消灭规律。

(3)规律的层次性。客观规律因其起作用的范围和层次不同,因而其本身又具有层次性。据此可以把规律分为一般规律、特殊规律和个别规律三种基本类型。一般规律就是普遍适用于客观世界的共同规律。特殊规律就是普遍适用于客观世界某一领域、某一层次的规律,它是一般规律在特定领域、特定层次的体现。个别规律就是仅仅适用于个别领域和个别层次的具体规律,它是特殊规律向微观方面的进一步拓展。

(二)对立统一规律

对立统一规律就是事物矛盾运动的规律。因此,对立统一规律也叫矛盾规律。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最根本的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这个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阐明了事物发展过程的实在内容。深刻理解对立统一规律,对于从根本上懂得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1. 矛盾及其根本属性

(1)矛盾的含义。矛盾是辩证法的核心范畴。矛盾是标志客观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既对立又统一及其相互关系的哲学范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及其内部各要素之间都包含着既相互区别、相互排斥又相互一致、相互关联的两个方面。在把握矛盾范畴的含义时,必须注意把“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区分开来。所谓逻辑矛盾,是指人们的思维不合逻辑,所表达的意思前后不一致、自相矛盾。逻辑矛盾是人们思维

混乱造成的,是科学认识所不允许的。辩证矛盾存在于客观事物和物质世界之中,是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的对立和统一及其相互关系。它是客观事物自身固有的,是生活本身的矛盾。这种对立统一在人们思维中的正确反映也是辩证矛盾,它同思维过程中由于违反逻辑规则而造成的逻辑矛盾不是一回事。唯物辩证法所说的矛盾就是这种客观存在的、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所固有的既互相对立又互相统一的因素和倾向。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人们既不能主观随意地制造本来不存在的矛盾,也不能主观随意地抹杀本来就客观存在的矛盾。矛盾的性质及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作用等具体情况也是客观的,人们不能想当然地混淆矛盾的不同性质,也不能颠倒矛盾的主次地位。

(2)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矛盾的对立属性被称作斗争性,矛盾的统一属性被称作同一性。矛盾的同一性、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基本内容。

矛盾的同一性是指矛盾双方的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渗透、互相贯通的性质和趋势。它包括以下两种情形:其一,矛盾双方相互依存,互为条件,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就是说,任何矛盾的对立双方都不能单独存在,而是在一定条件下,各以自己的对立方面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如果没有对方,它自己也不会存在。其二,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相互贯通,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表现为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矛盾着的每一方都包含和渗透着对方的因素和属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此中有彼、彼中有此。正因为如此,在一定条件下,对立面可以互相转化。这表明对立面之间有互相贯通的性质,有内在的同一性。

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互相否定、互相分离的性质和趋势。矛盾双方总要限制和否定对方,同时又总要打破对方对自己特定条件的限制和否定,因而对立面之间必然是相互排斥和相互否定的。矛盾的斗争性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它在内容上有着最大的普遍性和概括性,在形式上则有着无限多样性。在自然界中,吸引与排斥、凝聚与扩散、裂变与聚变、同化与异化、遗传与变异,等等;在社会领域中,市场上的竞争、战场上的厮杀、学术上的争鸣、看法上的

争议、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等,都是斗争的表现形式,其间有对抗性的斗争关系,也有非对抗性的斗争关系。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区别的。从两者在矛盾发展过程中的地位来看,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有条件的,斗争性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同一性和事物的稳定性相联系,斗争性同事物的变动性相联系。矛盾的同一性体现着事物的稳定性、常住性,而事物的稳定性、常住性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可变的,因而是相对的。矛盾斗争的绝对性,主要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无条件性是指矛盾斗争既存在于具体条件之中,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同时又能打破这些条件的限制,创造出事物发展所需要的新条件。矛盾的斗争性体现着事物的变动性,所以,事物的变动性是无条件的。矛盾的斗争性既存在于事物的相对稳定状态中,也存在于事物的显著变动状态中。但是,绝不能把斗争性的无条件性误认为矛盾的斗争性不与任何条件相联系。另一方面,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又是相互联结的。任何一个矛盾总是既具有同一性,又具有斗争性。只有同一性没有斗争性,或者只有斗争性没有同一性的矛盾是没有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联结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同一之中有斗争,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差异、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谈不上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其二,斗争之中有同一,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矛盾的斗争性只存在于统一体内部,离开统一性就不会有斗争。斗争性的存在、形式、规模、激烈程度等,都受到同一性制约。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原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从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反对形而上学的绝对同一或绝对对立的错误。

2.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矛盾范畴不仅反映了事物内部对立统一的本质联系,而且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机制和动力。世界上一切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从根本上说,都是矛盾双方既统一又斗争的结果。

(1)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首先,矛盾双方相互依存是事物存在与发展的前

提和基础。其次,矛盾双方相互利用、相互吸取有利于自己的因素,促进自身的发展,从而推动整个事物的发展。再次,矛盾双方的相互贯通,规定着事物向自己对立面转化和发展的基本趋势。矛盾双方的转化是普遍的、必然的,但具体转化的形式则是由不同矛盾各自同一性的特点决定的。

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作用:首先,矛盾的斗争性促使矛盾双方力量的消长,推动事物的量变。矛盾一方总是要力图限制另一方的发展并打破对方对自己的限制,由此引起双方力量的消长,使它们之间力量对比的状况不断发生变化。从而为质变创造条件。其次,矛盾的斗争性推动事物的质变。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会突破事物存在的限度,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使旧的矛盾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于是一事物转化为他事物。在事物质变过程中,斗争性起着决定性作用。

要正确认识矛盾的斗争性的作用。首先,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的推动作用,但它并不因此就认为斗争本身就是发展。事物的变化发展是由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共同推动的。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对事物发展的作用,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联结、交融在一起的。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这才是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原动力。其次,并不是任何斗争都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要区分两种不同性质的斗争。只有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才能推动事物的前进,旧事物反对新事物的斗争只能起阻碍事物发展的作用。另外,即使是新事物反对旧事物的斗争,也不是一切斗争都能推动事物的前进发展,也不是一切对于斗争的限制都是对于事物前进发展的限制。再次,唯物辩证法肯定矛盾的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动力,但同时它还认为矛盾的斗争采取什么具体形式,以及达到什么规模等等,都要受到矛盾性质和矛盾运动的具体条件限制。最后,矛盾斗争不是越激烈越好。当维持矛盾统一体存在仍有利于事物发展的时候,斗争只是维持矛盾统一体的存在和发展的手段。即使在需要破坏旧的统一体时,斗争仍然是有限度的。

(2)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构成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是事物发展的根源,但不是惟一原

因。事物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各个事物之间相互构成矛盾,这便是事物的外部矛盾。唯物辩证法既承认事物内部矛盾的作用,同时也承认事物外部矛盾在事物变化发展中的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认识事物发展的内因、外因及其辩证关系。

内部矛盾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称为事物发展的内因;外部矛盾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称为事物发展的外因。唯物辩证法认为,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矛盾,这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同时也承认外部矛盾在事物变化、发展中的作用。

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决定着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基本趋势和发展方向。一个事物为什么会运动变化,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变成什么样子,主要由事物的内因决定的。

其次,外因是事物发展的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外因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些条件对事物发展的作用依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一般地说,外因只能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进程,使事物的发展显示出特定的外貌;只能对内因施加各种影响,局部地改变事物发展的面貌。但在一定条件下,外因可以对事物发展起决定性的作用。

再次,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外因对事物发展有重大的影响作用,有时甚至能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但不管外因作用有多大,都必须通过内因才能发挥其作用。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的内因与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我们党制定和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依据。这一理论要求我们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主要依靠自己的资源、资金和人力,依靠我国人民的智慧和力量,走一条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外部条件,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的方针。要在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科学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博采天下之长,为我所用。这是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也是我们必须坚持的基本国策。在我国现代化建设问题上,既要反对闭关自守、盲目排外,又要反对全盘西化、崇洋媚外。

3.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是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关键。任何矛盾都有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脱离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就不能正确理解矛盾学说各个方面的内容和矛盾学说各个原理的内在联系,也就不能正确认识具体矛盾。

(1)矛盾的普遍性。矛盾的普遍性有两重含义:其一,事事有矛盾——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时时有矛盾——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从空间上说,矛盾无处不在;从时间上说,矛盾无时不有。换言之,无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领域,都存在着矛盾;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也都存在着矛盾。

矛盾的普遍性原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敢于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分析矛盾,并以适当的方式解决矛盾,推动事物不断发展。

(2)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是指不同事物的矛盾及每一侧面各有其特点。矛盾的特殊性,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根据。客观物质世界的矛盾运动形式是无限多样的,不同物质运动形式的矛盾有着性质的不同,即使同一物质运动形式也有不同性质的矛盾。

现实中存在的矛盾都不是单一矛盾构成的,而是极为复杂的矛盾体系。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各种矛盾之间和矛盾的各个方面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它们在事物发展中占有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因此,要分析矛盾地位的特殊性,就要分析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首先,就事物发展过程而言,有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之分。根本矛盾是指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发展过程本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是不能规定事物及其过程的基本性质,也不一定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始终的矛盾。事物的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是相互区别又相互作用的。根本矛盾规定和制约着非根本矛盾;非根本矛盾也会影响根本矛盾,加速或者延缓根本矛盾的解决,从而加速或者延缓事物的发展过程,使事物发展呈现出阶段性的特点。

其次,就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而言,在诸多矛盾中,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之分。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非主要矛盾则是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是相比较而存在的,两者互相依赖、互相制约、互相作用。主要矛盾规定、制约着非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也影响、反作用于主要矛盾。主要矛盾的解决为非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了必要的前提,非主要矛盾的解决也为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此,我们必须正确处理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的辩证关系,在用主要力量抓主要矛盾时,对次要矛盾也不能忽视。

再次,就每一矛盾内部对立的双方而言,又可分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在同一个矛盾内部,对立双方的力量总是不平衡的,它们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也是各不相同的。一般说来,其中一方是主要的,另一方是次要的,这就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矛盾双方中起着主导作用、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就是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规定的。

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原理,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结合。两点论是指在研究复杂事物的矛盾时,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又要看到次要矛盾;在研究某一具体矛盾时,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看到矛盾的次要方面。“重点论”是指在研究复杂事物的矛盾时,要着重分析它的主要矛盾;在研究某一种矛盾时,要着重把握矛盾的主要方面。“两点论”和“重点论”是辩证统一的,重点论以两点论为前提,没有两点就无所谓重点;两点论内在地包含了重点论,重点论是两点论的深化。要反对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和均衡论。

由于矛盾性质、地位的复杂性,就决定了矛盾解决形式的特殊性和多样性。不同质的矛盾,只能用不同的方法解决。矛盾解决的基本形式,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种:首先,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这是较为普遍、大量存在的形式。其次,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方所代替。最后,矛盾经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达到对立面的“融合”,即融合成一个新的事物,使矛盾得到解决。

(3)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它们之间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首先,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之间是互相区别、互相对立的。矛盾的共性只是概括了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而没有包括每个事物的全部内容和特点。所以,共性不能完全包括个性,事物的具体特性即个性比共性要丰富多彩得多。

其次,共性与个性又是统一的,两者互相依赖、互相联结。任何一个具体事物都是个性和共性的统一。一方面,个性中包含着共性,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个性一定与共性相联结而存在。另一方面,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共性只能存在于个性之中并通过个性表现出来。世界上的万事万物无论怎样特殊,它总是和同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有共同之处,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是没有的。

再次,个性和共性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可以相互转化。从空间上看,在一定范围内是普遍性的东西,到另一范围内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

(4)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①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求在矛盾普遍性的指导下,着重把握矛盾的特殊性,用不同的方法解决不同质的矛盾。首先,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正确认识的基础。例如,毛泽东在对抗日战争形势的分析中,首先揭示了中日双方矛盾斗争的性质,接着分析了中日矛盾双方的特点以及矛盾双方的地位变化,最后得出结论:抗日战争既不能速胜,也不会亡国,战争是持久的,最后的胜利属于中国。其次,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是解决矛盾的前提。对不同性质的矛盾要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做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量体裁衣”、“对症下药”、“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反对形而上学的“一刀切”。

第二,学会“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法。上级的指示、决议概括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情况,是一般性的东西。而每一个地区、单位和部门既有和其他地区、单位和部门相同的共性、普遍性,又有自己的个性、特殊性。因此,领导者在贯彻上级指示、决议以及党的方针、政策时,必须采取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既要防止只满足于一般号召而不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陷入一般化和形式主义,又要防止只强调本单位的情况“特殊”,不认真执行上级指示而搞所谓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第三,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重要哲学基础,也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依据。“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矛盾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一方面,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原则属于矛盾的普遍性,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建立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等等。另一方面,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我国的基本国情,属于矛盾的特殊性。这种特殊国情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绝不能照搬、照抄别国模式,只能从我国实际出发,把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同我国国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三)质量互变规律

矛盾双方的变化表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事物的发展是在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量变的无限交替过程中实现的。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状态和过程。任何事物都具有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都表现为质与量的统一,任何事物的变化都呈现为量变和质变两种基本状态,量变、质变及其相互转化构成了事物发展的基本过程。

1. 质、量、度的含义

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在分析事物发展的两种基本状态之前,必须先理解质、量、度的含义。

质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事物的质与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事物总是一定质的事物,不存在没有质的事物;质总是一定事物的质,也不存在与事物相脱离的抽象的质。事物的质又是多方面的。因此,对于事物的质既需要比较全面

的了解,又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把握其某一方面的质。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质发生了变化,事物也会发生变化。事物质的多样性表明,任何事物都是复杂的、变化的,都是一个多层结构的系统。事物的属性是事物质的表现,属性就是一事物与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人们正是通过认识事物的属性去认识事物的质的。在事物的多种多样的属性中,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本质属性的有无,直接决定着事物的质,而非本质属性的消失,则不影响事物的存在。

量是事物的规模、程度和速度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表示的规定性。事物量的规定性同事物质的规定性一样,也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是客观存在的,同事物不可分离。一方面,事物总是具有一定量的事物,没有量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脱离事物的量也是不存在的。理解事物量的规定性,要注意把握两点:第一,量的规定性和事物不是直接同一的。同一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在一定的范围内,量的增减并不影响事物的质。第二,量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有内涵的量与外延的量、精确的量与模糊的量、要素的量与结构的量,等等。质把不同事物区别开来,量则进一步把同质的事物从量上区别开来,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同质的事物可以有不同的量。研究事物量的规定性,同研究事物质的规定性一样,不能脱离实践的客观需要。

在对事物的认识中,认识质是认识的基础和前提,认识量是认识的深化和精确化。定性是定量的基础,定量是定性的精确化,把定性和定量结合起来是科学研究的重要方法。

质和量是有区别的。质使事物成为某种事物而不是其他事物。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并不影响事物的质。事物的质和量又是相互联系的。一方面,质决定量,没有一定的质就没有一定的量,量总是一定质的量,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另一方面,一定的量又是质的条件,质总是一定量的质,量制约着质,没有量也就没有质。质和量是统一的,这种统一,就是度。

度是事物的质和量的统一,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范围或幅度。度两端的界限叫关节点或临界点。关节点是一定质的事物所能容纳的量的活动范围的最高界限和最低界限。事物的量在度的范围内

变化,事物不会发生质变;量变超出度的范围,事物就会发生质变。事物度的原理,要求我们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掌握“适度”的原则,也就是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把握“界限”。“过度”和“不及”都是没有掌握好度的表现。

2.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事物总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相互交替,实现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发展的。质变和量变是事物发展变化的两种基本形式或状态。

量变就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场所的变更以及事物内部各个组成部分在空间排列组合上的变化。量变是一种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是在原有度的范围内的变化,它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因而也称渐变。量变体现了事物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量变有两种形式:一是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当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超出一定的限度,就会引起事物质的变化。二是构成事物的成分在排列顺序和结构方式上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质变是事物超出度的界限的变化,是事物的显著变动状态,是事物连续性的中断,因而又称飞跃、突变或革命。因此,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就是看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界限。

事物的质变有两种基本形式:爆发式飞跃和非爆发式飞跃。所谓爆发式飞跃,是指通过对抗的形式来实现的质变。所谓非爆发式飞跃,是指不通过对抗的形式,而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来实现的质变。事物的质变到底是采取爆发式飞跃还是采取非爆发式飞跃,取决于事物的性质及其所处的条件。一般来说,对抗性矛盾采取爆发式飞跃的质变形式,非对抗性矛盾采取非爆发式飞跃的质变形式。但也不能一概而论。在特定的条件下,某些对抗性矛盾也可以采用非对抗的形式加以解决,某些非对抗性矛盾的激化也可能转化为对抗性矛盾,从而需要采取对抗的形式加以解决。

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新的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又引起新的质变,如此交替,循环往复,不断转化,这就是事物变化和发展的质量互变规律。

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事物的变化是从量变开始的,量的变化积累起来,达到一定的程度,就不可避免地引起质变。显然,质变依赖于量变,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

其次,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任何事物的量变都不会永远持续下去的,量变积累到一定的程度,必然会突破事物的度,引起事物的质变。

再次,质变引起新的量变,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事物在实现了质变以后,在新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在一定意义上,质变在事物发展中具有比量变更为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质变,才能把量变的成果肯定下来、巩固下来,并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只有质变,才能打破事物旧质的局限,使事物的根本性质发生变化,从而使旧事物灭亡、新事物产生,使事物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所以,质变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最后,量变和质变相互渗透。由于事物发展的复杂性和不平衡性,量变和质变往往不是以纯粹的形式进行的,而是互相交错、相互渗透的。主要表现为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质变过程中有量的扩张。

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又分为阶段性部分质变和局部性部分质变两种情形。所谓阶段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属性未变,而非根本性质发生了变化,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阶段性。局部性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性质未变,而局部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理解部分质变时我们要注意,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不同于单纯的量变,因为事物的某些属性和局部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也不同于根本质变,因为事物的根本性质和全局没有发生变化,没有由一种质转变为另一种质。

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是指当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一下子同时出现,而是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量上迅速扩张,最终完成整体质的飞跃。在理解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时我们要注意,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特征,不属于量变的范畴,而属于质变的范畴。这里特别需要注意两点:一是质变过程中的量的扩张与量变是不同的。量变在一定限度内并不产生新质,而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每一步都产生新质。二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与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也是不同的。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在事物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发生的,它

没有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则是在旧质向新质急剧转化过程中发生的,它本身就是事物根本的质变过程。我们在把握事物发展的复杂过程时,必须坚持具体分析,切不可简单了事。

3. 质量互变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不能彼此割裂,孤立进行。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对事物形成清晰、准确的认识。

其次,坚持适度的原则。所谓适度,是指人的认识和行动要和事物的度相适应,和事物的客观进程相一致,不能主观随意地超越和破坏事物的度。

再次,坚持连续性与间断性相统一的原则。事物量变与质变的关系及其原理转化为方法,就是连续性与间断性相结合的原则。

最后,坚持渐进与变革相结合的原则。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渐进与飞跃的统一,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要把远大的理想和埋头苦干的精神结合起来,把一生的追求与每天的行动结合起来,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

(四)否定之否定规律

唯物辩证法的第三条基本规律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和总趋势,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综合体现。事物的矛盾运动造成了事物的内在否定性,促使事物由肯定达到对自身的否定,进而再由否定达到否定之否定,这种否定之否定又作为新的肯定,开始自己新的发展过程。事物的发展就是这样,表现为以事物自我发展、自我完善为内容的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过程。

1. 辩证的否定观

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或两种趋势。所谓肯定方面,是指事物保持自身存在的趋势。即肯定事物为它自身而不是他物的方面。所谓否定方面,是事物自身趋向灭亡并转化为他物的方面,即破坏现存事物使它转化为他物的方面。

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世界永远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之中,任何事物都不是绝对的、永恒的,它迟早是要被否定的。唯物辩证法认为,辩证

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和发展的环节,是唯物辩证法批判的革命的实质之所在。辩证的否定观包含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第一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事物的否定不是来自外在的力量,而是事物内部包含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矛盾运动的结果,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并通过自身否定而实现的“自己运动”、自我发展。

第二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联系的环节。新、旧事物之间具有本质的区别,但新事物是在旧事物中孕育生长起来的,它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把旧事物中的一切因素完全抛弃,而是否定其中过时或消极的东西,保留其中合理的和积极的因素,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辩证的否定又体现着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

第三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否定不仅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而且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从根本上讲,事物的发展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质变只有经过否定才能实现。

第四 辩证的否定的实质是扬弃。辩证的否定作为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其实质是“扬弃”,表现为否定中的肯定、批判中的继承、克服中的保留。

形而上学否定观与辩证的否定观是根本对立的,其主要错误在于:

第一 不承认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认为否定是纯粹偶然和主观随意的,是外部力量强加给事物的。完全否认事物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客观性和必然性。

第二 不承认否定是事物联系和发展的环节,认为否定是事物自我发展的结束,是事物的终结,是发展的中断。这实际上就否认了否定是发展的环节和联系的环节。

第三 把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绝对对立起来。认为否定就是绝对的否定,就是否定一切,就是全盘抛弃和一笔勾销,其中没有任何东西值得保留和继承。这种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观点,既抹杀了新、旧事物之间的界限,又割裂了新、旧事物之间的联系。实际上是否认了事物的发展。坚持否定一切,就必然会怀疑一切。

2. 否定之否定

为了正确理解事物自己运动、自己发展的辩证过程,有必要进一步深入了解事物的自我否定、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全过程。

首先,否定之否定是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完整过程与统一。事物的辩证的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从内在机制和特点上看,事物的发展经过两次否定和三个阶段,是一个内在联系、前后衔接的、有规律的完整过程。两次否定即对肯定的否定和对否定的否定。三个阶段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用公式表示出来就是“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完整过程。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两种因素。事物的肯定方面开始时总是占据主导地位,保持着事物的性质和存在,这时,事物处于第一阶段——肯定阶段。通过双方的斗争,否定方面战胜了肯定方面,矛盾双方就开始互易地位,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事物就实现了由肯定到否定的第一次否定,进入了第二阶段——否定阶段。在否定阶段,随着新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进一步展开,新事物中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又展开激烈的斗争,其结果必然是否定方面战胜肯定方面,矛盾双方又一次互易地位,产生出更新的事物,事物就实现了第二次否定,即对否定阶段的否定,事物由此进入了第三阶段——否定之否定阶段。这就是事物发展的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的三个阶段和两次否定,这一过程显示了事物自我发展的辩证性质。

其次,否定之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一方面是事物自身发展的中断和另一新的发展过程的开始;另一方面它又是事物自身发展的继续,是完善自身所必然经历的一个环节。否则,事物自身就不可能发展。事物发展的全过程,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经过两次质变、两次否定完成的。第一次否定还不能充分展示出事物自我运动的全部丰富内容,如果仅仅看到事物的一次否定,还不能正确理解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还不能把握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特殊性。只有在第一次否定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才能既保留它们各自的积极因素,又克服它们各自的片面性,真正达到肯定方面与否定方面的对立统一,使事物自身在自我运动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发展,呈现出事物自我运动、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完整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自己发展

自己的规律。因此,不能把事物的发展理解为一系列否定的机械相加。

再次,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的发展是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又回到了原来的出发点,其实是在更高阶段上的发展。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表现形式上看,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过程,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辩证统一。其一,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事物在发展中的每一次否定,都是新事物战胜旧事物,从而使事物在“自己运动”中得到充分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因此,辩证的否定推动着事物从低级向高级的不断发展,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其二,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是曲折的、迂回的。客观事物的发展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要经过“两次否定、三个阶段”的运动来实现。它在总体上表现出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和迂回的总特点。事物发展之所以有曲折性,是因为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新事物在刚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的、不完善的,旧事物总要竭力扼杀和摧残新事物,阻止新事物的成长、壮大。因此,新事物战胜旧事物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和曲折的过程。另外,由于某些偶然的原因,事物的发展会出现暂时的失败甚至倒退,这也是曲折性的一种表现。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发展的总方向、总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而事物发展的具体道路又是迂回的、曲折的。

3.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方法论意义

第一,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一切事物都要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辩证的否定观既是世界观,又是观察和分析一切问题的方法论原则。它要求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一切事物,用批判的和革命的眼光看待世界,看待自己;辩证的否定观要求我们对一切事物都要从实际出发,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反对不加分析地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

第二,坚持否定之否定规律,把握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正确对待前进与曲折。坚信前途是光明的,但同时要准备走曲折的路,要有克服各种困难的精神准备。坚持前进性与曲折性相统一的原理,反对直线论和循环论的错误观点。直线论片面夸大前进性、否认曲折性,在实际工作中容易犯盲目乐观、“左”倾冒险的错误;循环论片面夸大曲折性、否

认前进性,在实际工作中容易导致悲观主义、右倾保守的错误。

第三,要具体分析事物的发展过程,合理地运用否定之否定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的综合性 and 总括性,决定了其适用的具体性和条件性。各种事物的发展过程是错综复杂的,不能把否定之否定简单地、机械地归结为黑格尔的“正题”、“反题”和“合题”的三段式,然后把复杂多样的种种发展过程都纳入到这个僵死的公式中。否定之否定规律从来不是单纯的证明工具,它是从自然界和社会中抽取出来的普遍规律,是我们研究问题的方法指南。因此,必须具体分析各种事物的发展过程,合理地运用否定之否定规律。

(五)联系和发展的基本环节

世界的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是通过一系列基本环节实现的。这些环节在唯物辩证法中被概括为一系列的哲学范畴。这些范畴反映了事物和现象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不同侧面,有着各自特殊的内容。但它们在以下几个方面又有着本质上的共同性,这就是:它们都是客观事物和现象普遍本质的反映;各对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都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取得的认识成果,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又给人们的认识和实践以很大的作用和影响。

1.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事物和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普遍形式之一。因果关系是决定论思想的逻辑依据和人类一切自觉活动不可缺少的指导原则。

(1)原因和结果的含义。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都处于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之中,一种现象会引起另一种现象,而它自身也是由其他现象引起的。原因和结果是从引起和被引起这一侧面来揭示事物或现象之间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一对范畴。

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就是原因,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就是结果。原因作为他事物根源的要素,引起他事物或他现象的产生,结果则因某种事物或现象的作用而产生。世界上的任何现象都有产生的原因,任何原因都必然引起一定的结果。事物或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就是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本质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

因果联系往往具有时间上的顺序性,即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前因后果”。但并不是所有前后相继的现象都是因果联系,“在此之后”并不等于“因此之故”。因果联系不只是时间上的先后顺序关系,而是以时间先后为条件、由一种现象必然引起另一种现象的本质联系,即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这使之具有了因果制约性的特点。

事物的因果联系是普遍的。事出有因,有因必有果。世界上任何一种现象都不可能平白无故地产生,任何一种现象也不可能不产生一定的结果。没有原因的结果或没有结果的原因,在客观世界中都是根本不存在的。世界上有些现象,人们还不知道它将产生什么样的结果,但结果终究会产生的。同样,世界上有些现象,人们还不知道它产生的原因,但原因总是存在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人们一定会发现它的原因。事物的因果联系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客观的,它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2)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二者相互区别,不可混淆。如果我们把因果联系从普遍联系中抽取出来,单独考察两个具有因果联系的现象时,原因和结果的界限就是确定的,不能倒因为果,也不能倒果为因。否则,就会混淆是非、颠倒黑白,得出荒谬的结论。

另一方面,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联系的,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原因和结果相互依赖、不可分割。原因只有对结果而言才成为原因,结果只有对原因而言才成为结果,取消了任何一方,另一方也是不存在的。所以,因果双方是互为前提、不可分割的。第二,原因和结果的区别是相对的。如果从现实世界总的普遍联系看,一切现象都处在无限的相互联系的因果链条之中,原因和结果的关系因此也就表现出相对性。在这里,原因与结果经常互换位置:同一现象在一种关系中是结果,在另一种关系中可能就变成了原因。这就是原因和结果区分的不确定性。第三,原因和结果相互作用并相互转化。原因和结果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作用,可以相互转化,互为因果。

(3)原因和结果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是进行科学认识和科学研究的前提。科学研究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揭示事物的因果联系,从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其次,正确地把握因果联系有利于总结实际工作经验。在一切工作中,只有正确认识事物的因果联系,才能总结出成功的经验和分析出失败的原因。

再次,准确地把握因果联系,能增强工作中的预见性。要预见今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后果,就要注意准确地把握事物的因果联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排除不利后果和严重后果产生的原因,而达到我们所需要的有利结果。

2. 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客观事物发生、发展和灭亡的不同趋势的一对范畴。

(1)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必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在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趋势。必然性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所决定的本质联系。偶然性是指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发生的,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趋势。偶然性是由事物的外部矛盾所决定的非本质联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作为两种不同的趋势,它们在事物的联系和发展中起着不同的作用。必然性产生于事物内部的主要原因,因而它在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代表着一定如此的趋势,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前途和方向;偶然性产生于事物次要的和外部的原因,因而在发展中一般只居于从属地位,对发展的必然过程起着促进或延缓的作用,使发展的确定趋势带有这样或那样的特点和偏差。

(2)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首先,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没有脱离偶然性的纯粹必然性。必然性不是孤立存在的,它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补充和表现形式。无论是比较单纯的还是比较复杂的现实过程,不通过偶然性只表现为纯粹必然性的现象是根本没有的。即使表面上看来是纯粹必然性的东西,实际上也总伴随着偶然性。

其次,偶然性体现并受制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纯粹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形式和补充。凡是存在偶然性的地方,其背后总隐藏着必然性。凡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都始终受着内部必然性的支配。任何偶然性都不能完全绝对地摆脱必然性的支配和影响。

再次,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发展的无限性,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区分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下,偶然性可以转化为必然性,必然性也可以转化为偶然性。

(3)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统一的原理,是反对形而上学机械决定论和唯心主义非决定论的有力武器。无论是机械决定论还是非决定论,都割裂了必然性和偶然性之间的辩证关系,各自走向了一个极端。我们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反对任何把必然性和偶然性割裂开来的错误倾向。

其次,坚持必然性和偶然性辩证统一的原理,使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活动立足于客观必然性的可靠基础之上。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应该努力认识事物的客观必然性和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再次,要重视并善于利用偶然性因素的作用。强调尊重客观必然性的同时,还应该充分估计到各种偶然性因素及其影响,学会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性因素来推进我们的工作,尽可能地避免有害的偶然因素的干扰和破坏。

3. 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客观事物由可能向现实转化过程的一对范畴。

(1)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现实性是包含内在根据的、合乎必然性的存在,是客观事物和现象种种联系的综合。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种种趋势,是潜在的尚未实现的东西。

把握可能性,要注意区分:可能性和不可能性——看它在现实中有无根据;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看它在现实中有无充分的根据;好的可能性和坏的可能性——看它对事物的存在和发展是否有利以及可能性的大小。

(2)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首先,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可能性是还没有成为现实性的东西;现实性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

其次,可能性和现实性互相依赖,不可分离。现实性只有在可能性中实现,可能性是尚未展开、尚未实现的现实性,可能性以现实性为前提。

再次,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3)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统一的。它们的统一使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发挥的余地。

其次,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它们的对立使人的主观能动性具有发挥的必要。

再次,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

最后,在社会领域,可能性能否转化为现实性取决于人的主观努力,应力求把好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

4. 内容和形式

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的内在要素和它们的外部表现形态之间关系的一对范畴。

(1)内容和形式的含义。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即事物的各种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决定的事物的特征、成分、运动过程、发展趋势等的总和,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和表现内容的方式。

任何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也都有自己的形式,二者缺一不可。不同的事物有不同的内容。由于同一事物往往包含着许多要素,因此事物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事物的形式有两类:一类是事物的外在形式,它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关的非本质的形式,它的改变不直接涉及事物的内容。另一类是事物的内在形式,它和事物的内容紧密相关,是事物的本质的形式,它的改变会引起事物内容的变化。

(2)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内容和形式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既相区别,不可混淆;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

首先,内容和形式是相互对立的。对于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形式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内容则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二者存在着确定的差别,这是它们对立性的表现。内容和形式的对立性是就它们在确定的关系中而言的。

其次,内容和形式又是统一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内容和形式相互依存,不可分割。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第二,内容和形式相互作用,相互影响。一方面,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依赖于内容。有什么样的内容,就必然要求和产生什么样的形式;内容的发展决定着形式或迟或早都要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形式对内容具有反作用。第三,内容和形式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种联系中是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可以成为内容,反之亦然。

(3)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一方面,根据内容决定形式的原理,我们在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时候,必须首先注重事物的内容,根据内容的需要来决定形式的取舍、改造和创新,反对只注意形式而忽视内容的形式主义。所谓形式主义,就是为形式而形式,离开内容的需要追求形式,割裂了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

另一方面,根据形式对内容有反作用的原理,我们要善于利用、发现、改造、创新有利于表现和促进内容的各种形式,反对形式虚无主义。所谓形式虚无主义,就是只要内容不要形式,实际上也否认了内容,从另一个极端割裂了内容和形式的辩证统一。

5. 现象和本质

现象和本质这对范畴揭示的是事物内在实质和外在表现之间的关系。

(1)现象和本质的含义。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现象有真相和假相之分,真相是从正面直接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假相则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列宁说:“假相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①客观事物的本质,大量地表现为真相,但假相在自然界特别是在社会生活中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9。

也是屡见不鲜的。假相同真相一样,也是客观存在的,是由各种客观的实际条件造成的,这同错觉有所不同。错觉是人的感觉造成的差错,属于主观范畴,它不反映事物的本质,是人们在认识中应力求避免的错误。

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由事物内部的特殊矛盾造成的,并决定事物根本性质的内在根据。一事物的本质对于该事物来说就是它的特殊矛盾,而对他事物来说,就是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本质同必然性、规律性是同等程度的范畴。规律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认识事物的本质,就是认识事物的必然性、规律性。

(2)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现象与本质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二者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首先,现象和本质是相互区别、相互对立的。第一,现象外露于事物的表面,人们的感官可以直接感知,而本质则深藏于事物的内部,往往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们的感官也不能直接感知,只能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第二,现象是个别的和具体的,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同类现象具有共同的、深刻的本质,而共同的本质则通过千差万别的个别现象表现出来。第三,现象多变易逝,本质则相对稳定。在客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本质是相对不变的,但它表现出来的现象则是经常变化的,不断改变着自己的具体形态。由于现象是个别的、具体的和表面的东西,形之于外、千差万别,且多变易逝,所以它比本质丰富、生动,而本质则是同类现象的共性,深藏于事物内部且相对稳定,所以它比现象单纯、深刻。

其次,现象与本质又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现象不能脱离本质,任何本质都要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本质是现象的根据,现象总反映着本质,没有不表现为现象的本质,脱离本质的纯粹现象是不存在的。另一方面,本质也不能脱离现象,本质总是现象的本质,没有不表现本质的现象,现象总是从不同的侧面表现事物的本质,它的存在和变化,归根到底是从属于本质的,脱离现象的纯粹本质也是不存在的。

(3)现象和本质辩证关系原理的方法论意义。

首先,这一原理说明了科学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本质与现象相互区别,现象不等于本质,本质不等于现象,由此决定了科学研究的必要性。本质与现象的联系和统一,又使科学认识具有了可能性。

其次,它说明了科学认识的任务和途径。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事物的本质,而科学认识的途径和方法则是从认识事物的现象入手,透过现象去把握本质。因而在认识事物时,一方面要注意收集现象,占有十分丰富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另一方面又要注重科学的思维方法,对各种现象加以分析,特别是要注意识别真相和假相。由现象到本质,由初级本质到深层本质,不断深化,以至无穷。

思考题

1. 阐述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及其重大意义。
2. 简述意识的能动性及其表现,说说如何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
3. 简述联系及其特点,说说如何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
4. 发展的实质是什么?为什么说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5. 运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原理,说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性。
6. 简述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掌握这一辩证关系原理对于我国实现“三步走”的战略目标有什么意义?
7. 试用辩证的否定观,说明正确对待我国的文化遗产和外国文化对于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性。

专题三

人类认识活动及其规律

马克思主义不仅揭示了世界的物质本原以及世界的普遍联系、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而且又引入了科学的实践观,唯物辩证地探索人的认识问题,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发展过程和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能动的反映论。

一、认识的本质

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观点。实践将认识的主体与客体相联结,对认识具有决定作用。

(一)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

1. 实践的含义、特点和基本形式

(1)实践的含义。列宁指出:“生活、实践的观点,应该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①要真正地掌握认识的本质,就必须深入地理解实践的涵义。

西方哲学使用的“实践”概念源于古希腊,具有积极的、活动的意思。而在中国古汉语中,“实践”一词是由“实”(实际)和“践”(践履)两个词组合而成的,意思是实际的践履,即人的实际行动。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许多哲学家都从自己的哲学观点出发阐述过“实践”概念。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第一,实践是人的一种道德行为。在古代中国哲学中,实践是作为“行”和“知”相对应的范畴,指的是实行、践履、行动的意思。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是德性文化,在多数的中国古代哲学家看来,所谓“行”主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要指的是个人的品德修养、道德践履等活动和行为,他们所讲的知行关系主要是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的关系。同时,由于这些哲学家们轻视体力劳动,所以,社会生活中最基本的活动——社会物质生产活动被排除在实践之外,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及其意义也就无法得到重视了。

在西方,也有一些哲学家把实践理解为道德伦理活动,如康德把理性分为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认为后者具有行为的能力和函数,具体地说就是实践理性通过规范人的意志而支配人的道德活动,进而达到人生的自由。

第二,实践是人的现实感性活动。19世纪德国古典哲学中的唯物主义哲学家费尔巴哈把“实践”和“生活”联系起来,将实践理解为生活、行为、现实、事实等感性活动,并提出“理论所不能解决的那些疑难,实践会给你解决”,认为生活、实践是理论的来源。但他把“生活”归结为吃喝、享用对象、犹太人的经商牟利活动等。实用主义则把人的实践看成是应付环境所采取的生物性活动,抹杀了实践活动的社会性。由于他们把人仅仅理解为抽象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因此,所谓的实践仅仅指的是日常生活的琐事,而不是社会实践。

第三,实践是人的一种精神活动。我国宋明理学的代表人物明代的王阳明认为“知”便是“行”,“知”等于“行”,主张知行合一,把认识与实践混为一谈,提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写实处便是行”,“一念发动处,便即是行了”。在他看来,凡是认识之真切、情感之发动、意志之决断都是行。因此,他所认为的“行”是人的精神性活动。这是一种把“行”归于“知”,把实践消融在认识中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实践观。而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则认为,实践是指绝对精神自己产生自己、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逻辑发展过程,提出实践具有目的属性,具有创造和使用手段的功能,具有高于理论的品格,具有检验真理的标准等辩证而深刻的思想。但黑格尔的实践无非就是主观改造客观对象的创造性的精神活动,从而抽象地发展了人的能动的方面。

第四,实践是一种实验活动。法国启蒙思想家罗吉尔·培根认为,要认识真理必须进行实验,他所说的实践包括人对于事物的感性观察和自然科学意义下的科学实验。而弗兰西斯·培根更把实践理解为实

验。他指出,关于自然本质的知识不能由感官直接观察得来,而是通过人们作用于自然事物的实验活动获得的。可见,这两位培根都把实验看成是扩大科学知识的源泉,认为一切科学知识的发现和获得,都来自实验的结果。

总之,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哲学家们已对实践范畴作了种种有益的、富有启迪的探索。然而,由于受历史条件、阶级立场和认识局限等方面的制约,全部旧哲学都没有对什么是实践作出科学的解释。他们把人类的物质生产活动排除在实践之外,对实践的内容、形式、本质的理解是狭隘的、片面的、肤浅的。

马克思主义发现物质生产活动是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也是人们每日每时必须进行的基本活动。当马克思把物质生产作为实践首要的、决定性的形式和实践的根本内容时,他所理解的实践是同物质自然过程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自觉的社会过程。物质生产首先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引起、调整和控制人与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和人之间又必然要结成一定关系,人和人的社会关系又制约着人和自然的关系;同时,物质生产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作为目的在生产者头脑中以观念的形式存在着,“这个目的是他所知道的,是作为规律决定着他的活动的方式和方法的,他必须使他的意志服从这个目的”^①。这就是说,物质生产实践既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的过程,又是人和人之间互换其活动的社会过程,同时还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与观念的变换过程。这样,马克思主义就找到了能动性、自主性、创造性与现实性、客观性、物质性统一起来的基础。

马克思主义从主体与客体、主观与客观的关系中把握实践。马克思说:“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变革的实践。”^②列宁说过主体和客体、主观和客观的“交错点=人的和人类历史的实践”^③。毛泽东把实践规定为“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列宁全集》第55卷,第2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西”^①。这些论述对实践都作了科学的规定。

概括地说,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指人能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对象性活动,是人的存在方式。实践概念的这一规定,有两层相互联系的含义。

第一层含义,指实践是人所特有的对象性活动。这里,首先肯定了实践活动的对象性质,即它是以人为主体的,以世界上任何事物为对象(客体)的现实活动。与动物消极地适应自然的的活动不同,人的实践活动具有自主性。实践的自主性表现在,人通过实践不但能够认识客观规律,而且能够利用客观规律,使客观规律为人所用,从而使物按人想要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达到物被人所掌握和占有的目的。同时,实践还具有创造性,人们通过它可以创造出按照自然规律本身无法产生或产生的概率几乎等于零的事物。人对世界的改造本质上就是创造。没有创造,就不会形成适合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属人世界。实践的自主性和创造性一起,共同体现了人的主体性特征。实践是由人发动同时又是为了人的活动,它使人与物的关系由物支配人变成了人支配物,由此确立了人对自然界的主体地位。在实践中,人按照对事物运动规律的认识去改造事物,把它塑造成适合人占有和利用的形式,充分显示了人的主体能动性。同时,人在实践中自觉地把自己和自然界区分开来,意识到自我的存在,具有了主体意识。实践的发展,既是人的主体性不断发展和提升的过程,同时也是人的主体意识不断提高和弘扬的过程。

第二层含义,是指实践具有物质的、客观的、感性的性质和形式。这一含义把实践作为人以“感性”的方式把握客体的活动,用以区别人以精神的、观念的方式把握客体的活动。在这种区别中,实践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特征。所谓直接现实性,指实践是人把自己作为物质力量并运用物质手段同物质对象发生实际的相互作用,这种“感性的”活动同感性对象一样具有现实的实现性。实践的直接现实性不同于自然物的直接现实性。纯粹的自然存在物不包含人的主观活动,因此它们不可能证实或证伪人的理论与认识。实践则不同,它既同人的主观活动相联系,又从人的主观精神的圈子里走出来,物化即外化为感性的客观实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7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在。人通过实践活动的多次进行,不但能使自身的利益和需要得到满足,而且也检验着自己的主观目的、愿望、意图和计划等等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检验着自己对事物的认识是否正确。只有实践才能证实或证伪某种理论(认识),而理论(认识)却不能通过自身而得到证实或证伪,这无疑表现出实践优于理论的地方。正如列宁所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它不仅具有普遍性的品格,而且还具有直接现实性的品格。

(2)实践的特点。无论把实践作为同动物本能相区别的活动,还是把它作为同理论(知识)相区别的活动,都不能否认实践的某些共性的特征。

第一,客观现实性。实践的客观性在于,构成实践的诸要素,即实践的主体、实践的客体和实践的手段,都是可以感知的客观实在;实践的结果,是对象的客观变化,具有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性;更为重要的是,实践活动本身是一种客观的过程,虽然实践包含有目的、意志、情感和认识等主观因素,但这些因素都体现在活动的具体方式之中,这种方式是客观的。实践还能把不具有直接现实性的思想、理论等实现出来,转化为客观的现实。

第二,自觉能动性。实践是人类有意识、有目的地改造和探索客观世界的自觉活动。实践不是一般的客观活动,而是一种同主观相联系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能动活动;实践活动也不是一般的感性活动,而是主体(人)改造客体(客观对象)的能动的感性活动。实践的能动性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实践能动地改造世界,二是通过实践能动地推动认识的产生和发展,能动地认识世界。总之,任何实践都是人借助于一定的物质手段,通过改变客观对象的形态来实现人类预定目的的过程,它体现了人的内在尺度和事物的外在尺度的统一。

第三,社会历史性。实践是人的社会的、历史的活动。人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展开,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活动,并受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实践的社会性是说人的活动只能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人是社会性的人,不能脱离社会,孤立的个人是不可能进行实践的,但这并不是说,只有集体的、群众性的活动才是实践,而是说,即使以个人为主体的实践,也总是以某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依赖于社

会。如一个人单独在实验室里进行科学实验,这也是实践,但它不是孤立的个人活动。因为实验设备依赖于社会,个人的生活资料必须由社会提供,而且实验的课题选择、实验的具体方式方法和个人进行实验的内在动机、知识能力、心理素质等等,也是由社会决定的。实践的历史性一方面是说人的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历史阶段上进行,无论是实践主体、客体、手段,还是实践的目的、方式、结果,都要以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为前提,并受其限制;另一方面,人的实践活动又改变着原有的历史条件。因此,实践的历史性更重要的是表现在随历史的发展而发展。

(3)实践的基本形式。就如实践的特征有诸多方面一样,实践的形式也是多方面的,通常表现为三种基本形式,即生产实践、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以及科学实验。

第一,生产实践。生产实践是处理人和自然界之间关系的活动,它是人类通过生产劳动向自然界获取人类衣、食、住、行等所必需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因为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一刻也离不开与自然界的密切联系。如果人类社会一旦脱离了与自然界的这种联系,那么,人类就无从获取赖以生存的物质能量以维持自己的生存。人类惟有首先通过生产实践活动解决衣、食、住、行等所需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问题,然后才有可能从事艺术、道德、宗教、哲学、政治、教育等活动。因此,改造自然的生产实践乃是人类最基本的、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实践活动。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变革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就是人类逐渐地了解自然现象、自然性质、自然规律的过程,即解决人与自然界矛盾的过程。同时,人类的生产实践活动一开始便是社会的生产,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的生产,因而通过生产实践,人类也在不同程度上逐渐地认识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

第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包括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的改造社会的活动。既然生产实践离不开一定的社会关系,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和发展的,那么同生产实践相伴而行,就必须维持和巩固那些适合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调整或改变那些不适合于生产发展的社会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也是人类实践的基本形式之一。在阶级社会里,处理和变革社会关系

的实践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社会革命和社会改革等,它由生产实践决定,反过来,又对生产实践产生巨大的影响和作用。由于在阶级社会里并非一切社会关系都是阶级关系,除了阶级关系之外,人们还存在诸如亲属关系、朋友关系、师生关系、工作关系、民族关系、国家关系等等,处理这些非阶级性质的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是实践的内容。因此,阶级斗争虽然是处理社会关系实践的主要活动,但并不是惟一的活动。

第三 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一种实践活动。科学实验是一种尝试性、探索性、学习性的实践活动。它的产生和发展是受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制约的。科学实验是按照一定的研究目的,借助仪器设备,人为地控制或模拟自然现象和某些社会现象,通过观察和测试,探索其内部规律性的实践活动。科学实验能简化和纯化研究对象,排除偶然因素的干扰,突出主要因素,保证过程的“纯粹”状态,强化研究对象,以考察极端条件和特殊条件下的客观过程;人为地加速或延缓客观过程,模拟或重演客观过程等等。科学实验是以认识为直接目的的实践活动,并为生产实践和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服务。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科学实验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许多生产中的问题离开科学实验都是无法解决的。

除了以上三种基本的实践形式之外,教育实践、医疗实践、艺术实践等实践活动,也都是社会实践总体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能把这些活动排除在实践活动之外。应在这些活动中进行探索和总结教育规律、医疗规律、艺术规律等的独特形式和独特过程。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确立,为我们提供了正确认识和理解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新视野,同时也为无产阶级政党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提出实现了人类思想史上的伟大变革,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首先,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建立所实现的第一个革命变革,就是在自然观上把自然界看作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对象,把自然界看作是人的自然。在德国古典哲学中,康德和黑格尔虽然对自然界作了辩证的阐述,但是他们都把精神看作是自然界的基础。康德认为自然

界是人借助于知识的先天形式建构的,并指出人为自然界立法。黑格尔则把自然界归结为绝对精神的外化,是绝对精神自我实践的逻辑环节。费尔巴哈虽然把自然界描写为“一本不隐藏自己的大书”,把实践看作是人的现实的感性活动,但由于他所理解的人仅仅是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因此他所谓的实践只能是作为自然存在物的个人的生活实践,是一种卑污的利己主义的活动。相反,马克思主义自然观则认为,自然界既是人类实践活动的前提,又是人类实践活动认识和改造的对象,它凝结着人类的目的,人化的自然是人类生存于其中的自然,因而,是人类实践活动的结果。

其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创建所实现的第二个革命变革,就是把实践看作是社会生活的本质,把社会历史的发展归结为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产物。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的旧的历史观把人类社会历史当作人的抽象精神、人的理性和意志作用的结果,否定社会历史发展过程的客观规律性和必然性,因而都属于唯心史观。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则把实践活动归结为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科学地揭示了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阐述了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整个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实现社会分化与自然分化的物质前提,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一切社会意识产生的根源,因此它是全部社会生活的前提和源泉。

再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创建所实现的第三个革命变革,就是在认识论上把人类的认识视为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把认识看作是一个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的辩证发展过程。唯心主义哲学家把认识看作是主体精神的先验活动(如康德),或客观的绝对精神实现自我意识的途径和过程(如黑格尔),从而否认认识的客观内容。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把认识看作是对外在世界的反映,但是他们把人的这种反映仅仅理解为消极的、被动的、直观的反应。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则认为,外在的客观世界既是人类认识的对象,同时又是人类实践活动改造的对象,认识主体和客观的认识关系包含在实践关系和价值关系之中。因此,认识不仅是在改造客观的实践中实现,而且认识本身也从属于改造客体的实践活动的需要。与此同时,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又把认识的辩证过程科学地

揭示了出来: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最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的创建为我们理解整个马克思主义体系提供了一把钥匙,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就是在实践基础上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统一。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实践观也是我们党的实事求是的认识路线和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科学的方法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主体和客体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它既贯彻了科学实践观的根本精神,又是对科学实践观的极好注解,是整个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灵魂。

(二)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1. 认识的主体和客体

(1)认识的主体。认识的主体是指处于一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中的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的人。认识的主体是人,但不是抽象的纯粹生物学意义上的人,而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和历史条件下从事实践活动的人。

认识的主体具有自然性、意识性、社会性和实践性四个重要属性。作为认识主体的人,首先是有血有肉的自然有机体,如果否认这一点就会导致把主体归结为精神的唯心主义。认识的主体还必须是社会的存在物,是有理性、有思维的认识者。而人的意识是从社会实践中获得的,认识的主体必须是社会的存在物,是能从事实践活动的人。认识的主体本质属性是社会性和实践性,如果否认这一点,就会陷入旧唯物主义的片面性。

认识的主体包括个人主体、集团主体和社会主体三种基本形式。

(2)认识的客体。认识的客体是主体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指向的对象。严格地说,是指纳入主体的实践范围和认识领域的客观对象。认识的客体和认识的主体一样,也要从社会实践的角度去认识和把握。

认识的客体具有客观性、对象性和社会历史性三个重要属性。客体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客体是指进入主体活动范围的那一部分,未进入实践领域的客观存在不能叫客体,最多只能叫做潜在客体。由于实践是不断变化的,人的需要是不断变化的,所以被纳入实

践范围的客体也是不断变化的。

认识的客体的基本形式有自然客体、社会客体和精神客体。客体不仅是天然存在的自然物,而且还包括人类实践活动结果而形成的人化自然,甚至还包括精神客体,如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等。精神客体涵盖了精神活动对象化了的精神产品,不具有物的形式、只存在于人们脑海中的精神现象,它只是认识活动或意识活动的客体,不能成为实践的客体。

(3)认识的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认识关系,即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

其次,实践关系,即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这是最主要的关系,是认识关系的基础。外部世界按照自己的规律运动变化着,并不会主动地满足人的需要。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就必须通过实践活动改造客体,使之发生合乎人的目的的变化。但是要想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按照客体的本性和规律进行改造,不然就会徒劳无功,甚至适得其反。因此,人又必须认识客体,正确反映客体的本质和规律。

再次,价值关系,即客体能否满足主体的某种需要以及满足的程度。

最后,审美关系,即客体能否引起主体感官上的愉悦。

主体与客体之间又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是主体客体化,另一方面是客体主体化。主体对客体有能动作用,客体对主体有制约作用。主体对客体的改造体现了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但这种能动作用,无论如何也无法离开实践。因此,在认识的主体与认识的客体的辩证关系中,实践关系是基础,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都是在实践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的,认识关系是核心,如果没有认识关系,那么,实践关系和价值关系将无法实现;价值关系是目的,它是产生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的驱动力,因为人类的一切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目的就是为了满足人类衣、食、住、行的物质需要以及哲学的、艺术的、道德的乃至宗教的等精神需要。

2. 认识的本质

在了解了实践的基本含义及其主要形式、认识的主体和客体以后,我们就可以进一步了解认识的本质了。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下面,我们先从认识活动的地位、实质、过程三个方面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对认识本质的一般规定,再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其他认识论的对比中进一步理解这一规定的科学性。

(1)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的本质的科学规定。

首先,就认识活动在人的全部生存活动中的地位来说,它本质上是一种主体与客体间的反映与被反映关系,它以主、客体的实践关系为基础,同时渗透着主、客体的价值关系和其他关系。主体与客体间的关系一般来说是指人的生存关系,生存关系可以区分为生存与体验、生产与消费、认识与价值等等不同侧面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实践关系、认识关系和价值关系。实践关系是指主体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对客体发生的一种改造与被改造的关系,它体现了主、客体生存关系的本质,是主、客体之间一切其他关系的基础。价值关系与认识关系则是生存关系的两极:价值关系是主体需要与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关系,即利用与被利用的关系,也就是说,主体按照自身需要实际占有与享用客体,表现为客体趋向主体的运动;而认识关系则是主体对客体的认识与被认识、反映与被反映的关系,表现为主体趋向客体的运动。自然界是人类生存的前提,但自然界不会自动地去满足人的需要,要使自然界服务于人类,就必须从事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在主、客体之间的实践关系中,主体是能动的改造者,它对客体施加积极、主动的影响,使客体发生人所需要的变化,产生出自然界原来所没有的,甚至按自然界的规律永远无法自发生成的东西。而客体在被主体改造的同时,也以自身的属性制约主体的活动范围、方式和性质。主体要成功地改造客体,就必须正确地认识客体,揭示客体的本质和发展规律,这就产生了主、客体之间反映与被反映的认识关系。认识关系是以实践关系为基础,并随实践关系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认识关系依赖于实践关系,又对实践关系有着能动的反作用;在认识关系中,还渗透着价值关系和其他关系。

其次,就认识活动自身的内在层次性来说,它是以主、客体之间的信息相互作用为基础,以人所特有的精神活动为本质内容的反映过程。世界上任何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都是一个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和变换过程。所谓信息,就是一事物在与他事物的相互作用中所传递的关于自身形态、属性、结构、功能等的表征。认识活动首先是主、客体之间的信息相互作用过程。主体是信息的收集和加工者,是信息的获取者,客体是信息的发出者,认识工具则是主体用来收集、加工和操作客体信息的手段。但是,认识活动又不同于一般物质之间的信息交流、变换以及一般动物的信息利用过程,而是要把客体信息改造成对人的生存和实践活动有特定意义的、人所特有的反映形式,即感性认识特别是理性认识,这种反映的内容和意义,只有人才能加以理解和解读。如果说作为一般信息的交流、变换以至利用过程可以由机器或人工智能加以模拟,那么作为认识本质的精神活动过程则是人所特有的。

最后,就认识活动中各个要素相互作用的机制来说,认识是摹写、选择、建构和创造的统一。所谓摹写,是指主观对客体的反映,是以客观事物为对象、为原型的。在此意义上,认识就是人脑对客观对象的临摹和复写。所谓选择,是指主体对客体信息的接收和加工,不是来者不拒、兼收并蓄,而是有选择地接受,有区别地对待,有取舍地加工。认识过程中的选择性,取决于主体的目的和认识结构。所谓建构,通常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人的认识结构本身的建立或重构的过程;二是指主体在认识活动中运用认识工具和自身的认识结构,对客体信息进行加工和整理,将其构造为一个观念整体或调整其整体结构,以观念地再现客体本质的过程。所谓创造,是指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活动,不仅再现客观对象本身的本质、结构和规律,而且要把对客观对象的认识与主体自身的目的需求结合起来,在观念上创造出符合主体需要并作为实践活动目标的理想客体。在认识活动中,摹写、选择、建构和创造,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摹写体现着认识客体的制约性,是认识活动的客观基础,选择体现着认识主体的目的性,是认识活动的主体条件,建构是客体再现的机制,体现着认识活动的直接任务,创造是理想客体的形成,体现着认识活动的根本目的。摹写、选择、建构和创造,构成人的认识过程中既相互区别又内在统一的各个侧面,认识活动实际

上也就是这些活动的有机统一。

综合上述三个方面的论述,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本质的科学规定。这一规定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特征,表明了它同唯心主义和一切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区别。

(2)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其他哲学认识论的区别。第一,坚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反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的内容即思维 and 存在谁是世界的本原的不同回答,反映在认识论上就表现为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一条是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唯物主义反映论路线,一条是坚持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唯心主义先验论路线。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它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认为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所谓反映论,就是认为认识的本质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的观点。它是一切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共同原则。唯物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特征就是从物质决定意识的基本前提出发,把人的感觉、观念、意识看作是对客观对象的反映。列宁说:“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但是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的。”^①只有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则,才有可能正确地理解认识的本质,以及为什么在人的具有主观形式的认识中含有不以主体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事实上,认识世界的过程,也就是人们以观念的方式把握、反映客观对象的过程。从客观实际出发,以主观反映客观、符合客观,才能形成正确的认识。反之,如果人的认识不是从客观事物出发,而是从人的主观愿望出发,那势必会导致唯心主义的错误,也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对象。

先验论是一切唯心主义的共同特征。所谓先验论就是认为人的认识和认识能力是先天固有、与生俱来的。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人的认识来源于主观的精神和感觉,是人的心灵的自由创造物,是人头脑中固有的。我国宋代理学家陆九渊认为,人世间的知识都早已“存在于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中”；“吾心便是宇宙，宇宙便是吾心”；“致知不假于外求”。而英国主观唯心主义经验论者贝克莱则认为，认识或知识来源于人的自我感觉，客观的外在事物是人的自我感觉的产物，提出“存在就是被感知”。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人们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人的认识成果是“天启真理”。柏拉图认为人的认识 and 知识乃是不死的灵魂对理念世界的回忆的结果。黑格尔则认为人的认识是绝对精神的自我意识，人的认识过程是绝对精神自我认识、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过程。主观唯心主义认识论与客观唯心主义认识论表现形式虽然有所区别，但在认识的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都主张先有精神后有物质，与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根本对立的。

第二，坚持唯物主义可知论，反对不可知论。所谓可知论，就是主张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认识理论。唯物主义认识论坚持反映论，而反映论就是可知论。它认为，认识能够提供关于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正确映象，人有正确认识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能力，世界是可知知的。

彻底的唯心主义者如黑格尔也坚持可知论，但与唯物主义可知论有原则区别。因为在唯心主义者看来，世界本质上是精神的，认识世界就是精神的自我认识。

所谓不可知论，就是认为世界是不可被认识或不可被完全认识的认识理论。不可知论往往并不直接否认主体之外的客观世界，但它回避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问题。如英国著名哲学家休谟认为，人知道的只是自己的感觉，至于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感觉能否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等问题，他只能保持沉默，也就是不可能知道的。又如德国古典哲学的创始人康德，他承认在自己之外有客观世界即“自在之物”的存在，它引起人们的感受，但人类是不能认识“自在之物”本身的，即只能认识“自在之物”的现象，但不能认识“自在之物”的本质。新康德主义的代表人物李凯尔特则认为：“认识世界这个任务对于有限的人类精神来说，在原则上是无法解决的，在这方面，任何企图都是毫无意义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可知论是科学的、彻底的可知论。它不仅同不可知论是根本对立的，而且同唯心主义的可知论根本不同，同旧唯物主义

的可知论也有本质的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对驳斥不可知论的重要作用。恩格斯指出:“对这些以及其他一切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①实践之所以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最有力的武器,是因为实践的成功能证明我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正确的。世界上只存在着现在尚未被认识的事物,不存在永远不能被认识的事物。因此,不可知论把认识局限于现象、个别和有限的观点,怀疑人的认识能力的无限性,显然是错误的。

第三,坚持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反对直观的、被动的反映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都坚持唯物主义反映论和可知论,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在认识如何产生和发展的问题上,它们有原则性的区别。两者的根本区别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缺乏实践的观点,而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并作为全部认识论的基础。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离开实践考察认识问题。它把主体理解为单纯生物学意义上的、只是反映世界的人,而不懂得主体是积极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把客体仅仅理解为认识的对象,而没有看到客体还是实践的对象;只看到主体与客体之间的认识关系,而看不到二者之间的实践关系,因而看不到主体对客体的能动作用,把认识看成照镜子似的、直观被动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则十分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把主体理解为从事实践活动的人,把客体理解为既是认识对象又是实践对象,认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实践关系,主体为了改造客体才去认识客体,而且只有在改造客体的实践中才能认识客体。这样,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就揭示了认识是主体通过实践积极、能动地反映客体的过程。

其次,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缺乏辩证法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揭示出认识是一个矛盾的辩证发展的过程。旧唯物主义认识论不懂得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把认识看成是一个从客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5~22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到主体的单向过程,并且是一次完成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持认识过程的辩证法,认为认识过程与实践过程是联系在一起的,不仅有从客体到主体的反映过程,而且有从主体到客体的实践过程,并且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一个发展的过程,是一个贯穿着主体与客体、认识与实践、感性与理性、真理与谬误、绝对与相对等等一系列矛盾运动的发展过程。

总之,由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脱离实践和辩证法,它是直观的、被动的反映论;由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的观点,它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承认作为认识主体的人在认识中的作用。因为认识活动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进行的。人作为认识的主体对客观世界的事物和现象的反映,是一个经过人们头脑加工改造过的能动的创造过程。马克思主义关于认识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对客体的能动反映的观点,揭示了认识的本质,实现了认识论的伟大变革。

(三)认识与实践的关系

1.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实践是整个人类认识的基础,对认识具有决定性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毛泽东指出:“你要有知识,你就得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你要知道梨子的滋味,你就得变革梨子,亲口吃一吃。你要知道原子的组织同性质,你就得实行物理学和化学的实验,变革原子的情况。你要知道革命的理论和方法,你就得参加革命。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发源的。”^①德国工人哲学家狄慈根说:“谁想对星星有些知识,就要去观察天,谁想增进他关于植物的知识,就要去采集植物,谁要研究精神,就不应沉思。”^②实践是一切认识的惟一来源。实践出真知,但对每一个个人来说,并不意味着事事都得去实践一番,接受书本及他人实践成果的间接经验也是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在当今“知识爆炸”的信息时代里,了解和掌握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学习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7~28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狄慈根哲学著作选集》,第195页,北京,三联书店,1978。

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是增强自身科学素质与知识能力的重要环节和手段。科学和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和互联网的高速突进,也为我们接受间接知识和经验创造了有利的条件。但不管怎样,间接经验都是以直接经验为基础的,直接经验与间接经验的关系是“源”与“流”的关系,直接经验是“源”,而间接经验是“流”。就像宋朝诗人陆游诗中写的那样:“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人类的认识从古到今有了巨大发展,特别是现代科学发展更加迅速,新学科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新知识爆发式地增加,说明了人类的认识在迅猛发展。那么,认识发展的动力是什么呢?有人说是“求知欲”、“好奇心”、“科学兴趣”等,这些心理因素对认识的发展无疑是起作用的,但从根本上说,这些并不是认识发展的推动力。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表明,认识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实践,是实践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才推动了认识由浅入深、由片面向全面的发展。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社会实践的需要推动了人类认识的不断发展。恩格斯指出:“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这种需要就会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由于实践的需要,客观事物才进入人类的认识领域,成为人类主体的认识对象和客体。尽管世界上的事物是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但并不是任何事物都同时或同样重要地成为人们关注和认识的对象,人类总是首先选择与我们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事物作为认识和关注的对象。同样,科学研究的课题和任务以及人类的审美对象,也是由实践的需要提出和选择的。宇宙天空洁净无垠,夜晚繁星密布,但首先成为天文学研究对象的还是那些与人们确定季节、进行生产和生活密切相关的星球,如地球、太阳、月亮等。地球上的生物物种不计其数,但人们首先倾心研究的也是那些与人类农业和畜牧业密切相关的五谷、牲畜等为数不多的动植物。到了近代,由于资本主义工业化生产的不断发展,近代的自然科学特别是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相应地得到了飞速的发展,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资产阶级为了发展工业生产,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要科学来查明自然物体的物理特性,弄清自然力的作用方式。”^①到了现代,随着人类实践范围的不断扩大以及探索宇宙宏观世界和研究事物微观世界的极大需要,现代航天技术和科学、生物遗传工程技术和科学、海洋技术和科学以及材料技术和科学等在电子计算机技术的核心作用下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前进和发展。这一切都是社会实践的需要引起的,并在实践的推动下不断发展。

其次,实践的发展不断给人们提供日益完备的认识工具和技术手段,使人类的认识水平不断提高。人靠自身的感觉器官接触外界事物的范围是有限的,人的眼睛看不到遥远的天体,不能分辨小于十分之一毫米的东西,也看不见红外线、紫外线;人的耳朵听不见超声波。但是人们在实践中不断制造出像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光谱分析仪、雷达、人造卫星、宇宙探测器等观测手段,提供了用于变革对象和各种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超真空的实验条件,以及巨大的回旋加速器、粒子对撞机等实验设施,提供了电脑、人工智能机等等。这样,不仅突破了人的感官的局限,而且延伸了人的大脑,促使认识在广度和深度方面得到新的发展。

再次,实践还改造了人的主观世界,锻炼和提高了人的认识能力。人类智力的开发,是受实践发展水平制约的。人们改造世界的能力达到什么程度,智力发展也应相应地达到什么程度。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不仅积累了丰富的认识成果,同时又发展了人类的思维能力。人的感觉能力是在实践中得到锻炼的,思维能力也是在实践中得到提高的。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是否正确不能由人们的主观去判断,也不能由认识的对象去衡量,更不能由其他的认识成果,哪怕是真理性的认识成果去检验,而只能回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检验。马克思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②因此,实践才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只有那些被实践证实或检验是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确的认识才是真理。

第四 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和归宿。人类认识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认识本身,而是为了用获得的正确认识去指导实践,去改造自然和社会。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家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人类不仅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实现和确证人类的愿望、意志、目的和价值,使自然人化,让社会改变,达到人的本质的对象化,而且也在这种实践中认识了自己,认识了自己的本质。实现自己的人生目的和意义,即达到改造人生、改变人生的目的和价值。对此,黑格尔在《美学》一书中写道:“人还通过实践活动来达到为自己(认识自己),因为人有一种冲动,要在直接呈现于他面前的外在事物之中实现他自己,而且就在这个实践过程中认识他自己。人通过改变外在事物来达到这个目的,在这些外在事物上面刻下他自己内心生活的烙印,而且发现他自己的性格在这些外在事物中复现了。”^②

总之,认识的产生、发展、检验和目的都离不开实践,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首要的基本观点。

2.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实践决定着认识的产生、发展,是认识的检验标准和最终目的。同时,认识对实践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集中地表现为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认识对实践的作用具有两重性,按其性质划分,认识有正确和错误的区别。由于认识的性质不同,它的作用也就不同。正确的认识对实践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它促进人们通过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获得积极的成果。相反,错误的认识对实践则起消极的阻碍作用,它妨碍人们去积极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若把错误的认识变为行动,就会造成实际的危害。

综上所述,实践决定认识和认识指导实践是一个统一的过程。主体总是在实践中认识,又在认识指导下实践。认识在实践中产生、发展和接受检验的过程,同时就是它指导实践、发挥认识功能的过程。正确地把握认识和实践的关系,是我们坚持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内在根据。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黑格尔:《美学》第1卷,第7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二、认识的辩证运动

马克思主义认为,认识是一个辩证发展的过程。正如列宁所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途径。”^①在这里,列宁所说的“生动的直观”,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感性认识;而“抽象的思维”是指在感性认识基础上形成的理性认识。认识的发展过程就是在实践基础上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又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能动的飞跃,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的辩证发展过程。

(一)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认识的辩证发展的第一次飞跃是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也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的过程,即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

1. 感性认识

所谓感性认识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直接获得的对于事物和现象的外在联系和表面特征的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

感性认识具有直接性和具体性的特点。所谓直接性,是指感性认识与客观对象之间不存在中介,是人们的感觉器官对事物的直接感知。所谓具体性,是指感性认识是以感觉、知觉、表象这些具体和形象的形式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

感性认识有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基本形式。感觉是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官而引起的一种最简单的反映形式。人有眼、耳、鼻、舌等感觉器官,这些器官是人与对象之间的桥梁和通道。当外界事物作用于人的这些感觉器官时,产生的刺激信号通过神经系统传到大脑,就产生了各种感觉。知觉是对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综合反映。它是在感觉基础上形成的,每一感觉反映事物某一个方面的表面特性,而知觉是对事物各种感觉的综合,形成对事物的整体的形象。表象是大脑对过去知觉形象的回忆,是感性认识的最高形式。表象与感觉和知觉不同,感觉和知觉是对当前事物的反映,是由当前的事物引起的,而表象

^① 《列宁全集》第55卷,第1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则是对曾经感知过的而此时不在眼前的事物的反映。在表象中,认识已经表现出了一定的选择性,即表象总是有选择地反映事物,它舍去了过去感觉和知觉事物的一些次要特性,留下了对自己比较重要、比较有意义的特性。这说明表象已经开始有概括、抽象的萌芽。从感觉、知觉到表象,已经显示了认识的发展。这一发展,是从对事物表面的个别特性的反映到各种特性的综合反映,从对事物的当下反映到事后的回忆再现。

2. 理性认识

所谓理性认识是指人们用抽象思维的方法获得的对于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及规律性的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理性认识具有间接性和抽象性的特点。所谓间接性,是指理性认识不是人们在接触事物中直接产生,而是在感性认识的基础上,经过思维才产生的对事物的间接反映。所谓抽象性,是指理性认识不是具体、形象地反映事物的表面现象,而是以概念、判断、推理这些抽象的逻辑思维形式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理性认识有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基本形式。概念是对于同类事物一般的、共同本质的反映和认识。我们人类之所以能把世界上千差万别、形形色色的各种事物区别开来,就是利用概念这种理性认识的形式来实现的。如“树叶”这个概念就是人类对植物中某些共同的、一般本质特性反映的结果。判断是对于一个事物或一类具有或不具有某种属性的断定或判明。判断是从概念发展而来的,它总是表现为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并以句子的语言形式表达出来。例如,“苹果是水果”,就是一个判断,它肯定了苹果与水果之间的联系,即苹果是水果的一种。而推理则是从事物的联系中由已知的事实合乎规律或逻辑地推出未知的结果或结论的思维形式。由于理性认识能透过事物的现象揭示出事物的本质,因此,比起感性认识来说它更深刻、更正确、更完整地反映客观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

3.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关系

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作为认识的两个不同的阶段,二者既相互对立、相互区别,又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相互统一。

首先,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对立和区别的。二者无论在内

容上还是在形式上都有质的不同。在内容上,感性认识反映的对象是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理性认识反映的对象则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本质和规律。在形式上,感性认识是人们凭眼、耳、鼻、舌等感觉器官,用感觉、知觉、表象等具体的形式直接反映事物,而理性认识则用概念、判断、推理的形式以抽象思维的方式间接反映事物。

其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否则,脱离了感性认识的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是二者辩证关系上的唯物论。另一方面,感性认识有待于上升到理性认识。这是二者辩证关系上的辩证法。人们认识事物不仅仅是为了获得对于现实事物的感性认识,而是为了达到对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的认识,即获得理性认识。因为,只有理性认识才能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能明确实践的道路和方向,才能实现真正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的目的。我们知道,天文学上行星运动的三大规律(定律)是德国天文学家开普勒发现的。但是在他发现这三大定律之前,他的导师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已花了30多年的时间进行长期的观察,积累了大量的第一手的感性材料。然而,由于第谷只长于感性的观察而短于理性的分析和概括,最终未能发现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而开普勒则在第谷已经取得的观察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科学的分析和理论研究,找到了行星运动的内在规律性,从而提出了行星运动的三大定律。

再次,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相互渗透。在人类的复杂认识中,纯粹的感性认识和纯粹的理性认识都是不存在的,往往感性认识中包含了理性认识的成分,理性认识中掺杂着感性认识的因素,双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最后,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会导致认识上的经验论与唯理论、实际工作中的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的错误。经验论认为,只有感觉经验是惟一真正可靠的,而理性认识是靠不住的。相反,唯理论则认为只有理性认识是真正可靠的,而感性认识是不可靠的。经验论和唯理论在实践中的表现就是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经验主义片面夸大感性经验的作用,轻视科学理论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教条主义则片面夸大理论和书本知识的作用,而忽视感性经验的作用,一切从本本

出发,把现成的理论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到处照搬、照抄。

4. 实现认识过程第一次飞跃的条件

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人类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要实现认识的第一次飞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掌握丰富的、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这是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事物的本质和规律隐藏在现象后面,理性认识要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有通过现象才能把握到。因此,必须掌握反映事物现象的十分丰富而不是零碎不全、合乎实际而不是虚假的感性材料。如果感性材料零碎不全或者虚假不真,就无法通过它获得对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正如工厂原料不足或者原料质量不好,不可能加工出合格产品一样。

第二,运用科学的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这是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途径。要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掌握感性材料是不够的。认识主体还必须发挥自己的能动性,运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如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等,对感性材料进行提炼、升华,上升为理性认识。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发挥头脑的思考作用。正如毛泽东所说:“要完全地反映整个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①

(二)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1. 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毛泽东说:“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②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把人们的思想变成改造世界的实际行动,使主观思想转化为客观现实,因而这是质的变化,是认识过程中的第二次飞跃。第二次飞跃比起第一次飞跃意义更加重大。这是因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第一,认识世界的目的是为了为了更好地改造世界。人类的全部活动的目的无非是两个方面,一是认识世界,二是改造世界。从感性认识发展和上升到理性认识,仅仅实现了认识世界这一步,也就是物质变精神的过程。而要完成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就必须让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接受实践的检验,并用理论来指导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实现第二次飞跃,从而使精神的力量化为物质的成果,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第二,理性认识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具有真理性,也只有再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第一次飞跃所获得的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在认识范围内无法解决,即认识本身不能证明自己的正确性。理性认识只有再回到实践中去,经过实践的检验才能证实正确的认识,纠正错误的认识,完善和充实不完全的认识。即使是正确的认识,也只有再回到实践中去,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

2. 实现认识过程第二次飞跃的条件

要实现从理性认识回到实践的飞跃,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第一,要把理论的正确性和现实的可行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指导实践的理性认识本身应当是正确的,这是实现由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前提。但是正确的理论要能在实践中发挥作用,还必须具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和手段。主体要从实际拥有的物质条件出发,为实践提供具体的观念模型。实践的观念模型已不同于抽象的理论,它体现了合规律性、合目的性和现实可行性的有机结合,是在头脑中规划着的未来实践活动的对象、条件、方法、过程和结果,是实践中的行动方案,已经直接接近于向实践的融合和转化。

第二,要从实际出发,坚持一般理论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正确的理论是对客观事物内部联系、本质的认识,是一般抽象的东西;而实践要解决的问题和所涉及的事物都是个别的、具体的。为此,又必须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把一般理论的指导和具体实际情况紧密结合起来。

第三,要把关于客观事物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同主体自身的需要结合起来。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改变事物的现有形式,以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实现第二次飞跃,不仅是坚持一般理论

与具体实践相结合,还要做到一般理论与人的需要相结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可以实现的目的,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方案。

第四,理论必须为群众所掌握,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马克思指出:“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社会实践的主体主要是广大人民群众,理论只有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化为改造世界的巨大的物质力量。要使理论为群众所掌握,并成为其自觉行动,就必须采取正确的方法,对群众进行耐心、细致的宣传教育工作,以理服人。无论怎样正确的方法,当群众还不理解、尚未接受的时候,如果采取生硬、粗暴的手段去强制推行,是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1. 认识的反复性

一般而言,对于一个简单事物的正确认识,往往只要经过从实践到认识、再由认识到实践这样两次飞跃就能实现。但是对于一个复杂事物的正确认识往往需要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人们对于复杂事物的正确认识要受到一系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

第一,主体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要受到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过程及其表现程度的限制。客观事物是多层次的、多方面的、复杂的、变动不定的,客观事物有一个产生、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其内在的各个方面的联系和本质也有一个逐渐暴露的过程。因而,主体对它的认识要达到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程度,就必然有一个不断反复的过程。

第二,主体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还受到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主体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总是同一定的历史条件和科学技术条件分不开的,即受到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状况、科学技术水平的影响。

第三,主体对客观事物的认识还要受到自身的知识水平、认识能力、实践能力、立场、观点和方法以及生理素质等条件的限制。主体的这些条件大大制约了在认识过程中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广度和深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认识的无限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强调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性的同时,也承认认识过程具有无限性。由于客观世界的发展是无限的,社会实践的发展是无限的,因而人类认识的发展也是无限的、永无止境的。正如毛泽东总结的那样:“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这就是认识运动不断反复、无限发展的总规律。

这个认识运动过程中的每一次前进和上升都是人类的认识从纵、横两个方面向更高、更深的目标和层次迈进的坚实的一步,由此,人类的认识不断地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地发展。同时,这一认识的辩证过程也体现了主观与客观、认识与实践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首先,它们的统一是具体的,是指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相符合,是在一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的符合,是在具体的社会实践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的符合。其次,它们的统一又是历史的,指的是主观认识应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而发展,是与不断发展着的社会历史进程和社会实践的步伐相适应、相一致的。人们的认识落后于或超越于客观实践的发展阶段,都是离开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之间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思想认识落后于社会实践会导致保守主义、右的错误,超越社会实践,会导致冒险主义、“左”的错误。毛泽东指出:“我们的结论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反对一切离开具体历史的‘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②

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说明,人类认识是一个螺旋式上升的运动过程。正是在这种认识的辩证运动中,人类通过现象认识本质,通过相对认识绝对,通过有限认识无限,发展着自己的认识成果和客观真理体系。同时又不断创造新的认识工具,完善自己的认识结构,更新自己的思维方式,推动着人类的认识系统和实践境界不断迈向新的阶段。

(四)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党的群众路线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认识的辩证运动过程的原理,是我们党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2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二者是一致的。毛泽东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是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群众既是社会实践的主体,又是认识的主体。从实践到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从群众中来的过程,也就是深入群众,集中群众的经验和智慧、意见和要求,经过研究总结形成党的意见、政策的过程。从认识到实践的过程,也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即把党的意见、政策在群众中宣传和贯彻,指导群众的实践并得到检验、丰富和发展的过程。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无限发展过程,也就是不断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从而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完善、不断发展的过程。可以说,群众路线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在我们党的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方面的创造性运用,是对马克思主义思想宝库的巨大贡献。

三、认识的真理性和其检验标准

人类认识的辩证运动过程,就是通过实践发现真理、检验真理、发展真理,并运用真理指导人类有效地改造世界,实现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的过程。

(一)真理的客观性和价值性

真理是标志着主观同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基本前提出发,认为一切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1. 真理的客观性

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客观真理也即真理的客观性,它是真理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最基本的属性。真理的客观性有两层含义：

第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也就是说，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第二，检验真理的标准——实践也是客观的。人类的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是否与客观实际及其规律相符合，既不能由人的主观意志来决定，也不能由客观事物本身来衡量，只能由实践来检验，而实践本身是一种客观的物质性活动。

真理是客观内容与主观形式的辩证统一。真理作为一种人类的认识成果，是主观同客观相符合，主观认识正确反映客观规律的结果，因而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但是，真理作为人类主体的认识成果，作为主观对客观的反映，它又是通过思想、理论的形式，以概念、判断、推理以及归纳、演绎、分析、综合等逻辑思维形式和方法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

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在同一时间、地点、条件下，对同一事物的真理性认识只有一个，真理是一元的。虽然我们承认在人类的认识活动中，面对同一事物，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认识，但是承认这一点并不意味着真理是多元的。真理多元论认为，在同一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存在着多个真理性认识，这就否认了真理的内容和标准的客观性，因而是错误的。真理的一元性表明，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真理不以认识主体而异，不以某一集团而异，不以阶级而异，不以某些权威而异，不以某些人的个人意志而异。因此，真理面前人人平等，这就是：在对真理的认识上人人平等，究竟谁能掌握真理，不在于他的权位高低，而取决于他有没有老老实实的科学态度和方法，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社会实践，对任何人都是一样的；在真理的作用上人人平等，任何人都要服从真理，一个人不管权位多高，如果违背真理，迟早会受到真理的惩罚，人人要服从真理，其实际内容是人人都要服从客观规律。承认了真理的客观性，承认了真理是一元的，也就在真理问题上坚持了唯物主义。

2. 真理的价值性

真理作为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客观性是其本质属性，同时它又具有满足主体需要的特性，即价值性。真理的价值性是

指真理对人类实践活动的功能性,它揭示了客观真理具有能满足主体需要、对主体有用的属性。马克思指出,科学真理是人类进步的伟大杠杆和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这就充分肯定了真理的价值。真理的价值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认识世界的功能。真理是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它能满足人们精神生活、认识活动的需要。人们经过艰苦的探索,获得真理,摆脱思想困惑,这本身就是一种精神享受。一旦人们掌握了真理,就会提高主体对事物的认识能力,从而成为人们探求新事物、创造新的精神产品的重要条件。第二,指导实践、改造世界的功能。真理能满足人们物质生活、实践活动的需要。任何实践活动的成功,都必须有真理性认识的指导,即使是日常的生活实践,也必须遵循真理。任何真理,最终都能通过指导实践转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为人类谋福利。

与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在真理问题上坚持主观真理论。它们从思维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否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坚持主观真理论。美国的实用主义哲学宣扬“有用就是真理”,便是主观真理论的典型代表。它的创始人詹姆斯说过:“‘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或者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我国实用主义的代表人物胡适曾经说过:“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为了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它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以‘真理’的美名的。”^①在实用主义者看来,所谓的真理只不过是人的一种工具,它和我们手中的一张纸、一支粉笔、一台电脑和一只手机等等是一样的东西,都是我们的工具。实用主义把真理与价值相联系,强调真理的实际效用,这对于克服传统哲学把真理与价值割裂的错误是有意义的。我们知道,真理是有用的,但有用的并不都能成为真理,例如,谎言对骗子是有用的,但谎言永远成不了真理。实用主义的真理观片面强调真理的有用性,否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割裂了真理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之间的关系,仅凭有用性来辨别认识的真理性,因而是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观。

^① 詹姆士:《实用主义》,第10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3. 真理的客观性和价值性的辩证统一

真理的客观性和价值性是反映两种不同关系的范畴,分别体现着两种不同的思维向度。真理的客观性是从真理与客体的一致性上进行考察,揭示真理的客观内容,方向是主体指向客体,体现了真理的客观性尺度(即人类活动必须遵循客观事物的属性、本质和运动规律等所设定的尺度,违背了它,人就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真理的价值性则是从真理对主体的效用上进行考察,揭示真理本身的功能和作用,方向是客体指向主体,体现了认识的主体性尺度(即人类以自身为尺度,并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的去改造自然物,使之适合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真理的客观性和价值性又是密切相连的。一方面,真理的客观性是真理的价值性的根本和基础,真理的客观性决定了真理的价值性。人们认为真理具有价值,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对象的本质及其规律,符合客观实际,因而能有效地指导人们进行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例如,我们充分肯定邓小平理论的社会价值,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当代中国的实际和时代特征,能够有效地指导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另一方面,真理的价值性又对真理的客观性具有影响和制约作用:首先,真理的价值性构成了人们对真理的客观性追求的内在动因。人们并不是为了认识真理而认识真理,而是为了成功地改造世界以满足自己的需要,才去认识真理。其次,真理的价值性制约着真理客观性的实现程度。人们并不是抽象地追求主、客观符合程度或真理客观性实现程度的提高,而是从实践的需要出发,在具体实践和人的历史需要的限度内追求这种符合程度或实现程度的提高。最后,真理的价值性制约着真理的实际应用。真理的客观性在于它揭示了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但把哪些规律用于实践,则取决于人的需要。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成为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不仅在于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且在于它集中代表了无产阶级和进步人类的根本利益,适应了阶级解放和人类解放的需要。离开真理的价值性去谈真理的客观性,就会走向旧唯物主义消极、直观的真理论。

真理的客观性与价值性统一的基础,仍然是社会实践。列宁指出:“必须把人的全部实践——作为真理的标准,也作为事物同人所需要

它的那一点的联系的实际确定者——包括到事物的完整的‘定义’中去。”^①这正是对真理客观性和价值性在实践基础上辩证统一的精辟论述。

4. 真理与谬误

与真理相反,谬误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的、颠倒的甚至虚幻的反映,是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违背的认识。在人类的认识中,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统一的。

首先,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真理是标志着人们的认识同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相符合、相一致的哲学范畴,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而谬误则是标志着人们的认识同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相符合、相违背的哲学范畴,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歪曲的、颠倒的、虚幻的反映,是人们认识的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所造成的。因此,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的对立是绝对的,既不能把真理当作谬误,也不能把谬误视为真理,二者有确定的界限和本质的区别,不能混淆。

其次,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第一,真理和谬误相互依存,二者相比较而存在。没有谬误也就无所谓真理,反之亦然。因为在人类的认识过程中,由于时刻充满着主观与客观、主体和客体的矛盾,所以在探索认识真理的进程中总会有真理性的认识成果,同时也不可避免会产生错误的认识成果。它们总是相伴而生,相依而行,相比较而存在的。第二,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一方面,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都有它适用的范围和条件,如果超出这一范围和条件,真理就会变成谬误。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这是真理,但如果把它视为一切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它就会转化为谬误。另一方面,谬误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向真理转化。谬误之所以发生,往往是因为它超出了真理存在的条件,因而,只要再回到论题适用的范围,恢复它存在的条件,谬误就会转化为真理。谬误向真理转化的另一种含义是指人们可以从错误认识中引出真理性的认识,错误认识成为正确认识的先导。人们在犯了错误后,只要善于分析犯错误的原因,认真总结教训,就能使错误成为认识发展的重要环节,进而达到对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1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事物的正确认识,实现谬误向真理的转化。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就是从前几次的错误认识中总结提炼而来的。人们常说“吃一堑,长一智”;“失败是成功之母”就是这个道理。

再次,真理和谬误不仅相比较而存在,而且相斗争而发展。真理是在同谬误的斗争中发展的,这是真理发展的一般规律。作为矛盾的两个方面,真理要战胜谬误,谬误也极力排斥真理,正是这一矛盾运动,推动着认识不断发展。因此,真理要获得发展,就必须同谬误进行斗争,这是因为:谬误作为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它妨碍着人们对真理的探索,只有不断排除谬误,才能为真理的发现和发展开辟道路。同时,真理只有在同谬误的斗争中,才能显示其力量,为广大群众所接受。纵观人类的科学史和认识史,从一定意义上讲,它的每一页都是真理和谬误相斗争的生动记录。自然科学的辉煌成就是在同迷信和偏见的斗争中取得的,唯物论、辩证法是在同唯心论、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发展的。真理发展的过程就是同谬误作斗争并不断取得胜利的过程。

(二)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

真理具有客观性,但就其发展过程以及人们对其认识的程度来说,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真理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如果说我们承认了真理的客观性也就承认了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那么,如果我们承认了真理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也就承认了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主体的客观内容,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承认了客观真理或真理内容的客观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第二,人类的认识能力就其本性来说是无限的。人类的认识能力在广度上有无限地认识客观物质世界的可能性;在深度上有无限地接近客观物质世界最深层本质的可能性。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拓展和接近,这也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人类认识能力的无限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承认了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承认了绝对真理。

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相对性也有两方面的含义:第一,从认识的广度

上看,人类的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对客观世界的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和过程的正确认识,还远远没有穷尽对整个物质世界所有领域、所有事物和一切过程的认识,认识有待于扩展。因此,凡承认了人类的认识在广度上是有待于扩展的,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第二,从认识的深度上看,人类的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只是对客观世界的某些方面、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近似正确的反映,认识有待于深化。因此,承认人类对真理的认识是近似正确的反映,承认认识有待于深化,也就承认了相对真理。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不是两个真理,而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种不同的属性,二者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相互区别。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个不同方面或两种不同的属性,各有其不同的规定性,因而是相互对立、不能混淆的。就是说,不能将绝对真理当作相对真理,也不能把相对真理当作绝对真理。如果用相对真理来否定绝对真理,就会走向唯心主义和诡辩论;如果用绝对真理来否定相对真理,就会陷入形而上学的泥坑。

第二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联结、相互渗透。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中,绝对真理是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的。相对真理包含了绝对真理的颗粒和成分,无数的相对真理就构成了绝对真理。双方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绝对中有相对,相对中有绝对。

第三 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转化。毛泽东指出:“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我们知道,人类的认识是不断扩展和深化的,它永远处于从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的无限转化的过程之中。人类的任何一个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和环节。如果我们把绝对真理比喻成一条永无止境的认识长河,那么,无数的相对真理就是构成这条绝对真理长河的水滴和纵横交错的河段,如果我们把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绝对真理形容为真理的海洋,那么,无数的相对真理就是汇入这个真理海洋里的水珠。人类的真理性认识就是这样一个由有限到无限、从相对到绝对的不断发展和转化过程。只要人类永远存在下去,这个过程就永无止境,人类就永远不会穷尽对绝对真理的认识,人类认识只是对无限的宇宙世界认识广度上的无限扩展和深度上的无尽接近。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与人类思维的至上性和非至上性的辩证统一是一致的。所谓思维的至上性是指人类的思维能力或认识能力就其本性来说,是能够认识无限发展着的宇宙世界的,是绝对的、无限的。世界上只有未被认识的事物,而不存在不能被认识的事物,即世界是可知的。所谓思维的非至上性是指我们每一个人以至每一代人,由于受到客观事物及其本质的暴露程度、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人类实践水平的制约以及主体主观条件和生命有限性的束缚等,所以人类的认识能力又是有限的和相对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情况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①因此,既然人类的认识能力和思维能力是至上性与非至上性、无限性与有限性的辩证统一,那么,作为人类认识和思维成果的真理性,也必然是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了。

坚持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的辩证统一,也就坚持了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它要求我们以辩证的态度对待人类的一切科学认识和真理,既要反对绝对主义,又要反对相对主义。绝对主义只承认绝对真理,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不承认相对真理,否认相对真理的作用,把已有的理论和认识当作万世不变的教条,看不到真理是一个不断地从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发展过程。与此相反,相对主义只承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它把真理的相对性歪曲为人类主观的随意性,从而否认真理内容的客观性,最终必然导致怀疑论和诡辩论。

真理的绝对性与相对性辩证统一的原理,要求我们用正确的态度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由于科学地揭示了自然界、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被无产阶级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的实践证明是科学真理,它的基本原理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和绝对性,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它。然而,同其他科学真理和科学理论一样,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也不可能穷尽一切真理,还远远没有达到绝对真理的终点,它要随着客观历史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深化和完善,因而它又是相对的,所以我们必须发展它。因此,科学地、辩证地、正确地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应该是既坚持又发展。在坚持中发展它、完善它、深化它,惟有坚持,才能发展;在发展中坚持,惟有发展它、完善它、深化它,才能更好地坚持它。

(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惟一标准

真理的标准问题和哲学基本问题一样,一直是古今中外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重要问题。除了少数持虚无主义态度的哲学家否认真理的标准存在之外,大多数哲学家还是认为真理是有标准的。至于究竟是以什么样的标准来衡量或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却有不同的主张。有的把天命、天理当作衡量真理的标准;有的把上帝、真主、佛的意志奉为真理的仲裁者;有的把圣人、领袖、伟人的学说奉为圣旨;有的则把多数人的意见和感觉、社会的公证、人的理性和良知、绝对精神视为真理的标准;而有的则干脆以“有用”、“效果”来评判真理;还有一些唯物主义哲学家则把自然界当作真理的裁判者和标准等等。不管是唯心主义哲学,还是旧唯物主义哲学,它们都没有也不可能正确地解决真理的标准问题。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认识论,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

早在1845年,马克思就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明确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思维——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

实践之所以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检验人的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是否符合,因而这种检验的标准,不能在主观认识领域内寻找,思想理论不能成为检验自身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的标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认识的对象,也不能直接回答认识是否与其符合。这正如两个比赛的球队,球队的队员不能同时又是裁判,裁判必须是第三者一样。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必须是能够把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的“桥梁”。实践且只有实践才能满足这一条件。一方面,实践是人们以一定的思想理论作指导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另一方面,实践又是人们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会产生客观实际的结果。正是实践的这个特点,使它能将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联系起来加以比较对照,从而确定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一般地说,人们在实践中获得了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从而提出一定的思想理论、计划、方案,指导实践去改造客观事物,如果达到了预期的结果,那就证明原来的认识是正确的,否则就是不正确,或者是不完全正确的。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1978年,我国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对于冲破个人崇拜和“两个凡是”的束缚,恢复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就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会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①

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具有两重性,即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实践标准的确定性或绝对性有两层含义:第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此外没有别的标准,这是确定的、绝对的;第二,人类的实践最终能检验出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这也是确定的、绝对的。实践标准的非确定性或相对性也有两层含义:第一,被某一历史条件下的实践证明是正确的认识,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还要继续接受新的实践的检验;第二,某一历史条件下的实践具有历史局限性,它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当时的一切认识。

实践标准的辩证法表明,凡是实践检验是正确的认识,就应当坚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持 ;凡是实践检验是错误的认识 就应当改正。正确认识实践标准的辩证法 ,坚持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非确定性、绝对性与相对性的统一 ,对于我们解放思想、破除和克服旧观念的束缚 ,防止思想僵化 ,勇于探索 ,大胆创新 ,推动实践的发展和进步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思考题

1. 什么是实践？实践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形式是什么？
2. 如何理解实践和认识的关系？
3. 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第二次飞跃分别要具备哪些条件？
4. 简述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关系 ,并用这一辩证关系原理说明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
5. 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惟一标准？如何理解实践标准的确定性和不确定性？

专题四

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社会结构是指社会有机体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关联方式和构成方式。社会的基本结构包括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文化结构。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的发展—样,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是人类社会的两条基本规律。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社会的基本结构

(—)社会的经济结构

社会的经济结构是指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是整个社会有机体最基本的结构,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

1. 生产力及其构成

生产力是指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从自然界获取生活资料的能力。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包括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

劳动资料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条件,是人和劳动对象之间的媒介,主要是指生产工具。马克思形象地把它比喻为生产的“骨骼系统”和“肌肉系统”。劳动资料主要包括:直接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生产工具;劳动过程中所必要的、不属于劳动对象的物质资料和物质条件,如生产过程中的动力系统、能源系统,为产品运输、贮藏和其他目的所必需的辅助性的劳动资料等;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与此相连的信息传输系统等等。在劳动资料中,生产工具是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在一定意义上说,各种生产工具都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比如,起重机是肢体的延长,射电望远镜是眼睛的

延长,电子计算机是人脑的延长,“机器人”是人体各部器官的综合延长等等。人通过工具延长了自己身体的某些器官,也就大大增强了自己同自然界斗争的力量。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从手工工具到机械化操作系统,再到自动化控制系统,标志着人类生产力发展的三个大的历史阶段。

劳动对象是人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对之进行加工,使之成为具有价值以满足社会需要的那部分物质资料。劳动对象分为两类:一类是未经过人们的生产活动加工的自然物;另一类是经过人类加工的物体,即由人类活动自己创造的、实际上已经是劳动产品的物质资料。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劳动对象的范围不断扩大。劳动对象不能直接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劳动同劳动对象结合在一起才是物质财富的源泉,才能构成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者是具有一定科学知识、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人,也就是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人。劳动者是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要素,没有劳动者,生产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劳动者从事劳动,科学知识投入到劳动过程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生产工具的制造、操作和改进以及劳动对象的利用和革新,都是通过劳动者实现的。作为生产力要素的劳动者,不仅要有一定的体力,还要有一定的智力,即生产所需要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劳动者既包括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日益提高,特别是“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科技工作者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和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独立的实体性要素,称为生产力的“硬件”。生产力作为一个系统,还包括非独立、非实体的渗透性要素即科学技术。邓小平提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而且是第一生产力。科技是作为“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当其未被应用于生产过程、物化为生产技术时,是潜在的生产力;当其被应用于生产过程以后,便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潜在的生产力转化为直接的生产力。生产力中劳动者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创新,新的劳动对象的发现和利用,新的工艺流程的设计以及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等,均须依赖科学技术的发展。

先进生产力是指集中反映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并以此为标志的社会生产力。先进生产力是相对于落后生产力而言的,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因此,人类历史就是先进生产力不断取代落后生产力的过程。代表和发展先进生产力,是中国共产党先进性的重要表现。中国共产党要保持自己的先进性,就要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立足中国现实,顺应时代潮流,使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符合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断开拓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新途径,通过不断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等途径,努力实现中国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总之,生产力是人们解决社会同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类为获得物质生活资料而改造自然的社会物质力量。生产力具有客观性,任何一种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生产力,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生产力的发展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任何一种生产力都是由一定的物质要素所构成的客观的物质实体。同时,生产力又是一种具有社会性和历史性的物质力量。

2. 生产关系及其构成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过程中,与一定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而建立起来的人与人之间最基本的经济关系。从静态看,生产关系主要由三个方面构成:

首先,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即生产资料由谁占有、由谁支配的问题。这不是人对物的关系,而是在人对物的关系上表现出来的人和社会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具体体现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和使用权等不同形式,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而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都以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为转移。

其次,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这是人们在生产中互相交

换其活动的关系。这种交换活动的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的。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中,交换的情形是不一样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中,资本家扮演生产活动组织者的角色,而工人则出卖劳动力,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这也是一种活动交换,但这种活动交换是由私有制决定的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服从的关系。劳动分工在任何社会中都存在,都有交换活动。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在生产的组织者、领导者和生产者之间,在工业劳动者和农业劳动者之间,在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之间,在各部门、各工厂、企业的劳动者之间,他们的活动交换是分工协作,结成了互助合作关系。

再次,产品的分配关系,可以分为总产品的分配、收入的分配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三个层次。总产品是指全部生产物;总产品扣除用来补偿已消耗的生产资料部分,就构成收入;收入中再除掉用来扩大再生产和公共消费的部分,即是用于个人消费的产品。分配关系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的,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也要通过分配关系得以体现。

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关系、产品的分配关系这三项内容既不是互相孤立的,也不是彼此平行、不分主次的,而是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起着决定作用,是整个生产关系的基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在生产关系体系中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整个生产关系的性质。与历史上依次经历的五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相适应,有五种不同性质的生产关系。它们可以分为两大类型:一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包括原始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和共产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另一类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包括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现实社会中,往往是多种生产关系同时存在并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但是这些生产关系并不是占有同样的地位,起着同样的作用,其中必有一种占据统治地位,起着主导作用,它决定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

其次,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

系。在原始社会,氏族成员共同占有劳动、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人与人之间是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奴隶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奴隶主不仅占有全部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奴隶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奴隶对奴隶主具有“全人身依附关系”,没有任何自由,奴隶主可以打骂、买卖、屠杀奴隶。在封建制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封建主占有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农奴或农民只占有简单的生产工具,用自己的生产工具在封建主的土地上劳动,对封建主是一种“半人身依附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下,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工人只占有自己的劳动力,他们所拥有的自由只是表现在决定把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哪一个资本家的自由,但没有不出卖劳动力的自由。所以,资本家与工人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中,由于劳动者平等地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

再次,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产品的分配方式。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对产品的分配方式起决定作用。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同,产品的分配方式也就不同。在原始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形式下,由于社会成员平等占有生产资料并共同劳动,因而平均分配劳动产品,没有一部分人无偿占有另一部分人劳动的现象。在奴隶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下,奴隶劳动的产品全部归奴隶主,然后奴隶主从中拿出一小部分维持奴隶的生命。在封建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下,农奴或农民以贡赋或地租的形式,把劳动产品交给农奴主或地主,自己只能留下收获物的一小部分。在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形式下,资本家获得利润,即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工人只能获得维持其生活的工资。在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共产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下,将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显而易见,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从根本上规定着产品的分配方式。

生产关系具有客观性。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一样是一种物质关系,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质,人们开始生产时,只能按现实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去生产,而不能任意地选择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变革是由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的,它的运动规律人们只能

认识和利用,而不能任意改变它或违背它。

3. 阶级是特定经济结构中的人群共同体

阶级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不是自古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它是生产力有一定发展而又发展不足的产物。阶级的产生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在原始社会中,由于当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社会成员只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才能够生存下来。劳动产品没有剩余,因而就不可能产生人剥削人的物质基础,阶级也就无从谈起。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剩余产品的出现,为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提供了可能。二是私有制的产生。产品剩余只是阶级产生的必要条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才是阶级产生的充分条件。因为有了私有制,就有了剥削他人剩余劳动、剩余产品的经济条件。私有制的出现,使阶级产生的可能性变成了现实。

通常而言,阶级的产生通过两个条件:一是氏族内部的分化。主要是氏族首领依靠手中的权力,通过权力与金钱的结合,把公有财产转化为私有财产,氏族首领就转化成了奴隶主。二是部落与部落、氏族与氏族之间交战中所产生的战俘,以及还不起债务、濒临破产的穷人逐渐形成奴隶阶级。这样,人类社会就开始从无阶级、无剥削的原始社会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

什么是阶级呢?列宁曾经给阶级下了这样的定义:“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依据人们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占有关系,而不能按照社会成员的家庭出身、思想表现和政治态度等来划分。由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在劳动组织、生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过程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参与分配的方式和取得收入的数量不同,因而区分为利益根本对立的阶级。虽然阶级在形成之后,会在政治思想、情感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有所表现,具有相应的政治思想以及其他多方面的特征,但是,阶级之所以成为阶级,归根到底取决于它的经济方面。这是划分阶级的客观标准。

特定的经济结构产生特定的阶级结构,经济结构的变化,决定着阶级结构的变化。自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社会结构即人们的结合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由原来主要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联系起来的结构转化为以阶级关系为主线的阶级结构。在每一个特定的阶级社会里有基本阶级和非基本阶级之分,历史上存在过奴隶主和奴隶、地主和农民、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等基本阶级。每一社会形态除了两个基本阶级以外,还有一些非基本阶级的存在,比如,奴隶社会的自由民和手工业者、封建社会的小生产者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小商品生产者,其根源在于该社会中存在着旧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生产关系的萌芽。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以及它们与非基本阶级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也是变化发展的。

正像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阶级的产生一样,随着现代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也必然使阶级归于消灭。不同的是,阶级的产生是自发的,而阶级的消灭则是通过无产阶级自觉的革命斗争来实现的。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需要经过长期的斗争,需要创造一系列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和社会关系的根本变革则是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基本条件。

(二)社会的政治结构

1. 政治结构的要素及其特征

社会的政治结构由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构成。政治制度是指社会统治阶级采取何种形式组织政权,包括国家的组织形式、管理形式以及选举制度、人们行使政治权利的制度等。法律制度是国家制定法律、执行法律和遵守法律的各项制度等。政治、法律设施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机构等国家机器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一整套政治组织、社会团体组织等。政治结构以经济结构为基础并给予经济结构巨大的反作用,所以马克思又把政治结构称为政治上层建筑。

不同阶级或不同集团、阶层的经济利益是通过政治结构来体现的,政党则是一定阶级、阶层的利益和意志的代表,在政治结构中具有重要作用,尤其是执政党在政治结构中的领导地位,直接影响着政治结构的性质和功能的发挥。

社会政治结构是一个复杂、庞大的系统,其中国家政权是政治结构的核心,是政治体系运行的基本设置。控制社会的是政治结构,而国家政权则是它的控制中心。国家政权通过政治结构控制社会,通过这个结构来控制和管理全部社会生活。

政治结构的基本功能是规范和调整社会关系和交往活动。人们的日常交往关系是分散的、随机的和变动的,是无序的,要使人们的经济、社会交往稳定有序,必须运用政治力量对其进行协调、规范。因此,政治是集中了的经济,是直接为社会的经济、社会交往活动设置并存在的。政治结构主要是通过有组织的强制性力量来履行社会职能的,不仅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国家政权等机构和设施表现为一种强制性力量,而且政治制度和法律规范的条文也对人们具有强制作用。通过政治力量的强制作用,社会秩序得以建立,社会交往得以在一定社会规范的约束下协调、有序地进行。可见,政治结构不仅集中地反映着一定的经济结构,而且反作用于经济结构,并广泛地影响和制约着意识结构。资产阶级各国宪法所规定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我国宪法规定必须遵守的四项基本原则,都说明政治结构作为一种现实的力量对经济生活、精神生活以及全部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

政治结构建立在一定经济结构之上,并随着经济结构的发展而演变。因此,必须按照现实的经济结构,建立健全相应的政治结构。当政治结构不能适应经济结构,或者政治结构成为经济结构发展的主要障碍时,改革政治结构的任务势必被提上议事日程。

2. 国家的本质、职能和类型

自阶级产生以后,人类社会出现了一种地位极为特殊、作用十分强大的社会组织形式——国家。历史上关于国家的起源有种种说法:

“君权神授论”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统治者宣扬“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宣扬国家是按照上帝的意志建立起来的,假借所谓的“天命”或“神意”,掩盖其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实质。

“道德外化论”：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的立场出发，断言国家是“道德观念的现实”外化，“理性的形象和现实”，是“地上的神物”。这不过是用精致的哲学语言表述的宗教唯心主义。

“社会契约论”在欧洲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出现了“社会契约论”，把国家说成是由于人们相互约定而形成的。这种思想与“君权神授”相对立，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皇权的要求，在历史上起过积极作用。但它在理论上仍然是错误的，因为首先出现的国家类型——奴隶制国家一开始就不是一个代表所有社会成员权益的国家。

以上这些理论都离开了一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脱离了阶级对抗这一基本事实，力图把国家说成是永恒的和超阶级的，以掩盖国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本质，都是违背历史和现实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起源同阶级的产生紧密联系在一起，是在社会分裂为两大对抗阶级的情况下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产生的，将来也必将随着阶级的彻底消灭而失去其历史作用。

国家的产生有两个根本原因：一是社会已经分裂成为两个彼此对立的阶级——奴隶和奴隶主阶级。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它对基本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多数人的剥削统治，并使之合理化、合法化，就必须凭借经济的力量制造成适合自己的社会政治秩序，这是国家最初产生的阶级根源。二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发展起来，脑力劳动和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逐渐专门化，使得建立脱离日常劳动和生活、专门管理和组织社会公共事务的特殊机构不仅成为必要，而且成为可能，这是国家产生的一般历史条件。

国家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阶级范畴、政治范畴。国家作为社会的政治组织和权力机关，是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工具，是一个阶级镇压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关，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上层建筑。尽管国家也管理一些公共事务，调控一定的社会秩序，但其目的都是服务和服从于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所以，列宁强调：“国家这种强制人的特殊机构，只是在社会划分为阶级，即划分为这样一些集团，其中一些集团能够经常占有另一些集团的劳动的地方和时

候,只是在人剥削人的地方,才产生出来的。”^①

国家的本质通过国家的职能表现出来,国家有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的基本职能。对内职能包括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两个方面,政治统治就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和敌对势力实行专政,同时在本阶级内部实行特定的民主,以特定的专政和民主相结合来实现和维护自己的统治。社会管理就是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组织管理和调节、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秩序,干预、调节社会经济生活或直接组织经济建设等等。这就是说,国家行使社会职能是它行使阶级压迫工具职能的基础。正如恩格斯所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②国家的对外职能一方面是维护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防止和抵御外来的侵略和颠覆;另一方面是根据自己的利益调整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参与国际经济政治生活。剥削阶级的国家在对外职能上,还是对其他国家和民族进行侵略和扩张、掠夺和奴役的工具。国家的内、外职能紧密相关,一般来说,对内职能是对外职能的基础,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延伸,二者都是国家阶级本质的体现。

把握国家的本质,要正确认识国体和政体。所谓国体,是国家的根本制度,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体现了国家的阶级实质,是规定国家类型的主要标志。国体问题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本质和阶级内容。根据国家的阶级内容可以把国家划分为四种类型: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最后一种是被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

所谓政体则是指政权的构成形式,是指一定的阶级采取何种形式去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开展自己的政治活动。在人类历史上,政体的形式多种多样,但最基本的只有两种:君主制和共和制。其中,君主制可分为君主专制制、二元君主制以及君主立宪制;共和制则分为总统制、半总统制和议会制。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2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国体和政体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决定国家本质的是国体,政体是国家本质的表现形式,国体决定政体,政体为国体服务。一定的政体要和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哪个阶级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当时的生产方式如何,这是决定一个国家政体的主要因素。除此之外,政体还受一个国家的具体国情、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地理条件、民族特点、文化历史传统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因此,我们在观察、研究国家问题的时候,不仅要研究国体问题,而且还要研究政体问题。同一种类型的国家,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另外,同一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也可能采取不同的政体。但是,任何形式的政体都不是独立于国体之外而独立存在的,不管资产阶级国家在政体上有多大区别或发生什么变化,在本质上都是资产阶级专政。资产阶级思想家总是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本质,把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描绘成“自由”、“平等”的乐园,用以欺骗群众,实现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目的。

自有国家以来,历史上的政体曾有许多许多的具体形式,如,单一制和联邦制、专制制和民主制、君主制和共和制、总统制和议会制,等等,还有它们交互结合的各种复杂形式。但是,从国体上看,迄今为止的国家只有两种基本的类型:一种是剥削阶级国家,即少数人统治多数人的国家;另一种是无产阶级国家,即多数人统治少数人的国家。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一种新型的国家,它具有与以往国家根本不同的特点。首先,它有着全新的阶级内容。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劳动者自己的国家,在这里,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其次,它的对内、对外职能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它在强化对内、对外阶级斗争职能的同时,将日益把组织经济建设、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实行调整与改革、加强国家间的交流与合作作为自己的重要职能,国家的社会公共权力性质将不断得到加强。此外,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还担负着消灭阶级、废除国家、实现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全新的历史任务。从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从有阶级向无阶级、有国家向无国家转变的过渡性国家,因而也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国家。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也将走向消亡。当国家真正成为整个社会的代表之日,也就是国家最后消亡之时。

(三)社会的意识结构

1. 社会意识及其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哲学范畴,是指人的一切意识要素和观念形态以及人类社会的全部精神现象及其过程,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和科学等。

社会意识依赖和反映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的本质特点。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社会意识来源于社会存在,是对社会物质生活及其过程的反映。社会意识的产生、变化和发展都根源于社会存在,也就是说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决定社会意识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其次,社会意识中的阶级属性是对社会存在中阶级关系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中,同社会经济基础直接相联系的那部分社会意识形态,如政治法律思想、道德、哲学等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然而,社会意识不仅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还有相对独立性。所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社会意识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身的能动性和独特的发展规律。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是被动的、消极的,而是一个能动的、积极的过程,就是说,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只是描述、陈述,还有创造、解释、批判和超越。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的发展变化与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不完全同步。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社会意识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社会意识并不是随着社会存在的改变而立即发生变化的。当某种社会意识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改变以后,这种社会意识不会立即消灭,而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并发生作用。二是社会意识有时可以超越现实社会存在的发展状况。这是因为先进的社会意识由于反映和代表了进步的社会势力的利益和要求,往往能在一定程度上预见社会发展的趋势,成为社会变革的先导。社会意识的滞后性和超前性都是相对的。旧的社会思想和理论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迟早要归于灭亡,新的理论也只是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具备了提出新的任务的条件时才可能产生。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经济发展的水平之间具有不平衡性。历

史表明,某一国家或地区社会意识发展的水平同该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经济发达国家的社会意识不一定先进;同样,经济上落后的国家的社会意识也不一定落后。如19世纪的德国,在经济上落后于英国和法国,但在哲学特别是辩证法思想上却远远超过了英国和法国。正如恩格斯所说,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提琴。

第三,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社会意识的发展有两条道路:一条是来自社会存在,另一条是来自继承前人留下来的精神文化成果和其他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就是在这两种来源的相互作用中形成的。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继承性,社会意识的发展才能持续而不中断,才有可追溯的历史线索。每一个时代的社会意识,都是人类社会意识整个发展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没有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整个链条就会中断。社会意识的历史继承性,使得各种社会意识形式都形成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历史发展线索。这种历史继承性的长期积淀,便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和各种社会意识的民族特点。在社会意识的发展过程中,新的社会意识的形成和发展,不是对旧的社会意识的全盘否定,而是既克服又保留,即克服其陈腐、落后的东西,保留其积极、合理的因素。

第四,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干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一般地说,政治和法律思想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最大,因为政治和法律思想最直接、最集中地反映了一定的经济基础,体现着一定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哲学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最为深刻,因为哲学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具有指导作用;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的力量,社会越向前发展,它的作用就越大,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也就越加明显。当然,在不同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是不同的,在有些国家、有些时期,这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较大,在另一些国家、另一些时期,则那种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较大。例如,在欧洲中世纪,宗教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最大;在18世纪的法国,政治思想和哲学思想对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影响较为突出。

第五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最突出的表现。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质和量两个方面。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质的方面 就是它对社会历史发展影响的性质 , 即促进还是阻碍社会发展。先进的、革命的、社会意识是先进的、新的经济基础的反映 , 它通过先进的阶级和社会势力而对社会存在发生促进作用。而落后的腐朽的社会意识是旧的经济基础的反映 , 它对社会存在发生阻碍作用。

社会意识反作用的量的方面 就是它影响社会发展的程度深浅、范围大小、时间久暂等等。一种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作用的大小 , 主要取决于它实际掌握群众的深度和广度。一定的思想体系 , 不论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 , 只要它能影响和掌握一定量的群众 , 就能影响社会的发展。掌握的群众越多 , 作用也就越大。

总之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既有依赖性 , 又有相对独立性 , 这就是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依赖性和相对独立性的统一体现了社会意识问题上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 客观性原则和主体性原则的统一。

2. 社会意识的结构

(1) 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从社会意识的主体角度来划分 , 社会意识相应地可分为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

所谓个体意识 是社会中的个人的意识 , 它是个人独特的社会经历与社会地位的反映 , 是个人实践的产物。

所谓群体意识 是一定的人群所结成的社会共同体 (家庭、团体、行业、阶层、阶级、民族等) 的—般意识 , 它是对群体—般的社会经历、社会地位和社会条件的反映 , 为维持群体的利益服务。不同民族有不同的文化 , 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思想 , 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思维习惯 , 不同地域的人有不同的风格等等 , 这都是群体意识存在的体现。人们常常从自己所处的群体意识来认识和反映世界和社会存在的。例如 , 中国人对世界的认识往往是站在中华民族意识上来进行的。

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是既相互区别 , 又相互联系。其相互联系表现为二者相互依赖、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首先 , 两者相互依存。个体

意识和群体意识的关系是部分和整体的关系。一方面,整体离不开部分,群体离不开个体,因而群体意识离不开个体意识。个体意识是群体意识的基础。群体意识是在对个体意识进行概括和综合的基础上形成的,因而没有个体意识就不会有群体意识;另一方面,部分也离不开整体,个体离不开群体,因而个人意识也离不开群体意识。离开群体意识的个体意识其实是不存在的,因为凡是意识都具有社会性。其次,两者相互作用。一方面,群体意识影响和作用于个体意识;另一方面,个体意识又作用和影响群体意识。再次,两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个体意识和群体意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一方面,群体意识可以转化为个体意识。另一方面,个体意识可以转化为群体意识。

(2)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从社会意识发展水平的高低角度来划分,可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

社会心理是发展水平较低的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形式则是发展水平较高的社会意识。社会心理是一种低层次、低水平的社会意识,它是在日常生活和交往中形成的一种不系统、不定型、自发的反映形式,表现为感情、风俗、时尚、习惯、成见、审美趣味、自发的信仰和信念等。它是对社会存在的较直接的反映,其中交织着感性因素和理性因素,但以感性因素为主。社会心理可以分为个人心理和群体心理。群体心理又可分为集体心理、社团心理、阶层心理、阶级心理和民族心理等。在群体心理中对人影响最大的是阶级心理和民族心理。

社会意识形式是高水平、高层次的社会意识,它是思想家们从社会生活中概括、提炼出来的比较自觉的抽象化和形式化的思想观念系统,有明确的分工和相对稳定的形式。社会意识形式以理性因素为主,包括哲学、宗教、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和自然科学等。

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

首先,社会意识形式依赖于社会心理,以社会心理为基础。社会意识形式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但它并不是直接反映社会存在,而是通过社会心理这一中介来反映社会存在。社会意识形式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也依赖于社会心理。

其次,社会意识形式指导和影响社会心理。社会心理毕竟是低水

平的社会意识,是处于混沌状态的社会意识,其中正确与错误并存、积极与消极难分。这是社会心理的局限性所在。这种局限性的存在使得社会意识形式对它加以指导和影响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因此,社会意识形式必须通过传播、宣传、灌输,使之在社会中普及,以引导群众的社会心理朝正确的、健康的、积极的方向发展。

(3)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根据社会意识形式与经济基础联系的密切程度,可将社会意识形式分为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即意识形态)和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

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是指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社会意识形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主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教育等大部分社会科学。意识形态具有多方面的功能,主要有反映社会存在、维护或批判现实、调控社会和人的活动以及创新的功能。

非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是指与经济基础联系不密切,不是特定的经济基础的反映也不为特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那些社会意识形式,这部分社会意识没有阶级性。包括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中的某些管理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以及某些管理学,是关于自然现象、生产过程的技术协调关系的本质和规律的知识体系,它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不是专为特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服务。语言学和形式逻辑也不是特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反映,因而也不为特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服务。

3.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在社会的意识结构中,各种意识形态有着不同的特点和作用,它们从不同的侧面以不同的形式反映社会生活,服务于社会生活,共同形成一个完整的社会意识结构。

艺术是以具体、生动、感人的典型形象反映社会存在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它通过美的感染力具体地影响人的思想感情和社会生活。大致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表演艺术,比如音乐、舞蹈;第二类是造型艺术,比如绘画、雕塑;第三类是语言艺术,比如文学、相声;第四类是综合艺术,比如戏剧、电影。它们虽各有其特点和风格,但都是通过典型形

象来再现生活的。用典型形象反映社会生活是艺术的基本特征。艺术的典型性就是用艺术形象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和规律,而不是某些个别的具体事物或现象的简单再现。艺术典型是社会生活个性和共性的统一。艺术实践证明,凡是成功的或优秀的艺术创作都是共性和个性的完美统一。艺术典型虽然来源于社会生活,但又高于社会生活,比社会生活更集中。艺术家们只有创造典型的艺术形象,才能再现社会生活,才能给人以美的享受,才能教育人们,感染人们。艺术的作用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审美作用;二是认识作用;三是教育作用;四是娱乐作用。在阶级社会中艺术具有阶级性,就是说,艺术是为一定的阶级服务的,代表和表达一定的阶级的利益、愿望和情感的。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行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伦理思想和在伦理思想指导下的人们行为体现的情感、风格、情操等。道德的特点在于它依靠社会舆论和人内心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来对人的思想和行为起作用,就是说道德靠内、外两种力量来保证人按照道德规范去行动。外有社会舆论的评说,内有良知或良心,道德规范在这内、外两种力量的作用下得以实行。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比如“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等政治道德,直接体现着封建道德的阶级倾向性。道德具有继承性,任何时代的道德观念都不可避免地 and 先前的道德观念有着一定的继承关系,例如社会主义道德在其形成过程中,不仅继承了历史上劳动人民的传统美德,同时又批判地吸收了历史上一些剥削阶级代表人物的某些进步的道德观念和品质。社会主义道德是人类社会有史以来最有群众基础、最受群众欢迎的、最广泛、最持久的道德。胡锦涛提出,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扶正祛邪,扬善惩恶,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八荣八耻”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基本道

德规范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关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新形势下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指导方针。

政治法律思想是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总称。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政治制度、政治生活、国家、阶级或社会集团及其相互关系问题的观点、理论的总和。例如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思想,西方三权分立、权力制衡思想,孙中山三民主义思想等都是政治思想。法律思想是人们关于法的本质、作用、规范、制度和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如法理学、法哲学、法社会学、法律思想史等就是法律理论。政治法律思想与经济基础联系最密切,是特定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在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中处于核心地位。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由对超自然的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来支配人们思想和行动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包括有关信仰、信念、特殊的宗教仪式和生活规则,如诵经、祈祷、斋戒、膜拜等,以及相应的宗教组织、设施和专门的神职人员等因素。目前在世界上影响最广的三大宗教是基督教、佛教和伊斯兰教。对超自然实体即神灵的信仰和崇拜,是一切宗教的基本特征。马克思在谈到宗教的产生及现象时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心境,正像它是无精神活力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①鸦片既是毒品,又是药物。一方面,它是剥削阶级麻醉和控制被剥削、被压迫群众的精神枷锁;另一方面,它又是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摆脱现实的苦难与绝望,渴望“死后的幸福生活”的深切寄托。在历史上,被压迫阶级曾经打着宗教的旗帜团结起来,以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或外来的侵略,从而赋予它一定的积极意义,但从宗教的社会本质来看,它毕竟是“人民的鸦片”,是阻碍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消蚀剂。

哲学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重要形式,同样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哲学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如艺术、道德、宗教、政治法律思想等相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比,是离经济基础最远的一种意识形态,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具有高度的概括性和抽象性。哲学的这一特点,决定了它在社会观念结构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哲学是以提供理论观点和思维方式、揭示价值本质和人生奥秘的形式,通过对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最一般规律的阐述,通过影响人生价值观念,营造人类精神家园,建构人类实践和交往模式等,而间接地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所以哲学作用的发挥,只能借助其他形式的社会意识包括科学作为中介才能得以实现。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是相互区别的,它们的相互区别表现在:

第一,反映的内容不同。艺术反映的内容是社会生活中的美。道德反映的是社会生活中的善,宗教反映的是信仰,政治法律思想反映的是政治和法律,等等。

第二,反映的方式不同。艺术用“形象”反映社会,哲学用“概念”反映社会,道德、法律用“规范”反映社会,政治用“政策”、“策略”反映社会,宗教用“信仰”反映社会。

第三,同经济基础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同经济形态的联系,依次一个比一个远些、间接程度大些。

第四,对社会存在的作用不同,即作用的方式、大小不同。依哲学、艺术、道德、政治法律思想的次序,分别通过对人们作思想上的原则指导、心理感召和感情熏陶、舆论和习俗的维护,直至半强制和强制的约束,一个比一个更富有指令性和强制性,而其作用的具体收效也一个比一个更及时、更迅速。

第五,历史发展的过程和前途不同。大体说来,哲学、艺术、道德等形式一经出现就将与人类共同存在下去,政治法律思想将会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它们的特有形式将会发生变化,宗教也将随着社会进入高度文明时期而彻底消亡。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又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它们都是对统一的社会生活的反映,在内容上连为一个整体。同一时代的哲学、法学、政治学等所反映的都是同一个统一的社会

存在,只是为了对这同一社会存在整体进行不同侧面和层次的认识,才对社会意识形式作了哲学、法学、政治学等的分工,而实质上它们所反映的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其次,它们之间在内容上相互补充,形式上相互交叉。譬如,艺术可以把道德、政治、法律、宗教作为内容;宗教音乐,就是音乐(艺术)把宗教作为内容。

再次,它们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如法律思想史要受哲学史、宗教史、政治史的影响和制约。哲学史要受科学史、宗教史、政治史的影响和制约。

最后,它们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是通过彼此联合、相辅互动来实现的。譬如,法律对社会的作用,要依赖道德的辅助和配合;宗教对社会的作用,要依赖道德和哲学的辅助和配合;艺术对社会的作用,要依赖道德、哲学的辅助和配合,等等。单靠一种形式很难起到对社会的有效作用,只有各种形式同时并举、协同作用,才能在促进社会形态的巩固和改变中,形成强大的社会精神力量。

二、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了人类社会的两大基本矛盾,它们贯穿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制约着其他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社会的性质及其面貌,并不断地推动着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迈进。

(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规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者统一于生产方式,并构成了生产方式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互依赖、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中,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反作用。

生产力对生产关系的决定性主要表现在: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最终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状况,即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形成的前提和物质基础。在原始社会后期,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人们除

了能够维持最基本的生活保障之外,产品还有了富余,导致了私有财产的出现,并最终导致人类社会出现了阶级的对立,从而使得人类社会走向了阶级社会。生产关系的进步始终以生产力的进步为前提。人类历史上,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乃至共产主义,社会不同阶段的生产关系的区分,始终是由生产力发展的不同状况所决定的。石器对应的是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青铜器对应的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铁器对应的是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而与大机器生产相适应的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离开了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任何生产关系都无法建立。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直接作用于自然界的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处于不停的运动和变化之中。在生产力系统中,一般生产工具先发生变化,然后引起其他生产力要素的变化,最终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在我国春秋时期,由于铁器的使用,带来了生产力的极大提高。到了中后期,鲁国出现了“初税亩”,很多诸侯国出现了“私田”,而且其垦殖面积越来越大。封建制生产关系在此萌芽和壮大,并最终取代了没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变化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质的变化,即一种生产关系代替另一种生产关系,这种变化往往和社会革命交织在一起。例如,法国走上资本主义的发展道路,伴随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另一种则为量的变化,即通过改革的形式对生产关系进行局部的调整,使之顺应生产力的发展。例如,俄国的沙皇彼得一世的改革,局部性地实现了沙皇俄国向西方资本主义的靠拢,也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沙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寿命。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际地位显著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也有了较大的提高,这些都是通过改革来实现的。通过改革,调整了社会主义内部的生产关系,使得社会主义中国能够顽强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改革关系着社会主义的发展命运,也关系着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能否真正实现。

与生产力相比较,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一种性质的生产关系一旦形成,就在一定时期内呈现相对稳定的状态。生产力是动态的变化的,而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因此它们之间必然存在着内在的

矛盾。当这种矛盾在原有的生产关系能够容纳的范围内展开,就可以通过不断地调整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但是,当生产关系已经无法容纳生产力的发展时,生产力必然要冲破原来的生产关系,以新的生产关系替代原来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旧的生产关系。就如同儿童的鞋子,刚开始穿起来很合脚,但是当这个儿童脚的尺码长到一定程度的时候,这双鞋子也就不再合脚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与此颇为相似。

生产关系也并非完全被动地受制于生产力,它对生产力也有一定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

其一,当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可以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此时的生产关系能够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创造极其有利的条件。在生产关系的更替过程中,新的生产关系在人与人、人与物的关系调整方面迈上了新的台阶。封建制生产关系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的过程,也是从奴隶身份向农民身份过渡的过程,实际上是摆脱了对人的完全依赖关系。农民获得了自己的一定的生产资料,必然有利于提升他们的劳动积极性,推动他们对生产工具进行改造,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一种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有助于实现人与人、人与物的良好结合,进而调动生产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达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配置,充分开掘生产力的发展潜力。

其二,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时,则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到阻碍作用。此时的生产关系无法实现生产力诸要素的良好结合。生产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容易受到挫伤,也无法充分地利用物的因素,譬如生产工具得不到利用,生产技术得不到革新,生产资源得不到有效而合理的配置。凡此种种,都说明生产关系已经滞后于生产力的发展了。人们可以通过调节生产关系的某些环节和方面来达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的缓和,甚至也能够某一时期取得生产力的巨大发展,但是却无法从根本上消除矛盾。只有当旧的生产关系获得根本变革,产生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才能够解决这一矛盾。

实际上,一种生产关系从产生到被淘汰,呈现了一种“抛物线”式的运行轨迹。刚开始时,这种生产关系作为新事物在旧的生产关系的母体内成长,尽管它会遭受旧的生产关系的抵制和阻碍,但是由于它顺

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所以它必然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存在的合理性。随着这种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壮大,它最终会取代旧的生产关系,取得合法性的地位,并且能够在一定时期内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也逐渐产生强烈的惰性,最后转化为一种旧的生产关系,乃至最终被淘汰。

我们可以把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概括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反作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辩证运动规律是客观的,不过它始终与人类活动交织在一起,人们如果遵循和顺应这个规律,则可以很好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反之,假如人们不顾及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对生产关系该变不变,抑或随意乱变,都会加剧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产生不良的社会效果。懂得这一原理,可以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社会发展的观念,推动社会有序地向前发展。

中国共产党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方法,以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作为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依据。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深入地调整和变革,在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之上,顺利地实现了计划体制向市场体制的转变,适应了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正如十六大报告所说的那样:“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必须高度重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离开发展,坚持党的先进性,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实现民主富强就无从谈起。”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规律

经济基础是指同物质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其一,经济基础是同生产力发展阶段相联系的生产关系,它反映经济领域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二,经济基础一般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在现实社会中,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之外,还存在着其他诸种生产关系,主要有残余的旧生产关系和萌芽的新生产关系;其三,经济基础是指生产关系的总和,包括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生产资料所有制、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分配关系。其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政治法律、道德、宗

教、艺术、哲学等以及相应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的复杂系统。它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政治上层建筑，主要指各种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另一部分是思想上层建筑，主要包括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上层建筑的这两个部分是相互制约的，政治上层建筑是以思想上层建筑为指导建立起来的并与之相适应，思想上层建筑要通过政治上层建筑来体现并保证自己的实现。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的派生物，不论是政治上层建筑还是思想上层建筑，都是经济基础的产物。尽管上层建筑本身具有相对独立性和继承性，但是归根结底总是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而产生的，并可以从经济基础中找到存在的依据。

其次，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一种类型的经济基础，往往就会有相应的上层建筑与之相匹配。以思想上层建筑为例，“君权神授”论是封建制社会上层建筑所形成的社会意识形态，而“主权在民”则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形成的社会意识形态，集体主义、共产主义则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出现的社会意识形态。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

最后，经济基础的变化发展也决定上层建筑的变化发展。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代替另一种旧的经济基础之后，反映旧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必然或迟或早地被新的上层建筑所替代。而且，即使处在同一个社会中，当经济基础发生某种局部性部分质变时，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的局部性部分质变。尽管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变化并不完全一定是亦步亦趋、如影随形的，但是经济基础的改变迟早必然引起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根本的变革。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同时，也承认上层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并不意味着上层建筑完全被动地受制于经济基础,它亦有其自身的独立性,并且它一经产生,必然会对经济基础产生巨大的能动作用。上层建筑的这种能动作用主要是通过对社会生活各个方面进行各种形式的调节和控制,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集中表现在为自己的经济基础服务上。具体而言,包括两个方面的服务功能:一方面,要排除自己的对立面,摧毁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为自身以及相应的经济基础的发展扫清障碍。另一方面,在消灭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同时,积极促成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为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开辟道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可以起促进作用,但是也可能会起阻碍作用,其反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

上层建筑是适应经济基础的要求而产生的,它根源于经济基础,但又并非经济基础,它具有自身的独立性,因而,这就形成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形:一是刚建立的上层建筑基本顺应经济基础的发展需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但是由于发展得不够成熟,所以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往往表现为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制度上的缺陷,实际上就产生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局部性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一矛盾可以通过社会制度本身不断地调整和改革加以解决。二是反动的、落后的、腐朽的上层建筑竭力维护已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的利益,阻碍经济基础的变革,而经济基础要顺应生产力的发展就必须进行变革。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对抗性的,只有通过革命才能摧毁反动的、落后的、腐朽的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才能获得最后解决。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条基本规律,其基本内容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这一规律是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理论依据。懂得这一规律,有助于我们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也有助于指导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不论是“以德治国”、“依法治国”的方略,还是“三个代表”、“八荣八耻”的倡导,其目的无非是为了解决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中

某些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方面和环节,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正如十六大报告指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进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就是要有利于增强党和国家的活力,发挥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三、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

(一)社会基本矛盾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矛盾运动成为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这对矛盾涉及到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形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把握了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就基本可以把握社会的全貌。同时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从低级向高级的发展。因此,这两对矛盾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矛盾。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作为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两者的地位是不同的。其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更为基本的矛盾,它决定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的产生和发展。

在人类发展过程之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它不会永远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当生产力发展到—定的程度,就需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新的生产关系—旦得以确立,就能够为生产力的发展开辟道路。与此同时,新的生产关系也必然要求建立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以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从而使社会获得相对稳定的发展。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也制约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最终解决,还要依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在任何—种社会形态中,直接影响生产力发展的是旧的生产关系,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变革旧的生产关系。而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又必然要变革建立在旧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社会主义之所以能够在中国确立,它的—个重要的前提条件就是作为

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通过暴力革命,摧毁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新的人民政权,并适时地领导人民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最终实现了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过渡。

人类社会共有五种社会形态,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人类社会形态的更替过程中交织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经历着从基本适应到不适应,又在新的基础之上达到基本适应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从而推动着人类社会不断地从低级走向高级。社会形态的更替,是人类社会两大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

在社会基本矛盾涉及的几个因素中,生产力是一个关键性的因素。社会的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开始的。生产力的变革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并最终决定上层建筑的变革,推动着社会形态的更替。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结底就是人类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历史,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历史。生产力是整个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发动机”,是社会的动力之源,也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生产力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地位和作用,决定了我们在观察和处理社会问题的时候就必须坚持生产力标准。邓小平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标准的经典思想,并且把生产力标准具体化为衡量和评判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是非、得失、成败的三条根本标准。他说:“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①“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时代主题,为我们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提供了有力的思想武器和理论支持。

因此,我们必须正确理解生产力标准的基本含义:

首先,它是衡量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人类社会的进步包括非常丰富的内容。既有经济生活方面,又有政治、军事、科学、文化、教育、宗教、道德等方面的发展。所以,衡量社会进步的指标必然也是多角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度、多层次的。但是,由于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社会其他方面的发展进步最终要落实到生产力的发展上。因此,这就决定了生产力必然成为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

其次,它是检验各项方针政策和具体工作是非得失的根本标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力是我们—切工作必须围绕的中心,是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所以,我们党把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作为“考虑—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凡是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都是符合人民根本利益的,都是社会主义所允许和要求的,因此也是正确的,反之则是错误的。离开生产力的发展,抽象地谈社会主义是错误的。

当然,我们也不应当把生产力标准简单化、庸俗化。

首先,对生产力标准本身要完整理解。生产力本身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因而生产力标准也应当具有系统性、综合性,它包括生产力各要素功能发挥的程度,生产力发展的水平、速度、效益等综合指标。在实际工作中,要防止和反对片面地用生产力的某—个方面或某—项指标来代替综合性标准,绝不能简单地用产量、产值、利润、速度等生产力的局部发展状况,去衡量是否坚持了生产力标准。

其次,要把生产力这—根本标准同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结合起来。生产力标准是一个根本标准或最高标准,但不是惟—标准,也不是直接衡量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的具体标准。要防止和反对把生产力标准与具体工作标准混同起来的错误倾向。社会是一个具有多种分工的复杂系统,各个领域、各个部门都有自己的具体工作标准,如文艺领域有艺术标准,教育领域有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标准,部队中有战斗力标准等。生产力标准相对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具体工作标准,是从“归根结底”和“最终”意义上讲的。它告诉我们,无论什么部门和单位,其有效的工作最终都应该体现在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上,各项具体工作标准都必须体现和服务于生产力这个根本标准,但绝不能用这个根本标准去取代各项工作的具体标准。因此,贯彻生产力标准,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根本标准”与“具体标准”之间的关系,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

再次,要结合“综合国力标准”和“人民生活水平标准”,全面贯彻

“三个有利于”标准。在“三个有利于”标准中,生产力标准是核心,而综合国力标准和人民生活水平标准不仅是生产力标准的展开和具体化,而且是对生产力标准内涵的丰富和深化。所谓综合国力就是国家物质力量、组织力量和精神力量的综合,包括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国防力、外交力等方面,它既体现了生产力标准对社会各方面的基本要求,又具有生产力标准不能完全涵盖的特殊内容。所谓人民生活水平标准,则是从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客观尺度进一步上升到满足人民需要的主体价值尺度,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是具有最高价值性质标准。因此,“三个有利于”标准具体体现了社会进步的最高标准与综合标准、客观尺度与主体尺度的统一。我们在理解和运用“生产力标准”的过程中,要坚持彻底性和全面性的统一,切忌片面性和简单化。

最后,要从静态事实和动态发展的统一中把握社会发展的生产力标准。任何一个民族的社会生产力的现实水平,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起点。不同民族的社会生产力要达到相同的水平,必然时间有长有短,速度有快有慢。不能仅仅以生产力的现实水平来判断社会的进步与否,而要从生产力的现实水平和发展速度的统一中考察社会的发展,即从是解放生产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还是束缚生产力、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个视角来判断社会形态的进步与否。

总之,我们应当坚持生产力标准,并且灵活地运用这一标准。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把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全面推向前进。

(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通过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革命阶级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反动阶级之间的斗争来解决的,因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的必然现象。只要有阶级存在,就必定会有阶级斗争。所谓阶级斗争,是指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社会集团之间的对立和斗争。争取和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是阶级斗争的实质内

容。在阶级社会中,剥削阶级为了使自身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总是凭借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和掌握的国家权力,对被剥削阶级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被剥削阶级处于贫困的境地。即使在当今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工人阶级的生活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社会的两极分化、阶级差距更为扩大,雇佣劳动者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人类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的历史,既是一部生产发展史,同时又是一部阶级斗争史。

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最直接的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它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为:

其一,阶级斗争推动了同一社会形态自身的发展。在社会发展的量变阶段,阶级斗争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当时的统治阶级,或者直接摧毁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某些最腐朽的部分,或者迫使统治者采取某些社会改良措施,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进行局部调整,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推动着社会的进步。例如,在中国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从秦朝末年的陈胜、吴广起义到清代的太平天国革命,其间曾发生了大小数百次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这些斗争虽然没有彻底推翻封建制度,但每次斗争都不同程度地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王朝,推动了社会的进步。而欧美无产阶级要求改善劳动条件、缩短工作时间等等的经济斗争,也迫使资本家的剥削方式由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转向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其争取民主权利等等的政治斗争,更是推动资本主义社会民主发展的根本原因。

其二,阶级斗争的作用更突出地表现在阶级社会中一种社会形态向另一种社会形态转变的质变过程中。虽然以“新”代“旧”是一个必然趋势,但是这种代替并不是自发实现的。因为,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时,生产关系就会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然而要把这一要求变为现实,还必须通过人为的斗争。代表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统治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手中的权力来维护已经没落的生产关系,以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和统治地位。这时,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只有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才能把反动统治阶级赶下历史舞台,使新的生产关系最终取代旧的生产关系,进而实现社会形态的更替,解放

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其三 阶级斗争对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 最集中地表现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中。从整个人类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阶级斗争不仅推动阶级社会本身由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而且当阶级矛盾发展到了顶点,阶级斗争最终会消灭一切阶级,达到无阶级社会,即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

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要学会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即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与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和观察复杂多变的社会现象,认清社会生活的本质,客观、公正地评价历史人物。既要反对否认阶级存在、用超阶级的观点去看待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又要反对将阶级斗争扩大化,把人际矛盾直接等同于阶级斗争,反对将阶级分析方法简单化、庸俗化,避免“文化大革命”的历史悲剧重演。这就要求我们在正确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法的同时,能够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做到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三)革命和改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阶级斗争具有多种表现形式,而社会革命则是阶级斗争的最高级的表现形式。在阶级社会中,社会形态的新旧更替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社会革命不是指社会生活个别方面的变化,而是同整个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相联系的。社会革命的实质是进步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落后的社会制度,解放生产力。

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革命的首要标志是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中转移到革命阶级手中。社会革命的根源是社会基本矛盾的尖锐化。当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反动阶级必然不愿退出历史舞台,总是竭力维护其腐朽统治。这就与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进步阶级形成了尖锐的对抗。先进阶级为了取得政权,建立新的社会形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就必须通过革命把反动阶级推下历史的舞台。社会革命有两种形式:暴力革命和非暴力革命。譬如俄国的十月革命、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等都属于暴力革命。而英国的“光荣革命”、日本的“明治维新”等则可列为非暴力革命的范畴。采用暴力革命或非暴力革命形

式一般取决于—个国家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当时所处的国际、国内条件。

社会革命对社会历史的发展有着巨大的促进作用:—方面,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是阶级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和手段。进步的阶级只有通过政治斗争,采取社会革命的手段,才能摧毁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为消灭旧制度、建立新制度扫清道路,舍此,不能完成社会发展的质的飞跃。也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从根本上冲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和巩固新的生产关系,使生产力获得解放和发展,从而推动社会历史的前进。另—方面,社会革命能够调动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革命由于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它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自然会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群众也直接构成了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在革命过程中,人民群众得到了广泛的锻炼,他们的智慧和力量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并且革命也能够涤荡他们身上的不良习气,使其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崭新力量。

社会革命是社会根本制度的变革,是社会发展中质的飞跃。而社会改革是在保持社会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社会制度的实现形式、某些环节和方面进行的变革,是社会发展中的量变或部分质变。

社会改革是指在坚持社会基本制度的前提和基础上,通过社会体制的改善和革新,改变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经济基础的某些环节,使得该社会制度获得自我完善和更新。它有两种形式:—种是革命性的改革,即在坚持根本制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的社会体制进行全面、彻底的变革,这是社会发展中的部分质变;另—种是改良性的改革,也称社会改良,是对社会制度或体制的某些环节、方面进行局部调整,是—种量变。

同社会革命—样,社会改革就其根源来讲,它也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是生产关系—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客观要求。当社会处在量变阶段时,某些阶级或阶层之所以要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局部调整或改良,就是因为它与生产力的发展有不相适应的地方。如果不进行必要的改革,生产力的发展就会受到某种程度的制约或阻碍;当矛盾积累到—定程度时,就会导致大的社会动荡,使正常

的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受到破坏。当然,由于社会制度不同,有些改革是自觉推进的,有些改革是被迫进行的。但无论是自觉的还是被迫的改革,它都不是人们主观愿望的产物,而是由生产力发展状况决定的。因此,生产力不仅是社会革命的深层动因,而且也是社会改革的深层动因。

社会改革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所谓社会改革的普遍性,是指社会改革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社会中,而且存在于人类有史以来的各种社会制度之中,并对社会发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中国历史上,战国时代秦国的商鞅变法,导致了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主义国家的建立;汉朝初年的改革,带来了封建社会前期的“文景之治”和汉武帝强盛时期;唐朝前期的改革,带来了“贞观之治”和“开元盛世”,使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到了鼎盛时期;此后宋朝的王安石变法,以及元、明、清时期的各次改革,都对社会的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历史发展到今天,世界各国改革的浪潮更是此起彼伏。资本主义在改革,社会主义也在改革;发达国家在改革,发展中国家也在改革。可以说,改革已成为当今世界的一种潮流,猛烈地冲击着社会的各个领域和角落。

当然,社会改革也有其特殊性,国家不同、社会制度不同,社会改革的性质和特点也就不同。就社会制度而言,所有的社会改革都可以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类型:一种是私有制社会条件下的改革;一种是公有制条件下的改革。这两种不同类型的改革,无论是在改革的组织领导、改革的目的和出发点上,还是在改革内容的广泛性和深刻性上,改革主体的自觉性、群众参与程度、改革的作用效果上,都有着不同的性质或特点。而不同的国家也有各自国情的不同,因而,一个国家的改革往往不能完全照搬他国改革的模式。

当前,我国正在进行各个方面的改革,包括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文化体制等各个领域的改革,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社会主义改革,就其性质而言,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不是根本制度的变革,而是对具体制度、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调整、完善或革新;它依靠的是社会制度自身的力量,自觉地兴利除弊;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改变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建立适合时代特点和国情、充满生机活力的新体

制,从而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得到充分的发挥。

改革是社会主义获得生命力的重要源泉,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首先,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和特点决定了解决矛盾的方式和途径只能是改革。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它是人民内部矛盾,因而不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但是,社会主义仍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社会。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仍存在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和方面,其具体体制甚至可能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影响社会主义根本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只有自觉地、不断地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才能使生产力得到进一步解放和发展,使社会主义充满生机和活力。其次,改革是社会主义自身实践进程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对人类社会延续了几千年的私有制的彻底否定。但是,作为一种新事物它往往不是尽善尽美的,社会主义没有经验可以借鉴,它一开始不可能就十分完善,要有一个从不完善到逐步完善的过程。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现实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都是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基础上起步的,因而建立、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就显得十分艰巨。最后,社会主义改革又是迎接当今世界资本主义挑战的必然选择。在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条件下,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存、竞争,比优越性,比吸引力,以解决在历史的选择中谁能最后取胜的问题。如果社会主义国家不进行改革,使自身体制具有充分吸收当代最新科技成就和现代化管理方式的能力,就难以在同资本主义的激烈竞争中取胜。统揽国际经济、政治的基本现状,洞察全球势态走向,我们深切感受到,改革与社会主义的前途命运是息息相关的。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过去,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把旧中国变成了焕然一新的新中国,这是中国的第一次革命。现在,中国共产党正领导中国人民把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中国变成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中国,这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意味着它不是对原有体制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

对原有体制进行的根本性的变革,它并非仅仅局限于某一领域,而是各个领域深入地改革。当然,改革绝不意味着改变社会主义制度,而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四)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科学技术在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不仅影响社会的经济、政治生活的发展,而且推动社会观念形态的变革。科学技术实际上就是科学和技术的统称。由于它们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所以人们习惯将其统一在一起使用。

科学是正确反映事物本质及规律的知识体系,是系统化、理论化的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总称,是人类智慧的结晶。科学的本质决定着它的基本任务是以概念、原理、定律等知识形式,正确反映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中的各种现象和过程,揭示其本质和规律。科学作为一种知识形式,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人类在改造自然界、改造社会以及科学实验等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类实践活动的扩大,科学知识的积累不断增加,学科不断分化综合,当今学科总数已达到六千多门,这些不同的学科按照大的门类进行划分,可归结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思维科学。

科学回答的“是什么”、“为什么”,它立足于认识世界,而技术则应对的是“做什么”、“怎么样”,它奠基于改造世界。技术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技术是指人们为了达到特定目的而利用、改造世界的一切手段和方法。狭义的技术专指生产技术,表现为生产过程中活动方式的控制操作手段、程序与方法。

科学和技术彼此密切相连,二者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科学是技术发展的理论基础,技术是科学发展的手段,它们是反映人与自然关系的两个尺度,也是衡量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尤其在当代社会,随着新科技革命的发展,科学与技术相互渗透、相互交织。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科学日益技术化,例如,研究基本粒子,就离不开加速器、电子计算机等技术;二是技术日趋科学化,如核技术、核工程就离不开高能物理学的理论指导。现代科学与技术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逐渐融为一体。

科学技术活动是人类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改造人自身的一种重要

活动。它与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紧密联系,但又有着重要的区别。作为知识性、实践性有机统一的科学技术,具有三大特征:

一是探索性。科学探索的任务就是把“未知”变为“已知”,把理想变为现实,不仅需要“知其然”,更需要“知其所以然”。人类探索世界的每一步都会对人类社会的进步产生重要的影响。1969年7月21日,美国宇航员乘坐“阿波罗号”宇宙飞船成功地在月球着陆,实现了人类一个久远的梦想。当宇航员阿姆斯特朗从登月舱的最后一个阶梯迈向月球表面时,他意味深长地说:“对于一个人来说,这只是一小步,但是,对于人类来说,这却是跨出了一大步!”随着空间时代的来临,人们的思维模式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行星间的距离变近了,世界变小了,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密切了。从平面走向立体,从封闭走向开放,从旧观念走向新观念,这都是科学的探索精神所带来的奇迹。

二是创造性。创造性是科学技术的灵魂。在基础研究领域,创造性表现为发现新事实,创造新概念,提出新理论,揭示新规律;在应用和开发研究领域则表现为创造新工艺,寻找新方法,制造新产品。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也是科学与技术不断开拓与创新的过程。不断创新是科学技术的生命力之所在。

三是连续性。任何一项重大的科技成果,都是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与同时代人协作,并且经过艰难的探索之后才获得的。牛顿有句名言说得对:“如果说我看得远些,那是因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从古至今,人类的无数发明创造无不是建立在前人的经验积累的基础之上。

科学技术的三大特征并非是彼此孤立的。探索性在于发现,创造性在于突破,连续性在于继承和发展。没有探索就没有创造,没有创造就没有发展,没有发展就没有连续。创造性、探索性、连续性分别从不同的层面、不同的视角描绘出了科学技术的基本特征。

科学技术是社会实践的产物,但科学技术一经形成,又反过来极大地推动社会的实践,成为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第一 科学技术推动了生产方式的变革。社会生产的发展关键在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又主要取决于科学技术的进步。高新科技在生产和社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二战结

束以来,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联系密切,表现为科学技术化、技术科学化,科学技术含量成为衡量生产力发展状况的重要标准。随着社会生产日益向深度、广度和精度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新设备应运而生。特别是随着信息论、控制论、系统论的出现和电子计算机以及通信网络在生产、生活中的广泛应用,极大地推动了人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生产力提高的结果,会促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变革,使整个社会面貌发生根本变化。所以,科学技术不仅是改造自然的手段,而且是改造社会的革命力量。正如马克思评价中国古代发明的意义认为的那样,中国“四大发明”中的火药、指南针、印刷术直接预告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到来。因为火药促进了骑士阶层的解体,指南针为资本主义打开了世界市场并建立殖民地创造了条件,而印刷术则变成了宣传资产阶级启蒙思想的重要媒介。此外,科学技术的进步直接引起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以及劳动力结构的重大变革。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电子计算机、光纤通信、电视和传真、程控电话、激光照排、办公自动化技术以及互联网的发展,为生产和协作的国际化进程提供了技术条件。

第二,科学技术促进了人们生活条件的提高。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极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条件,提高了人们的生活质量。科学技术加快了人们的生活节奏,全方位地改变着人们的作息方式、学习方式、消费方式、休闲方式等。科学技术为人们提供了相当的便利,也为人们的全面自由发展创造了更多的机会。

第三,科学技术也促进了人们观念系统的变革。科学技术促进了人们思想的解放和观念的更新,推动了社会精神文明的发展。科学技术扩大了人际交往的空间,消除了地域的狭隘性,拓宽了人们的视野,延伸了人们的感知能力,强化了人们的思维能力。科学对于放逐愚昧、战胜无知、祛除迷信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它对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有着深刻的影响。

当今世界各国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经济实力的竞争,而经济实力的竞争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竞争。西方的发达国家,为了在21世纪的国际竞争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都把科技进步、科技创新看作是提升综合国力与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契机。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与世界上的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的距离。因此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对我国

来说,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这场挑战,对我国不仅是技术和经济上的,同时也是政治上的。它关系到中国在世界格局中的地位,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且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生产力和人类经济社会的发展,未来的科技发展还将产生新的重大飞跃。我们必须敏锐地把握这个客观趋势,始终注意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掌握、运用、发展先进科技来改造和提高国民经济,努力实现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跨越。这是我们党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必须履行的重要职责。

实施“科教兴国”的战略,就是要全面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把科技和教育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通过“科教兴国”全面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思考题

1. 什么是先进生产力?如何理解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2. 简述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原理,并用这一原理说明我国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性。
3. 运用上层建筑必须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说明我国进行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
4. 如何理解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
5. 如何正确理解生产力标准?

专题五

人民群众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研究人类社会及其历史不能脱离对人本身的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结果的总和,每个人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历史的形成,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规律存在并实现于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之中,因而,历史的发展是自然历史的过程和人的能动创造过程的统一。

一、人们创造自己的历史

(一)人的本质和价值

1. 人的本质

(1)人类对自身本质的探索。早在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的时候,人们就已经开始了有关自身的奥秘与意义的思考。因此在各民族的原始神话和原始宗教中,几乎都有关于人类起源及其在世界中地位的传说。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由于人类不仅要求摆脱自然束缚,而且要进一步摆脱社会压迫;由于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人类自我意识的要求更加强烈,使这一问题日益成为中外许多思想家、哲学家思考的重要内容。

在我国春秋时期,孔子就提出“仁者,人也”,认为人与禽兽的区别在于人懂得“礼义廉耻”,就是说,人是“伦理的生物”。在这之后关于人性“善”、“恶”的争论就成为当时百家争鸣的重要内容。孟子最早提出“性善论”,他说:“人之性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这就是说,人的本性天生就是善的,就好像水总是往低处流淌一样。“人之初,性本善”,《三字经》开头这两句,说明性善论已深入到民众心中。与“性善论”相对立的是荀子的“性恶论”,他说:“人之性

恶,其善者伪(人为)也。”意思是说人生而具有好色、好声、好味、好利等特性,只有经过教化,才能弃恶从善。告子提出“无善无恶”论,他说:“性犹湍水也,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人性之无分于善不善也,犹水之无分于东西也。”认为人的天性无善无不善,好比流水,你从东方开口子,它就向东流,你从西方开口子,它就向西流。董仲舒提出“性三品”论,把人性分为“圣人之性”(不教而善)、“中民之性”(善恶皆有,可通过教育转化)、“斗筭之性”(虽教也难为善)三个品级。西汉扬雄提出“善恶混合”论,认为“人之性也善恶混,修其善则为善人,修其恶则为恶人。”唐代李翱提出“性善情恶”论,认为“情有善有不善,而性无不善焉”等等。

与中国的孔子处于大约同一时期的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人是“理性的生物”,这就开创了与中国截然不同的人性论传统。除了柏拉图的理性论外,古希腊的其他哲学家也提出过不同的见解,例如,德谟克里特提出“人是一个世界”,看到了人的复杂性;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意识到了人在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而亚里士多德已经把人和人的生活联系起来,提出“人天生是政治动物”的观点。

进入近代,思想家不再满足于用直接存在、具体人性来规定人,而开始寻找决定人的普遍性质和深层结构,把它看作是具体人性、直接存在的决定者,并由此形成了两种对立的主体观:一是以英国为代表的经验主义传统,强调人的自然的、固有的本性,把人看作是有理性、有自由意志、追求享乐的,认为理性、自由、享乐是人的本性。18世纪的法国启蒙思想家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由、平等、追求幸福,而且认为这是天赋的、永远不变的人的本性。二是欧洲大陆的理性主义传统,认为人性是现象形态,是由深层的即人的理性、伦理本质决定的,强调人的本质具有超自然的、应有的性质,认为人本质上应该是精神的、族类的、按伦理规范行动的。代表性的观点是德国古典哲学的“伦理人”理论,特别是康德提出的人超越现象世界,个人必须按照人类普遍的伦理规范去行动的“绝对命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则代表了努力综合“自然人”和“伦理人”的倾向。黑格尔把“自我意识”作为人的本质,认为“自我意识”是客观理性即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衍生物;费尔巴哈既把“理性、意志、心”看作人的本质,又将其直接归于人的自然关系,提出了

“我欲故我在”的名言。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只有实践才是这种统一的现实基础,因而不可能真正克服上述两种观点的“二律背反”。

现代西方哲学发展了近代哲学对人的片面认识,把人的本质的内在矛盾进一步突出出来。人本主义思潮强调人的创造性、个性和能动性。生命哲学把人看作是盲目的生命冲动或潜能的自我实现,否定了受理性、伦理必然性的制约。存在主义认为人只是一种孤零零的存在和纯粹的可能性。科学主义思潮则强调人的被创造性、社会性和受动性。结构主义人类学和符号文化学认为人是“符号世界”或“文化世界”的产物,甚至不过是社会结构之网上的一个“位置”。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中外思想家、哲学家对人的本质的研究,尽管有许多可取之处,但都未能达到真正科学的水平。他们离开人的实践,抽象地考察人的所谓不变本质,因此难以克服人的自然属性和精神属性、社会性和个性、能动性和受动性之间的矛盾。从理论上解决这个二律背反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学说;从实践上扬弃这一现实矛盾的,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引下的人类解放运动。

(2)人的基本属性。研究人的本质首先要认识人性。人性是指人身上所有的特性,而人的本质是人性中最根本的,是人既区别于动物,又相互区分的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性是在社会历史中不断生成的人类特性。它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共同人性,即贯穿于人类一切历史阶段的一般特性;二是具体人性,即表现为不同历史阶段的特殊人性。每一个人的天性都是一般人性和具体人性的辩证统一。归结起来,人是由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社会因素构成的,是自然存在物、社会存在物和理性存在物的统一,具有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

第一,人的自然属性。所谓自然属性,是指人的肉体特征和生物特性。人的自然属性意味着人是自然界的产物,自然界长期发展产生了人的肉体组织和器官,即人的自然机体。人的自然生命的存在是人的社会实践的物质基础。人的存在直接地首先是自然机体的存在。就其自然生命来说,人与动物一样具有自然力、生命力、物质力,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依靠自然界而生存,具有维持生命机体所必不可少的自然需要,也具有与自然界进行物质、能量、信息变换的自然物质基础。自然需要为改造自然界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和内在推动力。

第二 人的社会属性。人是在社会中产生,也是在社会中发展的。人的社会属性是指人作为社会存在物而具有的特征,是人与动物相区别开来的属性。它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劳动的需要。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劳动不仅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起着决定性作用,而且也是人的生命存在和社会历史发展的基础。二是交往的需要。交往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接触、往来、联系的关系,它是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的必要的和普遍的条件。人们正是在交往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社会关系。人的社会属性充分表现了人的具体人性。因为人们的劳动、交往及由此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都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产生和进行的,必然要受到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第三 人的精神属性。这是在生产劳动的基础上产生的更高级的人类属性,它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人有自我意识。人以自我意识把自己同外界环境自觉区分开来,以实践主体、认识主体和价值主体的身份确立自己在整个世界中的主体地位。自我意识是感性活动能动性的源泉,是个体一切自觉行为的始因。二是人有理性的能动性。理性能力是人类独特的思维能力,凭借理性的能动性,人类能够透过纷繁复杂的现象把握事物内在的本质规律,并能高瞻远瞩,规划未来,积极、主动地进行创造活动。三是人有共同的美感和共同的人情。这是人类精神世界的高级形式。正是由于人具有意识、思维和精神,才产生出人所特有的精神生活、思维世界、情感体验,使人的物质机体获得人的意义的正是人的创造性精神活动。它使人获得了人所特有的功能,造就出人的丰富的生产和生活,产生出人对真、善、美的追求。

人的自然、社会和精神这三种属性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地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构成了丰富的人性。人的自然属性是社会属性、精神属性得以存在的前提,离开了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就不可能存在;人的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则是人所独有的重要属性,对其自然属性具有重要的影响和制约。

(3)人的本质。人的本质属性在于人的社会性。人的社会性是人最重要的特性,它表明人的生存、发展都离不开社会和社会实践活动。脱离人的社会性就不能正确地理解自然属性和精神属性。这两种属性的形成和发展都取决于人的实践活动,以及在实践活动基础上所确立

起来的特定的社会关系。人的生理和心理,人的本能、欲望、情感和思想等等,都只有从人的实践活动出发,从人的社会关系出发,才能得到科学的解释和说明。人的社会性在阶级社会突出地表现为人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中不存在超阶级的人性。

人的本质是现实的人之所以存在的内在根据。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人与动物的区别;二是人与人的区别。在人与动物相区别的意义上,“人的本质”实际上是类本质,指人作为一个类,在本质上区别于各类动物。仅仅认识到人与动物相区别的类本质还不能把人与人的区别开来,不能说明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甚至同一个社会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巨大差别。为此,必须从人与人的关系中揭示人的本质。在这个层次上,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本质。从人与动物区别的层次深入到人与人区别的层次来理解人的本质问题是马克思的伟大贡献。

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劳动、实践。人的本质,首先要回答人作为一个类区别于动物的根本特性是什么。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劳动、实践的人,劳动、实践是人不同于动物的根本特性。因为劳动、实践是人的生成方式,劳动创造了世界,劳动创造了人本身。人既是劳动的产物,也是劳动的主体。劳动,特别是物质生产实践,是人类得以生存和发展的第一个前提,是人之所以成为人的最根本的东西。劳动还把人同劳动对象分开,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自身的关系中确立主客体关系。劳动过程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人通过劳动及其产品,实现和证明自己的本质,体验和认识自己的本质。

从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关系。人的本质问题还要进一步考察人与人的个体差异,揭示出将每一个个体的人区别开来的本质规定。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是现实的人,任何个人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活动条件下进行劳动、实践活动的人,个体之间的区别的根据只能从作为人的历史活动条件的社会关系出发去寻找。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

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这就是说,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天生就具有的东西,也不是从所有个体的人身上抽象出来的共同性,现实的人总是处在特定的社会关系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的人。因此,要真正达到对于现实的人的认识,就应该深入到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去。

在马克思以前,有些哲学家把人的本质看作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例如,费尔巴哈把这种“抽象物”看作是人的自然存在,黑格尔把这种“抽象物”看作是人的理性、意志等精神的因素。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提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人是受社会关系制约的,从人和社会的统一中认识人的本质,这是关于人的本质的科学命题的最根本之点。马克思的关于人的本质的论述,科学地揭示了人的本质的核心内容,为我们正确地认识人的本质指明了方向。

首先,人的本质是在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中形成的。人的本质不是先天的、天赋的,而是社会实践和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人是什么样的,他们具有什么样的本质,既和他们生产什么相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相一致。人是社会关系的承担者,这种社会关系决定了人的社会地位。不同时代、不同社会的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是不同的,因而他们的社会地位也就不同。在同一时代、同一社会中的人,所承担的社会关系有共同性,使他们之间有共同的特点;同时由于他们在社会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彼此之间也不相同。

其次,规定人的本质的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是多方面的,因而它的社会关系也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的社会关系会越来越复杂和越来越丰富。社会关系包括生产关系、民族关系、家庭关系、血缘关系、政治关系以及思想文化传统关系等,这些对人的社会本质的形成和发展都有影响。因此,在規定和考察人的本质时,不能忽略其任何一个方面。但是,这些诸多的社会关系对人的本质的形成和发展的作用并不是相等的,其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着其他一切社会关系。人生活在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之中,正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形成了人的社会性本质。

再次,社会关系是不断变化的,因此人的本质也必然随着社会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着。人的本质是具体的、历史的,根本不存在离开一定社会关系的抽象的、永恒的、超阶级的人性。人的本质的历史性,表现为不同社会、不同时代的人的本质具有差别性,并且是发展变化的。人的本质的具体性,表现为不仅生活在同一时代的不同阶级的人的本质有差别,就是同一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集团之间,其人的本质也会有差别。从个人来说,每个人都有其具体性,人的个体性是在一定的个人生理素质的基础上,由于其所处的社会关系不同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人的个体性使得每个人都具有自身的具体特点,使社会中的人们显示出千差万别。

2. 人的价值

人的价值问题同人的本质问题紧密相关。人的本质是潜在的人的价值,人的价值是实现了的人的本质。人的价值的实质、表现形式及其实现,只有在人的社会实践、人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得到正确地说明。

(1)价值和人的价值。价值是一个极为普遍的概念,可以说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都存在价值问题,它渗透于人的全部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之中。“价值”一词在日常生活中有多种含义,经济学中讲的“使用价值”是指满足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方面的有用性,美学中讲的审美价值是指满足人的美感需要方面的有用性,等等。

哲学上讲的“价值”指的是一种特定的主、客体关系,即主体需要与客体对象之间的满足关系,或者说是一种目的与手段的关系。马克思说:“‘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①客体所具有的属性构成价值的客观基础,主体的需要则构成价值的主观条件。任何价值的实现都是客观基础与主观条件的统一。价值总是对人而言的,是在同人的关系中产生的,并取决于人的需要满足的程度。在一般的价值关系中,价值的主体是人,价值的客体是物。价值的客体可以是自然物,也可以是人劳动创造出来的产品,可以是物质的东西,也可以是精神的东西。客体总是具有多方面的属性,能满足主体的不同需要,因而可以形成多方面的价值。主体的需要因人因环境而异,是历史地发展着的,所以不同的人对同一客体往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会产生不同的价值评价,而且客体的属性和主体的需要都将会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开拓。

“人的价值”是从物的价值中引申出来的,是指作为客体的人对作为主体的人的意义。人与其他存在物不同,其他存在物无论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在价值关系中只能作为客体;人则不然,他在价值关系中既可以是客体,又可以是主体。人作为价值客体,具有通过其实践活动而创造物质和精神财富来满足社会和他人的需要特性;人作为价值主体,具有通过与他人交换劳动从而满足自身需要的特性。人在价值关系中表现出来的这种二重性是人的价值的最显著的特点,这一特点是与人的本质分不开的。人的社会性本质以及人所特有的创造性的劳动,决定了人不仅是价值的享受者,而且是价值的创造者。

人既是价值主体又是价值客体,就人类整体而言,人的价值属于一种自我主、客体关系,即人类的价值是人类的自我价值。人的活动是为了满足人的需要,而人的需要也只有靠自己的活动去满足,人既是目的,又是实现自己目的的工具;就现实个体而言,人的价值属于人与人之间互为主、客体的关系,个人既有自身的需要,又要以自己创造活动的成果去满足自身、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但个人的需要及其满足是受社会制约的,即人的价值是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

(2)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人的价值从根本上说是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它包括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两个方面。

人的社会价值是指以社会作为主体,个人的创造活动对于满足社会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所做的贡献以及所承担的责任。人的社会价值的大小,取决于个人对社会所做奉献的多少。一个对社会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人,对社会、对他人没有任何奉献的人,就是一个没有社会价值的人。这样的人的存在是没有意义的。反之,一个人对社会所作出的贡献越多、越大,他的社会价值也就越大,他的人生也就越有意义。人的社会价值的大小跟社会分工,即跟人们所任职务和所从事的工作有一定的关系。一般地说,所任职务越高、从事的工作越重要,他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也越大,贡献也应当越多,与此相对应,他的社会价值也就越大。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如果一个职位很高、担负重要工作的人,不能恪尽职守,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甚至一心只想着个人,以权

谋私,不择手段地向社会索取,这种人不仅没有社会价值,而且对社会来说是一种负价值,是社会的蛀虫。相反,一个从事普通工作的人,只要能尽心尽力为社会、他人作贡献,他的社会价值就远远高于前者,人生的意义也大于前者。由此可见,职务高低,工作不同,不是人的社会价值大小的决定性因素,起决定作用的是对社会和人类是否作出了贡献及其大小。在社会主义国家,人的社会价值主要决定于他是否为人民服务 and 是否具有为社会奉献的精神。一个人只要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无私奉献的精神,并努力去实践,就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具有崇高社会价值的人。

人的个人价值是人与社会关系的又一个方面,是指社会对个人的创造性活动在物质和精神两个方面所给予的尊重和满足。个人价值实际上体现的是社会对个人和自己对自己作为人的存在的一种肯定关系。这种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具体内容:其一,人作为人的存在就要有人的尊严,要自尊、自信、自爱、自强、自立等。没有这一切,所谓作为人的存在,实际上是实现不了的。其二,社会应能提供保证个人的尊严,满足个人的需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和手段。如较好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条件、健全的法律制度等。没有这些,所谓作为人的存在,也是不真实的。实际上,个人价值的两个方面是互为表里,不可偏废的。不管是在古代还是在现代,不注重自我修养和素质提高的人,都不可能在社会中得到尊重和满足。但如果过分看重前者,忽视后者,就容易导致自我欣赏和自我封闭,中国古代的一些知识分子在不能实现抱负时,往往走向孤芳自赏,以至于“精神胜利法”逐渐弥漫成为国人的劣根性,就是明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都是现实的、具体的,因此,人的个人价值也应当是现实的、具体的。原始社会时期的氏族成员还没有自我意识,其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还没分化,因此其个人价值就自然而然地以社会价值的方式表现出来。奴隶社会中的奴隶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社会对奴隶需求的满足极其有限,这也妨碍了奴隶自我肯定意识的形成。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受着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工人不过是廉价的商品。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许多人,特别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实际上是无权成其为人的,人的个人价值是难以真正实现的,他们的存在在统治阶级看来不过是

供其榨取血汗与脂膏的工具与对象,其作为人的价值在统治者看来与物的价值并无二致。统治阶级总是片面夸大人的社会价值,要求被统治阶级安于贡献,泯灭物欲,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就是典型的谬论。马克思、恩格斯正是深切地看到了这一点,才立志为无产阶级的解放而斗争,把自己的毕生精力贡献给了这一伟大事业。

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是现实的人的价值的两个方面,它们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个人价值是社会价值的必要前提,社会价值是个人价值的外在体现。一方面,社会应尽可能地创造条件,使人的个人价值得到保证,即为满足个人发展自己的个性和才能的需要,提供必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个人的个性和才能越发展,其为社会创造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就越丰富,社会的物质精神财富越丰富,社会的文明程度就越高,发展的速度也就越快。另一方面,个人必须努力对社会尽责,尽可能地奉献自己的才能和智慧,为人类造福。我们主张在实现社会价值的过程中,实现人的个人价值。一个完全脱离社会,不为社会作任何贡献,一味强调社会、他人对他的尊重,强调个人的需要的满足,这是不合理的,也是不能实现的。事实上,没有社会价值,个人价值也无法实现。所以,对个人来说,“你若要喜爱你自己的价值,你就得给世界创造价值”(歌德语),以自己所具有的活动能力为社会作出贡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而不在于索取”。

无论个人需要的满足还是社会需要的满足,归根结底,都要依赖于人的劳动创造和实践。人通过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一方面实现着对个人需要的满足;另一方面实现着对社会需要的满足。人的价值通过社会实践得到确认和体现,同时又得到不断提高和增值。一个人对社会的贡献越大,就越能得到社会的肯定,他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就越大。一个人的需要越是和社会的需要相一致、相统一,他的创造才能越是能够得到充分发挥,其发展也就越快,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也就越高,其价值也就越大。

(3)人的价值的评价和实现。对于人的价值的评价,反映了人的世界观、人生观。充当价值评价尺度的,是主体对人生意义的理解,而对人生意义的理解实质上就是对人和人和社会关系的理解。一个人的人生是否有意义,其实也就是是否有价值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个人价值是与社会价值相统一并从属于社会价值的,因此人的价值的评价尺度是社会对人的满足程度和人对社会贡献程度的统一,而其中首要的和基本的方面,是个人对社会进步的贡献,即看人的活动及其成果是否满足了社会的需要,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满足了社会的需要。社会能够给予个人的东西,是人们自己创造和贡献出来的,在这里贡献是前提;社会给人以尊重和满足,也同样是以为人为社会作出的贡献为前提的。社会发展有赖于人们的贡献,只有贡献大于索取,社会才能不断进步。试想,如果社会的每个成员都只关心索取而不注重创造,人类社会还何以存在?即使是创造与消费等值,人类社会也势必失去发展的基础和动力。实际上,个人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发挥得越充分,为他人和社会的贡献越大,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就越多,社会的文明程度就越高;而社会财富和精神财富越多,社会文明程度越高,就越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促进人们主体性和个性的发展,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社会每个成员的个人价值的充分实现。因此,自觉为社会奉献,为人类造福,不仅不是自我的丧失,而恰恰是自我的完善,是自我价值的充分实现。诚然,强调人生的意义在于贡献,人的价值主要在于社会价值,丝毫不意味着对个人价值的否定和抛弃。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价值。正如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一切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的劳动,都是光荣的,都应该得到承认和尊重”;“一切合法的劳动收入和合法的非劳动收入,都应该得到保护。”

人的价值的实现,也就是把人的潜在价值转化为现实价值的过程。人的潜在价值是主体所具有的创造能力和潜能。人的潜能是人通过生物遗传和社会遗传的方式获得的,是人自然进化和社会进化的积淀。人在实践中使自身的潜力发挥出来,变成创造客体价值的现实力量,人因此也就成为现实的主体而实现了自身的创造价值。

人的价值的实现,首先要确立正确的价值目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在坚持集体本位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原则的前提下,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三者之间的关系,把为人民服务、为社会进步做贡献作为实现自我价值的崇高目标。既要提倡个人

对集体和国家的奉献精神,坚持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又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等价交换、有偿服务的原则,努力做到权利和义务、义和利、奉献和报酬相结合,积极倡导和发扬顾全大局、先公后私、无私奉献的精神。

人的价值的实现,需要具备一系列的主、客观条件。首先,人的价值的实现与主体自身的条件密切相关。人们由于社会分工不同,在社会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生活的社会环境不同,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等等,其价值的实现会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形。例如,一个人有较高的知识、技术水平和才能,这就为他选择较高级的实践形式准备了条件;如果情况相反,就不可能选择高级的实践形式。其次,人的价值的实现与人的机遇有关。我们在生活中经常看到这种情况,同是大学毕业,主观条件差不多,但一个人碰到并抓住了机遇,结果就使自己的价值得到了很好的实现,另一个人则没有碰到机遇,或碰到了而没有抓住,结果使自己屡受挫折,个人的价值没有很好地实现出来。可见,在人生旅途中碰到并抓住机遇,对人的价值的实现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再次,人的价值的实现与社会条件有关。因为实践形式和机遇,从根本上说是由社会发展决定的。社会需要的发展决定了实践形式的多样化,社会的不断发展才不断产生新的机遇。这就是说,人的价值的实现,最终取决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例如,在封建专制制度下,许多有志之士空有满腹经纶却报国无门,个人潜在价值无法实现导致了封建社会发展的缓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人的潜在价值转化为现实价值创造了条件,因此,“抓住机会,发展自己”也就成为现今流行的口号。

人的价值实现的根本途径是社会实践。创造价值的实践是人的潜在价值向现实价值转化即人的价值实现的根本基础。一个人要实现自己的价值,就必须积极投身于社会实践。在当前,就是要投身于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辩证统一,意味着人格由现实向理想的不断提升。人格是理想的承担者,理想则是人格的主体体现。人的知识、意愿、感情、想像等因素综合地体现在理想中,人不仅按理想来改变现实,而且按理想来塑造自身。理想人格是人们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共识的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的人的形象。哲学作为世

界观和人生观相统一的学说,总是给人以理想的诠释和启迪,给人勾画出了人类的理想境界和理想人格。凡是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持久影响的哲学都包含有对理想人格的论述,都对人格的塑造起过重要作用。中国传统哲学一贯重视对理想人格的探讨,并形成了关于理想人格的系统理论。当个体的自然生存与民族集体的道德和利益发生激烈冲突而难以两全时,孔子主张“杀身成仁”,孟子倡导“舍生取义”。孟子描述了理想人格的“大丈夫”楷模:“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他推崇理性的自觉与意志的坚定,注重“养浩然之气”。孟子认为,理想人格的养成,需在艰苦的环境中“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弗乱其所为”。孟子的这些观点和见解,对于培养民族正气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挥了深远的积极作用。“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等就是民族正气和爱国情操的生动而鲜明的体现。又如庄子提出的“逍遥游”境界要求“顺物自然而无容私”,他强调人与自然合一,物我一体,主客合一,指出了实现理想的途径在于主观精神与客观规律相一致。在中国近代思想家中,龚自珍认为,人应“能忧、能忿、能思虑、能作为”,他发出了“不拘一格降人才”的呼唤,章太炎则推崇“竞争出智慧”。他们的人格理想又增添了新的特点,即强调理想人格的范型并非单一,而是多样化,必须通过竞争,不断地培养新人。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理想人格学说,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尽管如此,依然有许多值得当代中国人继承和借鉴的优秀成果需要我们努力发掘。例如群体为重、整体至上、个体融入民族集体的价值取向,推崇民族气节、重视道德情操、倡导为理想而勇于牺牲的大无畏精神等,经过创造性的转换,赋予其新的时代精神,完全能够成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尤其是青少年一代新人的精神动力。

(二)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

历史是人的活动及其结果的总和。从根本上说,历史中的一切无非是人、人的活动以及活动的结果。从历史的过程来看,人的活动是历史的活的源泉,人的活动就是历史本身。推动人类自身以及人的社会向前发展的,是人自己及其活动——人的生产活动、创造活动、展现其生命与本质力量的活动。一切其他因素,有的无非是人的活动的构成

环节,必须通过人的活动才能实现(如精神因素);有的需归入人的活动过程才能成为现实的历史动因(如自然条件);有的本身就是人的活动结果,但仍需与人的活动相结合才能重新“催活”即发挥作用(如物质生产资料)。从某种意义上说,人自己也是他的活动的产物,是劳动的产物。所以历史不过是人的活动及其结果的不断相互更替、相互作用与相互转化的结果。

人类历史的长河是由无数个人的活动汇集而成的。每个人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了历史的形成。然而,人们在历史发展中所起作用的性质和程度各不相同。所以,在认识和估计人在历史中的地位和作用时,要加以具体分析,否则就会出现认识上的偏差。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在考察人的历史作用时,对历史的参与者和历史的创造者作了区分,认为凡是在社会中从事一定的认识活动和实践活动的人都是历史的参与者。而历史的创造者,是指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以及社会发展方向和总趋势的决定者。历史的创造者理应是历史的参与者,但历史的参与者并不一定是历史的创造者。

唯物史观从整个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考察和说明历史的创造者及其活动。

首先,从整体的社会历史进程来考察。社会发展过程虽然离不开个体人的活动,但整体的社会历史并非是个体历史的简单堆砌。“无论历史的结局如何,人们总是通过每一个人追求他自己的、自觉预期的目的来创造他们的历史,而这许多按不同方向活动的愿望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各种各样作用的合力,就是历史。”^①就每一个人而言,他在一定意义上“创造”了自己的“历史”,即通过自己的人生谱写了自身的“历史”。但这不能与创造社会历史画等号,否则,就会得出“人人创造历史”的简单结论。唯物史观把个体的历史纳入到整体的社会历史之中来考察,并且立足于整体的社会历史进程来探究历史创造者的问题。社会历史就其整体而言,是一定的群体(集团、阶级、民族乃至全人类)创造社会历史的活动,是推动历史前进的活动。

其次,从人们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作用的性质来考察。社会历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发展变化是社会领域中各种力量交互作用的结果。在这些纵横交错的力量中,既存在推动和促进社会发展的力量,也存在阻碍历史前进的力量,只有代表前一种力量的人才属于历史创造者之列。

再次,从人与历史关系的不同层次上来考察。历史主体具有三个层次,即类(作为总体的人)、群体和个体,与此相对应,人与历史的关系也具有类与历史、群体与历史、个体与历史这三个层次的关系,当把历史主体当作类来看待时,无疑应该肯定总体的人在总体的历史过程中的主体地位。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观点,并借此与“神”创造历史、“观念”创造历史和“超人”创造历史等唯心史观划清了界限。但是,唯物史观并没有停留在一般地承认“人”创造历史这一点上,而是深入地考察了群体与历史、个人与历史的关系,考察了群体与个人的关系,区分了创造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力量和非决定力量,从而科学地解决了历史创造者的问题。

二、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一)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1. 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的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还是少数英雄创造历史?这是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斗争的一个焦点。

唯心史观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出发,认为历史是少数英雄人物创造的,贬低或抹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这种英雄史观在社会历史理论中长期占统治地位。唯心史观主要有两种基本形态:唯意志论和宿命论。

唯意志论认为,少数英雄人物的意志可以决定历史的进程,而人民群众不过是一群消极被动的、无所作为的“群氓”,只能听任他们的摆布。18世纪法国启蒙主义思想家霍尔巴赫等人把历史归因于历史人物的自觉意图,历史发展的进程可以因某个统治者的脑子里有某个“原子”作怪,就完全变更其方向,而民众则是无知、轻信和惊慌失措的。19世纪英国历史学家托马斯·卡莱尔宣称,世界史“实际上是一部在地球上建立功业的伟大人物的历史”。俄国民粹主义者米海洛夫斯基,把人民群众视为无数个“零”,认为只有在他们前头添上英雄人

物这个“实数”的时候,才能变成有效的数字。德国哲学家尼采鼓吹“超人”哲学,称历史的意义就在于“超人”的诞生,“超人”具有“决定一切的力量”,“可以使千万年的历史生色”,而人民群众只不过“是一堆任人使用的无定形的材料,是一块需要雕刻家加工的石头”。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则说:“历史者英雄之舞台也,舍英雄则几无历史”,“舍豪杰则无世界”,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胡适说,英雄人物“他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许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他也许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

宿命论认为,决定社会发展进程的是某种神秘的不可抗拒的力量,如“天命”、“上帝”、“神”、“绝对精神”等,而少数英雄人物则是这种神秘力量的代理人,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听从这些神秘力量的支配和英雄人物的摆布。早在古希腊罗马时期,斯多葛派就提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绝对地被必然性所支配的,命运、世界理性和神圣的天命(天道、神意)都不过是上帝的不同方面。天命是上帝的意志,它安排一切事物,人们应“服从命运”。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把人划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神用“金子”做成的少数统治者,天职是管理国家;第二等级是神用“银子”做成的武士或军人,天职是保卫国家;第三等级是神用“铜”或“铁”做成的手工业者、农民和商人,天职是从事生产劳动。欧洲教父哲学认为,世界是神从无中创造的,人是神的最高级的创造物,神赋予人以精神性的灵魂。教父哲学的完成者奥古斯丁提出,人的任何活动都是神预先安排的,没有天命,就连一根头发也不会从头上脱落下来。他要穷人“只爱不能被剥夺的东西”,即上帝,忘掉自己的痛苦,不要起来反抗,任何企图改变现实的努力,都是徒劳的。19世纪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认为,“宇宙精神”是历史必然性的基础,历史人物不过是“宇宙精神”的受托人。中国春秋时期的儒家宣传“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道家主张“委天知命”等,都属于宿命论的观点。宿命论表面上看来把英雄人物和人民群众的作用都否认了,但它把英雄人物看作是授命于天、替天行事的“救世主”,因而实际上仍是一种英雄史观。

唯物史观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历史,物

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又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是“全部历史的基础”。因而人类的历史首先是生产发展的历史,当然也就是作为生产过程的基本物质力量——物质资料生产者本身的历史,以及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历史。唯物史观第一次真正彻底地全面地科学地解决了谁是历史的创造者的问题,肯定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2.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人民群众是指一切对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的人们,是社会成员的大多数。人民群众是一个历史范畴,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它包含着不同的内容。但是,无论在什么历史条件下,人民群众的主体和稳定部分,始终是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和从事精神财富生产的脑力劳动者(知识分子)。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创造社会历史的决定力量。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的创造者。人民群众之所以是历史的创造者,从根本上说,是由于人民群众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终力量——社会先进生产力的创造者,是推动历史进步的客观物质力量。现存的一切物质生活资料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从原始的石器到现代的机器,从昔日的独轮车到今天的航天飞机,无一不是出自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手。正是劳动人民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生产工具,积累生产经验,提高生产力的水平,才创造出人类的物质文明,推动着社会的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劳动产品中凝结的智力因素日益增多,单纯的、繁重的体力劳动越来越成为不可能的了,从事科学技术活动的知识分子将日益成为创造先进生产力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首先,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是一切精神文化财富的源泉。在人类历史上,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之所以能在精神生产领域作出自己的贡献,归根到底都是以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集中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为基础的。古老的天文学、数学和力学,是在古代劳动人民的农牧、建筑、航海等生

产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古代的许多文学经典名著也大多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加以整理而成的。例如 ,我国著名的古典小说《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都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创作的。离开了社会生活和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 ,精神财富的创造就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其次 ,人民群众创造了从事精神文化活动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和物质前提。从事精神文化活动必须具备两个最基本的条件 :一是要解决吃、喝、住、穿的问题 ;二是要有必要的物质设备。所有这些 ,都是人民群众辛勤劳作的结果。再次 ,人民群众直接创造了大量的精神财富。从古至今 ,我国和世界上许多优秀的建筑、雕刻、绘画、音乐、舞蹈和文学作品以及许多重大的科技发明和创造 ,都直接凝结着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

第三 ,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社会的发展变化 ,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引起的 ,是由社会自身的内在规律决定的 ,而社会发展规律的实现 ,都是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革命斗争的实践实现的。人民群众不仅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而且还造就和改变着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 ,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 ,社会制度的新旧更替 ,都是通过人民群众推翻旧的反动阶级的社会变革来实现的。人类社会经历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演变 ,都必须通过人民群众自觉的革命斗争 ,劳动人民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军。一切真正的革命活动 ,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自己起来推翻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千百万人一旦开始行动起来 ,就以雷霆万钧之势 ,摧毁腐朽的反动统治。人民群众也是推动历史在同一个社会形态内部实现渐进的决定力量。纵观历史长河 ,人民群众始终是在社会发展中经常起作用的因素 ,体现着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代表着每一时代的时代精神 ,预示着社会前进的方向。

总之 ,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 ,是历史的创造者。正是人民群众的活动 ,而不是哪一个个人的活动 ,体现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和历史发展的趋势 ,决定了历史发展的方向 and 历史的结局。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正如

毛泽东所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

3.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社会条件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但人民群众不能凭空创造历史，也不能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人民群众只能在既定的历史条件下，在已有的社会关系的基础上，顺应社会发展的规律来创造历史。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②这些条件主要有：

第一，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每一时代人们所遇到的是已经获得的生产力，它是人们进行新的活动的起点。它制约着历史活动的性质、内容和方向，并成为发展自己创造能力的基础，这对于人们如何创造历史具有决定性的意义。

第二，政治条件，其中政治制度，特别是国家制度对人们历史活动的制约更为明显。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

第三，精神条件，包括科学文化水平、思想道德风貌以及精神传统、风俗习惯等多种因素。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是人民群众创造能力高低的一个重要精神标尺。

社会的经济、政治、精神文化等条件并不是孤立地起作用，它们相互交错、互相渗透，作为综合的大背景制约着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

综上所述，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既是有限的，又是无限的。每个特定历史时代的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都是有限的，受当时社会发展的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精神条件的制约，然而人民群众世代延续下去，不断改造社会历史条件，人民群众的创造力会不断地突破原来的限度而得到发展，这种发展是没有止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群众的创造力又是无限的，人类历史正是在这种从有限趋于无限的矛盾运动中不断向前发展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3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二)个人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1. 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

唯物史观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并不因此否认个人在历史中的作用。历史活动是由各种各样的个人活动构成的,历史上的每一个人都对社会历史起一定作用,但是,历史活动并不是个人活动的简单相加。每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不同的,按照个人对历史影响作用的大小,可以区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

普通个人是指在历史中所起的作用不大或不显著,因而未能在史册中留下姓名的个人。作为人民群众一员的普通个人,在普通的工作岗位上辛勤地工作,如涓涓细流倾注进历史发展的长河。在事关民族、国家、社会乃至人类命运的事情上,普通个人做出的正确选择和行动都包含着伟大的性质。普列汉诺夫说过:“……不仅那些‘发起人’,不仅那些‘伟大’人物拥有大显身手的广大活动场所。凡是愿用眼睛来看,愿用耳朵来听,愿拿一颗诚挚的心来爱护亲近人的人,都拥有这种场所。‘伟大’一语是个相对的概念。在道义方面说,每一个如圣经上所说愿意‘舍己救人’的人都是伟大的。”^①伟大并非高不可攀,平凡之中可以见出伟大,普通个人也可以显示出自己的伟大来。人类社会若没有普通个人的作用,是不能存在和发展的。普通个人的大量的日常的生产、生活和交往活动构成整个社会活动的基本内容。

历史人物是指那些在历史发展过程中起过重大作用的人物。每个历史时代都有一些对社会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个人,这些历史上的“知名人士”在社会发展中明显留下了个人意志的印记,被称为历史人物。历史人物按其对历史影响作用的性质即是否促进社会的发展,又可区分为杰出人物和反面人物。杰出人物是指那些代表先进阶级利益,能够反映时代要求,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的历史人物。杰出人物包括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反面人物是指那些逆历史潮流而动,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的人物。

2. 杰出人物在历史中的重要作用

杰出人物代表先进的生产方式,反映先进的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要

^①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集》第2卷,第375页,北京,三联书店,1961。

求,他们的活动与历史发展方向是一致的,对历史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首先,杰出人物是一定历史任务的自觉发起者。历史的发展是由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当历史任务已经作为可能性存在的时候,并不是任何人都能意识到的,而往往是少数杰出人物特别是杰出的政治领袖人物首先发现和自觉提出的。他们虽然不能创造出一种在实际生活中没有现实基础的思想,但他们却能从现实的矛盾中预见事物发展的方向,并在理论上创造出适合本阶级或本集团在实践中要达到的理想目标。他们比别人站得高,看得远,又富有激情和强烈的愿望,所以成为重大历史任务的发起人,把社会的需要和历史的任务明确地提到人们的面前,为人们指明斗争方向,提出解决历史任务的方案,促使历史发展的可能性变为现实。

其次,杰出人物是一定历史任务的组织者和指挥者。社会生活是集体的活动,而群众是分散的,群众只有组织起来才能汇成巨大的力量。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变革的实现,都是群众有组织的行动。当群众有了改变现实的要求时,就需要有组织和指挥才能的杰出人物的出现。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作为领袖人物是人民群众的引路人,他们能够通过宣传鼓动、教育和训练等方式吸引和聚集广大群众,组成浩浩荡荡的大军,领导人民去实现一定的历史任务。

再次,杰出人物赋予历史事件某些外部特征,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历史的进程。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正因为如此,才使得人类历史不带有神秘性质,成为真正人的历史。

无产阶级领袖也是杰出人物,但他们又同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不同,他们的历史作用是历史上其他杰出人物的作用无法比拟的。他们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即无产阶级的优秀代表,肩负着领导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的伟大历史使命,他们具有高度的理论素养,通晓社会发展规律,能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争取彻底解放的斗争提供理论武器,指明方向和道路,他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是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中涌现出来的,能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血肉相连,真正代表他们的利益,并为之奋斗终生;他们善于总结群众的斗争经验,集中其智慧,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和组织人民群众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历史证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所取得的每一个伟大胜利,都是和无产阶级领袖的杰出贡献分不开的。我们要正确认识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既要维护无产阶级领袖的威信,反对否定一切权威的无政府主义,又要保证无产阶级领袖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3. 正确认识杰出人物的历史作用

首先,历史人物的产生都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产物。每一个历史时代都有自己的杰出人物。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也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所谓“时势造英雄”的“时势”,主要就是指社会历史条件和一定时代的要求。当然,历史人物什么时候出现,自身有何特点,则带有偶然性。正如恩格斯所说:“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间出现于某一国家,这当然纯粹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如果我们把这个人除掉,那时就会需要有另外一个人来代替他,并且这个代替者是会出现的,不论好一些或差一些,但是最终总是会出现的。”^①这说明,历史人物的产生及其活动是必然性和偶然性的统一。

其次,历史人物活动的舞台,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关系基础上并受其制约的。制约人民群众的各种社会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活动,包括无产阶级领袖的活动同样起作用。杰出人物具有时代的特征,又有时代的局限,他们在一定的历史舞台上能够演有声有色的活剧,但是不能做出时代所不允许的事。历史人物不能超出他们所处的时代。

再次,历史人物的活动受群众实践活动水平的制约。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发展的要求是通过人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反映出来的,并且也只有通过群众的活动才能实现。杰出人物的智慧和力量来自群众,因此,他们的活动和力量的发挥,直接取决于人民群众活动的广度和深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7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评价历史人物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首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分析的原则。任何历史人物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必然带有时代的特征和历史的局限性。所以,我们必须把历史人物放在他所处的特定的历史环境中加以考察。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对历史人物的是非功过进行具体的、全面的考察,不能按个人的喜好和政治上的需要去评判。既要反对离开当时的历史条件,用现代人的标准去苛求前人,又要反对无视历史人物的局限性,把历史人物任意拔高,甚至把古人理想化、现代化。其次,必须坚持阶级分析的原则。在阶级社会里,历史人物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阶级,是一定阶级的代表。因而历史人物发挥作用的程度和性质与他们所属的阶级密切相关,他们的命运也往往同他所属的阶级的兴衰沉浮息息相关。离开一定的阶级背景,就难以理解历史人物的产生、作用及其性质。坚持阶级分析的原则,就是要将历史人物同他所属的阶级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分析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经济、政治地位和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分析当时的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状况以及他在当时阶级斗争中所起的作用。总之,历史主义和阶级分析是一致的,它们都是我们评价历史人物的基本原则。

(三)坚持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政党在领导一切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必须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这是实行正确领导、做好一切工作的根本保证。

1. 党的群众观点

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出发,产生了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群众观点既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和社会生活的主人。无产阶级政党的任务在于发动群众自己起来解放自己。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自己的事业,人民群众有无穷的智慧和力量,人民群众不仅能打碎套在自己身上的枷锁,而且也完全能够建设一个新社会。无产阶级政党只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启发群众的觉悟,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反对

任何形式的恩赐观点和包办代替等错误做法,才能取得革命和建设的胜利。

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惟一宗旨。无产阶级政党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人民意志的執行者,除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无产阶级政党没有自己的私利。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是无产阶级政党一切活动的根本出发点。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及其成员应自觉地为人民的利益而斗争,不谋私利,不搞特权,坚决反对一切侵犯人民群众利益的行为。

第三,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与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应具体体现在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言行之中,否则就会成为空话。无产阶级政党及其成员,要把向人民群众负责作为自己言行的最高准则,把对党负责和对人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坚决反对置人民群众的利益于不顾、对人民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的官僚主义和对群众敷衍塞责、不负责任的工作作风。

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是力量和智慧的源泉。党的正确主张从本质上看都是群众经验的总结。无产阶级要实行正确的领导,就必须虚心向广大群众学习,甘当群众的学生,倾听群众的呼声,遇事同群众商量,反对任何居功自傲、轻视群众和独断专行的思想与行为。

2. 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路线,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和运用。无产阶级政党要实现对人民群众的正确领导,必须有一条正确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而群众路线则是贯穿于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和组织路线之中的根本的工作路线,它是我们党在一切工作中克敌制胜的法宝。所谓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一切为了群众”是群众路线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它是由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政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和人民意志的執行者,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外没有自己的私利。无产阶级政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广大人民群

众,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这是党的根本宗旨。

“一切依靠群众”是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人民群众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无产阶级政党的一切工作必须紧紧地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依靠他们的智慧和力量,依靠他们的信任和支持,脱离广大人民群众必将一事无成。

“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毛泽东指出“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以形成正确的领导意见,这是基本的领导方法。”^①从群众中来,就是通过调查研究,把群众中分散的意见、建议和经验收集起来,经过分析综合,加工制作,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形成符合客观实际的方针、政策、计划和办法。到群众中去,就是把已经形成的方针、政策、计划和办法,再拿到群众中去,进行宣传、解释和贯彻,并化为群众的自觉行动。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是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和群众观点在领导工作中的创造性运用。它同“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认识过程是统一的,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是一致的。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无产阶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与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相伴随,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中的一个历久常新的课题。无产阶级政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人民群众必须要有党的领导。没有党的领导,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就是自发的,就不能取得胜利;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的权利就得不到保障;人民群众建设民主、文明、富裕的生活就不可能实现。

另一方面,党又必须联系人民群众,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党一旦脱离了人民群众,就失去了自己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就不能取得革命的胜利和建设的成功,也就不可能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和奋斗目标。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维系党群关系的基本纽带。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一刻也不脱离人民群众。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是共产党人言论行动的最高标准,是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0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密切党群关系的第一要旨。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最大多数人的利益和全社会全民族的积极性、创造性，对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始终是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我们党八十多年的历史就是党同人民群众生死与共的奋斗史，就是党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发展史。八十多年的历史经验反复证明：什么时候群众路线坚持得好，党群关系密切，我们的事业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群众路线坚持得不好，党群关系受到损害，我们的事业就遭受挫折。我国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一切胜利，都离不开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我们要坚决克服各种脱离群众的危险倾向，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实现党所肩负的历史任务而奋斗。

3. 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是科学发展观的实质和核心，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基本观点。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本质上就是“以人为本”的历史观和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要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以人为本”的最主要内容和实质是“以民为本”。“以人为本”中的“人”是指一切从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劳动者，其中主要是指最广大人民群众；“本”即根本、关键、核心。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科学发展观中的“以人为本”就是“以民为本”。当然，以人为本并不完全等同于以民为本，“人”比“人民”的外延更宽泛，内涵更具有包容性。“以人为本”不仅内含了执政为民的本质，而且有着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更加宽泛而深刻的内涵与精神，主要表现在“人”的外延与对人的关怀层面的拓展与提升上。

第二，“以人为本”要求充分肯定人在社会发展中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人是社会活动的主体，在社会发展中执政党必须重视人的社会主体地位及历史创造者的作用。从根本上说，任何真正的发展与解放，都是使人们从各种束缚中摆脱出来，确立人作为历史主体的地位，培养人的主体意识，弘扬人的主体性。在研究和解决社会发展问题时，既要坚持并运用历史的尺度，又要坚持并运用人的尺度。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我们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人民群

众是现代化建设的根本力量。因此,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事业发展,必须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主体作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合力。

第三,“以人为本”就是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权益,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人之所以从事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活动,就是为了实现经济、政治、文化利益,满足自己的多方面多层次的需要。需要的不断创造和满足,推动着人类的行为,从而推动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的自身的发展。离开人、离开人们对利益的追求,人类活动继而人类社会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后,党中央提出要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这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以人为本”的崇高的价值理想。

第四,“以人为本”要求尊重人的生命、人的利益、人的权利、的人格、人的个性、人的自由等。经济社会的发展必须坚持尊重人、解放人和塑造人。尊重人,就是尊重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体价值,尊重人的独立人格、不同需求、能力差异,尊重人的创造和权利。解放人,就是不断冲破一切束缚人的聪明才智充分发挥的体制、机制和观念。塑造人,就是既把人塑造成权利的主体,又把入塑造成责任的主体。

第五,“以人为本”的根本目标是促进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属人的”,也是“为人的”。社会发展的本质是人的发展,是为了生命价值的实现和创造。社会主义的本质决定了党必须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满足人的各种需要的物质基础,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制度保障,实现共同富裕则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备条件。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意味着我们党在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时,不仅要关注物的目标,更要关注人的目标,既要关注经济指标,也要关注政治和文化指标,既要关注社会指标,也要关注自然和生态指标,既要关注近期指标,也要关注远期指标。一句话,就是

要把促进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根本目标。

三、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活动

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自然界的发展一样,具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性。然而,社会发展规律与自然发展规律又根本不同,社会规律是在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实现的。因此,人类社会的发展就呈现出与自然界的发展既相一致又相区别的面貌:它既具有客观性与合规律性,又具有主体性与合目的性,是自然历史的过程和人的自觉创造过程的统一。只有在遵循社会规律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的自觉能动性,人们的活动才能有效地创造历史。

(一)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中对社会历史的一般进程及其内在规律和客观性作了精辟的概括。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他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依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

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马克思的论述说明,人类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它和自然界一样有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首先,人类社会像自然界一样,是客观的、物质的。人类和人类社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物质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物质世界一种特殊的存在形式和运动形式。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它是物质生产力和物质生产关系两个方面构成的统一体,因而是物质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存在和发展的。人和人之间的全部社会关系都是建立在物质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而不是人们主观任意建立起来的。作为社会主体的人,也首先是一种有血有肉的自然物质,是物质的人。人虽然具有社会意识,社会意识虽然具有相对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只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社会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它归根结底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不能离开社会存在独立地存在和发展。

其次,人类社会像自然界一样,是运动发展变化的,而不是固定不变、死板僵化的。任何社会形态都有其孕育、产生、发展、灭亡的过程,一个社会形态由于其自身的矛盾,必然被另一个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社会形态更替的历史。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由于社会发展比较缓慢,它的变化不容易被人们觉察到。到了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迅速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急剧变化,就连资产阶级思想家也感觉到了社会的动荡不安。马克思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甚至在统治阶级中间也已经透露出一种模糊的感觉:现在的社会不是坚实的结晶体,而是一个能够变化并且经常处于变化过程中的有机体。”^②

再次,人类社会的发展也像自然界一样,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2~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的客观规律性。人们不能主观地取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只能以自己的实践活动加速或延缓客观规律的实现。正如马克思所说:“一个社会即使探索到了本身运动的自然规律……它还是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取消自然的发展阶段。但是它能缩短和减轻分娩的痛苦。”^①恩格斯也说过,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

当然,社会发展规律同自然界发展规律相比,又有着明显不同的特点。恩格斯指出:“社会发展史却有一点是和自然发展史根本不相同的。在自然界中(如果我们把人对自然界的反作用撇开不谈)全是没有意识的、盲目的动力,这些动力彼此发生作用,而一般规律就表现在这些动力的相互作用中。在所发生的任何事情中,无论在外表上看得出的无数表面的偶然性中,或者在可以证实这些偶然性内部的规律性的最终结果中,都没有任何事情是作为预期的自觉的目的发生的。相反,在社会历史领域内进行活动的,是具有意识的、经过思虑或凭激情行动的、追求某种目的的人,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的意图,没有预期的目的的。”^②这就是说,人类社会的发展与自然界的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在自然界中起作用的是各种没有意识的、不自觉的、盲目的力量,自然规律就表现在这些盲目力量的相互冲突之中。而社会中起作用的是现实的、有目的的、有意识的人,社会历史是通过无数个人的行为和创造而具体实现的。社会发展规律的运动过程总是与人们有意识地创造自己历史的自觉活动紧密相联的,离开了现实的人及其自觉活动,就谈不上社会,更谈不上社会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发展规律实际上也就是人的活动发展规律或人的行为规律。社会历史规律也是历史主体实践活动的产物,在作为历史主体的实践活动之外,没有社会历史的创造主,也没有社会历史规律的创造主。而且,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不能自发地实现,需要通过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才能实现。离开了人类有意识、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就没有人类社会的历史,当然也就谈不上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最后,由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所以人们就能够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来说明社会的变化和发展。

(二)推动历史前进的合力

恩格斯指出:“历史是这样创造的:最终的结果总是从许多单个的意志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而其中每一个意志,又是由于许多特殊的生活条件,才成为它所成为的那样。这样就有无数互相交错的力量,有无数个力的平行四边形,由此就产生出一个合力,即历史结果,而这个结果又可以看作一个作为整体的、不自觉地和不自主地起着作用的力量的产物。因为任何一个人的愿望都会受到任何另一个人的妨碍,而最后出现的结果就是谁都没有希望过的事物。所以到目前为止的历史总是像一种自然过程一样地进行,而且实质上也是服从于同一运动规律的。但是,各个人的意志——其中的每一个都希望得到他的体质和外部的、归根到底是经济的情况(或是他个人的,或是一般社会性的)使他向往的东西——虽然都达不到自己的愿望,而是融合为一个总的平均数,一个总的合力,然而从这一事实中决不应作出结论说,这些意志等于零。相反的,每个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因而是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的。”^①这段话深刻地论述了推动历史前进的“合力”思想:从人的活动的思想动机追溯其物质根源,把个人的活动归结为阶级和群众的活动;从表面的偶然性寻找内在的客观必然性,揭示单个人的意志和各个单个意志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合力”之间的关系。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分歧,并不在于是否承认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也不在于是否承认精神力量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而在于是把精神力量还是把物质力量作为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历史唯心主义仅仅停留在人的思想动机上,把人的思想动机看作是历史发展的最根本动力。而历史唯物主义则指出了人的思想动机背后的更深刻的物质动因。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唯心主义“认为在历史领域中起作用的精神的动力是最终原因,而不去研究隐藏在这些动力后面的是是什么,这些动力的动力是什么。不彻底的地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69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并不在于承认精神的动力,而在于不从这些动力进一步追溯到它的动因。”^①恩格斯所说的精神动力后面的动力、动因,就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

那么,如何发现这个精神动力后面的动力、动因呢?最基本的方法就是把个人的活动归结为阶级的活动、群众的活动。恩格斯指出:“如果要去探究那些隐藏在——自觉地或不自觉地,而且往往是不自觉地——历史人物的动机背后并且构成历史的真正的最后动力的动力,那么问题涉及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即使是非常杰出的人物的动机,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并且在每一民族中间又是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的动机,而且也不是短暂的爆发和转瞬即逝的火光,而是持久的、引起重大历史变迁的行动。探讨那些作为自觉的动机明显或不明显地,直接地或以意识形态的形式、甚至以被神圣化的形式反映在行动着的群众及其领袖即所谓伟大人物的头脑中的动因——这是能够引导我们去探索那些在整个历史中以及个别时期和个别国家的历史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的惟一途径。”^②恩格斯接着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历史人物思想动机背后的动因和思想动机之间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当时要发现它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在资本主义社会,这种联系已经变得非常简单,使人们有可能发现思想动机背后的动力。英、法两国的历史充分说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贵族,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至少是这两个最先进国家的近代历史的动力。这些阶级又是怎样产生的呢?是由于经济的原因,由于一定的生产方式。因为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的地位,所以彼此之间必然进行各种形式的斗争。这样就说明了思想动机背后的动力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

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承认思想动机在历史上的作用,也就意味着承认偶然性在历史上的作用。这是因为个人的性格、爱好、习惯、知识水平、身体素质,以及经历、经验等等,都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人的思想动机虽然归根结底是有物质根源的,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偶然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素的影响。这些偶然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确实是起作用的。马克思说：“如果‘偶然性’不起任何作用的话，那么世界历史就会带有非常神秘的性质。这些偶然性本身自然纳入总的发展过程中，并且为其他偶然性所补偿。但是，发展的加速和延缓在很大程度上是取决于这些‘偶然性’的，其中也包括一开始就站在运动最前面的那些人物的性格这样一种‘偶然情况’。”^①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区别，不在于是否承认偶然性的存在及其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而在于历史唯心主义把历史的发展完全归结于偶然性，历史唯物主义则在偶然性背后发现隐蔽着的必然性，即客观规律性。恩格斯指出，在历史领域内，尽管各个人都有自觉预期的目的，总的说来在表面上好像也是偶然性在支配着，“但是，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②

那么，如何从表面的偶然现象寻找内在的客观必然性呢？这就需要揭示单个人的意志和各个单个意志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合力”之间的关系。

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的一切活动，都受一定的动机、意志支配，都是经过自主选择的。而单个人的动机、意志是由各自特殊的生活条件造成的，因此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当这些不相同的动机和意志被付诸行动时，其行为效应不可能都与社会规律完全一致和同步，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有的与社会规律相符合，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力量；有的与社会规律相违背，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力量；有的由于受到另一方的抑制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成为中间状态的力量。社会发展的最终结果就是从这许多单个意志的相互冲突中产生出来的。各种纵横交错的力量在相互冲突中形成一个力的平行四边形，并产生出一个力的总平均数——合力。每一个单个的力在形成这种“合力”时都起了作用，但历史发展却又不依任何单个的力为转移。每一个单个的力都具有偶然性，但这些单个的力相互作用所产生的“合力”即社会结果却体现了历史必然性，或者说这种“合力”本身就是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史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恩格斯的“合力论”思想,最清楚、最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为什么人的活动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而这种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所形成的社会历史及其规律性却是客观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由于无数单个意志总是形成合力而对社会发展起着作用,所以各个人所具有的目的、意志都对合力有所“贡献”,都包括在这个合力里面。从这个意义上说,各个人都对社会发展承担着一一定的责任,起着一定的作用。但是,各个人的目的、意志在客观历史进程中所受到的“待遇”并不是相同的,其作用也是不同的。各个人的目的、意志及其行动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实现的范围和程度,以其同历史规律、历史趋势是否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为转移。

首先,只有符合历史规律、历史趋势的意志才能成为合力中的主导力量。这种主导力量同对立的力量相比较,并非一开始就形成强弱的巨大的反差,它有时还显得相当微弱,在主导力量中各个人的意志也并非历史规律的完美映照,但是,由于在总体上它代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便获得了强大的生命力和影响力,其中各个人的意志虽然不能全部兑现,但其基本方面将在历史进程中逐步转化为现实。

其次,这种主导力量在同对立的力量较量中,必然取得最终的优势地位。尽管在最初的较量中,它并非以绝对优势压倒对方,但在斗争中由于获得历史的支持必然逐渐强大起来,足以抑制对方意志的实现。

再次,这种主导力量对于那些属于中间动摇状态的各种力量,越来越具有吸引力,从而使各种不同的意志逐渐倾向于一个基本的意志。当然,这种主导力量在同其他力量的交互作用中本身也在起变化,要对自身那些不完全符合历史实际的意志经过检验加以修正,还要汲取其他各种意志中的合理部分以充实提高自身。但社会发展终归是以主导力量及其意志为代表的,这是历史前进的物质依托。

就整个人类而言,人民群众是合力中的主导力量,决定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凡与社会规律相违背的意志和行为都对社会的发展起着阻碍作用。历史上的反动人物和反动势力总是企图阻止历史的前进,有的甚至取得了暂时的成功,但最终还是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所以,衡量一个人是否有价值和价值的大小,关键要看他的意志和行为是否与

社会规律相符合和对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的大小。一个人的意志和行为与社会规律相符合,对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就愈大,他的价值也就愈大。

(三)社会历史是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活动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是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活动的统一。人类社会是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它的承担者是物质生产方式,物质实践活动是社会物质的形式,通过物质实践活动把人和自然的矛盾内化为历史主体和客体的矛盾,在主体、客体两极之间实行对象化和非对象化的相互转化运动。对象化就是主体的内在因素向客体的渗透和转化,也就是主体的目的、要求、能力等内在因素,通过一定的手段,凝结和体现在作为活动的结果的对象上。非对象化是客体的外在因素向主体的渗透和转化,也就是在实践活动中,使对象的本质及其各种规定性转化为主体的本质力量、才能、技巧,转化为主体的各种方式。这种由物质实践活动所构成的对象化和非对象化的相互转化运动,就成为最高级的、特殊的社会物质运动形式。在这种物质运动形式中,体现出人的自我创造过程和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的内在统一。

社会发展过程是人的自我创造活动过程,是通过人的创造性活动实现的,历史进程具有主体的人的性质。马克思说,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

第一,历史是人的活动的结果,社会规律存在并实现于人的活动之中。历史不过是人类实践活动在时间上的展开。人在实践活动中,使自己的体力和智力相结合构成主体现实的活动本身,这一活动运用一定的手段或形式,作用于客体,和外部世界进行能量、物质、信息变换,形成了实践活动的运行方式。在实践活动特别是生产活动的运行过程中,体现出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形成了人与人的社会物质关系即生产关系,在这个基础上又建立起政治关系、思想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这些社会关系是客观实践活动的静态表现。这些社会关系的稳定联系,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结构,它是在实践活动中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的现实表现和确证。各种社会关系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它是隐藏在实践活动深处的内在规律,是人们自己创造活动的规律,这种创造活动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以生产实践为基础

的客观物质实践活动。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就是根源于物质实践活动的客观性。

第二,人能够认识和驾驭历史规律。人虽然不能创造和废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但却可以通过对社会规律的认识和运用,来影响社会的发展,通过自己的自觉活动加速或延缓历史的具体进程,通过大量历史的偶然性为历史的必然性开辟道路。人的自觉活动的作用,同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的广度和深度成正比。人的自觉活动同社会规律的关系,也就是社会中自由和必然的关系,自由是对必然的认识和改造,只有认识了必然并能在实践中创造性地驾驭它,人的思想和行动才是自由的。人们对客观规律认识得越深刻,他们的活动就越自觉,所获得的自由也就越大。

但是,人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去创造历史的,人既不能够自由地去选择自己的生产力,也不能够随意地去改变社会生产关系。社会历史是由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创造的,这并不能抹杀历史规律的客观性。

第一,人们的思想动机和目的是由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生产力是人们不能自由选择的、既得的客观物质力量,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社会物质关系,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生产方式构成了社会存在的基本内容。生产方式的矛盾状况怎样,人们的思想动机和目的的内容、性质也就怎样。资本主义社会后期,面临着生产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尖锐矛盾,于是就产生了进行社会革命的思想动机,通过社会革命,变私有制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关系,才能达到彻底解放生产力,推动社会发展的目的。所以,目的实际上是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运动发展趋势或可能性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是人根据对外部对象发展趋势的认识进行思维改造,在观念中建立的主体与客体的新的统一。它虽然以主体尺度为核心,但是,它只有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5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对象的当前存在为客观前提,以主体的能动性及其与客体现实的关系为根据才能确立起正确的目的,从而才有可能变为理想的现实的存在。

第二,人的思想、动机、意志的实现程度,取决于是否体现或反映社会存在的客观要求,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人们不能任意选择某一社会形式或历史前提,而要以前人创造的现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为基础和出发点,进行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才能把历史继续推向前进。人的有目的、有意识的创造活动可以加速或延缓社会历史的进程,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因为这个总趋势是由“合力”的作用决定了的。人们创造历史的活动,是由千千万万不同主体按各自的内在价值尺度去改变历史客体、裁剪历史客体的活动汇合而成。每一个体、群体都希望按照自己的内在尺度去裁剪历史客体,但是,历史客体并不按每一个体、群体的内在尺度被裁剪;历史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是由“合力”规定的。所有主体的需要、利益、目的、意志和愿望,以及他们施展的力量,都只能融合在“合力”之中。而“合力”本身对于每个具体主体而言,似乎成了外在的异己的力量,成了不以他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力量,这也就是客观规律的力量。“合力”就是客观规律,“合力”作用的方向就是社会发展的方向和必然趋势。这是任何个人都改变不了的。

第三,历史活动和社会关系虽然是由人所进行或由人所建立的,但人们不可能料到,至少不可能完全料到最后出现的结果。人们总是希望在历史活动中达到自己的目的,实现自己的计划,但最后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这说明人们所进行的有目的、有意识的活动,并不是完全按照自己的主观愿望来进行的,而是要符合社会的发展和客观规律的要求才行。总之,社会历史是人的自觉活动创造的,但人们只能按照社会规律的客观要求进行创造历史的活动,社会历史是客观规律性同人的自觉活动的辩证统一。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制约着人们的自觉活动,人的自觉活动对社会规律又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就是社会历史的偶然性与必然性、自由和必然之间的关系。我们要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偶然性与必然性、自由和必然的辩证统一中来理解历史过程。既要反对抹杀偶然因素、主观能动作用的“机械论”、“宿命论”,也要反对否认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否定历史决定论的“唯意志论”、“自由选择论”。所谓“自由选择论”,就是主张放弃社会

规律的客观性,否定历史决定论,主张在社会规律性、必然性之外去寻找“自由”,其实是“唯意志论”的翻版。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人的本质?
2. 什么是人的价值?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评价和实现人的价值?
3.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创造历史要受到哪些条件的制约?
4. 简述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基本内涵。
5. 如何理解“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
6. 如何理解社会历史是客观规律性与人的自觉活动的统一?

专题六

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

马克思从分析资本主义经济细胞——商品入手,揭示了商品和货币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建立了劳动价值论。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抓住资本与雇佣劳动这一根本关系,创立了剩余价值论,从而揭开了被种种迷雾遮盖着的最复杂最隐蔽的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真相,阐明了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发达商品经济基础上的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雇佣劳动制度,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是剩余价值的生产,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为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的本质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一、劳动价值论是剖析资本主义的理论基础

人类社会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出现了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发展到了普遍化阶段,商品成为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商品交换成为资本主义社会中最普遍、最常见的现象。所以,要了解资本主义的形成及其本质,阐明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就必须从分析商品开始。

(一)商品

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早在原始公社后期,随着畜牧业和农业的分离,从事畜牧业的原始公社和从事农业的原始公社之间,互相交换它们多余的产品,这时,劳动产品已开始具有商品的形式。随着社会分工的进一步发展和手工业的出现,开始了手工业者的小商品生产。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的小商品生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漫长的历史年代中缓慢发展,但从整个社会经济来看,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发展成为社会生产中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形式。正如马克思所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

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个财富的元素形式。”^①

1. 商品的两个因素:使用价值和价值

(1) 使用价值。商品既然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首先必须是一个有用物,能用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马克思说:“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②对他人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不管你在生产中耗费了多少劳动,都不会同你交换,不能成为商品。使用价值是商品的第一个因素。

商品必须有使用价值,但不能反过来说,凡是有使用价值的东西都是商品。农民拿粮食向地主交租,这些粮食当然是有使用价值的,但这种粮食不是商品,因为它不是用来交换的。所以,商品不但应该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应具有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属性,即还要有交换价值。使用价值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

“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③。如用1张兽皮去交换25公斤粮食,25公斤粮食就成为1张兽皮的交换价值。

粮食和兽皮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为什么可以按一定的比例相交换呢?这从它们的有用性即使用价值方面是无法得到解释的、也解释不通:因为兽皮可以御寒,因此1张兽皮就必须换25公斤粮食,而不换250公斤粮食;反过来也不能说,因为粮食可以充饥,因此25公斤粮食必须换1张兽皮,而不换10张兽皮。使用价值性质不同,用途各异,无法比较,因而不能确定它们之间的交换比例。

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互相交换,说明各种商品必然包含某种同质的东西。那么,究竟是什么同质的东西决定着交换的比例呢?

(2) 商品的价值。一切商品都是劳动产品,都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凝结在里面,这就是它们的共同点。从都是劳动产品这个角度看,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种商品就变成了性质相同的东西。

价值就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人类劳动。所谓“凝结”是指人类劳动已经和物结合在一起,它是物化了的人类劳动。所谓“一般人类劳动”是指抽去劳动的具体形式,是人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劳动创造了商品的价值,价值在质上是一样的,不同商品所包含的价值,只有量上的差别,因而它们就可以相互比较。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交换价值则是价值的表现形式。

(3)商品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的对立统一体。

其统一性表现在:两者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缺一不可。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没有使用价值的东西,也不可能具有价值,因而不会是商品;有些东西虽然有使用价值,如空气、阳光等,但不是人类劳动的产品,不具有价值,所以也不是商品;另有些东西虽是劳动产品,如废品,但未形成价值,也不能成为商品;还有些东西,既是劳动产品,又具有使用价值,但不是为了交换而是用于自己消费的,仍然不是商品,如劳动者自产自用的产品就是这样。此外,有些具有使用价值的劳动产品,但不经过交换,也不是商品,如赠送的礼品、旧社会农民向地主交纳的实物地租等。所以,作为商品必须同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

其对立性表现在:二者是互相排斥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商品的价值反映人和人的关系,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们不能同时存在于卖者(商品生产者)或买者(商品消费者)手中。对于商品生产者(卖者)而言,他生产商品并不是为了取得商品的使用价值,而是为了取得商品的价值,只是为了取得商品的价值,才关心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生产者只有将其生产的商品卖出去,把商品的使用价值让渡给商品的消费者(购买者),才能取得商品的价值。对于商品消费者(买者)而言,为了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就必须支付其价值。在交换过程中,使用价值和价值进行着相反的运动。任何人(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不可能同时既占有商品的使用价值,又占有商品的价值。可见,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相互排斥的。只有生产出来的商品能够交换出去,生产者实现了价值,购买者得到了使用

价值,商品的内在矛盾才得到解决。而一旦交换失败,商品价值就不能实现,使用价值不能进入消费,商品的内在矛盾不能得到解决,商品生产者则会陷入困境。

2. 劳动的二重性: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

商品为什么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呢?由于商品是一种劳动产品,所以商品的二因素只能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性质中去寻找原因。商品的二因素是由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决定的。

(1)具体劳动。各种商品具有不同的使用价值,是由形形色色的不同具体劳动生产出来的。劳动的性质不同,生产出来的产品也不相同。

具体劳动,就是在一定具体形式下进行的劳动,即人们按照一定的目的,运用一定的劳动手段和劳动方式,对某种自然物质或劳动对象进行加工,改变其形态,生产出一定的使用价值的过程。

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具体劳动不同,创造出来的使用价值也就不同,它反映人和自然的关系。例如,裁缝的劳动,其目的是制作衣服,劳动的对象是布料,使用的劳动工具是针、剪刀等,操作方法是裁、剪、缝等,劳动结果是生产出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衣服。木匠的劳动,其目的是制作某种木器,劳动的对象是木料,使用的工具是斧子、锯子、刨子等,经过木匠特有的制作方法,生产出人们所需要的木制品。

(2)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劳动,不管具体形式怎样千差万别,都是人类体力和脑力的消耗。在商品生产中,这种撇开了一切具体形式的、无差别的、一般意义上的人类劳动,就叫做抽象劳动。所谓商品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指的就是这种抽象劳动。生产商品所消耗的抽象劳动,形成了商品的价值。如果把劳动的具体形式撇开,它们都不外是一般人类劳动。这种撇开了具体形式的一般人类劳动,就是抽象劳动,它形成了商品的价值。

(3)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关系。具体劳动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像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关系一样,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关系也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一方面,二者是统一的。商品生产者在进行具体劳动的同时,也就支出了脑力和体力,即抽象劳动。不论在时间上还是在空间上,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都是不可分割

的,是同一劳动过程的两个方面,不是两次劳动或两个并列的劳动过程。没有具体劳动,也就没有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寓于具体劳动之中。另一方面,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又是矛盾的、不同的。具体劳动反映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劳动的自然属性;抽象劳动反映的是社会生产关系,是劳动的社会属性。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是否得到解决,关键在于商品交换是否成功。如果商品交换不成功,也就意味着生产商品的具体劳动不为社会所承认,具体劳动不能还原为抽象劳动,就表现出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对立。如果商品交换成功,则意味着具体劳动为社会所承认和接受,具体劳动就还原为抽象劳动,因而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矛盾得到了解决。

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是马克思首先揭示并进行论证的。劳动二重性是“理解政治经济学的枢纽”^①,因为只有懂得了劳动二重性问题,才能使劳动价值论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而懂得了劳动价值论,才能理解关于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等一系列政治经济学原理。

3. 商品的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是质与量的统一。前面说明了商品价值的质是无差别的一般人类劳动的凝结,现在进一步探讨商品价值的量的决定问题。

(1)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既然商品价值是人类劳动在商品体内的凝结,那么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也就必然要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而衡量劳动量多少的自然尺度是劳动时间。所以,商品的价值就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计量。但是,商品在市场上进行交换时,不是根据商品生产者生产该商品时实际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而是根据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价值量。

所谓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②由此可见,决定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条件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物的条件,要求生产资料具有正常性质,这是客观的生产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另一方面是人的条件,要求劳动力具有正常的性质,这是主观的生产条件。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是在一定时期内,由上述主、客观条件决定的。在具体计算方法上,个别劳动时间的总和除以商品总量,所得之商就是单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对于商品生产者的成败至关重要。这涉及到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之间的偏差。在社会标准的生产条件下,同样生产一匹布,商品生产者花费的劳动时间分别为8小时、10小时、12小时,假定花费10小时的商品生产者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结果,花费8小时的商品生产者用8小时创造了相当10小时的价值,这意味着该生产者可以得到2小时的额外收入,而花费12小时的商品生产者用12小时创造的价值相当于10小时创造的价值,这意味着该商品生产者有2小时的劳动没有得到社会承认。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每个商品生产者都会尽可能降低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耗费,减少个别劳动时间,提高自身竞争实力,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2)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商品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在考察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还必须注意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区别。简单劳动是指事先不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学习的、每个体魄健全的人都能进行的劳动。复杂劳动是指需要经过专门训练和学习的、具有一定技术专长的劳动。

马克思说:“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①。这就是说,在同一时间内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能生产出更多的商品价值。因此,在商品交换中要把创造商品价值的各种复杂劳动还原为同一计量单位的简单劳动。

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别,具有相对性,即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家,区别的标准是不同的。但从一定时期的一定国家来看,这种区别又是确定的。

(3)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在考察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时,还必须考察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因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随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劳动生产率的发展而改变的。

劳动生产率指的是劳动的生产能力或效率。劳动生产率是指具体劳动的效率,也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间内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效率。劳动生产率可以由单位劳动时间生产的产品数量来表示,也可以由生产单位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来表示。

$$\text{用公式表示为: 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产品量}}{\text{劳动时间}}$$

劳动生产率的水平取决于各种经济和技术因素,如劳动者的熟练程度、科学的发展水平和它在工艺上应用的程度、劳动组织是否合理、生产设备的组合和效能、劳动对象的状况以及自然条件等。

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的价值量有着密切的关系。马克思说:“不管生产力发生了什么变化,同一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提供的价值量总是相同的。”^①这是研究生产率和商品价值量关系的基本原则。

劳动生产率越高,在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就越多,但所形成的价值量却不会变,因而平均到单位产品内的价值量就越少。所以,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和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而与生产这一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4. 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即简单商品经济中,存在着一系列的矛盾:使用价值和价值;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个人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些矛盾都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的。

私人劳动是指商品生产者按照私人利益进行的劳动。社会劳动是指作为社会总劳动组成部分的劳动。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是与商品生产者的两个条件即私有制与社会分工相联系的。

一方面,在私有制商品经济中,由于每个商品生产者都是生产资料的私有者,生产商品的劳动是他们私人的事情,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及产品如何分配,都由他们自己决定,商品生产者的劳动具有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2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人的性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分工的存在,商品生产者之间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每个商品生产者的劳动,都是提供给社会的、满足社会需要的,都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因而他们的劳动又都具有社会的性质。

生产商品的劳动具有社会的性质,要求每个生产者的劳动产品在数量上和品种上符合社会的需要,但劳动的私人性质却使生产的商品往往不能与社会需要相一致,这就产生了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即私人劳动要转化为社会劳动,只能通过商品交换来解决。商品交换能成功,就表明生产者的产品为社会需要,他的私人劳动得到了社会的承认,从而私人劳动也就转化为社会劳动了。但是,私人劳动的产品怎样才能交换出去呢?私人劳动首先表现为具体劳动,由于具体劳动性质不同,在交换中无法确定交换的比例,因而也无法通过交换表现为社会劳动,而能够确定交换的比例的只能是在质上相同的抽象劳动。所以,在简单商品经济中,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的初步表现。

由于劳动的二重性创造了商品二因素,因而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是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矛盾的进一步表现。商品交换还需要确定价值量的大小,这就要有一个统一的尺度去衡量商品的价值量,这个尺度就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必须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被社会承认并实现交换,这就产生了个别劳动时间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矛盾。

归根到底,简单商品生产的内在矛盾都是由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所决定的。另外,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决定着简单商品生产者的命运,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能否转化为社会劳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转化为社会劳动,是关系到简单商品生产者成败兴亡的大事。由此可见,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私有制下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也不断加深。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它进一步发展为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社会化和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之间的矛盾,并成为资本主义一切矛盾的总根源。

(二)货币

1. 货币的起源和本质

商品既然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二因素,因此商品也就具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一是价值的表现形式。使用价值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是人们可以直接接触的。一种商品,或长或短、或方或圆,以及有何用途,一目了然。但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从单个商品本身是看不见、摸不到的,只有在它和别的商品相交换时才能表现出来。所谓商品的价值形式,指的就是这种表现形式。货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结果,商品价值表现形式发展的结果就产生了货币。所以,要了解货币的起源和本质,就必须研究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

商品交换在它发展的不同阶段上,采取了以下四种不同的价值形式:

(1)简单的价值形式。这种价值形式的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当时人们还不是专门为交换而生产,仅仅是把自己消费以后的剩余产品拿来交换,这种交换是带有偶然性质的物与物之间的直接交换。

用公式表示为:

$$\begin{array}{ccc}
 1 \text{ 只绵羊} & = & 2 \text{ 把石斧} \\
 \text{相对价值形式} & & \text{等价形式} \\
 (\text{主动作用}) & & (\text{被动作用})
 \end{array}$$

上述等式中,1只绵羊能够同2把石斧交换,表明这两种商品的生产花费了等量的劳动,即二者具有相等价值量。绵羊和斧子是两种不同的商品,它们在交换关系的等式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绵羊把自己的价值通过斧子表现出来,处于相对价值形式,斧子则成为表现绵羊价值的材料或等价物,处于等价形式。

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两极,二者既互相依赖、互为条件,又互相排斥、互相对立。这是因为绵羊的价值相对地表现出来,是由于有斧子和它对立,因而绵羊的价值就只可以相对地表现在斧子上。斧子所以能作为等价物,是由于绵羊与它相对立,它能反映

绵羊的价值。二者的价值被表现和能够表现对方的价值,都是以对方的存在为条件,两者缺少哪一方都是不行的,只有在“互相依赖、互为条件”中双方的价值形式才能得到表现。在“互相依赖、互为条件”的同时,二者又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因为同一种商品,不能同时处于价值表现的两极。比如,一只绵羊,不能既处于相对形式上,又处在等价形式上。可见,同一价值表现的两极,只能由两种不同的商品担任并互相对立。究竟谁处于相对价值形式,谁处于等价形式,完全取决于它在价值表现中所处的地位。

(2)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当原始社会出现了人类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以后,不同部落需要交换的东西就多起来了,商品交换的范围也扩大了,于是就出现了扩大的价值形式。这种价值形式可用下列等式来表示:

$$1 \text{ 只绵羊} \left\{ \begin{array}{l} = 2 \text{ 把斧子} \\ = 50 \text{ 斤米} \\ = 30 \text{ 尺布} \\ = 5 \text{ 把锄头} \\ = 1 \text{ 克黄金} \\ = \text{若干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与简单的、偶然的价值形式相比较,这种交换仍是物与物直接交换。两种商品实现交换,中间没有任何媒介物,这种交换,有很大的局限性。譬如说,有一方愿意用羊交换米,但有米的一方却不愿意要羊,而要用米换布,这样,虽然双方都有交换的需要,但交易却做不成功。在这样的情况下,需要用羊换米的人,首先得去找一个愿意换出布的人,如果换出布的人也不要羊,而希望用布换锄头,那么,就得先用羊换锄头,再用锄头换布,再用布换米,几经周折,才能实现预期的交换目的。如果有锄头的人也不需要羊,那么,有羊的人虽然费了很大的劲,走遍了集市的每一个角落,仍然无法交换到自己需要的东西。

(3)一般价值形式。从以上看到,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的交换,有很大的局限性。人们从千百次交换的实践中逐渐认识到,某一地

区市场上,必有某种商品是人们比较乐意接受的,把自己手中的商品首先换成这种商品,然后再拿它来换回自己需要的商品,虽然需要经过两次交换才能实现自己的交换目的,看来似乎费事,实际上却省事得多。参加商品交换的人统统都这样做,于是就从商品世界里游离出一种商品来,其他一切商品都首先同它交换,然后再拿它换回自己需要的东西。这时,交换关系就发展到第三阶段,即一般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即一切商品的价值,都统一地表现在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的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某一商品上。这种价值形式可用下列公式来表示:

$$\begin{array}{rcl}
 2 \text{ 把斧子} & = & \\
 50 \text{ 斤米} & = & \\
 30 \text{ 尺布} & = & \\
 5 \text{ 把锄头} & = & \\
 1 \text{ 克黄金} & = & \\
 \text{若干其他商品} & = &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cl} 2 \text{ 把斧子} \\ 50 \text{ 斤米} \\ 30 \text{ 尺布} \\ 5 \text{ 把锄头} \\ 1 \text{ 克黄金} \\ \text{若干其他商品}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绵羊}$$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发展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是质的飞跃。一般的价值形式是物与物间接交换。在一般的价值形式下,各种相对价值形式的斧子、米、布、锄头、黄金等,都通过同一商品——绵羊来反映自己的价值量,因而它们之间可以互相对等,互相表现为交换价值。

在历史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往往带有地方性。例如,甲地的一般等价物是羊,乙地的可能是布,丙地的可能是某种特殊的贝壳。希腊古代诗人荷马的诗篇中曾反映了这样的交换关系:1个女奴隶换4头公牛,1个铜制的三角换12头公牛。可见,在古希腊,公牛曾充当过交换的一般等价物。在我国古史记载中,羊、布、海贝、铜器都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

(4)货币形式。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的市场范围也迅速扩大,地方性的不稳定的一般等价物已不能适应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这种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逐渐地稳定在一种商品的身上,这种稳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就是货币商品。这种价值形式就是货币形式。货币形式用等式表示是:

2 把斧子	=	} 1 克黄金
50 斤米	=	
30 尺布	=	
5 把锄头	=	
1 只绵羊	=	
若干其他商品	=	

货币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相比,并没有本质区别。在这两种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的商品都是一般等价物。这两种价值形式的惟一区别是,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固定的;而在货币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固定于金银商品上。马克思说:“‘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这句话已为金银的自然属性适于担任货币的职能而得到证明。”^①这是因为金和银是自然界早已存在的,而货币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所以金银不可能天然就是货币;但由于金和银具有质地均匀、容易分割、体积小而价值大、方便携带、不易变质、容易保存等自然属性,使它们天然具有充当货币材料的优点,所以货币天然金银。

从货币产生的历史过程可以看出,货币是从商品世界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的本质是一般等价物。它最初和其他商品一样,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也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个因素。

2.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就是指它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货币的职能是由它的本质决定的,是它的本质的具体体现。货币具有五种职能,最基本的职能是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其余三种职能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

(1)价值尺度。所谓价值尺度,就是指以货币为尺度,来表现、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的价格。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则是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在供求关系平衡的条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下,商品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商品价值和货币价值两个因素。商品价格与商品价值成正比,与货币价值成反比。

为了衡量或计算各种商品的不同价值量,货币本身必须先确定一个自身的计量单位。正如衡量物品的长短,需要有衡量长度的“尺”、“寸”等作为单位一样,衡量物品的轻重,也需要有衡量重量的“斤”、“两”作为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也是这样。比如英国,在以白银作价值尺度时,就以“磅”作为货币单位,后来用黄金替代白银作价值尺度时,就把1/15磅重量的黄金定为1磅,成为货币单位,然后再等分为“先令”、“便士”。这种包含一定重量贵金属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就是价格标准。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只要用想象的或观念的货币。比如,市场上某种商品的标价或人们对某种商品的估价,完全可以用观念的货币进行。

(2)流通手段。商品流通就是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它的公式是:商品—货币—商品。所谓流通手段,就是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

充当流通手段的货币的数量,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究竟应有多少货币才能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呢?决定商品流通所必要的货币量的因素有三个:一是待销售的商品量;二是价格水平;三是货币的流通速度。前两个因素构成商品的价格总额。商品价格总额除以货币流通速度,就是商品流通所需要的货币量。它的公式是: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商品价格总额}}{\text{货币流通速度}}$$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则必须是实在的货币,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

货币作为流通手段,既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加深了商品经济的矛盾。在货币出现前,商品交换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买和卖在时间上和空间上是统一的。货币产生以后,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则不同,它一方面打破了物物交换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限制,有利于商品交换

的进行,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可能出现买和卖的脱节,从而加深商品经济的矛盾,加大了产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当然,这种可能性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只是形式上的,还不会变为现实的,经济危机只有在资本主义条件下才能成为现实。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最初采取金属条块的形式,但由于不同的条块无论是成色还是分量都并不相同,使交换很不方便。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这种状况越来越不适应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的需要,于是出现了铸币。

铸币在流通过程中逐渐磨损,由足值的货币变成不足值的货币。这时,铸币的价值虽然不足,但它仍然可以同足值的铸币一样使用。这是因为,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时,它的作用是瞬息即逝的。商品生产者拿他的商品去交换货币时,目的并不是要保存货币,而是为了拿货币再去换得他所需要的其他商品。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由金银铸成的货币,它的流通手段的职能,可以由纸币来代替。

纸币是由国家发行的强制使用的价值符号。它不是按本身的价值,而是按照它所代替的金(或银)的价值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纸币在当今世界已取代了金属货币,但以上讲的,是金属货币的流通规律,纸币流通规律是以金属货币的流通规律为基础的。由于纸币只是价值符号,是代表金属货币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的,所以,纸币的发行限于它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如果纸币发行量超过了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则全部纸币仍然只能代表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因而单位纸币所代表的金量就相应减少,纸币就会贬值,物价就会上涨。这种情况叫做通货膨胀。

(3)贮藏手段。货币退出流通领域,作为社会财富保存起来,这时的货币就在执行贮藏手段的职能。充当贮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足值的、实在的金属货币或金银制品。

货币作为贮藏手段,具有自发调节货币流通量的作用。它像蓄水池一样,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一部分货币就被贮藏起来,退出流通领域;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一部分贮藏货币又会进入流通,执行流通手段的职能。因此,在足值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不会出现通货膨胀的现象。

(4)支付手段。商品交换在货币产生以后,最初都是使用现金结算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过程中出现了赊购方式,在商品买卖以后一定时期再付货款,这时货币就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用来清偿债务或支付赋税、租金、工资等的货币,也是执行支付手段的职能。

货币作为支付手段,一方面它暂时地解决了由于不同商品生产者的生产时间与销售时间不一致而引起的现金短缺的矛盾,有利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它又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因为在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条件下,许多商品生产者结成了债务关系的链条,如果其中有人不能按期偿还,整个支付的链条就被中断,一些商品生产者就会因得不到现金而无法进行再生产。可见,货币作为支付手段,扩大了商品经济的矛盾,使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大。

(5)世界货币。货币越出国界,在国际市场上执行一般等价物的职能,这就是世界货币的职能。这一职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作为一般的流通手段(购买手段)用来购买外国的商品;二是作为一般的支付手段,支付国际贸易的逆差;三是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

一般来说,作为世界货币的货币,必须是贵金属,各国发行的纸币是不能作为世界货币的,但现实生活中,一些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日元、欧元等,也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起着世界货币的作用。

货币的五种职能不是同时产生的,而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步出现的,体现着货币职能历史的发展与逻辑的发展的统一。

(三)价值规律

商品生产和交换是按客观规律运动的,这个规律就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只要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就有价值规律。无论是简单的商品经济,还是发达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还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经济,都有价值规律。因此,研究价值规律的内容及其表现形式,对于我们更好地尊重和利用价值规律是十分重要的。

1. 价值规律的内容

价值规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这就是说,价值规律既包括价值决定规律,也包括价值实现规律,即等价交换规律。

从价值决定看,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面已经作了说明。从价值实现看,价值规律要求等价交换。因为只有等价交换,商品生产者所创造的社会价值才能实现,生产者的物质利益与其在生产过程中所付出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才能紧密地联系起来,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才能调动起来。商品交换如果是不等价的,如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等情况,就会导致生产停滞、经济秩序混乱,甚至社会动荡不安等不良社会现象的发生。因为通过不等价交换,一部分人获得了本来不属于自己的利益,而另一部分人则丧失了应该属于自己的利益。

2. 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

等价交换是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然而,在商品经济的运行过程中,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等价交换则是相对的,价格总是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而很少与价值完全吻合。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价格虽然要以价值为基础,由价值来决定,但它还要受其他一些因素的影响,其中主要是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当某种商品供过于求时,由于竞争规律的作用,商品生产者为了出售商品,往往竞相降价,价格便跌落到价值以下;反之,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购买者会因竞争而引起价格上涨,使价格高于其价值。在供求变动和竞争的不断作用下,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这就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表现形式。

3. 价值规律的作用

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发生作用,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表现为:

第一,自发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间的分配。价值规律的这一作用是通过价格的波动和供求的变化来实现的。因为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市场需要什么,需要多少,有多少人在生产,生产者是无法知道的。但是,他们可以通过对市场价格变化的分析和判断来安排生产活动。当某种产品的市场价格上涨时,表明该产品供不应求,生产该产品则有利可图,生产者就会努力扩大生产规模,社会劳动就会进一步流向该部

门;反之,如果某种产品价格下跌,则表明生产过多,供大于求,需要缩减生产规模或改变生产方向,社会劳动就会从该部门流出。这种自发调节一方面不断平衡供求关系,另一方面又会造成生产力和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

第二,刺激商品生产者不断改进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按照价值规律的需要,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商品生产者要想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就必须千方百计地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否则,对商品生产者十分不利。这就必然促使生产者竞相改进技术,采用先进的设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

第三,促使商品生产者两极分化。不同的商品生产者由于生产条件、技术水平、经营管理能力、劳动熟练程度等的差异,必然导致劳动生产率的不同。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那些劳动生产率高的商品生产者,其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就会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获得更多盈利,从而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反之,那些劳动生产率低的商品生产者,其个别劳动时间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竞争中必然处于不利地位,轻者无利,重者亏损、破产。这样,随着生产的发展,穷者愈穷,富者愈富,从而促使生产者两极分化。

二、资本的生产过程

前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劳动价值理论,在此基础上这里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的生产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分析这一问题可以直接揭露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及其经济根源,认识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

(一)资本和剩余价值

1. 货币转化为资本

(1)资本总公式及其矛盾。商品交换的结果产生货币,而货币正是资本的最初表现形态。但货币并不是资本。现代意义的资本,是生产要素中的一种,但从一枚货币本身,无法判断它是不是资本。

只要把商品流通公式和资本流通公式作一比较,就可清楚地看出二者在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是不同的。

商品流通公式:商品—货币—商品($W-G-W$)

资本流通公式:货币—商品—货币($G-W-G$)

首先,从流通形式上看有明显的区别:流通的起点和终点不同:前者商品是运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后者货币是运动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买卖顺序不同:前者是先卖后买,后者是先买后卖;流通媒介不同:前者是货币,后者是商品。

其次,从流通的目的或内容上看更是不同:商品流通表示一种使用价值和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其目的是为买而卖,是为了获得使用价值,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只起媒介作用,价值量不会发生变化,反映的是商品交换关系,而在资本流通中资本家支出的是货币,取回来的也是货币,两者在质上是相同的,但在量上是有差别的,资本家支出货币是为卖而买,是为了获得更多的货币,货币在资本流通中起资本增值作用,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因此,资本流通的完整公式应该是: $G-W-G'$,其中 $G' = G + \Delta G$ 。也就是说,通过流通过程,资本家除了收回原来投进流通中的货币外,还要获得一个增值额(ΔG)。马克思把这个增值额称为剩余价值。资本家用货币购买商品,又卖掉商品,其目的就是为了获取这个剩余价值。货币只有能够给它的所有者带来剩余价值时,它才成为资本,所以,资本就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马克思把 $G-W-G'$ 这个公式,称为资本的运动的总公式,它概括了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的运动。从形式上看,资本总公式和商品经济的规律是对立的。按照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应该是等价交换,因此资本流通不可能发生价值量的增值。但事实上资本在运动中确实带来了剩余价值,发生了价值量的增值。这就是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即价值规律与价值增值的矛盾。解决这个矛盾,关键要说明剩余价值是如何产生的。

首先,剩余价值不能从流通中产生。因为:第一,等价交换不产生剩余价值。商品交换只能引起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商品的价值量没有发生变化。第二,不等价交换也不产生剩余价值。商品交换如果是贱买贵卖,互相欺诈,虽然一方可以占到便宜,另一方面要吃点亏,但只能改变商品价值在不同资本家之间的分配,而整个资本家阶级不能靠欺骗自己来发财致富。

其次,剩余价值的产生又不能离开流通过程。因为:第一,货币投入流通是剩余价值产生的条件。如果不把货币投入流通而将其贮藏,恐怕藏一辈子也不会产生剩余价值,他至多是一个货币贮藏家,而不是资本家。第二,剩余价值的实现离不开流通,离开了流通,商品中的价值和剩余价值就无法实现。

由此可见,剩余价值的产生,即货币到资本的转化,既不能单纯从流通来说明,又不能离开流通来说明。它必须在资本总公式包含的生产与流通的全过程中解决。

(2)劳动力成为商品。马克思关于劳动力商品的理论,是理解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键。劳动力成为商品是解决资本总公式矛盾的前提。

劳动力是指人的劳动能力,即存在于劳动者身上的体力和脑力的总和。

劳动力在任何社会都是生产的基本要素。但是,只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它才成为商品。第一个基本条件是劳动者必须在法律上是自由的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第二个基本条件是劳动者必须丧失生产资料,为了维持生存不得不将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前者,作为自由的劳动者,具备了出卖劳动力的可能性;后者,作为自由的一无所有的劳动者,具备了出卖劳动力的必要性。这两个基本条件的形成,是历史长期发展的结果。

劳动力作为商品,也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一样,也是由生产和再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由于劳动力存在于人的身体之中,因而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就是人本身的生产和再生产,这就要消耗必要的生活资料。所以,生产和再生产劳动力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可以还原为维持和延续劳动者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因此,劳动力的价值是由生产维持劳动者生存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劳动力的价值包括以下三个部分:一是维持劳动者本人使他能够继续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二是维持劳动者抚养家属、延续后代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三是对劳动者的一定的教育和训练的费用。此外,在劳动力的价值决定上,还包含着历史的和道

德的因素,它与这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关。因此,劳动力商品的价值是相对的、动态发展的。

现在再来看一看作为商品的劳动力的使用价值。

我们前面讲过,劳动力的支出就是劳动。而劳动,作为具体劳动,能创造各种使用价值;作为抽象劳动,能形成价值。所以,劳动力的使用价值,就是创造商品、创造价值的能力。资本家所购买的,正是劳动者的这种劳动能力。

劳动力商品的最大的特点就在于它的独特的使用价值。马克思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商品独特的使用价值,即它是价值的源泉,并且是大于它自身的价值的源泉。这就是资本家希望劳动力提供的独特的服务。”^①其他商品使用后其价值就消耗完了或者被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劳动力在使用过程中,不仅能创造自身的价值,而且能创造出比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超过自身价值的部分就是剩余价值。资本家之所以要购买劳动力商品,就是看中了它的使用价值,看中了它创造的这个差额,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就在这里。所以,劳动力成为商品是剩余价值产生的前提,是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关键。

2.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

(1)资本主义生产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资本家在市场上买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之后,资本的运动就进入生产过程。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过程,另一方面也是价值形成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

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同任何社会的生产过程一样,首先是劳动过程,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结合生产产品,但资本主义劳动过程还有自己的特点:工人的劳动属于资本家,并在资本家的监督下进行劳动,劳动产品属于资本家所有。所以,对工人来说,这是一种经济强制性的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又是价值增值过程,即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对这个问题,必须运用劳动二重性原理来分析。为了说明价值增值过程,必须首先分析价值形成过程,因为价值形成过程是价值增值过程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4~18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基础。

先看价值形成过程:假设纺纱资本家按价值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一天支付劳动力的价值3元,而这3元纺纱工人6小时劳动就能创造出来。又假设工人纺6小时纱,需要消耗10斤棉花和其他生产资料,价值12元。这样,资本家共预付资本15元。由于纺纱工人的劳动既是具体劳动又是抽象劳动,作为具体劳动,工人将10斤棉花在6小时内纺成棉纱,把棉花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转移到棉纱中去了,原来12元现在还是12元;作为抽象劳动,工人6小时的劳动创造了3元的价值量,正好与资本家支付的劳动力价值相等。这样,10斤棉纱的价值就是15元,和资本家预付资本15元正好相等,没有剩余价值生产出来。如果真是这样,资本家就无利可图了,资本家就不会投资开厂了,所以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决不仅仅是价值形成过程,而必然是价值增值过程。

再看价值增值过程:价值增值过程是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正如马克思说的:“价值增值过程不外是超过一定点而延长了的价值形成过程。”^①原来资本家购买的是工人一天劳动力的使用权,而不仅仅是6小时劳动。假设资本家要工人一天劳动12小时,这样工人一天劳动就要比原来6小时多消耗一倍的棉花和其他生产资料,为此资本家垫支的生产资料成本就由12元增加到24元。但他购买一天劳动力的价值还是3元,这样资本家的预付资本总价值是27元。但是经过工人12小时劳动以后,20斤棉花和其他生产资料的价值24元全部转移到20斤棉纱中去了,可是工人12小时劳动创造的价值已经不是3元,而是6元。因此,20斤棉纱价值共包含了30元价值,比资本家预付的资本总价值多出3元的增值额。这3元就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终于被生产出来了。

在资本主义生产过程中,工人的劳动分为两部分: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必要劳动是再生产劳动力价值的劳动,剩余劳动是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创造的,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以上那部分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家对雇佣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人的剥削关系。剩余价值来源于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

因此,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获得的价值增值,便是剩余价值。

从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的分析看,剩余价值有着量和质两个方面的规定性。从量的规定性看,剩余价值是原预付货币额的增值额。货币所有者预付货币购买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为的是通过出卖生产出的商品,从流通中再取回多于预付货币的货币。从质的规定性看,如同价值是一般劳动时间的凝结一样,剩余价值是剩余劳动时间的凝结,是物化的剩余劳动。

(2)资本的本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资本总是表现为一定的物,如厂房、机器和设备等,但这些本身并不是资本,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在它们成为剥削工人的手段时,才成为资本。因此,资本的本质不是物,它是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即资本家对雇佣工人的剥削关系;它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马克思根据资本不同部分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不同作用,把资本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购买生产资料的那部分资本,只是借助于人的具体劳动,其价值量转移到新的劳动产品中去,不会发生价值量的变化,所以马克思称它为不变资本,用 c 来表示。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资本,由于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抽象劳动创造的价值会大于劳动力的价值,使价值量发生变化,所以马克思称它为可变资本,用 v 来表示。

马克思把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一,它科学地说明了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不是全部资本,也不是不变资本,而是可变资本,是雇佣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出来的。第二,为正确地考察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提供了科学依据。由于剩余价值来源于可变资本,因此才可能从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量的对比关系上,正确地计算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使计算剩余价值率成为可能。第三,正是这种划分,为马克思创立资本有机构成学说奠定了基础。

(3)剩余价值率。资本主义企业生产的商品,其价值由三部分构成:一是作为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部分,用 c 表示;二是新

价值中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部分,用 v 表示;三是新价值中的剩余价值部分,用 m 表示。如前面例子中,生产出的 20 斤棉纱共包含了 30 元价值,是由 24 元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3 元新价值中补偿可变资本的价值和 3 元新价值中的剩余价值构成的。

由于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价值变动的结果,所以,剩余价值和可变资本的比率形成的剩余价值率(用 m' 表示),就正确反映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用公式表示就是 $m' = \frac{m}{v}$,剩余价值率也可以用剩余劳

动时间和必要劳动时间的比率来表示,即 $m' = \frac{\text{剩余劳动时间}}{\text{必要劳动时间}}$

以上两个公式从不同的形式表示了同一个关系, $\frac{m}{v}$ 是以物化劳动的形式表示剥削程度,表明在工人创造的新价值中,工人得到多少,资本家得到多少;剩余劳动时间除以必要劳动时间是以活劳动的形式表示剥削程度,表明在一个工作日内,工人有多少劳动时间是替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有多少时间是用来补偿劳动力价值的。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剩余价值率是逐渐提高的。需要指出的是,剩余价值率只是表示剥削程度,只表示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比较的相对量,不表示剩余价值的绝对量。

资本家获得的绝对剩余价值量(m)的大小,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剩余价值率(m')的高低,二是可变资本(v)量或雇佣工人数的多少。用公式表示就是 $m = m' \times v$

例如,当剩余价值率为 100% 时,雇佣 1000 个工人和雇佣 100 个工人相比,对资本家来说其剥削的绝对量大了 10 倍。

3. 剩余价值生产的两种基本方法

资本家生产的目的是追求无止境的财富,他们会采用各种手段提高剩余价值率。归纳起来,剩余价值的生产有两种基本方法,即绝对剩余价值生产和相对剩余价值生产。

(1)绝对剩余价值生产。绝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指在生产技术条件不变和工人必要劳动时间不变的条件下,通过工作日的绝对延长而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由于生产技术水平不高和资本积累有限等原因,资本家主要通过延长工作日来加强对剩余价值的榨取。例如,在19世纪初期,英国纺织工人早晨5点半进厂工作,到晚上8点半才收工,时间长达15小时之久。在旧中国的许多资本主义企业中,情况更是如此。如长沙的织布业,每天劳动时间从早晨7点到夜晚11点;湘绣工人每天劳动时间从早晨5点到夜里10点,都是长达十六七小时。抗日战争时期上海许多工厂的工人,上班、回家往往是披星戴月,两头不见太阳。

但是,靠延长工作日的方法来增加剩余价值是有限度的,即生理条件的限制和社会道德因素的限制。资本家想延长工人的劳动时间,而工人为保护自己的劳动能力不受残害和破坏,要求维持正常的劳动时间。因此,工作日的长短,取决于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结果。

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20万工人举行大罢工,抗议资本家无理延长工作日,要求实行8个小时工作制,著名的“五一”国际劳动节即由此而来。从此,世界各国工人联合起来为缩短工作日而进行斗争的浪潮大大高涨起来。

(2)相对剩余价值生产。相对剩余价值生产,是指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生产剩余价值的方法。相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是资本主义进入机器大工业时代以来,提高对工人剥削程度的主要方法。它比绝对剩余价值的生产方法,剥削量更大,也更为隐蔽。

相对剩余价值是如何生产的呢?

为了生产相对剩余价值,关键是要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就是要降低劳动力的价值→就是要降低生活资料的价值→就必须提高生活资料部门及相关的生产资料部门的劳动生产率→也就是必须提高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

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又如何提高呢?

整个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通过各个资本家不断追逐超额剩余价值而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是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的差额。由于个别资本家为了追求超额剩余价值,就会不断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把商品的个别价值降到社会价值以下,当个别

资本家按照社会价值把商品卖出去,就获得了比别的资本家更多的剩余价值。但是个别资本家获得这种超额剩余价值是一种暂时现象。因为别的资本家会眼红的,为了也获得超额剩余价值,自然也会跟着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随着竞争的加剧,当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普遍提高了,旧的超额剩余价值就会淹没在相对剩余价值之中。但是,从整个社会看,超额剩余价值总是持续不断的,因为资本家之间的竞争不可能是齐头并进的。各个资本家竞相追逐超额剩余价值的结果,却使整个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其结果是很多商品的价值降低了,特别是生活资料的各种商品价值普遍降低了,因此劳动力价值也就降低了,必要劳动时间就缩短了,剩余劳动时间就相应延长了,从而使所有资本家都可以获得相对剩余价值。

4.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

(1)资本主义工资的本质。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为资本家劳动,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工人劳动一天,得一天工资,劳动一个月,得一个月工资。这样就造成一种假象,好像工人出卖给资本家的是劳动,而不是劳动力,工资似乎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而不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似乎工人的全部劳动都得到了报酬。其实,在资本家同工人的买卖关系中,工人出卖的是劳动力,而不是劳动。资本主义工资掩盖了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关系。

科学区分劳动力和劳动是揭示资本主义工资本质的关键。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转化形式,它的本质就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

劳动力和劳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劳动是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在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是商品,但劳动不是商品,因为:第一,如果劳动是商品,它的价值无法衡量,因为价值是劳动决定的,劳动的价值是劳动决定的,等于毫无意义的同义反复。第二,如果劳动是商品,它在出卖前就应该独立存在,事实上,雇佣工人的劳动在出卖前和当时都不存在,它在劳动过程开始以后才存在,而这时,劳动已经不属于他了,而是属于资本家了,当然,他不能出卖不属于自己的东西。第三,如果劳动是商品,不是否定价值规律就是否定剩余价值规律:如果劳动是商品,就应该遵循等价交换规律,则不会有剩余价值,如果承认剩余价值的存在,则表明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没有进行等价

交换。而事实上这两个规律都是资本主义存在的基础,是不能否定的。

(2)资本主义工资的基本形式。工资有两种基本形式,即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计时工资是按照劳动时间支付给工人的工资。在这种薪酬计算形式下,判断工资水平的高低,不应只看到工资总量的多少,而应把工资总量和工作日的长短、劳动强度等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劳动力每小时的价格等于劳动力的平均日价值除以平均工作日的小时数。

$$\text{用公式表示: 劳动价格} = \frac{\text{劳动力的日价值(或日工资)}}{\text{工作日长度(小时数)}}$$

假定劳动日的长度是 12 小时,劳动力的日平均价格是 6 元,每小时的劳动价格就是 $\frac{6 \text{ 元}}{12 \text{ 小时}}$,即等于 0.5 元。劳动价格是计时工资的计量单位。

计件工资是依据工人完成的产品数量或作业量所支付的工资。这种薪酬计算形式,容易使人产生错觉,即资本家对工人花费在每一件产品上的劳动都支付了报酬。因而,计件工资较计时工资具有更大的欺骗性,似乎工资的高低不是取决于劳动力价值的大小,而是取决于工人的劳动效率。计件工资是以计时工资为基础的。资本家在规定计件工资时,事先核算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的关系,计件工资是计时工资的转化形式。

工资同时还可以划分为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名义工资是指资本家支付给工人工资的货币额,也称货币工资;实际工资是指工人用货币工资实际能够买到的生活资料和各种服务的数量。由于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往往发生背离。名义工资的表面上涨,并非意味着实际工资的上涨。因此,只有实际工资才能真实反映工人劳动力价值的大小,反映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

(二)资本积累

1. 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

社会再生产按其规模可以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资本主义再生产的特征是扩大再生产。但是,由于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和出发点,因此,对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分析,要从简单再生产

开始。

(1)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含义。简单再生产,是指资本家把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在原有规模上进行的再生产。

例如: $c:v=4:1$, $m'=100\%$

1999年 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000年 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001年 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002年 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003年 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分析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意义。通过对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的分析,可以揭示出从孤立的生产过程所看不到的某些特征,进一步认清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

第一,工人的工资,即资本家用来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可变资本,是工人自己创造的。从一次孤立的生产过程来看,当工人劳动了一定时间,资本家付给他工资时,他生产的产品可能尚未卖出去,因此,这就造成一种假象,工人得到的工资,好像是资本家从自己腰包里掏出来的。但是,从连续不断的再生产过程来看,就不难发现,资本家付给工人的工资,不过是工人在上一次生产过程所创造的价值的一部分。工人在生产中不仅生产出可变资本,而且生产出剩余价值供资本家消费,所以不是资本家养活了工人,而是工人养活了资本家。

第二,不仅可变资本是工人创造的,而且资本家的全部资本都是工人创造的。从简单再生产过程来看,资本家原有的全部资本,不管它的最初来源如何,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它们就会全部消费掉。资本家手中仍然握有的与最初一样多的资本,已不是原有的资本,而是由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化而来的。如上例,资本家用10000元资本投入生产,每年可剥削剩余价值2000元,资本家每年消费2000元,五年后,资本家就消费掉了10000元,但资本家仍有10000元资本投入生产。这就说明了资本家10000元的投入资本,是源源不断剩余价值的补充。

第三,工人的个人消费也完全从属于资产阶级剥削的需要,是资本主义再生产的必要条件。从一次孤立的生产过程来看,工人的个人消

费是在生产过程之外进行的,好像与资本家无关。然而,从再生产过程看,就可以发现,工人的消费只不过是为了恢复劳动者的体力和脑力,延续和再生产出劳动力,使资本主义再生产得以继续进行。可见,工人的个人消费是为资本家再生产出可供剥削的劳动力,因而是资本主义再生产不可缺少的要素。

2. 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

(1)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的涵义。扩大再生产,是指资本家把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作为追加资本而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的再生产。

(2)扩大再生产的类型。

其一:外延扩大再生产,是指在技术不变的条件下,单纯依靠增加生产要素的数量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

例如 $c:v=4:1$, $m'=100\%$

1999年,10000元,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2000年用1999年 m 的一半作为追加资本,那么:

2000年,11000元, $8800C + 2200V + 2200m = 13200$ (实现了扩大再生产)

其二:内涵扩大再生产,是指在技术进步的条件下,依靠提高生产要素的效率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

外延扩大再生产与内涵扩大再生产,是密切结合、互相渗透、互相交错的。无论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单纯采取一种形式排斥另一种形式。

(3)资本积累。把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或剩余价值的资本化,就是资本积累。资本家之所以进行资本积累,有两方面的原因:对剩余价值无止境的追求是其内在动力,资本主义竞争是外在的强制力量。资本积累的实质是:资本家用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进行积累,扩大生产规模,从而进一步无偿地占有更多的剩余价值。剩余价值是资本积累的惟一源泉,资本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源泉。

3. 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及其历史趋势

(1)资本有机构成。为了考察资本积累对无产阶级命运的影响,首先要分析资本的构成及其在积累过程中的变化。资本积累不仅是资本在量上的增大,而且资本在构成上也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是影响无

产阶级状况的最重要的因素。资本的构成要从两个方面来理解：

从物质形态上看，资本是由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构成的，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一般地说，这种比例是由生产的技术水平决定的，即技术水平越高，每个劳动力运用的生产资料就越多；反之，则越少。这种反映生产技术水平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比例，叫做资本的技术构成。

从价值形态上看，资本是由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构成的，它们之间的比例叫做资本的价值构成。

资本的技术构成决定资本的价值构成，技术构成的变化会引起价值构成的变化。为了表达这种联系，马克思把这种“由资本技术构成决定并且反映技术构成变化的资本价值构成，叫做资本的有机构成。”^①资本的有机构成用 $c:v$ 表示。

(2)个别资本增大的两种形式：资本积聚与资本集中。在资本积累过程中，随着技术的发展和进步，资本有机构成的总趋势是不断提高的，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一般要以个别资本的增大为前提。个别资本的增大有两种形式：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

资本积聚是个别资本通过资本积累来增大自己的资本总额而引起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积聚。资本积聚是资本积累的结果，资本积累是资本积聚的条件或手段。资本集中是把分散的资本合并成为少数的大资本。资本集中通过竞争吞并和信用合并两种途径，竞争和信用是其杠杆。

资本积聚和资本集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两者的区别表现在：资本积聚不但增大个别资本，而且可以增大社会资本，资本集中只增大个别资本，不会增大社会资本，只改变资本总额在资本家之间的分配；资本积聚受到社会财富绝对增长数额的限制，增长比较缓慢，资本集中不存在这种限制，速度很快。两者的联系表现在：它们相互制约、相互促进。资本积聚使个别资本总额增大，竞争实力增强，会加速资本集中；资本集中使个别资本总额和资本积累规模迅速增大，反过来，会加快资本的积聚。

(3)相对人口过剩。随着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不变资本在资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4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可变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引起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也相对减少,这样必然导致劳动力的供给超过对劳动力的需求,大批劳动力找不到工作,游离于资本主义生产之外,形成了相对于资本主义生产需要而多余的人口,这就是相对人口过剩。

第一 相对过剩人口是资本积累的必然产物。这是因为:

一方面 随着资本积累,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资本对劳动力的需求会相对地甚至绝对地减少。

资本总额(元)	c: v	C(元)	V(元)	需要工人人数 (每人工资 100 元)
10000(原有)	6: 4	6000	4000	40 人
10000(追加)	8: 2	8000	2000	20 人

另一方面 随着资本积累,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劳动力的供给反而增加。这是因为:大批妇女、儿童加入雇佣劳动者队伍;破产的中小资本家加入雇佣劳动者队伍;破产的农民和小手工业者加入雇佣劳动者队伍。

第二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又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存在和发展的条件。这是因为,一方面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资本家可以随时找到可供剥削的对象——劳动力;另一方面 相对过剩人口的存在,使资本家可以加重对在业工人的剥削。

第三 相对过剩人口的形式基本上有三种:流动的过剩人口、潜在的过剩人口、停滞的过剩人口。

(4)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积累、资本有机构成、资本的积聚与集中、相对人口过剩等问题的基础上,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的一般规律,即随着资本积累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了两极分化的趋势:一方面是资本家财富的积累;另一方面是工人失业和贫困的积累。

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积累同资产阶级的财富和无产阶级的贫困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它表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对抗性质,揭示了无产阶级要从根本上改变自己的地位,必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

三、资本的流通过程

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资本的这种职能只有在不断的运动中才能实现。资本的运动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它表现为单个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以及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考察单个资本循环,重点是分析资本运动过程所经历的各个阶段及采取的职能形式,揭示资本在连续的运动中才能不断生产出剩余价值。考察单个资本的周转,重点是分析资本运动的速度,揭示资本周转速度对生产剩余价值数量的影响。考察社会资本再生产所应保持的基本比例关系。

(一) 资本的循环和周转

1. 资本的循环

(1) 产业资本循环经历的三个阶段和采取的三种职能形式。产业资本是指投在工业、农业、运输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资本。

产业资本循环是指产业资本顺序地经过三个阶段,采取三种职能形式,回到原来的出发点,实现价值增值的过程。

产业资本循环经过的三个阶段是:购买阶段、生产阶段和销售阶段。依次采取的三种职能形式是:货币资本、生产资本和商品资本。三个阶段和三种职能的作用分别是:为生产剩余价值作准备、生产剩余价值和实现剩余价值。购买和销售阶段在流通领域,生产阶段在生产领域,马克思说:“资本的循环过程是流通和生产的统一。”^①

(2) 产业资本循环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产业资本循环要保持连续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在空间上同时并存。就是说,全部资本必须按一定比例分成三个部分,分别同时存在于三种职能形式上。这三个部分各占多大比例,取决于企业生产的性质、技术水平和购销状况。

第二,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在时间上相互继起。即分别处在每种职能形式上的资本,都必须相继进行转化,依次从一个阶段转向下一个阶段,从一种职能形式转向下一种职能形式,经过循环回到它原来的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8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发点,连续不断地运动。

产业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在空间上的并存性和时间上的继起性是互为前提、互为条件的。因此,产业资本的三种职能形式和三种循环形式的并列存在和相继运行,是产业资本进行正常循环的必要条件。

2. 资本的周转

产业资本家为了生产越来越多的剩余价值,实现价值的不断增值,不能只经过一次循环就中止了资本的运动,而必须使资本的循环运动不间断地进行。这种周而复始不断进行的资本循环,就是资本的周转。

资本周转速度的快慢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有两个:一是资本的周转时间;二是生产资本的构成。

(1)资本的周转时间对资本周转速度的影响。资本的周转时间,就是从预付一定形式的资本开始,经过循环运动带来剩余价值,然后再返回原形式的时间,它包括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生产时间一般包括劳动时间、自然力作用于劳动对象的时间、生产资料的储存时间和停工时间。流通时间一般包括资本用来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时间,以及售卖产品所需的时间。

资本的周转次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一年)资本价值周转的次数。如果用 U 代表“年”,用 u 代表一定数量的资本周转一次所需要的时间即周转时间,用 n 代表一年中周转的次数,则衡量一年中资本周转次数的公式是:

$$n = \frac{U}{u}$$

可见,周转速度与周转时间成反比,周转速度与周转次数成正比。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只是同一周转速度的两种不同表示方法。

(2)生产资本的构成对资本周转速度的影响。生产资本的构成按价值周转方式不同,可以区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是指厂房、机器、生产工具等劳动资料形式存在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这部分资本在物质形态上全部参加生产过程,并在多次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但它的价值随着这些厂房、机器设备和工具的逐步陈旧和磨损,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经过很多次生产过程,它的价值才能转移完毕。

流动资本是以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劳动对象形式存在的资本和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生产资本。这部分生产资本的实物形态在生产过程中一次全部消耗掉,其价值则在一次生产过程中全部转移到新产品中去,并随着商品的出售以货币形式回到资本家手中。投在劳动力上的那部分资本,它的价值是不能转移到新产品成本中去的,而是雇佣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重新创造出来的。但是它的价值周转方式也是经过一次生产过程,随着商品的售出,全部周转到资本家手中。

生产资本既可以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又可以划分为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要区分它们划分的不同点:第一,划分的依据不同。前者划分是根据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在价值增值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后者划分是根据资本的不同组成部分的价值周转方式的不同。第二,划分的目的不同。前者划分的目的在于揭示剩余价值的真正来源,后者划分的目的是为了考察资本的周转速度对剩余价值生产的数量的影响。第三,划分的内容不完全相同。不变资本中的厂房、机器设备等属于固定资本,而不变资本中的原料、燃料等属于流动资本,工资既是可变资本,又属于流动资本。

固定资本的周转速度是和固定资本磨损的快慢相联系的。因为固定资本的价值,是按照它的磨损程度逐渐地转移到新产品中去的。固定资本的磨损分为有形磨损(又称物质磨损)和无形磨损(又称精神磨损)两种。有形磨损是由两种原因引起的:一是固定资本在生产过程中被使用所形成的;二是由于自然力作用所形成的,如生锈、腐蚀等等。无形磨损也是由两方面原因引起的:一是随着生产技术的改进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生产同样的机器设备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从而使原有的机器设备的价值降低;二是由于出现了效率更高更加完善的机器设备,从而引起原有的机器设备贬值。

固定资本是逐步磨损的,经过一定年限,最后就要报废。为了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固定资本需要在物质上进行更新。固定资本更新必须设立折旧基金。所谓折旧基金就是按照固定资本磨损程度而逐年提取的那部分金额,或称折旧费。折旧费与固定资本原始价值的比率,叫做折旧率。如,一台机器设备价值10万元,可以使用10年,每年有1万

元的价值转移到新产品中去,每年可提取折旧费 1 万元,其折旧率为 $\frac{1 \text{ 万元}}{1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这样,10 年以后,当这台机器报废时,就可用这笔折旧费购买一台新的机器设备。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由于价值周转方式的不同,它们的周转速度也不相同。固定资本周转一次,流动资本能够周转多次,固定资本的周转速度要慢于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固定资本的各种要素的周转速度也不相同,如投在厂房上的资本和投在机器上的资本,它们的周转速度就不可能完全一样。因此,全部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要受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速度的影响。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取决于两个因素:一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另一个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比例一定的情况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越快,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也就越快。反之,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周转速度越慢,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也就越慢。在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周转速度一定的条件下,固定资本在生产资本中所占比重越大,预付资本总周转速度就越慢;反之,流动资本所占的比重越大,预付资本的总周转速度就越快。用公式表示为: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次数 =

$$\frac{\text{固定资本年周转价值总额} + \text{流动资本年周转价值总额}}{\text{预付资本总额}}$$

(3) 资本周转速度对剩余价值生产的影响。

第一,影响资本的增值能力。因为加速资本周转,不但可以减少固定资本的磨损,提高固定资本的利用率,而且可以节约预付资本中的流动资本。节约预付资本意味着预付较小量的资本就可以经营同样规模的生产,或者预付同量资本可以进行更大规模的生产,从而提高资本的增值能力。

第二,影响年剩余价值量。因为资本周转速度加快,一般来说可变资本的周转速度也加快,而可变资本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可变资本周转速度加快,就意味着一定量的可变资本可以剥削更多的劳动力,获得更多的剩余价值,从而增加年剩余价值量。

第三 影响年剩余价值率。年剩余价值率即一年内生产的剩余价值总量同预付可变资本的比率。既然资本周转速度加快能提高年剩余价值量,那么,随着年剩余价值量的增加,年剩余价值率必然会提高。

(二)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1. 社会资本运行的一般理论问题

(1)个别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个企业的资本都独立地进行循环和周转,实现着价值的增值。这种独立发挥职能的资本就是单个资本或个别资本。

但是,各个独立的个别资本,并不是彼此孤立、互相隔绝的,而是相互依赖、密切联系的。每个企业既要从其他企业购买生产资料,又要向其他企业销售自己的产品。这种互相联系的单个资本的总和,就是社会资本。

同时,各个单个资本的循环周转,也是彼此交错、互为条件的。甲企业的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时,购买甲企业商品的乙企业的货币资本同时就转化为生产资本。如果乙企业不把货币资本转化为生产资本,甲企业的商品资本就不可能转化为货币资本。这种互相交错的单个资本运动的总和,就是社会资本的总运动。

(2)社会资本运行的核心问题。前面考察单个资本的运动,目的在于揭示单个资本的价值保存和增值,因而只着重分析资本价值的各个部分如何得到补充,就能够使问题得到说明。至于资本家的产品出售到哪里,从哪里购买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及资本家和工人从哪里购买消费品等实物补偿问题,都假定这些问题能够顺利地获得解决。但是,在考察社会资本的再生产时,就不能再作这种假定了。

社会总产品就是社会各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通常是一年)内所生产的全部物质资料的总和。

因为社会资本是各个单个资本的总和,再生产过程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只能从社会资本所生产的社会总产品中得到补偿。这样,考察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就不仅要说明社会总产品各部分的价值补偿问题,而且也要说明它的实物补偿问题。只有生产社会总产品时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能够正好从社会总产品中找到相应的物质资料加以补偿时,社会资本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简单地说,价值补偿就是能卖掉商品,赚取剩余价值;实物补偿就是能买进物质资料和生产资料,以备再生产。

社会资本运行的核心问题是社会总产品的实现问题,即社会总产

品的价值补偿和实物补偿问题。

(3)社会总资本运行的两个基本理论前提。马克思从价值形式和实物形式两个方面来分析社会总产品的构成。

第一 社会总产品从价值形式上看 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叫做社会总产值 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即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剩余价值(m)。

第二 社会总产品从实物形式上看 按其最终用途分为两类 :一类是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 ;另一类是用于生活消费的消费资料。与此相适应 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 :制造生产资料的部类即第一部类(I)和制造消费资料的部类即第二部类(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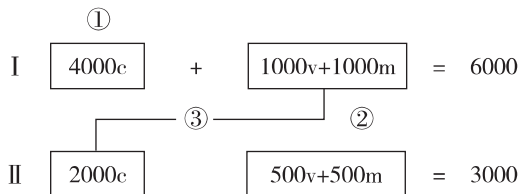
社会总产品在价值形态上区分为三个部分和按产品的实物形态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的原理 是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两个基本原理。它是研究社会资本再生产的理论前提。

2. 社会资本的简单再生产

分析个别资本的再生产是从简单再生产开始的 考察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也要从简单再生产开始。一方面 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基础 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所生产的剩余价值 是扩大再生产的前提 ;另一方面 在理论分析上 困难主要在于简单再生产的实现问题 这个问题解决了 扩大再生产的实现问题也就容易解决了。

(1)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实现的过程。马克思为了揭示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运动的规律性和计算的简便 提出了几个必要的假设 :第一 ,这是一个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 只有资本家和工人两个阶级 ;第二 商品按价值出售 且考察期间价格不变 ;第三 生产周期为一年 ;第四 不变资本在一个生产周期内全部转移到社会总产品中 ;第五 没有对外贸易 仅从一国范围内进行考察。

马克思用下列图式说明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实现的过程。假定第一部类(用I表示)的不变资本价值是4000 可变资本的价值是1000 ;第二部类(用II表示)的不变资本价值是2000 可变资本价值是500。再假定两大部类的剩余价值率都是100% 这样 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就是 :



图式中,第Ⅰ部类生产的全部产品是价值为6000的生产资料,第Ⅱ部类生产的全部产品是价值为3000的消费资料。为了使第二年的再生产能够继续进行,两大部类的全部产品都必须按价值卖出去,在价值上得到补偿,并且在实物上都得到替换,即在实物上转化为第二年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及工人、资本家所需要的消费资料。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实现是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的,这种交换具体地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

①第Ⅰ部类内部的交换:第Ⅰ部类的4000c,代表本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为了维持简单再生产,必须用新的生产资料来加以替换。而这4000c在实物形态上就是生产资料。所以,这部分产品的价值和实物替换,可以通过第Ⅰ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而得到实现。

②第Ⅱ部类内部的交换:第Ⅱ部类的 $500v + 500m$,代表本部类工人和资本家用于消费的消费资料的价值,它必须以消费资料来补偿。而 $500V + 500m$ 本身在实物形态上就是消费资料。所以,这部分产品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可以通过第Ⅱ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交换而得到实现。

③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第Ⅰ部类的 $1000v + 1000m$,在实物形态上是生产资料,第Ⅱ部类的 $2000c$,在实物形态上是消费资料,它们都不可能在本部类内部的交换中得到实现。因为,第Ⅰ部类需要补偿的是工人和资本家需要的消费资料,第Ⅱ部类需要补偿的是消耗掉的生产资料。因此,只有通过两大部类之间交换,使两大部类之间价值相等而使用价值不同的产品得到实现,使第Ⅰ部类工人和资本家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和第Ⅱ部类资本家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都得到满足。

通过以上三个方面的交换,社会总产品的各个组成部分在价值上得到了补偿,在实物形态上得到了替换,因而下一年度的社会总资本再

生产可以按原有规模继续进行。

(2)社会总资本简单再生产的实现条件。以上对社会资本简单再生产实现过程的分析表明,社会总资本的简单再生产要能够顺利地进行,关键在于两大部类的交换,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只有第Ⅰ部类的工人和资本家所需要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总额恰好等于第Ⅱ部类所需要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总额,社会总产品才能全部实现。

因而,在资本主义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社会总产品的基本实现条件是: $I(v+m) = IIc$,这个条件反映两大部类之间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即两大部类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

由这个基本公式可以引申出另两个实现条件:

其一为: $I(c+v+m) = Ic + IIc$,这个条件反映了整个社会的生产资料供给和社会对生产资料的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

其二为: $II(c+v+m) = I(v+m) + II(v+m)$,这个条件反映整个社会的消费资料的供给和社会对消费资料的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

以上三个条件,从不同侧面反映了社会总资本简单再生产客观要求的比例关系,这些客观要求的比例关系遭到破坏,社会总资本简单再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因此,实现简单再生产的基本条件的精神实质是做到“两个维持”,即维持原有的生产资料水平和维持原有的生活水平。

3. 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

(1)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实现的前提条件。资本主义扩大再生产是指资本家不是把剩余价值的全部用于个人消费,而是把其中一部分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用来购买追加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使生产在扩大的规模上进行。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假设 $\frac{m}{x}$ 是剩余价值中用于资本家个人消费的部分,则 m 减去 $\frac{m}{x}$ 就是用于积累的部分。

社会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前提条件是:

首先,第Ⅰ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除了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以外,还有剩余的生产资料,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对生产资料的追加,即: $I(c+v+m) > Ic + IIc$ 。

其次,第Ⅱ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除了满足两大部类原有资本家和工人对消费资料的需要以外,还有一定的余额,以满足扩大再生产对劳动力和消费资料的追加,即 $II(c+v+m) > I v + \frac{m}{x} + II(v + \frac{m}{x})$

(2)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社会总资本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实现条件是:第Ⅰ部类的社会产品中原有的可变资本加上追加的可变资本以及本部类资本家的个人消费资金之和,必须等于第Ⅱ部类原有的不变资本与追加的不变资本之和,即 $I(v + \Delta v + \frac{m}{x}) = II(c + \Delta c)$ 。这个条件表明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两大部类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从这一基本实现条件也可引申出下面两个实现条件:

首先,第Ⅰ部类产品的生产必须和两大部类生产资料补偿和追加的需求相适应,并在价值上相等,用公式表示: $I(c+v+m) = I(c + \Delta c) + II(c + \Delta c)$ 。这个条件表明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生产资料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

其次,第Ⅱ部类产品的价值总和必须等于两大部类原有的可变资本,加上追加的可变资本,以及资本家个人消费的资金之和,用公式表示: $II(c+v+m) = I(v + \Delta v + \frac{m}{x}) + II(v + \Delta v + \frac{m}{x})$ 。这个实现条件表明了,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消费资料的总供给和总需求之间的内在联系。

上述三个实现条件,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社会生产与社会消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比例关系。只有遵循这些条件,社会资本的扩大再生产才能正常进行。

社会资本再生产所要求的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通过经济的巨大动荡和周期性的经济危机自发地、强制地实现的。这就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

四、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

前面分别考察了资本主义的直接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揭示了资本的本质,阐明了剩余价值的生产和资本的流通。在此基础上,我们需

要进一步揭示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各种具体形式。资本除产业资本外,还存在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剩余价值也并非由产业资本家独自占有,而是要被分割为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地租等等。对这些复杂的经济现象的分析,将从总体上进一步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和矛盾。

(一)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

1.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

(1)成本价格。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的价值包括三个部分: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和剩余价值(m)。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W = c + v + m$ 。商品的价值这三个部分,是生产商品实际耗费的劳动量。

但是,商品生产中实际耗费的劳动量,同资本家在生产商品时所耗费的费用是两个完全不同的量。对于资本家来说,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只是资本,因此,资本家在计算生产商品的费用时,只计算他所耗费的资本数量,即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商品价值中的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总和,便构成商品的成本。商品价值大于成本,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剩余价值。剩余价值虽然也是由生产商品时实际耗费的一部分劳动量所形成的,但因为它无须资本家破费,因此资本家不把它计算在成本之内。

用 K 来表示成本,则 $K = c + v$ 。商品的价值是: $W = K + m$ 。成本的经济意义:成本是资本家出售其商品的最低界限;成本的高低是资本家竞争胜败的关键。

剩余价值的源泉是可变资本,但当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被归结为成本这一范畴时,它们之间的区别就消失了。成本这一范畴掩盖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根本区别,掩盖了它们在价值增值过程中的不同作用。

不仅如此,对资本家来说,剩余价值不仅是生产商品所消耗资本(k)的一个增加额,而且是资本家全部预付资本(用大写 C 表示)的一个增加额,因为全部预付资本中未被消耗的那部分不变资本虽然不构成成本,但同样参加了商品的生产过程,也是剩余价值的源泉。当剩余价值被看作是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时,剩余价值就转化为利润。马克思指出:“剩余价值,作为全部预付资本的这样一种观念上的产物,取

得了利润这个转化形式。”^①

(2)利润。利润是剩余价值在观念上被当作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用 P 来表示。

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商品价值就等于成本加利润。用 K 代表成本, P 代表利润,商品价值的公式就由 $W = c + v + m$ 转化为 $W = K + P$ 。

利润本质上就是剩余价值。但两者也有区别,剩余价值是利润的本质,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表现形式,剩余价值是可变资本的产物,而利润表现为全部预付资本的产物。因此,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

(3)利润率。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叫利润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率的转化形式,是同一剩余价值量用不同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来的另一种比率。剩余价值率是剩余价值与可变资本的比率,利润率是剩余价值与全部预付资本的比率。

用 P' 代表利润率,大写 C 代表预付总资本,利润率的公式是 $P' = \frac{m}{C}$ 。剩余价值率和利润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范畴,剩余价值率揭示的是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程度,而利润率是表示全部预付资本的增值程度。由于全部预付资本总是大于可变资本,因此,利润率在量上也总是小于剩余价值率。

假定全部垫支资本为 10000,其中不变资本为 8000,可变资本为 2000,生产中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 2000,则 $W = 8000c + 2000v + 2000m = 12000$, $m' = \frac{2000m}{2000v} = 100\%$, 而 $P' = \frac{2000m}{8000c + 2000v} = 20\%$ 。由于利润率是资本增值程度的标志,因此,资本家十分关心利润率的高低。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追求尽可能高的利润率。

影响利润率的因素包括:第一,剩余价值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剩余价值率高,利润率就高;第二,资本的有机构成的高低;第三,资本的周转速度;第四,不变资本的节省状况等。

2.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

(1)平均利润的形成。由于资本有机构成和资本周转不同,各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9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部门利润率不同,不同生产部门的资本家,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率,围绕争夺有利投资场所而展开竞争,竞争的方式是资本转移,即把资本从利润率低的部门转移到高的部门,资本转移会引起各部门生产规模的变化,进而引起产品供求关系以及产品价格相应的变化,使不同部门的利润率趋于一致,形成平均利润率。

假定社会上有食品、纺织、机械三个部门,它们的剩余价值率都是100%,但由于资本有机构成不同,相同资本会形成不同的利润率。列表如下:

部门	预付资本	资本有机构成	剩余价值率(%)	剩余价值	商品价值	利润率(%)
食品	100	$70c + 30v$	100	30	130	30
纺织	100	$80c + 20v$	100	20	120	20
机械	100	$90c + 10v$	100	10	110	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机械工业部门利润率低,为了获得更高的利润率,这一部门的资本家就会将资本从本部门转移到利润率最高的食品工业部门去。投入食品工业部门的资本增加了,产量就会相应增加。在需求不变的情况下,食品工业部门由于供给增加,发生供过于求,价格下跌,使利润率下降。而机械工业部门则由于原有资本被部分转移走了,产量下降,发生供不应求,价格上升,使利润率提高。当机械工业部门的利润率提高到食品工业部门利润率上时,资本又会向相反的方向转移,使各部门不同的利润率逐渐趋于平均,形成了平均利润率。用公式表示:

$$\text{平均利润率} = \frac{\text{社会剩余价值总额}}{\text{社会预付总资本}}$$

拿上述例子来说,剩余价值总量是60,食品、纺织、机械三部门的资本总额是 $240c + 60v = 300$,其平均利润率 $= \frac{60m}{240c + 60v} = 20\%$ 。

各部门的资本家投入的预付资本,按照平均利润率获得的利润,叫做平均利润。平均利润 = 预付资本 × 平均利润率。

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的形成过程,也就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竞争而重新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这个过程可用下表来表示:

部门	预付资本	资本 有机构成	剩余 价值率 (%)	剩余价值	平均 利润率 (%)	平均利润	平均的利润 与剩余价值 的差额
食品	100	$70c + 30v$	100	30	20	20	- 10
纺织	100	$80c + 20v$	100	20	20	20	0
机械	100	$90c + 10v$	100	10	20	20	+ 10

从上表可看出,资本有机构成低的食物部门虽然创造了 30 剩余价值,但按平均利润率只能得 20 的平均利润;而资本有机构成高的机械部门虽然只创造了 10 剩余价值,但按平均利润率却得到了 20 的平均利润;只有资本有机构成中等的纺织部门,按平均利润得到 20 的平均利润,正好与本部门创造的 20 剩余价值相等。可见,机械部门多得的 10 个利润正好是食品部门失去的 10 个利润。因此,从全社会所有部门来看,平均利润总额 60 和剩余价值总额 60 正好相等。所以,平均利润是不同部门的资本家通过竞争重新瓜分剩余价值的结果,它揭示的是整个资产阶级剥削整个无产阶级的关系。

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以后,资本的剥削关系进一步被掩盖起来。本来,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已经掩盖了剩余价值的起源,但各部门的利润量和剩余价值还是相等的。然而,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以后,使许多部门所得的利润量和本部门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量不相等了,利润和剩余价值在量上的联系被割断了。不同生产部门投入等量资本得到等量利润,这就造成了一种假象,似乎利润的多少只和投入的资本有关,似乎资本是利润的源泉。这样,就使利润的本质和真实的源泉被进一步掩盖起来。

(2)商品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平均利润率形成以后,商品就不是按商品的价值出卖,而是按生产价格出卖,商品的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生产价格就是商品的成本加平均利润,它是商品价值的转化形式。可用表格表示如下:

生产部门	资本 有机构成	剩余价值 率(%)	剩余价值	平均利润 率(%)	平均利润	价值	生产价格	生产价格与 价值之差
机械	90c + 10v	100	10	20	20	110	120	+ 10
纺织	80c + 20v	100	20	20	20	120	120	0
食品	70c + 30v	100	30	20	20	130	120	- 10
合计	240c + 60v		60		60	360	360	0

在价值转化为生产价格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形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生产价格出现以前,市场价格围绕着价值上下波动;生产价格出现以后,市场价格围绕着生产价格上下波动。但是,生产价格和价值的背离,以及商品按照生产价格而不是按照价值出卖,并没有否定价值规律。这是因为:第一,从全社会看,整个资产阶级获得的平均利润总额等于剩余价值总额。第二,从全社会看,商品价值的总额和生产价格的总额也必然相等。第三,生产价格随着商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减少了,生产价格就会降低;反之,生产价格就会升高。

马克思的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的理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首先,这一理论科学地解决了劳动价值论同等量利润之间表面上的矛盾。它表明,生产价格只是价值的转化形式,它的基础仍然是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即价值。因此,只有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才能说明平均利润的生产价格变动的规律,平均利润和生产价格学说在理论上是劳动价值学说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其次,这一理论也具有十分重大的实际意义。它揭示了整个资产阶级和整个无产阶级之间的对立。整个资产阶级都参加了社会总剩余价值的瓜分。每个资本家得到多少利润,不仅取决于他对本企业工人的剥削程度,而且取决于全体资本家对全体雇佣工人的剥削程度。剩余价值总量越大,平均利润也越高。因此,资本家之间在瓜分剩余价值上虽然也有矛盾,但在剥削无产阶级这一根本问题上,他们的利益却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无产阶级要摆脱资产阶级的剥削,必须整个阶级团结起来,推翻整个资产阶级的统治,消灭资本主义制度。

(二) 剩余价值在整个剥削阶级中的分配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并不全部归产业资本家所有,商品资本家、借贷资本家、银行资本家、大土地所有者等作为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要参与瓜分剩余价值。

1. 各种生产要素及其所有者的收入

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劳动、资本、土地、技术等都被认为是生产要素。商品的生产,确切地讲使用价值的形成,是离不开各种生产要素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不会无偿提供生产要素,他们要凭借生产要素的所有权而获取各种收入。商业资本家、银行资本家投资于商业和银行业,就要获得商业利润和银行利润,借贷资本家要获取利息,大土地所有者要获取地租等。各种收入的来源都是雇佣工人的劳动。

(1) 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商业资本是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独立发挥作用的商品资本,是商品资本的独立形态。商业资本的职能是通过买卖行为,将商品资本转化为货币资本。

商业资本的运动公式是: $G(\text{货币}) \rightarrow W(\text{商品}) \rightarrow G'$ 。 $G' = G + \Delta G$,这里的 ΔG 是商业资本从产业资本那里瓜分到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也就是商业利润。

产业资本家以低于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批发价格将商品卖给商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助于商店职工的劳动,按相当于商品价值或生产价格的零售价格出售。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的差额,就是产业资本家让渡给商业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它是由产业工人创造并由商店职工的劳动来实现的。

商业资本家投资于商业领域,就是为了获得商业利润。商业资本家获得的商业利润,也要和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大致相同,要获取平均利润。否则,商品资本家就会把资本转移到生产领域。

(2) 借贷资本和利息。借贷资本是一种通过货币的借贷关系来参与剩余价值瓜分的资本形式。货币的借贷关系对于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产业资本家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商业资本家为了扩大经营范围,以及他们为应付生产和经营中某种季节性和临时性的需要,往往需要借入大量货币资本。货币资本所有者将货币贷给职能资本家是有条件的,这就是必须要瓜分到一部分剩余价值。借贷资

本家由于转让货币的使用权而得到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就是利息。利息也是剩余价值的一种转化形态。

利息和借贷资本的比例,称为利率。例如 100 元借贷资本每年可得利息 5 元,那么,年利息率就是 $\frac{5}{100} = 5\%$ 。利息率大于零,小于平均利润率。利息是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利息率在平均利润率的限度内波动。影响利息率高低的因素:一是平均利润率的高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平均利润率高,利息率也高,反之就低。二是借贷资本的供求状况。当借贷资本供大于求时,利息率就低,反之就高。影响利息率高低的还有其他一些因素,如借贷资本风险的大小、借贷时间的长短、预期价格的变动率、国家的经济政策等。除此之外,各国、各地区的习惯和法律对利息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在资本主义国家,利息率呈下降趋势,这是因为:一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平均利润率有下降的趋势;二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过剩资本,借贷资本的供给量有大于需求的趋势。

(3) 银行和银行资本。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货币资本的借贷主要是通过银行来进行的。银行是经营货币资本的企业。银行的职能是:第一,充当资本家借贷货币的中介人,也就是作为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中介人。第二,充当职能资本家收付款项的中介人,即充当他们的出纳员。银行的业务是信用业务,一方面,通过存款业务集中一切社会上的闲散资本,另一方面,通过借贷业务把集中的货币资本投向各个部门。

银行资本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银行资本家的自有资本,它占很小一部分;另一部分是借入资本,即吸收来的各种存款,这是主要部分。银行资本家投资于银行业,和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一样要获取平均利润,银行资本也参与平均利润率的形成。银行要向存款者支付利息,也要向贷款者收取贷款利息。贷款利息高于存款利息,两者之间的差额扣除银行的各项费用开支的金额,就是银行利润。可见,银行利润是贷款利息的一部分,同样也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

(4) 股份公司和股票。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本进行经营的企业,它是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和信用制度的发展而出现的,是资本社会化的一种表现形式,它促进了资本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

离,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一种自我扬弃。

股票是它的持有者向股份公司投资入股并有权取得股息收入的凭证,股票持有者根据股票面额从企业赢利中获得收入,是剩余价值的一部分。

股票本身没有价值,它所以能在证券市场上出卖,可以有价格,是因为持有股票的人每年可根据企业盈利的情况从股份公司取得一笔股息收入,这就等于有一笔相当的货币资本存入银行取得利息一样。股票价格取决于股息和利息率: $\text{股票价格} = \frac{\text{股息}}{\text{利息率}}$ 。它取决于预期股息和存款利息率,除这两个基本因素以外,股票价格还受股票供求状况,国际和国内的政治、经济、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5)资本主义地租。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是私有的,大土地所有者一般自己不经营土地,而是把土地租给农业资本家经营。地租是农业资本家租种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而缴纳给土地所有者的超过平均利润的那部分剩余价值,即超额利润。它体现了农业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共同剥削农业工人的经济关系。

资本主义地租分为级差地租和绝对地租两种形式:

① 级差地租。级差地租是租种优等和中等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向土地所有者缴纳的地租。它是土地的等级差别,农产品的个别生产价格低于社会生产价格而形成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劣等地不要交级差地租,农产品的社会价格是由劣等地的价格决定的。租种优、中等土地实际上获得了较优越的生产条件,优、中等地产品的个别价格必然低于社会价格,两者之间的差额就是级差地租。由于优、中等土地受数量的限制,租用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就获得了经营垄断权。

级差地租形成的条件,是土地的等级差别,即土地的优中劣;级差地租产生的原因,是土地的有限性所引起的对土地经营权的垄断;级差地租产生的源泉,是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级差地租由于形成的具体条件不同有两种形态:级差地租Ⅰ和级差地租Ⅱ。级差地租Ⅰ是由不同地块肥沃程度的差别和不同地块地理位置的差别等条件而形成的级差地租,它是投入不同地块的各个资本

具有不同劳动生产率的结果。级差地租Ⅱ是由于在一块土地上连续投资的劳动生产率不同而形成的级差地租。

② 绝对地租。绝对地租是租种一切土地的农业资本家向土地所有者必须交纳的地租。它是农业中资本有机构成低于工业中资本有机构成,农产品按照价值出售,农业资本家获得的超额利润的转化形式。

绝对地租形成的条件,是农业资本有机构成低于社会资本平均资本有机构成;绝对地租产生的原因,是土地私有权的垄断;绝对地租产生的源泉,也是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土地所有者不仅凭土地私有权攫取地租,而且还可以通过出卖土地获得高额的土地价格。土地本来不是劳动产品,是没有价值的,所以土地价格并不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土地之所以有价格,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谁拥有土地所有权,谁就可以定期获得一笔固定收入——地租,这就和有一笔货币资本存入银行,可以定期得到利息是一样的。所以,土地价格是资本化的地租。这就是说,土地的价格等于这样一笔货币资本,把这笔货币资本存入银行每年所得到的利息,等于用这笔货币资本购买一块土地后将其出租每年所获得的地租。用公式表示:

$$\text{土地价格} = \frac{\text{地租}}{\text{利息率}}。$$

在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农业资本有机构成已赶上甚至超过工业资本。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地租的源泉和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只能来自产品的垄断价格。由于土地的有限性,使得农产品的生产是可以垄断的,这时的绝对地租具有垄断地租的性质。

2. 资本主义分配的实质

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无论是产业利润、商业利润、利息、银行利润、地租等等都是来源于工人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是剩余价值在产业资本家、商业资本家、借贷资本家、银行资本家、大地所有者等之间的分配。利息直接是产业工人创造的平均利润的一部分,商业利润是产业工人创造并通过商店职工的劳动实现的。商店职工的劳动事实上也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必要劳动时间,在这一部分时间里所实现的剩余价值转化为商店职工的工资。第二部分是剩余劳动时间,在这一部分劳动时间里所实现的剩余价值,构成商业资本家的利润。银行

利润的来源也是产业工人创造的,并通过银行职工的劳动实现的。银行职工的劳动和商店职工的劳动一样,也可以分为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两部分,其中的剩余劳动为银行资本家实现银行利润。地租是来源于农业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农业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转化为农业资本家所获取的平均利润,另一部分转化为绝对地租和级差地租,由租地农业资本家交给大土地所有者。

以上所揭示的是掩盖在现象背后的资本主义剥削实质。从表面现象上看,似乎是拥有土地就能产生地租,拥有资本就能带来利息、利润等。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掩盖剥削,美化资本主义社会,维持资本主义统治,总是以假乱真,以现象掩盖实质,以描述表层现象的联系取代揭示事物本质的内在联系。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唯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价值的创造和价值的分配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没有价值的创造就没有价值的分配。但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创造价值的只能获取其中的一小部分,而通过剥削、拥有生产要素所有权的剥削者们却占有了工人所创造的价值的大部分,即全部剩余价值。生产关系决定分配关系。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资本的形成完全是通过剥削所得,无论是资本家的原有资本还是追加资本,都是剩余价值转化来的。所以,资本主义分配的实质,是剥夺工人,分割工人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是为了进一步巩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三) 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在一个社会中占主导作用的经济规律叫做基本经济规律。它要反映该社会的生产目的和手段;它要决定该社会生产的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在社会生产总过程的各个方面、环节,它始终发生作用,因而它决定该社会生产的本质。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就是该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这是因为:

1. 剩余价值规律决定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

剩余价值规律反映了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和达到这一目的的手段,因而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本质就是剩余价值生产,资本主义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资本家生产什么,生产多少,怎样生产,都要以生产剩余价值的多少为转移。所以,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

生产方式的特征时说：“剩余价值的生产是生产的直接目的和决定动机。”^①无论资本家用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强度的手段，还是用改进技术、加强管理的手段，都是为了提高剩余价值率，以榨取更多的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

2. 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

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分配的全过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各部门的分配是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什么部门的利润率高，什么部门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分配多一点，反之，就少一点。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新价值的分配是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资本家为了榨取尽可能多的剩余价值，总是力图降低工人工资以扩大自己剩余价值的占有份额。各个剥削集团对全社会剩余价值的瓜分，也是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各部门资本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展开竞争，通过资本的转移而形成平均利润率，而按平均利润等量资本获取等量利润的过程，就是各部门资本家重新瓜分剩余价值的过程。到了垄断阶段，剩余价值表现为高额垄断利润的规律。

资本主义的流通和资本主义的消费，也是为生产剩余价值准备条件，是服从于剩余价值规律的。

3. 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灭亡

首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是由于资产阶级追求剩余价值，促使生产力冲破封建生产关系的结果。如果没有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雇佣劳动关系，没有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占有，也就不会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确立。

其次，资本主义的发展，是由于资本家对剩余价值的贪欲和追求，促使资本家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促进和推动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发展。

最后，也正是资本家无止境地追求剩余价值，生产相对过剩，激化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使经济危机周期性爆发，社会生产力遭到巨大破坏，暴露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随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尖锐，最终导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必然灭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综上所述,由于剩余价值规律决定了资本主义的生产目的和达到目的的手段,决定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主要过程,决定了资本主义的产生、发展和灭亡,所以,它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思考题

1. 怎样理解商品的二因素?它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的关系怎样?

2. 为什么说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是简单商品经济的基本矛盾?

3. 论述价值规律的内容、表现形式及其作用,并用以阐明我国企业必须注重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

4. 为什么说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

5. 剩余价值生产的两种基本方法是什么?相对剩余价值是怎样生产出来的?

6. 论述平均利润率和平均利润是怎样形成的。

7. 马克思将生产资本划分为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以及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标准有何不同?

8. 如何理解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

专题七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也在不断激化,迫使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出现了从自由竞争资本到私人垄断资本和国家垄断资本以及经济一体化等现象。垄断资本主义对经济的发展具有历史作用。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长期的、曲折的历史过程。

一、从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

(一)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历史演变大体经过了三个阶段,即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个过程还表现为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向国家干预的资本主义的转变。

在早期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破除封建垄断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资本主义建立初期的封建垄断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封建领主对各种主要生产要素的垄断。实际上封建领主不仅垄断占有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还部分地占有劳动者本身。二是封建机构对各种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限制,包括行会对城市工商业活动的限制和封建国家、地方政府通过行政法规对各种经济活动的限制。例如,地方割据、关卡林立及保护性关税等都是常见的限制方法。这种封建垄断极大地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于是,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竞争、自由放任和自由贸易的主张。经过长时间的发展和演变,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体制最终确立。

自由竞争是指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者之间为了争夺最有利的投资场所、生产条件和销售条件而进行的不受限制的竞争。就整体而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体制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实现了资本在不同地区和部门间的自由流动,使资本家都可以通过高效率的经营来争得市场。

第二,实现了劳动力在不同地区和部门间的自由流动,使资本家可以更有效地剥削工人,降低劳动成本。

第三,实现了商品在各个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建立了统一的全国市场,并进而建立了世界市场,使资本家可以更好地实现剩余价值。

第四,市场上各种商品的价格都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动而自发波动,并通过这种价格波动自动调节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这种市场机制使资本主义经济可以更有效地运行。

资本的统治是自由竞争的前提。实现了资本的统治,最后又通过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政权,实现了有利于自由竞争的政策,资本主义正式进入其辉煌的自由竞争时期。在这一阶段,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极大的发挥,社会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特别是在19世纪五六十年代英国和欧洲大陆大部分国家实行自由贸易以后,出现了延续20多年的经济高涨。

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尽管在资本主义的历史上有重要地位,尤其在反封建和建立资本主义的基本制度方面起了决定的作用。但是,由于它本身是建立在较低的生产力水平上的,所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这种局限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是建立在小资本经营基础之上的。众多的小资本和小企业规模有限,难以产生更大的规模经济效益。此外,众多厂商之间无限制的竞争必然导致交易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社会经济效益。事实上,单个小资本本身就是生产社会化发展的障碍。

第二,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由于没有控制市场的力量,价格几乎成为竞争的惟一手段。价格竞争促使企业采用新技术和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无限制的价格竞争也会导致企业效益的下降和生产力的破坏。这也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体制下不可克服的矛盾。

第三,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下,企业完全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这就决定了企业行为的短期性和企业精神的狭隘性。这也是小资本经营的特点,不可能不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

第四,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以无限的竞争为特征,任何一个厂商都

没有控制市场的力量,因而也就排斥任何经济的“计划性”,任凭市场自发调节,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社会供给和需求的失衡,并进而导致周期性经济危机。而由于企业的规模较小,承受危机的能力有限,往往造成企业大批破产,工人大批失业,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

(二) 私人垄断资本主义

一方面由于封建垄断关系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另一方面由于自由竞争体制确立以后,资本主义自身的矛盾运动又不断创造出与自由竞争相反的力量,即新的垄断。列宁根据19世纪70年代到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大量经济资料的分析研究,对垄断的形成作了这样的概括:自由竞争引起生产集中,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自然而然引起垄断。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然趋势。

自由竞争必然导致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其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中,必然的结果是大企业战胜中小企业,大资本吞并中小资本,从而使生产和资本日益集中到少数大企业手里。马克思早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全盛时期,就分析了资本主义集中的趋势和引起集中的机制。马克思指出:“竞争斗争是通过使商品便宜来进行的。在其他条件不变时,商品的便宜取决于劳动生产率,而劳动生产率又取决于生产规模。因此,较大的资本战胜较小的资本。……竞争的结果总是许多较小的资本家垮台。他们的资本一部分转入胜利者手中,一部分归于消灭。除此以外,一种崭新的力量——信用事业,随同资本主义的生产而形成起来。起初,它作为积累的小小的助手不声不响地挤了进来,通过一根根无形的线把那些分散在社会表面上的大大小小的货币资金吸引到单个的或联合的资本家手中,但是很快它就成了竞争斗争中的一个新的可怕的武器,最后,它变成一个实现资本集中的庞大的社会机制。”^①马克思还指出了集中的两种途径,即“通过吞并这条强制的途径来实现”和“通过建立股份公司这一比较平滑的办法把许多已经形成或正在形成的资本融合起来。”^②

第二,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加快了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19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2~25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世纪60年代,一场新的科技革命,即第二次科技革命在美国、德国等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现。电力、化学、钢铁、化工等新兴工业迅速发展,推动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和生产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加强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提供了物质条件。

第三,股份公司的发展促进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在信用制度的基础上,股份公司开始在铁路部门,以后在重工业、化工业广泛发展起来。19世纪末20世纪初,股份公司已成为资本主义国家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从资本占有形式看,股份资本是许多单个资本以股票投资形式联合起来的资本。资本占有已从个人所有的形式转变为集体所有的形式。从资本组织形式看,企业已从个人经营转变为公司组织经营。因此,股份公司是资本社会化的初级形式和起点。

第四,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对生产集中和资本集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在经济危机的打击下,实力薄弱的中小企业纷纷宣告倒闭和破产,被实力雄厚的大企业乘机吞并,从而加快了生产和资本集中的速度。

第五,“联合制”的出现也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联合制”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是多样化的。在 market 价格的波动中,此落彼涨,此亏彼盈,保证了企业有较稳定的利润率;“联合制”企业减少了流通中的中间环节,节约了流通费用,可以降低成本;“联合制”企业掌握着生产资料的生产,可以在竞争中占据优势;“联合制”企业可以更好地采用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联合制的这些优越性促使许多资本主义企业进行联合,使生产和资本出现集中趋势。

以上因素促使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和资本集中过程大大地加快了。同时,生产集中促进了生产社会化和资本社会化。而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引起垄断,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集中形成了垄断的可能性。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生产分散,企业大部分是中小企业,由于这些企业为数众多,难以达成协定。即使它们当中的许多企业联合起来,对本部门产品的生产和流通也难以达到能够操纵控制的程度。而在生产集中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社会生产已集中在少数大公司手里。这些少数大公司就可能达成协定,控制某个部门的生产和流通,以获取高额利润。

第二,生产集中形成了垄断的必然性。生产集中使大公司生产极

度膨胀,造成生产过剩、销售困难、利润下降。而大公司为了保持和扩大利润,为了避免在竞争中两败俱伤,希望达成垄断协定,形成垄断。此外,中小型企业难以与大企业竞争,不得不服从大企业支配,少数大企业本身就有垄断趋势。所谓垄断,就是少数大企业或若干企业联合起来,为攫取高额垄断利润,而对一个或几个生产部门的生产和市场进行控制。

所以,当生产和资本集中发展到一定的程度之后,便会从自由竞争中自然而然地生长出垄断,这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规律和基本趋势。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垄断已成为资本主义全部生活的基础,资本主义发展为垄断资本主义。垄断是通过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来实现的。垄断的组织形式在各个国家和各个时期不尽相同。在20世纪初,比较重要的垄断组织形式有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等。

(1)卡特尔,原意为同盟或协定,是指生产同类商品的资本主义企业为垄断市场和攫取高额垄断利润,通过签订各种协定如划分商品的销售市场范围、规定商品的产量限额、确定商品的销售价格等而组成的垄断联盟,是比较初级的垄断组织。

(2)辛迪加,是比卡特尔发展程度高、较稳定的资本主义垄断组织形式。生产同类商品的几个大企业,为了获取高额垄断利润,通过签订共同销售商品和采购原材料的协定而形成的一种垄断同盟。

(3)托拉斯,是生产同类商品的大企业或生产上有密切关系的大企业组成的企业联合体,是比辛迪加更加高级、更加发达的垄断组织形式。参加托拉斯的企业完全丧失了其自身的独立性,托拉斯以独立企业的身份,由其董事会全面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康采恩,原意是多种企业集团,是指以大型垄断企业或银行为中心,由不同经济部门(通常包括工业、矿业、贸易、金融、保险、交通运输、服务业等)的若干企业联合组成的经济垄断组织。在各种经济垄断组织形式中,康采恩是资本主义垄断组织的高级形式。其产生的时间晚于卡特尔、辛迪加和托拉斯。康采恩中的各个成员企业仍保持法律上的独立性,不失其法人资格。处于核心地位的大企业或大银行作为持股公司,通过收买股票、参加董事会和控制各成员企业的财务,将参加康采恩的其他成员企业置于其控制之下。其目的在于增强其经济

优势,垄断销售市场,争夺原料产地和投资场所,获取高额垄断利润。

(三)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

所谓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相结合而形成的一种垄断资本主义。由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的转变,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不断发展的必然结果。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前,政府都是作为一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守夜人”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局外人”出现的。就是说,政府除保护社会安全的基本职能外,一般不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活动,任由市场自发调节经济,奉行自由放任主义。但随着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私人垄断的发展,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矛盾日益激化,已发展到严重影响市场正常运行和经济正常发展的程度,最终导致20世纪30年代席卷世界的资本主义大危机的出现。大危机标志着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终结,使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再一次发生转变,即转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这种转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的转变;另一方面是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向国家干预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转变。

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转变的深刻根源是生产社会化与私人垄断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私人垄断已难以适应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迫使国家不得不直接参与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调节社会经济的运行;同时也迫使私人垄断资本依赖于国家政权,国家与私人垄断资本融合起来,形成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具体说来,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转变有下列原因:

第一,科技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客观上要求在全社会范围内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管理,要求国家加强对经济的调节和干预。

第二,市场问题日趋严重,经济危机频繁爆发,私人垄断资本家单靠自己的力量无力克服,要求国家采取“反危机”措施,刺激需求,帮助克服困难。

第三,对于一些投资多、周期长、风险大、收益小,但是发展经济必需的事业,如某些新兴产业和科技开发研究项目,私人垄断不愿或无力独立承担,需要国家投资和资助。

第四,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不平衡的加剧,单纯依靠私人垄

断资本的力量和市场的自发调节已难以解决由结构失衡所造成的经济动荡。国际竞争的激化使得各国私人垄断资本纷纷寻求各自国家政府的支持和扶持。

以上种种原因,导致资本主义国家及其职能发生了巨大变化。在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发展到不可调和,从而必须为一种新的资本主义经济体制所代替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就作为“理想的总的资本家”,凌驾于所有资本家之上,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经济运行进行总调节,促使国家力量与私人垄断资本相结合。所以,私人垄断向国家垄断的转变,具有客观必然性。

与私人垄断相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具有以下特点:首先,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相结合,并以其巨大的力量,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干预和调节。其次,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追求的是国家垄断利润。国家垄断利润是垄断资本与国家政权紧密结合在一起,向工人阶级和整个社会征收的贡赋。国家垄断利润不能由私人垄断集团独占,而是在国家与垄断组织之间瓜分。再次,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实力雄厚,资本社会化达到新的高度。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归纳起来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经济。这类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有的是实行所谓的“国有化”,由国家用高价或其他补偿损失的办法收购私人企业成为国营企业;有的是用国家财政拨款,直接投资建立国营企业;还有的是由国家和私人合资兴办或国家购买私人企业的一部分股票,而形成一种合营企业,即半国营企业。二是国家对经济的调节。战后资本主义各国对经济的“国家调节”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对经济影响较大的是国家采购或订货,特别是军事采购和订货,是资本主义各国政府用以刺激经济发展的重要手段。其他措施还有:发放国家贷款;发放国家各种补贴;实行有利于垄断资本的各种税收制度;对工资、物价和某些物资供应进行控制;实行所谓的“经济计划化”。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资产阶级国家与垄断资本相结合的资本主义,它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的本质属性。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从维护和巩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维护垄断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借助国家政权力量直接参与和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以保证垄断资产

阶级获取高额垄断利润。这就是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实质。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作用具有双重性,既有促进作用又有其局限性,并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进一步深化。一方面,它在整个垄断资本主义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比如,可以运用国家掌握的巨额投资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从而部分地克服了社会化大生产与私人垄断资本之间的矛盾;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理想的总资本家”,凌驾于私人垄断资本之上,可以在一定范围内突破私人垄断资本单纯追求眼前利益的狭隘界限,通过国家运用各种方式对经济的干预,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使社会资本再生产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得以协调实现,从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通过各种福利政策、保护和扶植中小企业政策,在一定时期内缓和劳资矛盾、垄断资本和中小资本的矛盾;通过国际经济调节,使资本主义各国间的矛盾得到一些缓和。另外,它部分地克服了因个别资本的局限性而造成的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国家可以利用巨额财政资金,使那些私人垄断资本力所不及或不愿意投资的建设项目得以兴建,从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仅仅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进行了部分调节,使部分经济矛盾获得一定程度的缓解,并不能解决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这是因为,随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财政支出的增大,加重了人们的负税,进一步削弱了人民群众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使生产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通过财政、货币等政策来刺激经济发展,必然导致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最终形成经济的“滞胀”局面;国有垄断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效率低下,造成严重亏损,成为国家财政的沉重负担。另外,它不可能消除当代资本主义固有的各种矛盾,反而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最终妨碍社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进步,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局限性和矛盾逐渐暴露,国家调节的作用日益递减,政府失灵的现象日益普遍,资本主义基本矛盾也进一步尖锐。到20世纪70年代,出现了经济停滞与通货膨胀并存的局面。20世纪七八十年代以后,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出现了自由主义思潮,并导致经济自由化浪潮。一些

资本主义国家对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建立起来的国有企业又实行了私有化,向福利国家制度开刀,政府管制也大大放宽,政府的财政金融调节等基本的宏观调控体系也受到挑战。资本主义经济体制面临进一步调整。

二、经济全球化与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

(一)经济全球化的形成及表现

1. 经济全球化的含义

经济全球化是以资本、技术、信息等各类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流动和配置,各国经济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一体化过程。它具体表现为:贸易自由化程度提高,金融国际化趋势增强,全球生产经营网络形成,区域经济集团化向纵深发展,世界各国在有关全人类共同关心的资源问题、环境问题等方面的合作与联系日益加强等。

2. 经济全球化的形成

严格地讲,经济全球化并不完全是一种新现象。事实上,自从资本主义来到这个世界以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就开始了。经济全球化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全球的扩展相伴随的。

15 世纪初,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地中海沿岸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意大利北部的城市,如威尼斯、热那亚等已成为欧洲贸易中心。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地理上的大发现以及海外殖民地的开拓,使欧洲贸易中心从地中海扩展到大西洋沿岸,如葡萄牙的里斯本、尼德兰(今荷兰)的安特卫普、英国的伦敦等先后成为繁华的国际贸易港。它们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随着对外贸易的发展和国际交换的扩大,出现了潜在的世界市场。18 世纪中期至 19 世纪中期,以蒸汽机和纺织机的发明和使用为重要标志的第一次工业革命,使资本主义生产由工场手工业过渡到机器大工业,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业获得了空前的发展。工业革命奠定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物质基础,确定了资本主义制度在全球的统治。19 世纪后半期发生了以电力和电动机的发明和使用为标志,以重化工业的兴起为核心的第二次工业革命。它极大地促进了世界经济的发展,推动了经济的全球化,并对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的最终形成起了决定性的作用。1850~1880 年期间,世

界轮船吨位增加了5倍,铁路公里数增加了8.5倍,世界贸易增加了2.5倍。19世纪的最后30年,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和资本加速集中,资本主义的垄断开始形成。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在这个过程中,不仅商品输出进一步迅速增长,资本输出也大大增长,成为垄断资本主义的重要特征。资本输出把一切弱小国家都卷入到了世界经济和政治的漩涡中。众多的弱小国家沦为几个帝国主义大国的殖民地和附属国,成为帝国主义的农产品供应地、原料来源、投资场所、商品销售市场和垄断利润的重要源泉。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的经济全球化进程被两次世界大战所打断。战后的胜利国建立了新的世界经济体系,即布雷顿森林体系。所谓布雷顿森林体系,又称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1944年7月,44个国家或政府的经济特使聚集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商讨战后的世界贸易格局。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决定成立一个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一个全球性的贸易组织。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实质是建立一种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其基本内容是美元与黄金挂钩,其他国家的货币与美元挂钩,实行固定汇率制度。布雷顿森林体系建立之后,出现了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战后资本主义的黄金时期。从20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70年代,各个国家都逐渐降低关税和贸易壁垒,减少各种限额,使世界经济中逐渐出现了一个经济一体化程度更高的资本主义全球经济。

战后经济全球化的第二次高潮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在20世纪90年代逐渐加速发展。经济全球化已经成为一个世界性潮流。那么,是什么力量导致了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呢?具体来讲,引起经济全球化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1)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出现,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经济全球化的进程早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起就已经开始。但经济全球化的形成则是以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信息技术革命为基础,以微处理机进入办公室和家庭、超级计算机问世、卫星通讯与光导通讯的发展,特别是网络化的迅速发展为标志。这次科技革命以最便捷的方式沟通了各国、各地区、各企业、各团

体以及个人之间的联系,并且打破了种种地域乃至国界的限制,把整个世界空前地联系在一起,推动了全球化的迅速发展。这次科技革命的实质是信息技术的革命。它借助现代信息技术——从卫星信息传送到国际互联网和内部网络——人们可以向任何地方传送信息。先进的信息传送手段不仅加快了信息传送的速度,也大大降低了信息传送的成本。

(2) 跨国公司的发展。跨国公司为经济全球化提供了适宜的企业组织形式。人类任何经济活动都是与特定的经济组织形式相联系的。与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相比,跨国公司是与经济全球化联系最为密切的经济组织形式。跨国公司自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以来,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主要表现在跨国公司超越了原先的国际贸易、国际金融、信贷资本流动,以及国际人力资源的流动,是一种综合了资本、技术、管理、人才等等众多要素的整个生产行业的跨国转移。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跨国公司投资的增长、规模的扩大,它们在全球经济活动中所占的地位、所发挥的作用也日益明显。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利用各地的优势组织生产,大大地促进了各种生产要素,特别是商品和资本在全球的流通;反过来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在国际间的水平分工和垂直分工。正是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并相应地带动了资本、技术、商品、人力、服务等在全球范围的流动,才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3) 市场经济体制成为各国的选择。经济全球化赖以存在的资源配置机制是市场经济。20世纪90年代以来,传统的计划经济国家纷纷放弃计划经济,转而向市场经济过渡。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则为了摆脱经济滞胀而减弱了国家对经济的控制,更加强调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作用。在国际社会,随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民族国家对本国市场的控制大大放松,贸易自由化和投资自由化成为一种潮流。同时,世界各国均把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充分利用别国的资本、技术及其他资源以实现本国经济的迅速发展作为基本国策。所有这些都为国际资本的流动、国际贸易的扩大、国际生产的大规模进行提供了适宜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条件,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

3. 经济全球化的表现

经济全球化作为世界各国经济一体化的过程,其表现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

(1)生产的全球化。人类的生产活动是以分工和协作的方式进行的,市场则起着分工媒介的作用。分工深化的程度反映着生产社会化的程度。

传统的国际分工是一种垂直型分工,即国家之间的劳动分工按照不同的产业进行。其主要特征是西方发达国家则主要从事工业制成品生产,而发展中国家主要从事农产品和采掘业活动。然后发达国家拿工业制成品与发展中国家的农产品和原材料(煤、木材、矿石等)初级产品进行交换。垂直型国际分工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落后的农业国从事农业生产及初级产品的生产,先进的工业国从事工业制成品生产,由此形成国际分工合作体系。其特点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国家的生产分别属于两个不同产业。第二阶段是发展中国家从事劳动密集型产品的生产,发达国家从事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品的生产,从而在同一产业的不同部门间形成垂直型国际分工。如玩具、鞋帽等生产属于加工制造业,它同汽车、电子等同属第二产业。但前者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后者则是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垂直型国际分工虽然使世界各国经济联系在一起,彼此相互依赖、相互依存。但是,在这种依赖关系中,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利益是不对称的。也就是说,由于作为分工基础的产业本身在产业发展顺序中的重要程度不同,使得不同国家在分工链条中的重要性和地位存在很大差异。发达国家基于加工制造业和技术及资本密集型产业往往对农业和采掘业及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中国家形成优势并构成控制。再者,垂直型是以生产要素相对凝固为前提的,流动的只是商品,因而无法实现各国经济的融合。经济一体化程度处于较低层次,不可能构成经济全球化的基础。

水平型国际分工则是高层次的生产专业化形式,其主要特点是分工在同一产业的同一部门之内,按照产品生产的不同工艺环节,或按照产品零部件,或按照产品型号进行。这种分工以资本、技术、劳动、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的跨国流动为前提,以跨国界组织生产为核心,以全球化生产体系的形成和建立为标志。它使世界各国的生产活动不再孤立

地进行,而是成为全球生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例如,美国波音 747 喷气式飞机,共有 450 万个零部件,它们由分布在 8 个国家的 1100 个大型企业和 15000 个中小企业协作生产,最后由美国组装而成。美国朋蒂亚克·莱曼牌小汽车,在德国设计,由澳大利亚制造发动机,美国、加拿大合作生产变压器,日本生产车身薄板,新加坡提供无线电设备,而韩国供应电器设备和轮船,是名副其实的“万国车”。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水平型国际分工的形成成为生产全球化奠定了基础,它为每个国家平等地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为经济落后国家追赶发达国家提供了机遇。国际水平分工使各国成为生产的一部分,成为商品价值链中的一个环节。整个地球俨然一个大工厂。这有利于世界各国充分发挥优势,节约社会劳动,使生产要素达到合理配置,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世界经济发展。

(2) 贸易的全球化。贸易全球化主要表现为国际贸易迅速扩大,服务贸易发展迅速,参与贸易的国家急剧增加。国际贸易迅速扩大的标志是国际贸易增长率大大高于世界经济增长率。1990~1995 年,世界贸易出口量年均增长率为 6%,同期世界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 1%,1997 年含商品和服务的贸易额达到 6.7 万亿美元,增长率为 7%,为同年世界生产增长率 3% 的 2 倍多。世界服务贸易额 1985 年仅为 3809 亿美元,1995 年急增至 12300 亿美元,在国际大贸易(商品和服务)中的比重从 16.3% 跃升到 18.8%。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已有 112 个国家和地区进入,另有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申请之中。到 21 世纪前 20 年内,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均会加入 WTO。这意味着,一个包括全球所有国家和地区的一体化贸易体系即将建立,没有歧视和强硬贸易保护主义的全球市场将形成。一句话,贸易的全球化正在成为现实。

(3) 金融的全球化。基于生产和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的进程也在大大加快。

首先,国际债券市场融资规模迅速扩大。1973 年,包括银行贷款、票据融资和债券发行在内的国际融资额为 622 亿美元。1979 年则为 1450 亿美元,增长了 2.33 倍,年平均增长率为 15%。进入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这一势头仍然持续着。1990 年与 1996 年上述三项融资的

规模分别达到 4276 亿美元与 15139 亿美元水平,年均增长率为 23.5%。

其次,国际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迅速发展。国际股票市场是一个新兴的国际性市场,近十年来该市场呈现快速成长之势。1990 年国际股票的发行为 72 亿美元,到 1996 年已达到 577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41.5%。与国际股票市场的发展相联系,基金市场迅速成长。共同基金、保险公司、养老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主力。基金市场是一种机构投资者取代个人投资者成为主体的集体性投资市场。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以来,国际基金市场一直呈扩大态势,到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上市交易的基金数量在纽约与伦敦已分别达到 5300 个和 1935 个,其所管理的基金资产额,美国与英国已分别达到 21000 亿美元与 1450 亿英镑。从国际基金市场金融资产的增长情况看,1990 年各类机构投资者的总金融资产为 139500 亿美元,到 1995 年上升为 2360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11.3%。其中,投资基金类公司在 1990 年拥有的金融资产为 27000 亿美元,到 1995 年进一步上升到 56000 亿美元,这期间年均增长率为 15.7%,居各类机构投资者增长速度之首。

再次,金融市场高度一体化。随着各国金融市场的不断开放,全球各类金融市场正在向连成一片的方向发展。目前美国、欧洲与亚洲三大区域的外汇市场已连为一体,其运作方式、交易品种与手段基本保持一致,投资者可以在一天 24 小时内的任何时间进行操作。只要投资者在计算机上敲几个键,成百上千的美元就可以瞬间从一个市场转移到另一个市场。现在,国际金融市场年交易量 500 万亿美元,全球外汇日交易额已超过 1.2 万亿美元。

(4)企业经营全球化。企业经营全球化的重要标志是跨国公司成为世界经济的主体。据统计,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跨国公司母公司已达到 4 万家,附属机构已有 27 万家,它们分布在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几年,跨国公司从事和控制着世界生产总值的 30%,世界贸易的 60%,技术转移及民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的 80%,以及 90% 以上的海外直接投资。1995 年国际间的直接投资额为 2430 亿美元,1996 年达到 3660 亿美元,1997 年突破 4000 亿美元,1998 年进一步扩大到 4400 亿美元。目前,各国在海外直接投资累计额已达 3 万亿美元。此外,跨

国公司的规模也大得惊人。世界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约有 90% 国家和地区的总产值低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总销售额。若将国家实体与跨国公司放在一起排队,世界上最大的 100 个经济实体中,有近一半是跨国公司。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使生产、资本和商品的国际化进一步深化,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

(二)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及其原因

随着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国的社会分工逐渐超越国界,形成了国际分工。国际分工的出现和发展则推动着资本的国际化。当代资本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资本的全面国际化。

1. 新科技革命和垄断使生产走向最全面的社会化

垄断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垄断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程度不断提高。列宁说:“帝国主义阶段的资本主义紧紧接近最全面的生产社会化”。首先,垄断形成了规模巨大的企业,这些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往往占整个工业部门产量的大部分。其次,在生产高度集中的基础上,垄断组织把巨型企业连成一片,就可以对本国的甚至世界的产销情况作出大致的判断和估计,可以根据协定瓜分市场和控制原料来源。再次,垄断组织还可以使产品的流通和分配按照一个统一的计划来进行。最后,垄断也促进了科技活动的社会化。由此可见,垄断使资本主义生产走向了最全面的社会化,它从社会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为社会主义准备着日益完备的物质基础。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更使生产社会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达到尽可能有的最高程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新技术革命的作用下,随着垄断特别是国家垄断的高度发展,当代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战后由于垄断资本积累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社会生产更加集中于少数最大的垄断企业。它们占有的基本额、产量、销售额和利润越来越大。例如,美国埃克森石油公司 1981 年销售额高达 1081.08 亿美元。这个数字超过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这几个国家国民收入的总和。这一年,它拥有的资产额高达 629.3 亿美元,获得的纯利润达 55.67 亿美元。日本 1983 年资产在 10 亿美元和 100 亿美元以上的企业分别有 98 家和 7 家,而在 1960 年这两种企业数均为零。战后生产社会化程度空前提高,还表现在这些巨型企业,无论是在企业内部还是企业外部,都使

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化有了更大的发展。它们的原材料、零配件等的来源和产品的分配、销售,越来越具有广泛的社会规模。战后垄断企业多样化经营的发展,特别是混合联合企业的广泛发展,使得它们的一切经济活动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规模庞大的跨国公司,不仅在本国而且直接在其他国家生产和销售各种制成品或半成品,大大推进了在国际范围的生产专业化和协作化发展,从而促进了生产国际化。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高度发展,更使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达到了空前的规模。它通过国有企业直接掌握了相当部分的社会生产,通过国家投资和国际采购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了很大一部分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研究,并通过“经济计划化”和国家调节影响着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它还发展了政府之间的国际经济联系,并通过国家垄断的国际调节影响着资本主义世界经济的发展。这表明当代资本主义的社会再生产过程已经越来越国际化了。

与生产高度社会化相适应,生产管理也必然高度社会化。垄断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垄断的发展,使社会化的组织管理机构日益发展和完善。二战以后,在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推动下,现代垄断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管理机构和组织形式更充分更广泛地发展起来了。除了银行、邮政、运输等这类全国规模的组织管理机构大大向前发展外,在工业、农业、商业服务等各个部门中,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各个领域里,各种现代化的社会管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大量出现。例如,战后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全面发展阶段,不仅国家对经济的宏观管理日益强化,而且企业管理的社会化趋势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其主要表现是:企业之间生产管理协作化、企业管理手段社会化、专业管理机构网络化。再如,在农业工业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基础上,由垄断组织建立和控制的农工商联合企业,就是组织和管理现代农业生产 and 农产品流通的组织形式。在流通领域中,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商业发展的趋势是集中化、大型化和垄断化,并且逐步形成一个庞大的、灵活的、沟通生产和消费的商业网。这些情况表明,社会化的管理机构和组织形式在不断涌现。

垄断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垄断的发展,使资本关系社会化程度日益提高。马克思曾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

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互相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财产。”如果说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是资本关系社会化的第一步,那么,垄断则使资本关系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特别是国家垄断的出现和发展,更使资本关系社会化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达到了迄今为止的最高限度。但是,资本关系的社会化,仅仅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范围内对资本占有形式的扬弃,它并没有改变生产资料和产品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根本性质。

综上所述,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尤其是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使生产社会化、管理社会化和资本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它一方面使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进一步加深,另一方面又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产生准备了客观物质条件。

2. 私人垄断资本进一步社会化

二战后,垄断资本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产生了新的变化。从资本主义国内私人垄断的角度来考察,这些变化又体现在生产领域中垄断的发展和金融领域中垄断的发展两个方面。

(1) 生产领域中私人垄断发展的主要表现。

首先,生产集中和垄断的程度得到加强。从广度上来说,战后所有部门的垄断进一步发展,同一生产部门内部的生产集中程度得到提高。例如,在钢铁业中,1976年美国8家大公司占钢铁生产的74%,日本5家大公司占全国钢铁生产的77.5%。从深度上来说,表现为企业规模扩大和巨型企业的增多。例如,美国在1960年拥有10亿美元以上资产的企业有28家,100亿美元资产的企业有1家,1983年分别增加为234家和25家。

其次,垄断资本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混合联合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发展。19世纪末20世纪初,主要是“横向合并”,即同一部门内部的企业之间的联合或兼并;20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主要是“纵向合并”,即不同部门但职能或业务上互相联系的企业之间的联合或兼并;二战后,“混合合并”即跨行业、跨部门的企业之间的联合或兼并成为了主要形式。与此相适应,垄断组织形式发生了变化,产生

了多样化经营的混合联合公司,并逐步地成为了战后垄断组织的主要形式。“混合联合公司”就是那种实行多样化经营的大企业,它的经营活动跨越多个产业部门,甚至扩展到彼此没有任何生产或业务联系的产业部门。它的发展,反映了垄断资本增值的内在要求。

(2)金融领域中私人垄断发展的主要表现。

第一,银行业的集中使垄断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方面,银行的规模日益扩大,少数大银行在银行资产总额和存款余额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如美国1960~1980年期间,商业银行的资产和存款余额分别增长了5倍和4.2倍,但50家大银行分别增长了8.7倍和6倍多。另一方面,各垄断银行的分支机构越来越多,银行体系进一步扩大。

第二,金融机构及其经营业务更为专业化和多样化。首先,经营范围国际化,跨国银行得到了迅速发展;其次,表现为银行经营业务多样化,非银行的金融业广泛兴起。金融机构的业务除了传统的信用和结算业务外,各类保险公司、投资公司、金融公司和各类基金等非银行金融组织迅速增加。

第三,银行信贷的作用加强,信贷形式产生了新的变化。由于工商企业经营所需资本相当一部分是来自银行贷款,使银行对工商业企业控制能力加强。信贷形式中,长期信贷比重增加,消费信贷得到发展。此外,在信用系统中,其他金融机构的作用日益加强,从而使信贷系统发生了结构的变化。

第四,金融资本和金融财团的实力及其垄断程度得到提高,金融财团的内部发生了结构的变化,金融财团之间形成了错综复杂的渗透关系。财团内部结构的变化表现为成员结构上变财团的家庭性组合为多种成员组合,经营业务结构上变单一经营为多样经营,金融财团之间的渗透则主要是通过购买对方股票或相互发生信贷关系等形式来实现。

二战后国内私人垄断资本的发展变化,是在私人垄断资本的范围内部使垄断资本的占有、经营和组织形式进一步的社会化,是在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下进而对生产关系进行的一种调整,其终极目的仍然是为了获得垄断利润。

3.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获得了迅速而普遍的发展。

它的发展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家干预经济成了社会资本再生产过程的经常性需要。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机构和制度逐步得以建立,如法国建立了全国性的计划管理网络。

第二,国有垄断资本迅速增加。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除了对一些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大量地增加投资外,还将部分银行和老工业部门的一些企业收归国有。

第三,国家垄断的规模越来越大。例如,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财政开支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在20世纪基本上保持在10%左右,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上升到29%,20世纪70年代后期一般都达到40%左右。

第四,国家与私人垄断资本通过各种手段互相参与、渗透或共同投资协办企业,使得国家与私人垄断资本的结合与二战前相比,无论在形式上或内容上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

二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使国家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而稳定地发挥作用的重要因素和力量。与战前的初期发展阶段相比,概括起来,具有经常性、持续性和全面性三个特点。经常性是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常性地在社会生产总过程中(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发挥作用。持续性是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二战后持续而迅速地发展,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全面性是指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全面介入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且其形式上也日益广泛而全面。

二战后,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迅猛而稳定地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深化的必然结果,具有深刻的社会经济原因和理论基础。导致其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

首先,第三次科技革命导致生产社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使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与私人垄断资本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加深,从而使垄断资本主义不得不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范围内承担其对社会经济的调节和干预的责任,以缓和生产力的社会性与私人垄断之间的矛盾。

其次,市场机制的失灵以及经济危机的频繁爆发,使资本主义经济遭受了严重的破坏,也显示了仅仅依靠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

调节经济运行的局限性,从而客观上要求运用国家调节机制这只“看得见的手”来调节和干预经济,减缓经济危机的破坏作用。

再次,二战后,国际市场的竞争更为激烈。私人垄断资本为了开拓更有利的国际市场,提高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占有份额,需要借助国家的支持和干预,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能力。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末期以后,随着西欧各国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日益呈现不平衡发展格局,国际市场问题更加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各国垄断集团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已经是力不从心了,只有更多和更直接地凭借国家的力量,才能解决国际市场上的问题和矛盾。

最后,凯恩斯主义为各资本主义国家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提供了理论根据。凯恩斯所著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于1936年出版,它标志着凯恩斯主义的产生和现代西方宏观经济学的理论框架已经确立。凯恩斯主义否认了传统经济学的信条,认为由市场机制自发地调节经济不可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均衡发展,而必须辅之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二战以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以凯恩斯主义为理论基础,从更广泛和更深入的角度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

4. 资本输出规模日益扩张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输出在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普遍而大规模地发展起来了,成为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特别是对外经济关系中的一个重要特征。这可以从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输出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两个方面来看。

就垄断阶段资本输出的必要性来说,首先,垄断形成后,随着资本的不断积聚和集中,出现了大量所谓的“过剩资本”。而与此同时,国内有利的投资场所又已基本被各个垄断组织所控制,为了获得高额垄断利润,垄断资本家必须要把手中的“过剩资本”输出到国外,在世界范围内寻求有利的投资场所。其次,这些过剩资本的最佳投放场所是输出到国外,特别是输出到那些经济落后的国家。在那里,劳动力价格低,资本缺乏,原材料和土地价格便宜,市场广阔,输出资本可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并且资本输出还能带动商品输出,有利于大垄断资本在海外统治的建立和加强。

从资本输出的可能性来看,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输出和经济侵略,

使经济落后国家原有的自然经济逐步趋于瓦解,商品经济开始发展起来,并被卷入到世界市场中。这些国家的劳动者也出现了分化,市场上有充足而且价格很低的劳动力供给。这些国家的铁路、公路、港口等发展近现代工商业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已有所建设。所有这些,为资本主义国家输出资本提供了基本条件,再加上发展到一般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国家本身金融业和信用制度的发展,交通通讯设备的现代化,都为资本输出提供了便利的条件,使大规模资本输出成为可能。

资本输出的形式有多种。从资本形态上来看,大体上有两种基本形式,即借贷资本输出和生产资本输出。借贷资本输出,即输出国的政府或私人银行和企业,把货币资本贷给输入国的政府、银行或企业,这是一种间接投资。生产资本输出,即输出国的政府或私人银行和企业,在国外直接投资办企业,这是一种直接投资。从资本输出的主体来看,则可分为私人资本输出和国家资本输出两种类型。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资本输出的实质,都是金融资本掠夺、剥削和奴役其他国家和人民的重要手段,是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确立和巩固金融资本对世界统治的重要工具,是国际垄断的基础。

资本输出成为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的一个重要经济现象和特征,对资本输出国与输入国乃至整个世界的经济格局,都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从资本输出国即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这方面看,资本输出的作用和后果是:第一,为过剩资本找到了出路,并由此获得大量来自国外的高额利润和利息。在国外投资,可利用当地廉价的资源和劳动力、广阔的市场获得国内投资无法得到的高额利润,对外贷款也往往能获得高额利息。第二,资本输出是输出国控制输入国的重要手段。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间接投资,都带有一系列旨在控制输入国经济、政治及社会生活各方面的苛刻条件,从而形成和强化金融资本对输出国的统治。第三,资本输出是输出国扩大商品出口的重要手段,这主要是通过贷款及其附带条件实现的。比如,在贷款时就规定了贷款的用途,必须用输出国的贷款购买输出国的商品。这样,不但把输出国的过剩商品推销了出去,获得了可观的利润,而且还稳获高额贷款利息。第四,资本输出使金融资本的银行网遍布全世界,从而强化了金融资本在世界经济、政治舞台上的统治地位。垄断资本主义

时期的银行已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万能垄断者。遍布世界的银行网络的形成,使得金融资本能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实现其对世界的统治。

对于经济比较落后的资本输入国来说,大量国外资本的输入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外来资本和生产方式的进入,促进了这些国家自然经济的瓦解,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得到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这些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但另一方面,国外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也给这些国家带来了一系列经济社会问题。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通过不平等的贷款条件、不等价交换等方式,掠夺、剥削输入国的人民,攫取输入国巨额的国民财富,使这些国家长期得不到顺利发展。这就必然造成输入国经济的片面、畸形发展,并且形成对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资金技术等的依赖,乃至最终在政治上也不能不从属于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使输入国成为输出国的附庸。当然,这里也一直存在着剥削和反剥削、控制和反控制的斗争。输入国在输入资本的谈判和实践中坚持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不接受过于苛刻的、有损本国利益的投资或贷款条件,反对他国的干涉和控制的斗争是正义的。但由于经济实力上的差距,在以实力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格局中,不发达国家长期处于被动地位。

大量资本输出也给输出国带来了许多严重的后果。资本输出带来的巨额收入,使得输出国成为坐吃其他国家人民所创造的社会财富的食利国。这又是引起垄断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资本输出造成大量资本外流,必然使其国内许多领域因垄断或利润低而得不到投资和发展。再有,资本输出还会造成资本主义国家间激烈地开展争夺有利的海外投资场所的斗争,加深资本主义国家间的矛盾。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输出量剧增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有:资本流向发生变化,从原来的主要是发达国家向经济落后国家输出,发展到当代的多方向输出,特别是发达国家之间相互投资的大幅度增加。在私人资本输出增长的同时,国家资本输出增长更快,并且日益成为占重要地位的资本输出形式。与过去时代不同,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本输出,多采取所谓“援助”的方式进行。

5. 跨国公司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支配力量

跨国公司是战后资本国际化的产物,也是战后资本国际化的重要的组织形式。跨国公司是指资本主义国家中那些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获取高额垄断利润的大型垄断企业。跨国公司是国内垄断向国外延伸的必然结果。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是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到1998年,各国的跨国公司已发展到6万多家,它们的分支机构有50多万个,遍及160多个国家和地区。它们已控制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和世界贸易总额的很大比重。跨国公司已成为当前世界经济中起支配作用的巨大力量。

跨国公司在战后得到迅速发展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过剩资本的膨胀是跨国公司迅速发展的直接原因。二战后,由于发达国家资本积累和集中速度的加快,过剩资本日益增大,随着垄断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和竞争的加剧,垄断组织必然到国外去寻找投资场所,以牟取高于国内垄断利润的高额利润,而那些拥有较有利的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和广大商品销售市场的国家和地区则成了跨国公司生长发展的沃土。

第二,跨国公司在世界范围内配置资源,组织生产,并进行销售,既可以使生产要素得到更好的组合,极大地降低成本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又可以使生产出来的产品更好地适应各国不同的特点和需要,以保证自己商品的销路和市场的扩大。

第三,跨国公司可利用各个国家不同的科学技术优势,组织世界范围的技术开发协作,并充分地利用已有的技术成果和专利。通过跨国公司的内部技术转让,既可使新的发明创造得到较为迅速的推广,又不致使自己的技术过多过快地向外扩散,从而在国际竞争中能够维护和扩大自己的优势。

第四,跨国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在世界各地开展经营活动,既可避免各个国家或地区性经济集团设置的各种贸易壁垒和资本流动的障碍,以便进行资本的国际扩张。同时,还可充分利用各个国家的政策差异和行情变化,为自己攫取最大限度的垄断利润服务,使资本的剥削率大为提高。

第五 跨国公司在战后的迅速而巨大的发展,是生产力和国际分工发展的客观要求。此外,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的发展也为跨国公司对外投资提供了机会,并且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对跨国公司的支持与推动也是其发展的重要原因。

跨国公司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对资本的国际化起着一种组织作用。作为生产资本国际化的对外直接投资形式,跨国公司本身又带动和组织了货币资本和商品资本国际化的过程。从商品资本国际化来看,跨国公司控制着国际贸易。跨国公司投资于全球,拥有全球销售网络,每家分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贸易同时就是国际贸易。而且它们既是生产者又是商品推销者,这样就可以绕过贸易壁垒,就地生产,就地销售,并且利用公司内部的大量贸易,获得高额垄断利润。从货币资本国际化来看,跨国公司利用其遍布全球的经营网络,依靠各种手段、方法多方筹集经营所需的货币资本,分离资本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跨国公司尽可能地寻求低廉的成本和有利的市场,以便获取高额利润。

跨国公司凭借其庞大的经济实力、灵活的经营策略,对生产、销售和技术进行富有成效的经营管理,对外实行扩张。其经营业务扩展到各个经济领域,涉及了众多重要的产业部门,经营活动遍及世界各地,从而对世界的经济发展发挥着重大的作用,产生了重大影响。

一是加速了资本国际化和国际分工的发展。跨国公司控制着国际贸易和国际直接投资的绝大部分,加速了商品资本、货币资本、生产资本的全面国际化。跨国公司在全球的经营活动,推动着国际分工,使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程度进一步提高,使国际范围内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二是促进了科学技术的进步与推广,加速了国际经济的交流。跨国公司以其本身雄厚的经济、技术实力,为了在国际市场上赢得竞争优势,在技术开发、使用领域投入巨大,因此带动了科技的发展,并且促进了先进技术的国际转移。跨国公司以其遍布全球的经营体系,使国际分工更进一步加深。通过生产要素在国际间的有效流动,加速了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促进了国际经济的交流和合作。

三是跨国公司既促进了国际范围内的资金流动,又加剧了国际金融市场的不稳定。跨国公司在资本筹措和业务活动中必然引起巨额资

金的国际流动。这一方面推动了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和完善 ;另一方面 ,由于跨国公司手中握有的大量的短期流动资金在各国间的频繁调动 ,是国际金融投机的重要资金来源 ,它使所在国的国际收支平衡、汇率的稳定和信用政策的效能常常遭到破坏 ,给金融市场造成了严重混乱。

四是跨国公司对东道国经济既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又有消极的负面影响。跨国公司通过在东道国投资或设立子公司 ,弥补了东道国资金的不足 ,引进先进技术 ,促进了新兴工业部门的建立、发展 ,并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 ,带来了外汇收入的增长。但同时 ,跨国公司也造成了东道国(尤其是大量发展中国家)经济对国外的依赖加深 ,经济增长和出口随着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周期而波动 ,民族工业受到排挤 ,经济呈畸形发展的格局。

三、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

为了全面、深刻地把握当代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和发展趋势 ,进一步认清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客观必然性 ,必须正确认识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科学评价其历史进步性、局限性。

(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进步性

(1)资本主义的发展最早经历了原始积累阶段。资本原始积累在推动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确立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首先 ,资本原始积累作为原动力 ,加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萌生和发展 ,从根本上瓦解了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其次 ,资本原始积累冲破了封建制度闭关锁国和封建割据的封闭状态 ,开拓了广泛的国内外市场 ,使资本主义经济成为开放的经济。再次 ,资本原始积累在推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同时 ,也促进了政治上的变革 ,最终导致资产阶级革命 ,使资本主义制度取代了封建制度。

(2)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 ,便进入了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在这个阶段 ,小农生产的自然经济为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所取代 ,这使价值规律获得了发挥作用的广阔场所。在追逐更多利润的驱动下 ,资本家不断扩大积累 ,改进技术 ,改善经营管理 ,力求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

(3)在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基础上,产生了垄断资本主义。由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规律的作用,它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也能推动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

第一,生产力是社会生产方式中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人们在生产过程中,总要不断积累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不断改进劳动资料和工艺过程,不断调整生产中人与物的因素的组合方式,从而使生产力不断发展。

第二,竞争是生产发展的有力杠杆。在垄断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着垄断组织与非垄断组织以及垄断组织之间和非垄断组织之间的各种形式的竞争。在国际市场上,一国垄断组织长期把市场控制起来排斥竞争者,更是不可能的。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新技术、新工艺、新产业、新部门不断涌现,社会生产日新月异。在这种条件下,垄断组织要保持其经济技术上的优势,还必须在竞争中加速技术进步,大力发展生产。

第三,垄断本身有适应生产力要求,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面。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在更大范围、更大规模上联合起来进行生产经营。垄断组织的产生,一定程度上适应了这一要求。垄断组织要保持自己的技术优势,就必须加强科学研究,把科学研究纳入到自己的经营之中。垄断组织不断加大对科研经费的投入,并建立起庞大的、社会化程度较高的科研机构。而庞大的垄断组织积累起来的大量资本为推动科技进步提供了资金保证。垄断资本对高额利润的追逐,成为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动力。

(4)资本主义从私人垄断发展到国家垄断阶段,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可能的限度内进行调整,使生产和资本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了社会化,并加强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和调节,这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其具体表现是:

第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生产活动中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资产阶级国家利用经济预测手段、经济计划、经济杠杆(诸如税收、信贷等)、行政法律手段调节社会总供给,利用分配政策,减免税收政策、福利政策、利率政策以及其他经济措施,人为地刺激居民消费需求、政府消费需求和私人投资需求,拓宽了市场流通的容

量,为资本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了较为宽松的条件。

第二,它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所固有的无政府状态。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国家政权和私人垄断资本相结合的经济。一方面,国家积极发展国有企业,帮助私人垄断组织扩大企业规模,采用高科技手段管理企业,从而扩展了企业内部有组织有计划的作用范围。另一方面,国家积极利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对国民经济施加调节和干预作用,直接安排或调整基础设施与生产部门、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与科技文化和生态环境再生产等重要比例关系。所有这些,都或多或少地减轻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经济摩擦和动荡,促进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第三,国家干预固定资本更新过程,缓解了经济危机的波动幅度。固定资本大规模地周期性更新,是资本主义再生产出现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物质基础。在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通过政府的直接投资和对私人投资的引导,固定资本的扩大和更新时期分布显得趋于均匀,有了一定的计划性。这对改变资本主义再生产周期的形态及波动幅度,防止普遍性经济危机过早地发生,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四,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充分运用社会调节机制,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某些有利条件。首先,国家通过直接投资和其他经济调节手段,加大对交通、通讯、能源等行业的投入,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条件。其次,利用国家垄断资本雄厚的经济实力,引导私人垄断资本投资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再次,国家垄断具有超越一般垄断的力量,它在协调私人垄断组织之间以及私人垄断与非垄断成分之间的利益关系时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还通过调节国内收入分配关系,增加职工工资和社会福利支出,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国内的劳资矛盾。这样,客观上维持了战后较长时期的政治稳定,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治环境。

人类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一种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在它出现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能适应并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具有历史进步作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对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巨大

推动作用,是资本主义以前各种生产方式所不能比拟的。

(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资本主义在几百年的历史发展中,对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起过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资本主义发展到当代,在一定程度上适应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需要。但是,我们应该看到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的时候起,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就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尤其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在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中日益尖锐化,迫使资本主义对其内部的生产关系进行局部调整,但这个调整仅仅局限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范围内。于是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一般垄断阶段。在一般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局限性十分明显地暴露出来。其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 私人垄断的发展加剧了资本和劳动的对立。垄断资本代替了个别资本,迈出了资本关系社会化的第一步,使生产和资本的集中达到很高的程度。垄断资本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追逐比一般资本高得多的垄断利润,而垄断利润的源泉仍然是剩余价值。它是建立在扩大对雇佣工人更加残酷剥削的基础上。这样必然进一步发展了生产无限扩大与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导致了生产过剩的周期性经济危机更加频繁的出现,造成社会生产力的破坏。

第二 私人垄断的发展不能消除个别企业有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随着垄断组织不断扩大规模,要求对企业内部进行更加严密的组织管理,然而垄断代替了竞争,并没有消除竞争。相反,各个垄断组织为了追求高额垄断利润,展开了更为激烈的竞争,这就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生产陷入更加严重的无政府状态。

第三 私人垄断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化。垄断资本要求生产和资本都高度集中,一方面使生产社会化程度更高;另一方面使资本更加集中,形成垄断资本,在生产资料占有方式上以私人垄断资本代替私人资本,使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采取更为集中的私有制形式。这样必然引起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更加激烈的冲突。

第四 私人垄断的发展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本主义生产和技术发展的停滞趋势。这是因为 :其一 ,既然靠垄断就可稳获高额利润 ,那么原来的自由竞争作为促进生产和技术进步的动因 ,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二 ,为了维护垄断地位 ,垄断组织还会采取购买专利权和垄断的办法人为地压制和阻碍新技术的应用。其三 ,大量地向外输出资本 ,也造成垄断资本主义国家自身发展的相对缓慢和停滞。

私人垄断资本所暴露出来的局限性 ,表明私人垄断组织的形式已经不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 ,必须进行新的调整 ,以国家垄断代替私人垄断。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进一步扬弃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私人形式 ,由国家出面充当资本占有者和生产的调节者 ,但它本质上仍然是资产阶级私有制 ,是为垄断资本服务的。它不仅不能彻底消除资本与雇佣劳动的对立 ,而且努力加强这一制度。这就决定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并不能消除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及其他矛盾 ,相反的却严重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其主要表现是 :

第一 ,它进一步加强了技术进步的停滞趋势 ,造成生产力的巨大浪费。技术进步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因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西方发达国家虽然投入大量财力、人力和物力 ,促进了科技的迅速发展 ,但同时也造成了技术的停滞态势。因为在国家垄断条件下 ,新技术成果的选择、推广与应用 ,大多是通过垄断组织实现的。当新技术成果与垄断组织的近期利益发生矛盾时 ,资本家就会人为地排斥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另一方面 ,资产阶级国家对技术的开发大多是着眼于军事技术 ,民用生产部门技术进步滞后于现代科学技术革命提供的可能性 ,民用生产发展相对较慢。与此同时 ,资本主义社会现有生产能力大量闲置 ,相对人口过剩。在国家垄断条件下 ,“总资本家”即国家为追求资本主义社会总体生产力的发展 ,积极利用手中掌握的巨额资本支持各类企业扩大再生产能力 ,而在另一方面 ,却把劳动人民有支付能力的需求控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允许的范围内。虽然国家也采取了一些政策 ,提高了雇佣劳动者的名义工资收入 ,但比起资产阶级大大增长的财富要低得多 ,差距更加扩大。生产相对过剩的两方面因素逐步积累起来 ,其结果就会形成经常性的产品积压 ,闲置设备 ,解雇工人 ,加剧

生产能力闲置和相对人口过剩的矛盾,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巨大浪费。

第二,造成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停滞。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对宏观经济进行积极调节的过程中,带来了一系列严重的副作用。主要表现是:因人为地采取财政赤字、增发债券和信用膨胀政策来扩大有效需求,一方面引起通货急剧增长,劳动生产率大幅度下降,致使西方国家在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步入“滞胀”的泥坑,处于进退维谷的两难境地;欲减少税收、降低利率来刺激投资和需求,解决经济停滞和失业等问题,就势必在高通货膨胀率和巨额财政赤字方面火上浇油;反之,想要控制货币发行量,减少财政赤字,制止通货膨胀,则难以刺激经济回升,实现充分就业。

可见,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经济作用具有二重性,既有促进作用,又有阻碍作用。其根源在于它用以解决各种矛盾的方法,恰恰又是加剧矛盾、累积矛盾的手段。它既具有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面,又带来了经济发展停滞趋势的另一面。它把生产资料日益集中于少数人的手中,造成了生产无限发展的趋势,而同时又把有支付能力的需求限制在资本主义范围之内。因此,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无法解决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

(三)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战胜封建制度,曾经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革命性变革,极大地解放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资本主义越发展,就越不断制造出对自身的否定因素,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越来越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最终为社会主义所代替。

1. 资本主义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物质条件

垄断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准备了客观的物质条件。

第一,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为向社会主义过渡创造了条件。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规模巨大的垄断企业早已超越了自由竞争资本主义时代的分散、盲目竞争,而在一个或者若干个生产部门,在一个国家甚至全世界的范围内进行协调,从而可以对本国,甚至全世界的产、供、销情况进行有根据的估计。这是一些国家采取计划手段,对企业进行引导和调节的基本条件。同时,规模巨大的垄断组织使科学技术研究也高

度社会化了。一些过去由个人从事的科研事业,纳入到了垄断组织或资产阶级国家的总体规划之中。如美国的“阿波罗”登月计划,共有2万家企业和200多所大学的科技人员参加,投入40多万人,花费240亿美元。这种高度社会化的生产,既激化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内在矛盾,也为社会主义夺取政权后顺利发展生产创造了必要的物质条件。

第二,管理社会化为社会主义准备了社会性的管理资源与管理机构。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必然加剧生产资料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程度,提高管理的社会化程度。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在股份公司及垄断组织中,资本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进一步分离,在企业内部的经营管理方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阶层各司其职,发挥着越来越大的管理作用,成为企业不可缺少的管理环节,真正意义上的私人管理在现代公司制度中已经不复存在。在企业外部的制约和管理方面,银行由信贷关系中的“中介人”逐渐演变为“万能的垄断者”,成为全国性和世界性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关;会计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等中介机构的作用日益加强,消费监督、舆论监督等社会管理功能不断提高。同时,国家作为社会综合管理机关的职能也不断得到强化。国家不仅直接管理一大批经济部门和企业,而且还通过各种政策和措施来干预或影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过程。管理社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为新的社会制度建立科学的、全面的社会化管理制度打下了基础。

第三,资本日益社会化为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创造了条件。随着股份公司的建立和发展,资本社会化程度以惊人的速度提高了。股份公司作为一种资本联合的组织形式,由于其控制权仍掌握在资本家手中,其性质仍是资本主义的。但股份公司极大地推动了资本的社会化,私人垄断资本与国有垄断资本是股份公司制的自然发展,或者说正是通过或借助于这种资本组织形式实现了更高层次的资本社会化。马克思指出,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不过这种财产不再是各个相互分离的生产者的私有财产,而是联合起来的生产者的财产,即直接的社会的财产。股

股份公司制度是在资本主义体系本身的基础上对资本主义的私人产业的扬弃,它越是扩大,越是侵入新的生产部门,它就越会消灭私人产业。股份公司的发展,以及作为股份公司二次方、三次方的私人垄断资本与国家垄断资本的出现充分暴露了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制的暂时性,使其更加接近于社会主义公有制。资本社会化程度的继续提高,就必然是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否定,新的社会制度的建立。所以,列宁指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是社会主义的最充分的物质准备,是社会主义的前夜。

2. 资本主义的发展为资本主义准备了自己的掘墓人——无产阶级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归根到底表现为这个社会各阶级以及阶级内部各阶层的相互关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两大基本阶级,劳资关系即雇佣劳动者阶级和资本家阶级之间的关系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阶级关系。资本主义在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的同时,也产生并不断壮大着自己的对立面——无产阶级。无产阶级是18世纪末以蒸汽机的发明和使用为标志的第一次科技革命的产物。当时的无产阶级大多是从农民和手工业者转化来的,主要从事笨重的体力劳动,文化程度很低。但是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分析中,从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中看到,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切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资产阶级不仅锻造了置自身于死地的武器,它还产生了将要运用这种武器的人——现代工人,即无产者。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

无产阶级最具有革命的彻底性,因为他们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在革命中不会患得患失。他们打碎的是束缚他们身心的脚镣手铐,得到的是整个世界。无产阶级始终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在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中最富有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切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都必须来自工人的实践中,最后又回到工人的实践中。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感最强、最富有战斗力。他们在长期与资产阶级的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高了思想觉悟,对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最有决心和信心。无产阶级要求自身解放的愿望和社会发展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虽然物质生活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劳动和劳动力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劳动的复杂程度提高了,脑力劳

动日益成为社会劳动的主体,但是,无产阶级受剥削、受压迫的阶级地位并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劳动力再生产条件的变化(生活资料范围扩大、受教育和培训费用增加、家庭因素降低和社会因素上升等),并没有改变劳动者依靠出卖劳动力来谋生的社会现实。无产阶级不是为自己劳动而是替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资本家依然是依靠无产阶级创造的剩余价值发财致富的。而且,在无产阶级创造的社会总财富中,资本家所占有的比重越来越大,无产阶级的相对贫困化越来越严重。当代科学技术的巨大发展,并没有成为无产阶级获得翻身解放的手段。相反,它成了资产阶级加深对无产阶级剥削的工具。因此,无产阶级最终必然会联合起来,推翻整个资产阶级统治,消灭剥削制度,将社会形态推向更高阶段。

3. 社会主义全面取代资本主义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第一,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复杂性和曲折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长期性。社会主义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运动的产物。但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而加深和激化并不是以绝对的、机械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是作为一种错综复杂、曲折迂回的趋势表现出来的。这是因为,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些起相反作用的因素在同时发挥作用。首先,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科学技术革命的影响,使社会财富极大增长,资产阶级获得了缓和矛盾的物质条件。例如,增加工人的收入、改善工人的生活,使矛盾暂时得到缓和。其次,生产力的社会化迫使资产阶级在不触动根本制度和根本利益的前提下,越来越把生产力当作社会生产力看待,对生产关系作局部调整。这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会允许生产力发展,可以使矛盾暂时得到缓和。最后,资产阶级利用它长期积累的统治经验,用改进统治的某些方式方法,来调节和缓和矛盾。例如,资产阶级国家以“社会代表”的身份,采取某些经济政策和民主措施,对工人阶级作出某些让步,对个别资本家集团给以某种限制,也会缓和矛盾的激化。总之,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现实中的运动形式是复杂曲折的,时而激化、时而缓和。在曲折发展中,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提供的回旋余地,时而扩大、时而缩小,但总的趋势是在缩小,即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总的趋势是深化和激化。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长期性。

第二,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各国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了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资本主义是一个世界体系。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内的国家往往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各个国家经济和政治的发展情况也存在巨大差别。因此,当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某些薄弱环节被突破而过渡到社会主义后,其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还会继续存在和发展。特别是一些不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如果没有特殊的矛盾集结和革命形势,则需要经过资本主义的较长发展才能逐渐为社会主义准备物质基础。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必将是一个从个别国家逐步向更多国家扩展的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

第三,社会主义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是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因此,在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过程中,一方面会遭到一切剥削阶级的拼命反抗,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本身也需要有一个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尤其是社会主义革命首先是在经济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的,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受到了这些国家原来经济落后的种种条件的限制,更需要经历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才能使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所以,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取代资本主义必然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

第四,当今世界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制度共存的世界,两种制度虽然本质不同,但共同生活在一个地球上,都要发展自己的经济,因此必然要发生广泛的经济联系。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还要学习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加快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应付社会主义制度的挑战,也会吸收社会主义国家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措施来缓和本国矛盾。特别是资本主义发展已经经历了几百年的时间,具有比较成熟的一套经济体制来保证其经济运行。而社会主义仅有几十年的历史,要建立起一套适合生产力要求、既符合国情又运转良好的高效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尚需探索一段时间,并难免会走弯路。因此,在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竞争中,不会一帆风顺。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必然是一个反复曲折的长期过程。总之,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取代资本主义将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尽管这个历史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这样

那样的曲折 ,但是 ,社会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思考题

1. 私人垄断资本主义向国家垄断资本主义转变的原因是什么？
2. 什么是经济全球化？引起经济全球化的原因是什么？经济全球化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3. 简述当代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及其原因。
4. 如何理解资本主义的历史地位？
5.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

专题八

社会主义社会及其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矛盾运动的分析,论证了社会主义制度取代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必然性,并且指明了实现这一变革的途径、手段和社会力量。在这一理论指引下,世界范围内掀起了蓬勃发展的社会主义运动,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为之奋斗拼搏。经过第一国际、巴黎公社、第二国际,到1917年,在列宁领导下,经济文化落后的俄国率先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从而使社会主义由理想变为现实,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先后有十多个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从而开创了社会主义由一国发展为多国的新时期。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社会主义首先在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也使社会主义运动表现出更大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剧变、苏联解体、苏共被解散,社会主义国家的人口减少、面积缩小,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低谷。经历了苏东剧变,以中国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在吸取教训,结合本国实践,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力图实现社会主义的复兴,并将社会主义引向一个更高的发展阶段。

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任何时代的理论都是该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也都是在继承前人思想理论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诞生以前,伴随着资本主义的产生和初步发展,欧洲社会已经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思潮,其中源远流长、影响最大的就是空想社会主义。空想社会主义代表了早期的无产者的利益和愿望,它的产生和发展为科学社会主义积累了有益的思想素材。

1. 空想社会主义发展的三个历史时期

近代的空想社会主义产生于资本主义的萌芽时期,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16~17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界通常称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为早期空想社会主义,其主要代表人物是英国的莫尔、德国的闵采尔和意大利的康帕内拉。

托马斯·莫尔(1478~1535)是16世纪英国著名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空想社会主义的奠基人。他所著的《乌托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是人类思想史上第一部空想社会主义著作,标志着空想社会主义的诞生。在书中,莫尔对当时英国社会和私有制进行了深刻的揭露和批判,他在谈到英国的圈地运动时指出:“你们的羊,一向是那么驯服,那么容易喂饱,据说现在变得很贪婪、很凶蛮,以至于吃人,并把你们的田地、家园、城市蹂躏成废墟。”^①“羊吃人”是莫尔对资本原始积累时期英国社会最真实的概括,是他作为现代无产阶级先驱者的代言人对资本主义罪恶的第一声控诉,成为揭露资本主义血腥发迹史的不朽名言。莫尔试图找出造成贫富对立的原因,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就必须废除私有制。他还首次描绘了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理想社会。在乌托邦里,经济上全民所有、生产有计划、人们义务劳动、没有商品和货币、按需分配,政治上实行民主政治,精神方面提倡健康丰富的精神生活等。莫尔所阐述的乌托邦在近代社会主义思想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以至于乌托邦社会主义成了此后空想社会主义的同义语。

托马斯·康帕内拉(1568~1639)是16世纪末17世纪初意大利伟大的爱国者,著名的思想家和空想社会主义者。他的著作《太阳城》通过对现存社会制度的批判和对虚构的理想社会的描写,表达了自己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在书中,他描写了一个叫“太阳城”的国家,私有制被完全废除、没有商品和货币、按需分配、纪律严明、人人平等、重视文化教育。

如果说莫尔和康帕内拉是伟大的思想家,那么,托马斯·闵采尔

^① [英]托马斯·莫尔:《乌托邦》,第2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489 ~ 1525)则是真正的实践家。闵采尔是德国农民战争的杰出领袖,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是在领导人民革命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他的著作有《书简》、《对诸侯讲道》、《致路德的答辩书》。他主张举行武装起义,用暴力方式推翻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在人间建立早期基督教所向往的“千年天国”。闵采尔的“千乘之国”虽然具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实际上却是一个不再有阶级差别、不再有私有财产、不再有对社会成员而言是独立的和异己的国家政权。

这个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立足于个体手工业和小农生产的基础上,主张个体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直接结合。他们采用文字游记的形式揭露当时社会的弊端和资本原始积累的罪恶,描述了空想社会主义,他们的思想都带有明显的空想色彩。恩格斯曾把这一时期的空想社会主义的理论表现概括为对“理想社会制度的空想的描写”^①。

(2)18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18 世纪,资本主义进入了工场手工业时期。在这个时期,一批新兴的资产阶级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启蒙运动。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了 18 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其主要代表人物有法国思想家摩莱里、马布利、巴贝夫。

摩莱里(1720 ~ 1780)是 18 世纪法国杰出的思想家。在其代表作《自然法典》里,他指出,私有制是万恶之母;人类经过若干历史阶段后,将从过去不自觉的共产主义上升到未来自觉的共产主义;未来共产主义社会将是基本的生产资料公有、人人都有为社会劳动的义务和有计划从社会获取所需的社会。摩莱里用各种庄严、简明的法律条文勾画出理想社会主义的轮廓。

马布利(1709 ~ 1785)是 18 世纪法国著名的政治家、理论家和历史学家。他受当时法国的人文主义和启蒙思想的影响,从一个专制君主制度的拥护者转变为一个空想社会主义者。其代表著作有《论法律或法律的原则》、《论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在书中,马布利用理性论论证实现共产主义的必然性,认为理性是自然界给人类制定的一条引导人们实行财产公有、联合劳动的永远不变的规律;研究了私有制产生的原因并对之进行了猛烈的抨击,认为它是一切罪恶的根源,在此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21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上,他提出了逐渐接近理想社会的立法改革方案。

巴贝夫(1760~1797)是18世纪末法国平等派运动的著名领袖和杰出的空想社会主义者。他揭露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设想建立一个平均分配土地、财产公有、人人劳动、平均分配的真正自由、平等的“平等共和国”,他第一次阐述了人民革命和人民专政的思想,从而超过了以往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是“超出整个旧世界秩序的思想范围的思想”^①。

这个阶段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开始摆脱纯粹虚构的幻想,开始面向现实,是“直接共产主义的理论”^②。他们从法理的角度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以法律条文的形式阐述了未来理想社会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带有明显的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的色彩。恩格斯称之为“禁欲主义的、禁绝一切生活享受的、斯巴达式的共产主义”^③。

(3)19世纪的空想社会主义。19世纪初是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发展最重要、最高级的阶段。当时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已经建立并且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社会生产力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同时无产阶级由于受剥削程度更加严重,开始成熟。空想社会主义思想涌现出了自己最杰出的三位代表人物——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

圣西门(1760~1825)是19世纪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之一,法国杰出的思想家。他在法国封建制度崩溃和资产阶级革命这个政治经济发生巨大变化的条件下形成和阐述他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其著作主要有《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论实业制度》、《实业家问答》、《新基督教》等。圣西门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指出它是一个充满罪恶和灾难的是非颠倒、劳动者和富人对立的世界,他提出了一个理想社会即实业制度。在那里,实业家(农民、工厂主和商人)应当处于最重要的位置,生产者和学者掌握社会各方面的权力,人人参加劳动。对于圣西门及其学说,恩格斯给予了高度评价:“我们在圣西门那里发现了天才的远大眼光,由于他有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眼光,后来的社会主义者的几乎所有并非严格意义上的经济学思想都以萌芽状态包含在他的思想中”^①。

傅立叶(1772~1837)是19世纪初期法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他的著作主要有《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运动的理论》、《工业和协作的新世界》、《论商业》等,对资本主义社会的批判是他全部学说中最有价值和最有力量的部分。傅立叶不仅是一个批评家,而且也是一个讽刺家,恩格斯称他“是自古以来最伟大的讽刺家之一”^②。他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商业中的种种黑幕,认为资本主义商业不过是有组织的合法的抢劫行为而已,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极端利己主义,认为资本主义社会中,利己主义已经渗透到各个领域,其社会道德是贫乏的,批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指出了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发生的不可避免性;在对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无情的批判的基础上,他还设计了一个能使人类的种种情欲都得到满足的理性的社会制度——和谐制度,在那里实行大规模生产和协作机构的统一,人们共同劳动、共同生活,成果按比例分配,实行免费教育。

欧文(1771~1858)是19世纪初期英国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和实践家,其主要著作有《新社会观》、《新道德世界书》、《人类思想和实践中的革命》等。在一系列著作中,欧文无情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基础——私有制,他指出,私有制是人们所犯的无数罪行和遭受的无数灾祸的原因,只有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公有社会,才能消除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祸害。在对资本主义私有制进行批判的同时,他也对宗教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形式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指出私有制、宗教和现行的婚姻形式是阻碍社会改造的三位一体的祸害,应当同现行的社会制度一起消灭。在批判的基础上,欧文也提出了自己的理想社会,他设想建立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和以劳动公社为单位的联合劳动、联合消费、联合私有财产、特权均等的共产主义社会;更可贵的是,欧文还亲自进行了建立理想社会的实验。但他也只主张通过宣传、示范和依靠上层人士的帮助来实现其理想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6~7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三大空想社会主义者把批判的锋芒指向资本主义,摆脱了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并开始了将理论付诸实践的尝试,使空想社会主义的发展达到了最高水平,其思想理论体系中包含着辩证法和唯物史观。他们都淋漓尽致地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罪恶和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对未来社会提出了许多积极的、天才的预测。但是,我们也要看到,他们的指导思想仍是唯心史观,没有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来看待资本主义,他们没有提出实现共产主义的正确道路,不主张阶级斗争,从而也不可能认清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自己以救世主自居,否定工人阶级的决定力量,等等。他们对未来社会设想的空想性质,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历史条件的局限。正如恩格斯所说:“不成熟的理论,是同不成熟的资本主义生产状况、不成熟的阶级状况相适应的。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还隐藏在不发达的经济关系中,所以只有从头脑中生产出来”^①。

2. 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经历了300多年的发展,到了19世纪40年代,才发生了质的转变,即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

(1)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首先,19世纪30~40年代,资本主义大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取得了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日趋明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关系也日益明朗化,人们对社会发展的动因有了更清楚的认识。同时,资本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从而更深刻地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这一切都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奠定了经济基础。

其次,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日益加深,加剧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在此期间,爆发了三次大规模的工人运动,标志着无产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并显示了它的伟大力量和历史作用,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奠定了坚实的阶级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2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另外,19 世纪人类文明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领域都取得了优秀成果。在人文科学方面,有黑格尔的辩证法、费尔巴哈的唯物论、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细胞学说以及生物进化论的发现大大深化了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这些思想成果构成了科学社会主义产生的思想文化条件。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这些优秀的思想基础上开始自己的实践和理论活动,最终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

(2)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实现了社会主义学说的历史性变革。马克思、恩格斯在参加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中先后完成了立场、世界观的转变,成为唯物主义者 and 共产主义者。他们在深入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资本主义社会演变的历史进程的基础上,创立了内在逻辑非常严密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唯物史观的创立,为社会主义从空想转变为科学提供了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找到了社会变革的经济根源;揭示了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找到了变革社会的正确途径;肯定了人民群众的社会历史地位,找到了实现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恩格斯说:“社会主义现在已经不再被看作某个天才头脑的偶然发现,而被看作两个历史地产生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斗争的必然产物。”^①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为社会主义从空想转变为科学提供了直接的理论依据。它揭露了资本剥削的秘密和资本主义的本质,深刻地论证了资本主义灭亡、社会主义胜利的客观必然性;揭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对立和斗争的经济根源,直接论证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途径;阐明了无产阶级的真正地位和历史作用,进一步论证了无产阶级是变革资本主义的社会力量。正是由于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创立,终于把社会主义建立在了真正科学的基础上。“科学社会主义就是以此为起点,以此为中心发展起来的。”^②

(3)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1848 年 2 月,马克思、恩格斯合著的《共产党宣言》公开发表,标志着科学社会主义正式诞生。《共产党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739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548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言》以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础,第一次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作了全面系统的阐述。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完成了社会主义由空想到科学的历史性转变。它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唯心史观,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革中去探求未来理想社会,从而把社会主义建立在对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上;它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阶级调和思想,把社会主义看作是两个阶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必然产物,揭示了实现社会主义理想的正确道路;它克服了空想社会主义把无产阶级看作是值得同情的受苦受难的阶级的观点,发现了无产阶级是社会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从而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的阶级力量,成为整个无产阶级建设新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二)社会主义在一国或数国胜利的可能性

1.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的基本观点

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其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不可调和的基本矛盾,决定了它终究要被一种更高级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摆在无产阶级面前的问题是社会主义将在哪里突破资本主义体系,怎样突破。对于这个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回答。19世纪,马克思、恩格斯分析了当时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情况,认为无产阶级革命不可能单独在一个国家内发生和取得胜利,它将在一切资本主义国家,至少要在欧美几个资本主义大国同时发生或陆续取得胜利,因为那里的生产力水平很高,其生产关系已经容纳不了它,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已经十分尖锐。在总结巴黎公社的革命经验时,马克思就明确提到“巴黎公社之所以失败,就是因为在一切主要中心,如柏林、马德里以及其他地方,没有同时爆发同巴黎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高水平相适应的伟大的革命运动”^①。恩格斯在1892年还认为社会主义革命“至少需要英法德三国的努力,才能保证胜利”^②。从当时的情况来看,革命导师的结论是正确的。因为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形成了世界市场,全世界范围内的阶级关系非常明朗,世界各国尤其是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而当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8卷,第18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发展还是比较平衡的,各国之间的矛盾还没有激化,还没有出现资本主义国家的薄弱环节。因此单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容易招致其他国家资产阶级的联合镇压,各国无产阶级必须联合起来,同时采取行动,才能粉碎各国资产阶级的联合镇压,取得革命的胜利。马克思在晚年也曾经研究过落后国家如俄国跨越“卡夫丁峡谷”,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问题,但他也设定了一个前提即必须取得先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国家的支持和帮助。

2. 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理论知识革命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它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基础上,经济、政治、文化、阶级力量对比、国际条件等多种因素复杂地相互作用的结果。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经过了马克思、恩格斯时代的自由资本主义时代进入了帝国主义时代,社会基本矛盾出现了新的特征和表现。在新时期,如何对待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革命胜利的论断,是事关全局的大事。这一重大任务落在了以列宁为首的俄国无产阶级政党肩上。

列宁没有拘泥于现存的观点,而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实事求是地分析了帝国主义经济、政治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提出了“社会主义不能在所有国家内同时获得胜利。它将首先在一个或者几个国家内获得胜利,而其余的国家在一段时间内将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或资产阶级以前的国家。”^①

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规律,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理论依据。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发展不平衡现象研究的基础上,将其系统化了。列宁认为,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是帝国主义发展的绝对规律。在帝国主义阶段,由于技术革命的作用,一些老牌的帝国主义国家经济发展相对缓慢,一些落后的帝国主义国家则呈跳跃式发展,迅速地超过了原有的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如1860年前,英国在世界工业生产中一直居于第一位,其次是法国,德国和美国才刚刚起步。到19世纪末,善于引进科学技术的美国,依靠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后来居上,超过英国、法国,跃居第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位,而德国也超过了英国和法国,成了世界第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必定引起政治上的不平衡,会使各国政治、军事力量和国际地位发生变化。随着实力的变化,后起的帝国主义国家要求按照实力重新瓜分势力范围,瓜分殖民地,这就势必与老牌帝国主义国家发生激烈的矛盾,最终发生战争,战争使帝国主义互相削弱,社会主义革命就可能在帝国主义统治最薄弱的环节首先取得胜利。

列宁认为,社会主义革命不一定首先在工业化程度较高、财富积累较多的国家发生,它将可能在帝国主义链条上的最薄弱环节首先突破。所谓薄弱环节,是指帝国主义一切矛盾的焦点所在。它不一定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为这里的资产阶级统治能力非常强,也不会是在大工业和现代无产阶级都没有的经济文化非常落后的国家,而是那些经济文化很落后、有了一定的大工业基础和现代无产阶级的国家,在那里,反动统治阶级已经陷于孤立,摇摇欲坠,经济危机不断爆发,矛盾空前激化,被压迫阶级的贫困和灾难异乎寻常地加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大大提高,这些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强大,能够发动足以推翻反动政府的革命运动。列宁的这一理论首次提出于《论欧洲联邦口号》,后来在《论无产阶级革命的军事纲领》中得到发展和进一步明确:社会主义将首先在一个或几个国家内取得胜利,而其余国家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将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或资产阶级以前的国家。夺取了政权的落后国家也能够保持无产阶级的政权。

列宁的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理論,是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革命理論宝库中崭新的思想。它揭示了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规律,预见和规划了社会主义从一国到多国,最后发展到全世界的光辉前景,科学地解决了时代历史提到无产阶级面前,急需解决的重大的、紧迫的课题,是新时期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具有重大的理論和实践意义。俄国的“十月革命”就是这一理論的直接产物。

(三)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 马克思恩格斯的无产阶级革命理論

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变革资本主义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制度。无产阶级革命理論是马克思、恩格斯科学社会主义理論的重要内容。

(1)无产阶级的特点决定了其历史使命。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当前同资产阶级对立的一些阶级中,只有无产阶级是真正革命的阶级。其余阶级都随着大工业的发展而日趋没落和灭亡,无产阶级却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①。无产阶级同现代化的机器生产相联系,代表着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代表着先进生产力的要求,它的阶级利益与人类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无产阶级也是革命最坚决、最彻底的阶级。相比于历史上的其他阶级,无产阶级本身就一无所有,备受资产阶级压迫,因而最有觉悟性、富于革命的坚决性和彻底性,最大公无私,最有远大的政治眼光,他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自己。“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是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自觉的独立运动”^②。无产阶级是最富有组织纪律性和革命团结性的阶级。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培养了无产阶级高度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全世界无产阶级共同的命运也使他们比其他阶级更具有团结性。

(2)无产阶级革命的斗争形式。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标就是夺取资产阶级的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展开的斗争中采取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思想斗争等三种形式。

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为争取出卖劳动力的有利条件,为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同资产阶级的集体斗争。

政治斗争是无产阶级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斗争,这是最主要的斗争形式,也是其根本目标。

思想斗争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的斗争,是无产阶级政党不断地向无产阶级灌输马克思主义,以摆脱资产阶级及一切剥削阶级的有害思想的斗争。

以上三种斗争形式缺一不可,它们之间互相联系、互相配合、互相促进。在具体斗争方式上,马克思、恩格斯主张暴力革命是最主要的方式,但也不排除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采取和平方式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3)在无产阶级革命中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无产阶级革命必须要有自己的先锋队——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才能取得胜利。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无产阶级政党的建设。他们亲自参与了第一个国际性无产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创建,并为之起草了纲领——《共产党宣言》。他们认为“无产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力量的斗争中,只有把自身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不同的、相对立的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行动”,“无产阶级这样组织成为政党是必要的”^①。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制定一个正确的理论纲领,必须坚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党内民主,必须坚持立场,用无产阶级世界观教育同志、队伍,必须坚持党内的团结统一,必须有正确的政策和策略,要坚持原则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的统一。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政治的、组织的、思想的领导。

2.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

(1)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列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结合新的时代条件,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有可能在一国或数国首先取得胜利的理论,并以此为理论指导具体分析了当时俄国的情况。他认为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急剧尖锐化,而政治、经济落后的沙皇俄国逐渐成为帝国主义各种矛盾的焦点和帝国主义链条中最薄弱的一环。社会主义革命的主观和客观条件都已经具备。同时,列宁还在新时代条件下进一步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战略和策略思想,为革命的胜利提供了理论准备。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进程中,俄国于1917年2月爆发了第二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列宁在《四月提纲》中明确提出了将俄国从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新方针。在武装条件成熟后,他又领导布尔什维克党,于俄历10月25日及时发动了武装起义,推翻了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统治,取得了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

十月革命的胜利,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理论,是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新理论的实践。它的胜利为全世界无产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革命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无产阶级革命要取得胜利,必须要有一个成熟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有一条正确的路线;必须主要依靠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在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建立一个巩固的工农联盟,团结国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

虽然俄国的十月革命距今已有近90年了,但它对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是史无前例的,它的胜利是一座不可磨灭的丰碑,具有伟大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想变成现实,它改变了整个人类历史的进程;它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第一次推翻了剥削制度,劳动人民第一次成了国家的主人;它开辟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新纪元,为各国无产阶级革命树立了榜样,提供了指导;它开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被压迫民族解放斗争的新纪元。

(2)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摆在布尔什维克党面前的任务就是如何在复杂的历史条件下把一个落后的俄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为此,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进行了艰苦的探索。

十月革命后,苏俄迅速颁布土地法令,没收地主、资产阶级、皇室、教堂和寺院的土地,废除土地私有制,将一切土地、矿产、森林等都收归国有,随后又进行了工业国有化和银行业国有化。期间经过了由战时共产主义到新经济政策的过渡。到1925年前后,苏俄的国民经济基本得到了恢复和一定程度的发展。在这一时期,列宁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提出了一系列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理论。他初步探讨了苏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为要大力发展生产力,正确认识资本主义,正确认识和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执政党的建设,这些都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1924年,列宁逝世后,以斯大林为首的苏联共产党人克服重重困难,继续探索,实现了国家工业化、农业集体化和国民经济计划化,在世界上建成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1925年12月的联共(布)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把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作为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总方针。1928年,苏联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1932年提前完成。1933年到1937年又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计划。两个五年计划的完

成,苏联建成了独立的工业体系,改造了国民经济,社会主义的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生产的99.7%。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又把农业集体化作为农业发展的基本任务,到1934年基本完成。

在联共(布)的领导下,苏联人民用了十多年的时间,在一个经济、文化和技术落后的俄国成功地建成了社会主义。1936年11月,经过充分的准备和讨论,全苏维埃第八次非常代表大会开幕,斯大林在会上作了《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12月5日,大会正式通过了这部宪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把社会主义胜利的果实以立法的形式肯定下来,巩固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基础,从而正式宣告了苏联社会主义的初步建成。

苏联在严峻的国内外条件下,用不长的时间把一个落后的国家建设成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史无前例的光辉成就。这个成就向世界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一胜利也为后来苏联社会的迅速发展,为打败法西斯的侵略,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社会主义的本质

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的任務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社会主义事业是一个全新的事业,没有任何先例可循,这就需要无产阶级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研究。其中最为关键的一个问题就是到底什么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应该有什么质的规定性。对这个问题的正确回答是建设社会主义事业首要的和基本的问题。

(一)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人类社会不仅是一个由低级阶段到高级阶段发展的历史进程,也是一个从片面发展向全面发展逐步推进的过程。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并不意味着人类已经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①。共产主义与资本主义是两个根本不同的社会形态,共产主义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形成,也不可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在推翻资产阶级后立即实现,而必须经过一个过渡时期,对整个社会进行革命的改造,消灭私有制,建立公有制,过渡时期的时间可能很长。过渡时期结束后,才算进入了共产主义社会。

同样,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本身也将经历一个极其艰难而漫长的过程。它同其他社会形态一样,也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不成熟到成熟、由不完善到完善的过程。根据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成熟程度的不同,他们明确把共产主义分为两个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阶段:第一阶段和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这两个阶段属于同一社会形态,但它们在成熟程度上是不同的。前者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它还存在着许多不足的地方(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直接把第一阶段称为“社会主义”);后者则是在它自身的基础上充分发展的、旧社会痕迹已经彻底消失的、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在这个阶段,“个人奴隶般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着消失”,“劳动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人们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两个阶段是任何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必须经历的。第一阶段是第二阶段的必要准备,第二阶段是第一阶段发展的必然结果。从第一阶段到第二阶段的过渡过程就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消除旧社会痕迹的过程。在处理两个阶段的关系时,必须坚持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正确把握两个阶段的区别和联系,既不能把高级阶段的任务提前到第一阶段完成,急于求成,也不能不看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前景。

在我国,自1956年进入社会主义后,同样也要经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发展,才能最终实现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每个人真正自由而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有一个必须要明确的理论问题是:我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5~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目前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不是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第一阶段?首先,我们要明确马克思所说的第一阶段是指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的社会主义社会,这是已经完成了过渡时期的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并没有预见到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落后的几个国家取得胜利,因而也没有预见到这些国家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还会存在着多种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情况。因而他根本没有涉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其次,邓小平同志也明确讲过“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①。显然,邓小平同志明确区分了两个“初级阶段”,所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特指我国在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阶段,并不是说任何国家建设共产主义都必须经历的,不能等同于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它是共产主义初级阶段的初级阶段。当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是属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范畴,所以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的共性:公有制和共同富裕。

(二)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观

什么是社会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必须研究和回答的重要问题。社会主义自产生至今,人们对它的理解主要包括三层含义:第一是指社会主义思潮。它作为一种批判和否定资本主义,描述未来理想社会的思想,早在资本主义制度的幼年时期就产生了,经过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两个发展阶段,现在仍然是全世界工人阶级奋斗的指导思想。第二是指社会主义运动,即无产阶级和劳苦大众为了自身的解放,试图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属于自己的政权,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革命,这种社会革命至今仍未完成。第三是指合乎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制度。经过各国无产阶级和工人阶级政党的不懈努力,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在一定范围、一些国家成为现实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马克思、恩格斯依据他们所处时代的历史事实和发展过程,在将共产主义区分为第一阶段(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后,对社会主义的一般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特征作过一些科学的设想与猜测:生产资料公有(社会所有),消灭了剥削,劳动是全体社会成员的义务,三大差别正在消失,消费品按劳分配,人们凭劳动券领取消费品;社会进行有计划按比例地调节全部生产,商品和货币关系将不再存在;大力发展生产力,生产的目的是满足全体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社会主义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时期,实行无产阶级专政,阶级对抗和阶级差别正在消失,政治国家也正在消亡。

总之,社会主义是一个逐渐创造着使社会成员得以全面发展所需条件的社会。在这些论断中,基本原则是科学的,但也不能否认,其中某些具体论断如国家正在消亡、商品货币关系不复存在等与今天的实际不吻合,这是因为他们的认识受到了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我们不能苛求他们准确地预见一百年以后的社会的发展,不能因为个别论断不符合实际就否定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性,但也不能教条主义地对待科学社会主义,要根据新的实践作出新的判断。

(三)在实践中深化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

1.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观点

马克思、恩格斯在其著作中没有集中论述“什么是社会主义”,也没有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本质”这个词,他们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是什么,还需要我们在总体把握其理论实质的基础上,作出符合他们本意的概括。马克思在对未来新社会的探索中,不仅创立了社会主义特征论,而且已经有了一些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

首先,马克思、恩格斯对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基本思想和价值目标有过明确的论述。1894年1月3日,意大利人卡内帕请求恩格斯为即将在日内瓦出版的周刊《新纪元》找一段题词,用简短的句子来表达未来的社会主义纪元的基本思想。1月9日恩格斯的复信摘录了《共产党宣言》的一段话“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马克思也在《资本论》中指出,未来新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其次,马克思、恩格斯讲的社会主义特征,不是对社会主义的“一般概括”或是简单地对资本主义弊端的否定,它是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和的一种崭新的生产关系的总和,是对新社会制度本质的揭示和科学预测。第一,社会主义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马克思认为,界定一个社会的性质,不是看生产力,而是看生产关系的总和,在生产关系中,所有制起决定作用。因此,《共产党宣言》明确宣称“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①。直到晚年,恩格斯仍坚持在实行全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组织生产是未来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具有决定意义的差别。第二,社会主义就是要“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实现“生产力的极高度发展”和“人的最全面发展”。马克思说过:“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②;“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总量”^③。第三,社会主义就是要解放全人类,为绝大多数人谋福利。解放全人类是马克思恩格斯一生的奋斗目标,他们历来认为,全人类的解放只有通过无产阶级的斗争和社会主义革命,才能实现。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就庄严宣告:“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④。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旧世界中发现了社会主义新世界,并预测了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特征,虽然他们没有全面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但他们在研究未来共产主义社会时,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和方法,通过对资本主义的批判,逐渐形成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本质观。从今天的角度来看,由于马克思、恩格斯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社会,是一些矛盾的发展尚未充分展开、工业革命还没有完全脱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8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它的胎衣的阶段。随着科技革命的迅猛发展,当今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巨大变化,他们论著中的个别论断、结论、提法因历史发展条件的变化而不再适合。但是他们关于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是正确的,他们的社会主义观至今仍闪耀着真理的光辉,为邓小平等人进一步全面认识社会主义本质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和理论基础。

2. 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总结和升华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新社会的预见始终坚持严肃的科学态度,再三声明他们的学说不是具体描绘未来社会的细枝末节,而是以揭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目标的,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的。这些设想是从客观事实出发而不是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而提出的科学论断,是为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奠定科学基础,而不是为后人铸造一个一成不变的社会主义的模式。马克思恩格斯本人并没有亲眼看到社会主义社会,并没有亲自参与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而列宁对于社会主义的探索也只是初步的。因此,他们的理论都必须在实践中加以检验、丰富和发展,不能用静止、僵化的观点看待他们的理论。恰恰相反,社会主义的实践远比任何书本都要具体、生动、复杂、丰富,对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回答要在社会主义的实践中完成。

人类进入20世纪以后,世界上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相继过渡到帝国主义阶段,科学社会主义也随之实现了由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飞跃。从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开始,全世界在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相继建立了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开始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社会主义取得的成就是惊人的,但失误和挫折也不少,直致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苏联和东欧的剧变,世界社会主义事业遭受了严重的挫折。究其原因,还是没有正确对待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的论断,没有真正弄清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在中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领导全党在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实践过程中,不断探索这个问题,逐步深化了认识,取得了理论上和实践上的伟大成就,集中表现为形成了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邓小平理论,而对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科学概括,又构成了邓小平理论的核心内容。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观最初萌芽于20世纪80年代初我国开始

的改革开放。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不断深入,实践给我们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问题,需要及时地加以解决。而在这其中,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则成了首先要加以解决的重要理论问题。1980年,邓小平在会见外国客人时指出:“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讲社会主义,首先就要使生产力发展,这是主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表明社会主义的优越性”^①。党的十二大以后,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一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二是不搞两极分化”^②。1990年底,他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③。1992年初,邓小平在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中对社会主义本质作了全新的、科学的、完整的概括。他说:“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④。这是我国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最大的理论成果之一,是邓小平在改革开放以来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所作出的深层次的理论揭示,是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本质观的重大发展。它把马克思主义中蕴涵的社会主义原则加以具体化,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从特征层面深入到本质层面,搞清楚了几十年社会主义实践一直没搞清楚的问题,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首先,这一理论把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放在首要的突出的位置,揭示了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最紧密的本质联系,说明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最主要的功能、目标、作用和价值之一。其次,这一理论坚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突出了社会主义在社会关系方面的目标和要求,体现了它对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意义和价值,从而为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31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④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我们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指明了方向,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当作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传统观念,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提供了理论前提和思想准备,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三、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

社会主义是一项前所未有的开创性事业,没有现成的理论、经验和模式可供借鉴,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等问题的探讨,都不可避免地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失误以至挫折,社会主义制度需要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过程中不断地自我完善和发展。

(一)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其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再加之资本主义国家对社会主义的干涉等外在因素的影响,其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必然具有长期性和艰巨性,这是由实践中社会主义特定的历史条件、国际环境以及特定的历史任务所决定的。

首先,社会主义是与传统的私有制关系和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是开辟人类历史新纪元的壮丽事业,没有任何现成的经验和模式可循,因此比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形态的变革更具长期性、艰巨性。

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以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为基础的。但是,作为制度出现的社会主义诸国,都是资本主义发展比较落后的国家。它们之所以能得以建立,是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具备建设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比如在中国,当时虽然有民族资本主义的存在,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长期压迫下,民族资本主义最终未能建立资本主义制度,而是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推翻了封建主义和帝国主义,取得了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之后,一方面必须面对国内的社会主义建设,展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另一方面还必须面对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竞争,社会主义国家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要保持社会主义不变色,就必须在政治、经济、文化建设等各方面均超越现存的资本主义社会,体现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它必须比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得更快更好。但由于建设社会主义在历史上没有任何经验可循,因此需要不断地在实践中摸索,不断地总结各种

经验和教训。而在摸索当中难免会犯各种各样的错误,这又增添了社会主义建设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在现实中,许多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实行了被称为社会主义重要特征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但是,其生产力的发展不仅未能超过或赶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而且有的国家连人民群众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资料的供给都无法保证。同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无法实现,在高度集权的模式下,有的国家连西方国家称之为基本人权的言论自由等权利都得不到完全保障。

况且,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一个社会形态在没有经过充分发展之后不会自动趋向灭亡。从资本主义发展史来看,资本主义代替封建主义,仅仅在西欧,从1640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到1875年法国第三共和国诞生,即资本主义制度从初步建立到基本巩固,就经历了235年的时间,但这仅仅是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一种压迫形式代替另一种压迫形式、一个剥削阶级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而且这种代替是新的生产关系在旧的社会里得到一定发展的情况下发生的。而社会主义的出现,是要建立一种与过去的私有制社会根本不同的公有制社会,是要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是与传统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此这个过程必定要比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更加艰难,这就决定了以消灭私有制为最终目标的社会主义事业将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进程。

其次,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经济基础差,底子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成熟、不完善。新建立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就其现状来看,最大特征就是生产力比较落后,底子比较薄,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程度不高,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还不成熟、不完善。为此,需要改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改革的目标是要把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这个目标的中心环节是发展生产力,把经济尽快搞上去。要发展生产力,自然要解放生产力,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原有经济体制,建立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要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和其他领域的改革,使之适应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需要;要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

社会生产规律的先进技术、管理方法、经营方式 ;大力发展科学、教育、文化事业 ,为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多更高水平的智力支持和各种科技人才 ;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加强法制建设 ,把社会主义文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等等。这一切都没有现成的成功经验可借鉴 ,只能在探索中前进。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经济文化均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恩格斯在 1847 年写的《共产主义原理》中 ,曾把先进的英国和比较落后的德国进行了对比 ,提出了走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路快慢、难易问题 :“在这些国家的每一个国家中 ,共产主义革命发展得较快或较慢 ,要看这个国家是否有较发达的工业 ,较多的财富和比较大量的生产力。因此 ,在德国实现共产主义革命最慢最困难 ,在英国最快最容易。”^①这里列举了决定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快慢难易的多种经济因素。后来他们愈来愈清楚地看到 ,在一个比较落后的国家里 ,对社会主义进程的速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农业的现代化 ,最困难最长期的任务是对小农的改造。因而恩格斯晚年在《法德农民问题》中再次谈到 ,在农民国度里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 ,来引导小农自己走上社会主义发展道路 :“如果他们下了决心 ,就使他们易于过渡到合作社 ,如果他们还不能下这个决心 ,那就甚至给他们一些时间 ,让他们在自己的小块土地上考虑考虑这个问题。”^②这些刚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大多是农业国 ,农业经济落后 ,要在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家建设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 ,将是一个长期和艰巨的任务和过程 ,需要用相当长的时间通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来实现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所以在以农业为主的经济文化均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更具长期性和艰巨性。

再次 ,落后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面临着异常严峻的国际环境和特殊矛盾。十月革命以来先后诞生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从诞生伊始就面临着异常严峻的国际环境 ,处于强大的资本主义世界的包围之中。苏维埃成立之初 ,英法美等 14 国进行武装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西方列强对它进行了几十年的政治孤立、经济封锁和军事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241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550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吓。这种局面的出现主要是由资本主义的贪婪本性、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野心所决定的。一方面,资本主义借助经济、科技方面的所谓“援助”施加军事、政治压力,迫使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屈从它们的政治意图,最终达到改变共产党的性质、改变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种种手段培植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政治势力,制造混乱。东欧剧变、苏联解体就是在这样的国际背景下发生的。国际资本主义和平演变政治战略之所以能在一些地方得手,很大程度上是他们千方百计地用“热战”、“冷战”或和平演变的方式,对社会主义进行颠覆和破坏所导致的结果。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从一诞生起,就处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以至地理上的包围之中,面临着遭到资本主义扼杀、遏制和演变的威胁。同时,国际资本主义因为科技革命、自我调节和在国际市场上攫取的巨大利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其阶级矛盾和社会矛盾,获得了新的发展,而社会主义国家因为基础差、起点低,无论是经济、科技、军事和物质生活水平方面,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都还有很大的距离,而且这种“资强社弱”的态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有根本的改变。所以,完全可以预料,“敌强我弱”的国际政治态势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会发生根本的改变。这就决定了社会主义要得到高度发展并最终战胜资本主义必然经历艰难的长期的历程。

最后,经济全球化中不合理的“游戏规则”的存在。经济全球化作为一种客观的历史进程,如同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通过更大范围的国际分工和全球经济一体化,为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使各生产要素在世界范围内更自由、更有效地流动和配置,客观上导致了财富的增加,为改善社会主义国家的福利和解决其他社会问题提供了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全球化也加剧了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利益冲突,并拉大了其贫富差距,给社会主义国家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挑战。因为经济全球化的进程首先是由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推动起来的,并由他们主导着,因而一整套国际经济“游戏规则”基本上是依照西方资本主义利益和模式制定的。在有利于西方资本主义利益的国际经济“游戏规则”下,资本流遍全球,利润流向西方,发达国家尽享全球化的“红利”。

与之相伴随的,国际资本主义在输出资本的同时,也加紧了对社会主义国家实施“西化”、“分化”的政治战略。一方面,以雄厚的资本挤压、削弱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有经济,特别是金融、高科技产业以及其他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部门;另一方面,在其所谓的经济、科技“援助”中附加政治条件,以资本输出附带和推动意识形态的渗透,兜售所谓的“民主”政治模式、私有化的发展道路和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价值观;此外,还通过基金会之类的所谓“民间组织”,用金钱收买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敌对分子,培植颠覆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势力,等等。因此,在经济全球化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既要看到在这一过程中社会主义处于从属资本主义的地位,世界社会主义的最后胜利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又要看到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使世界各个国家各个民族的联系交往更加密切,创造了更加坚实的社会物质技术基础,为社会主义最终战胜资本主义提供了条件。从经济全球化的角度看,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是长期的、艰巨的。因而,探索社会主义道路,需要我们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奋斗。在这个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受种种因素的影响,建设的道路不可能会一帆风顺,必定要经历挫折,在曲折中发展。

(二)社会主义在实践探索中曲折发展

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的波兰、匈牙利、民主德国、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南斯拉夫等8国和苏联相继发生剧变和解体。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是20世纪社会主义发展的最重大挫折,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的失败,它代表的只是苏联模式的失败和灭亡,并不能改变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社会发展规律,说明了社会主义建设不是一帆风顺而是在挫折中曲折发展。

1.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剧变的原因

(1)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剧变的原因。造成东欧剧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这其中包括了各种复杂的历史和现实因素。

第一,从历史上看,东欧历来是欧洲矛盾集中的地带。东欧曾是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虽然具有民族解放性质的国家纷纷诞生,但像民族独立等许多问题并没有真正得到解决,加上20世纪30年代希特勒帝国对凡尔赛体系的破坏,欧洲的版图再次发生了

变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东欧8国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是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的基础上,依靠苏联的支持和援助实现的。因此,各国共产党执政后,都照搬苏联模式。战后,苏联为了对抗美国的“冷战”攻势,巩固在东欧的势力范围,强行要东欧各国在内政外交上同其保持一致,致使东欧在很大程度上仍受制于苏联,客观上阻碍了东欧各国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并加强了苏东之间的矛盾。因此,当20世纪80年代苏联势力衰弱后,东欧各国开始积极探索,寻找国家的出路,导致东欧剧变,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二,盲目照搬与效仿苏联模式,没有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东欧各国是在苏联的支持下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建国后,它们不是从本国的实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而是盲目照搬苏联的政治经济模式,甚至模仿苏联的一些具体做法,导致社会主义建设指导上的片面性、绝对化和重大失误。20世纪50年代以后它们虽然进行了许多探索,进行了多次改革,力求找到一条符合本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但终因没有找到体制上的原因,问题始终未解决好。20世纪70年代在经济决策上犯了脱离本国国情的重大失误,最终从根本上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人民很不满意。20世纪80年代以后当改革出现新的困难时,一些国家在抛弃旧模式时,把一些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也抛掉了。可以说,不从本国实际出发去建设社会主义,是东欧各国一再发生各种曲折和失误的根源,也是它们的社会主义纷纷垮台的根本原因。

第三,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西方国家在武装入侵社会主义国家屡遭失败之后,采取了“和平演变”的策略。这种战略,顾名思义,是一种旨在通过政治、经济、思想等非军事、非暴力的方式,瓦解和颠覆社会主义国家,推翻共产党的领导,重新恢复资本主义在全球一统天下的新的战略图谋。20世纪80年代初,西方国家加紧了这一战略的实施,以贷款、货币、科技和意识形态渗透等手段诱压东欧国家,促使它们向西方靠拢。它们的策略手段有以下特点:一是把意识形态的渗透放在首位。美国前总统尼克松在《1999:不战而胜》一书中总结多年经验后认为,意识形态在“和平演变”中起着决定作用。为此,它们利用新闻媒介造谣惑众,破坏社会主义声誉,宣传资产阶级价值观。二是利用经济

贸易、技术援助,诱压社会主义国家接受西方的条件。三是利用所谓的“人权”问题干涉东欧各国的内政,支持和扶植东欧国家内部的反对势力。四是利用宗教势力削弱社会主义力量和煽动群众的不满情绪。这些手段由于东欧各国内部各有问题,致使成效显著,导致东欧国家的共产党下台,政权变色。

(2)苏联解体的原因。苏联解体有其复杂与深刻的内因和外因,以及明显的远因和近因。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内部原因。斯大林模式阻碍了苏联社会经济、政治的发展。斯大林模式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适应了当时战争和革命时代的需要,有利于新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各项建设。但随着20世纪五六十年代新科技革命浪潮的兴起,世界局势由战争与革命向和平与发展转变,苏联对这种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未能作出及时的调整,反而使它本身所包含的一系列缺陷和弊端日益暴露,阻碍了社会主义的发展。具体表现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严重束缚了经济的发展,加上经济决策和经济发展战略上的重大失误,使人均生活水平下降,引发了群众的不满情绪,积累了大量的不安定因素,高度集中的政治体制使得官僚主义滋生膨胀,进而导致民主和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特权和腐败现象出现,损害了人民的权益,也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不满。这种体制最终使这座社会主义大厦处于不牢固的状态。

第二,外部原因。西方国家的“和平演变”加速了苏联的解体。当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用单纯的军事武力无法扑灭、遏制社会主义之后,它们自20世纪50年代中期,就开始对苏联实施“和平演变”战略,尤其在戈尔巴乔夫上台以后推行错误路线,混乱局势有增无减,各种矛盾日趋尖锐,给西方国家推行“和平演变”策略更有了可乘之机。它们利用苏联改革中出现的各种混乱和困难,给各种反共反社会主义势力提供支持和援助,对民族分裂主义势力也给予“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甚至帮助搞军事训练、进行舆论宣传等等,竭力推波助澜,从而加剧了苏联政治局势的恶化。

第三,直接原因。戈尔巴乔夫在改革中指导思想的错误。戈尔巴乔夫在1988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失败,逐渐把政治体制改革提到首位,但没有把握正确的改革方向。从改革的目标来看,他鼓吹的

是“人道的社会主义”,在政治方面是要引进西方的议会制、总统制和多党制,在经济方面实行私有化和自由主义的市场经济;从改革的方法和手段来看,他在“多元化”、“民主化”、“公开化”的旗号下,允许反社会主义势力抬头,为这些势力提供了最终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条件。所有这些理论与行动的后果是把人们的思想搞乱了,把社会秩序搞乱了,把党也搞乱了,民族关系进一步走向危机,其结果只能是把苏联推向自我毁灭之路,最终使苏联的改革步入歧途。

2. 苏联、东欧剧变的历史教训

苏东剧变留下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要善于总结经验,吸取教训。

第一,社会主义必须进行改革,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社会主义改革,从性质上讲,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是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内在要求,同时更是实现新旧体制转换的必由之路。实践表明,不改革就只有死路一条,社会主义必须不断改革,停滞意味着落后,意味着自取灭亡。但改革不是改向,改革的目的是要使社会主义制度趋于完善,更具生机和活力。改革必须以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根本前提,是社会主义的自我扬弃,而绝对不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否定。

苏东社会主义的失败,不是没有进行改革,而是改革过程中偏离了社会主义的方向。戈尔巴乔夫推行的改革,就是因为没有把握社会主义方向,使改革变了味。在这场改革中,其指导思想是全人类利益高于阶级利益的“新思维”,即用公开性、民主化、社会多元论去“更新”社会主义,而不是把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改革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具体体制统一起来,使社会主义制度得到自我完善。总的说来,“新思维”的各项内容,本质上仍是民主社会主义思潮在新条件下的再现,它的主要原则背离了科学社会主义,最终使改革改变了社会主义性质,转到了民主社会主义的轨道上,摧毁了社会主义。

苏东剧变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在社会主义的建设过程中必须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又要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革。对我国来说,必须既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要坚持改革开放,因为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

不能有丝毫的动摇。如果因为社会主义具体体制存在种种弊端和缺陷而根本否定社会主义基本制度,那就把改革变成了改向,其结果必然是葬送社会主义,使整个社会陷于深重的危机和灾难之中。

第二,社会主义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20世纪,社会主义是在经济文化不发达国家首先取得胜利的,而发达国家仍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在这种历史差距的前提之下,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要比资本主义制度更具优越性,任务则更具艰巨性与迫切性。因此,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之后,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坚定不移地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切实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最终战胜资本主义。苏东社会主义失败的一个严重教训在于,它们把同资本主义斗争的重心放在和美国搞军备竞赛,争当超级大国上,而不是放在国际上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维护世界和平,国内创造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显示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相比较的优越性上。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苏联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用于扩军备战,严重地影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发挥。

苏东剧变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经济建设与阶级斗争的关系,既不能像苏东那样用阶级斗争影响甚至排斥经济建设的中心地位来搞肃反扩大化和大清洗运动,又不能像苏东各国党在剧变中所做的那样对西方资本主义世界和国内敌对势力妥协退让,忽视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放弃政权,放弃无产阶级专政,从而葬送了社会主义。而应该既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发展战略。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推行高投入、低产出,优先发展重工业战略,尽管取得了短时间的高速发展,但造成了巨大浪费,农业、轻工业长期滞后,经济比例严重失调,制约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发展战略对新确立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来说是非常不可取的。

第三,必须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西化”、“分化”图谋保持高度警觉。社会主义作为国家实体一经出现,就成为西方敌对势力攻击的主要对象。它们对付社会主义的手段多种多样,概括起来不外乎武装

侵略与和平演变两种,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情况不断变换手法,交替使用这两种主要手段。如果说二战以前是以武装侵略为主,那么二战以后则是以和平演变为主。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推行和平演变的策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渗透,用资产阶级价值观念动摇人们对社会主义的信念。二是进行政治方面的颠覆,通过扶持社会主义国家内部的敌对分子,达到篡夺政权的目的。三是进行经济方面的诱迫,通过附加政治条件的“援助”,促使社会主义国家转向西方的轨道。四是进行外交方面的干涉,在社会主义国家内部制造矛盾,挑起动乱,实现其“以压促变”、“以乱促变”的图谋。

苏东剧变的悲剧告诉我们,在西强东弱、北富南贫的发展态势下,社会主义国家将受到来自西方资本主义大国的双重挑战:一方面是资本主义国家“西化”、“分化”图谋的潜在威胁,另一方面是发达国家经济科技的现实压力。在风险和挑战面前,惟有头脑清醒,对策得当,才能赢得主动,“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船”。

第四,改革过程中尤其要加强执政党自身的建设。苏联在改革前期,为了保证改革能顺利进行,不断大量撤换阻碍改革进程的领导干部,后来干脆甩开党的领导,把西方的议会制、总统制、多党制全面引入苏联,从而造成政局动荡,各种矛盾激化,最终导致苏共的瓦解和联邦的解体及东欧的剧变。

在我国,探索执政党的建设始于毛泽东。在民主革命时期,毛泽东对于领导革命的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这个党的问题解决得非常出色。我们党执政后,毛泽东对于应该怎么建设这个执政党作了许多深入的探索,提出了很多好的想法、好的观点、好的论断。但是,由于认识上的局限性,加之受当时国际国内的各种条件限制,他未能很好地解决这个问题。邓小平对执政党建设问题非常敏锐,他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明确地提出了执政党应该是一个什么样的党,执政党的党员怎样才叫合格,执政党怎样才叫善于领导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但是邓小平在这段时间里,最重要的还是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性问题。当人类社会进入世纪之交,我们党面对国际风云的变化和国内形势的大发展,正确地把握了自身所处的历史方

位,并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是一个长期执政的党,是一个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执政党,提出执政党建设的核心就是要保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坚定不移地走在时代前列。加强执政党建设,必须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为重点。执政能力是指党在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及社会事务中的本领。胡锦涛指出,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点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执政的能力、总揽全局的能力。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这个重点,还要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干部队伍、党的基层组织、党的作风和党的制度等重大建设。

历史发展的事实说明,苏东社会主义的失败并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失败、科学社会主义的失败,也不是由于坚持了十月革命道路的结果,恰恰相反,正是否定了共产党的领导、否定了社会主义制度所造成的恶果。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东欧的问题首先出在内部。”^①苏联东欧的失误与挫折,说到底都是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这就深刻昭示我们,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根据变化了的主客观条件,不断实施调整、改革,适时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体制、战略、方针,不断地自我完善和自我革新,以保持社会主义的勃勃生机和创造活力。

(三)社会主义在实践中发展和完善

从整体上来说,马克思、恩格斯的共产主义学说是建立在西欧资本主义发生和发展的基础之上的,他们据此所揭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及对未来社会的某些设想和预测,都是在当时所处条件下所能作出的最高程度的理论概括,因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和指导意义。但对于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建立起来的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的现实来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却是一个全新的课题。因为这些国家的阶级矛盾问题、农民问题、生产力发展水平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那些先进西欧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不同,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基于西欧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形而对未来社会所设想的所有制形势、分配模式、国家职能未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4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必能和这些国家的实际情形相适应,这就需要这些国家在它们的社会主义实践过程中不断进行改革,进行自我调整和自我完善。社会主义作为科学的概念和伟大的实践,从它诞生那天起,就与改革和创新紧密联系在一起。

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苏联就进行了新经济政策改革,这是一次实质性的社会主义改革。1918年秋天,由于国内战争的爆发,苏联迅速转入战时体制,部分国有化政策向完全国有化转变,建立了激进的国家垄断制,取消了商业、货币、银行和市场,对消费品实行严格的配给制,对农民采取严厉的“余粮收集制”,此即后来所称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1921年3月,俄共召开十大,决定停止“战时共产主义政策”,改行“新经济政策”,列宁当时提出的思想是,在小农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里,实行社会主义革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办法。苏维埃国家在商业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地方流转方面超过了理论上和政治上所需要的限度。1922年,列宁对这一政策转变又作了深刻总结,认为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经济进攻中走得太远了,向纯社会主义分配直接过渡已经超出了力所能及的范围,结果引起了农民不满、工人不满,如果不实行退却,就有灭亡的危险。新经济政策使苏联经济恢复了生机,混乱和饥荒马上就平息了下去,城市恢复了生气。遗憾的是,由于列宁之后,俄共领导层中对新经济政策意见的不一致,甚至出现了党政高级干部联名上书反对新经济政策,认为新经济政策将导致私人资本迅速发展,从而在政治上影响农民,引起工业和农业之间以及无产阶级和农民之间的破裂,过高估计了新经济政策的危险性。斯大林曾经是新经济政策的重要支持者,但1927年苏联粮食收购危机发生后,斯大林的态度发生了变化,他立即采取了“近似于余粮收集制”的非常措施。1929年11月,苏共中央领导层中新经济政策的惟一坚定支持者布哈林被开除出政治局,新经济政策阶段就此结束,对苏联政治和经济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从此苏联社会主义进入了斯大林体制的轨道,1936年斯大林模式确立。斯大林模式作为对社会主义国家如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在指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它错误判断了苏联的实际形势并将社会主义理论教条化,使得斯大林模式给苏联乃至整个社会主义阵营带

来了巨大损失。但它仍然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成型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模式。从1953年赫鲁晓夫上台执政开始到1991年12月戈尔巴乔夫下台,苏联就一直对其自身的经济政治体制等各方面进行改革,可惜这些改革均未能取得成功。其失败的原因有很多,包括经济体制改革未能从本质上触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模式,政治上未能实现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等等。改革的失败造成了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的剧变,使社会主义实践遭受了重大挫折。对此,邓小平作了一个历史性的总结:“社会主义究竟是个什么样子,苏联搞了很多年,也并没有完全搞清楚。可能列宁的思路比较好,搞了个新经济政策,但是后来苏联的模式僵化了。”^①

苏联解体以及东欧剧变不能说明社会主义的失败,而恰恰说明了正确的改革对社会主义发展的重要性,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快速发展的成功经验更向我们说明了这一点。

1956年中国三大改造的基本完成,标志着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正式确立。由于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认识不足,缺少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中国在向苏联学习的过程中曾一度照搬斯大林模式,不过中国很快就认识到了斯大林模式存在的问题。1956年4月,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要“以苏联经验为鉴”,探索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问题。但社会主义建设初期取得的成绩刺激了中国的领导人,使他们滋生了盲目乐观的情绪,加上当时“左”倾错误思想的指导,使得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在“文革”结束时已是险象环生,危机四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共产党认真总结了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各种经验教训,重新研究了中国的国情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制定了新的方针和政策。中国以思想解放运动、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探讨、农业与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和城市及国有企业改革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改革。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发表,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论断,将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推进新的阶段。1987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明确了党在社会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13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制定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为中国的新一轮改革奠定了基础,中共十四大在邓小平南方谈话的基础上明确提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五大则明确提出“邓小平理论”并把它列入党章,用于指导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综合国力有较大提高,现代化建设“三步走”的战略目标中的第一步和第二步已经顺利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基本确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正在顺利进行之中,这一切都极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改革在社会主义发展中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这是因为:

第一,改革是存在于任何社会制度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社会主义自然也不例外。就改革本身而言,它并非哪一种社会制度的专利,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都有改革。社会总是在不断克服其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矛盾中前进,而决不会一成不变、静止不动,总是不断地在它的本质许可的范围内对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等方面进行改革。资本主义社会在几百年的发展中正是通过不断改革、不断调整才有今天比较发达的生产力水平和比较完善的体制。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的建立也不能保证它的具体的经济政治制度永远处于良性运行状态,也不会一劳永逸地解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上层建筑对于生产力发展的不适应性。只有通过不断地改革,才能不断地克服、消除旧体制的弊端,培养、建立新体制,使生产力不断地获得解放和发展,从而推动社会主义不断走向完善。

第二,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必然要求和解决矛盾的根本途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矛盾,这一矛盾的解决不能用从根本上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社会革命来解决,而应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自觉的有计划的调整 and 改革来实现。通过改革,可以破除那些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陈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和方面,巩固和发展同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方面,逐步完善和发展适合本国国情的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以保护和促进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

在各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各国的政治经济体制基本上都是照搬苏联的模式,没有和各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和各国的国情相结合,存在着严重的弊端,成为同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体制。因此,必须根据科学社会主义原则和本国的具体情况,改革原有的模式,设计出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这将是关系到社会主义能否进一步发展的关键问题。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社会主义社会从不成熟到成熟,从不完善到完善,都是由改革推动的,改革必将贯穿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过程。

第三,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改革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社会主义在其形成发展过程中,始终面临着资本主义的强大压力。作为高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社会主义本来就是作为对资本主义的扬弃而建立的,但是由于现实中社会主义都是在一些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建立的,存在生产力发展“先天不足”的弱点,再加上主观上的失误,使得生产力发展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展开,使社会主义本质上的优越性与其现实发挥程度之间存在着反差。而现实中资本主义通过局部的暂时调整,缓和了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刺激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构成了对社会主义越来越大的压力。这样,社会主义在其现实发展中面临着既要“迎头赶上”,又要“后来居上”的双重任务,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只能是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国家只有以极大的勇气和胆略,抓住机遇,对自身的体制进行果断的改革,才能使生产力得到解放和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真正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在改革的过程中,要有更宽阔的胸怀和宏大的气魄,去吸纳包括资本主义的文明成果在内的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使自己不断发展壮大。

由于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因此在改革中,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要求是:

一是改革必须坚持立足于各国的实际情况,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我们之所以要对现在的体制进行改革,原因就在于过去的体制有许多方面不适合各国的国情,存在不少弊端,如果不进行改革,那么,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就会受到妨碍,就会缺乏生机和活力。因此,改革必

须先研究各国的实际情况,除去生产关系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因素。要使改革成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就必须始终坚持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不动摇。

二是改革必须坚持“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在社会主义方向既定的情况下,改革的方式和途径及可供选择的具体体制、机制是多种多样的,改革可以选择这样的方案,也可以选择那样的方案,这就要确立一个判断标准,以衡量改革的过程中各项具体措施与工作的成败得失。中国在改革中提出的“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是检验改革成功与失败的科学标准,即改革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任何一项改革措施,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就可以采用;反之,就应该抛弃。

思考题

1. 简述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可能首先在一国或数国取得胜利的理论。
2. 简述马克思、恩格斯的社会主义观。
3. 如何理解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
4. 苏联东欧剧变的原因和历史教训是什么?

专题九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崇高的社会理想

共产主义社会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又是人类奋斗追求的崇高理想。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共产主义社会形态,按其成熟程度可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通常分别称之为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只有经过社会主义的充分发展,才能过渡到人类社会的理想目标——共产主义社会。我们党把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作为自己的最终奋斗目标,不仅仅因为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美好的理想社会,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

一、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共产主义社会的展望

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最理想、最美好的社会制度。马克思说:“在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在迫使个人奴隶般地服从分工的情形已经消失,从而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对立也随之消失之后,在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之后,在随着个人的全面发展,他们的生产力也增长起来,而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之后,——只有在那个时候,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①关于共产主义社会,从马克思主义的许多经典著作中可以概括出以下特征: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极大丰富;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彻底消灭了阶级差别和重大社会差别;全体社会成员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随着阶级和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5~306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差别的彻底消灭,国家也随之消亡,人获得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等等。

(一)物质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精神境界极大提高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预见表明,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是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基本的特征。

从所有制上看,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基础上,共产主义社会确立了与先进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实行了生产资料的全民所有制,消灭了生产资料的任何私人占有制,使社会化生产走上了有组织、有计划的轨道,克服了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的矛盾,消灭了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从而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极大地丰富了社会的物质财富。

从社会道德上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基础上,全体社会成员的精神境界都极大地提高了,已经摆脱了一切旧思想、旧习惯的影响,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已完全消失了,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科学文化水平都达到了极大提高的程度,进入了一个完全崭新的精神境界,形成了全面发展的一代共产主义新人。共产主义道德是以忠于共产主义事业为特征的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崇高的道德。列宁指出:“为巩固和完成共产主义事业而斗争,这就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础。”^①共产主义道德是与无产阶级的伟大事业联系在一起的。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它体现在我们社会的先进分子身上,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热爱祖国,坚持真理,为了共产主义理想,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幸福,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列,奋斗开拓、公而忘私、见义勇为、任劳任怨,为他人、为社会无私地奉献自己的一切。共产主义道德的产生是在无产阶级与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中形成的,是由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所表现出来的。它的普遍性是由共产主义社会的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为主要特征的经济关系所决定的。只有在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产品极大丰富,社会生活条件充分完善,人的劳动由谋生手段变成生活需要,人们思想觉悟大大提高的基础上,共产主义道德才会在全社会普遍形成。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33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从分配方式上看,在共产主义社会中,由于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全体社会成员都尽其所能地为社会自觉地劳动,创造出了丰富的社会产品,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一特征是以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和人们共产主义觉悟的极大提高为主要条件的,没有这两条就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的分配原则。“各尽所能”就是指社会成员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劳动。劳动已经不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社会成员的一种习惯和生活的第一需要。“按需分配”是指人们的劳动不再成为分配劳动成果的尺度,而是按照社会成员的需要进行分配。在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产品极大丰富了,社会在分配消费品时,不必规定数量,人们将按照需要来领取。这不仅是指人们对日常消费品的需要,而且是保证一个有高度文化教养、全面发展的新人的一切需要。各尽所能和按需分配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列宁指出:“那时,社会就不必在分配产品的时候规定每人应当领取的产品数量,每人将按需自由地取用。”^①这个“需”,当然是保证每个社会成员都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并为社会尽量创造财富的“需”,是一个有高度文化教养、个性丰富、全面发展的人的一切需要。只有每个社会成员都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尽量为社会劳动,创造出极为丰富的社会产品,才能满足人们的需要,同样,只有满足每个社会成员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才能保证他们成为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

(二)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和形成自由人的联合体

如前所述,马克思、恩格斯揭示了近代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的经济发展具有二重性:一方面,资本主义提供了人的发展的物质前提,创造了前所未有的生产力,拓展了人们的活动空间,丰富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另一方面,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人的发展却是一种“畸形”发展,是以牺牲个人的全面发展为代价的,“是物对人的统治”,人仅仅成为创造物质财富的手段,成为金钱资本的奴隶,人不能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强烈地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中人的生存和发展的悲惨处境与非人道的境遇。他们在描述未来理想社会状态时指出,共产主义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则的社会形式。在未来的新社会,消灭了旧式分工,不是物对人的统治,而是物为人的全面发展这一目的服务,不是资本占有劳动而是劳动占有资本,不是机器支配人而是全面发展的人驾驭机器。可见,人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所追求的最终价值目标。

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大致包括三层意思:其一,人的类本质或类特性的发展。在马克思看来,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的类特性。这一特性使“人”真正成其为“人”。因此,每个人作为“人类”的一分子,按其必然性来说,他必须追求和实现这种类特性,否则便不成其为人。其二,人的社会特性的发展。马克思一贯认为现实的个人处于特定的社会关系中,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特性(群体性)对于人,是必需和必要的发展,因为每个人与一定数量的他人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互动,并在这种社会关系互动中生存、发展。其三,人的个性或个体独特性的发展。在马克思那里,这个方面是针对旧式分工和异化劳动对人的压抑来阐述的,基本内容是指人应该以全面的方式来发展他的自然潜力,实现积极的各个方面的需要,从而人不仅通过思维而且以全部感觉在对象世界中肯定自己,最终达到自由个性。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概括起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的全面发展首先体现在人的需要的不断满足和不断发展上。马克思认为,任何人如果不同时为了自己的某种需要和为了这种需要的器官而做事,他就什么也不能做。人的需要是人对一定客观事物需要的表现,是人的本性,是人的全部活动的内在动力。人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而从事劳动和其他社会活动,通过劳动和社会交往得到需要的满足,而需要的满足和满足需要的劳动又产生出新的需要,从而才能不断引发新的活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马克思认为需要和生产一样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必要前提,人的发展包含着多方面需要的发展。需要的发展是促使人全面发展的强大力量,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新的证明和人的本质的新的充实。

在人类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社会产品极其匮乏,人的需要基本上停留在求生存的物质需求上,而且只能在极其低下的层次上得到满足,因而人的发展也就极不充分。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建

立和发展使生产力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人们的物质需要得到了相应的满足,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各种精神需要及各种社会需要。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度下,人的需要被严重扭曲,人的需要的多样性往往表现为花样不断翻新的享乐需要,其背后真正的人的需要的多方面发展反而受到资本利益的种种限制。马克思关于“多方面的需求”、“人的需求的丰富性”正是针对此而提出的。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分配领域实现了“按需分配”以后,人的各种需要才能得到极大的满足和发展,从而实现人的需求的多方面发展。

第二,人的全面发展体现在人的社会关系的丰富和发展上。谈人的发展,首先需要弄清人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究竟是什么。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人才有社会关系,人是惟一以社会关系为自己存在基础的动物。所以,人是社会的人,人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得以存在、活动和发展,人的内在的全面丰富的本质只有在丰富的全面的社会关系中才能得以表现和实现。因此,马克思认为社会关系实际上决定着一个人能够发展到什么程度。可见,人的全面发展首先就应该包括人的社会关系的日益丰富和发展。

人的社会关系最初主要表现为物质交换关系,人们只有在物质交换关系的基础上进行政治、法律、道德、文化、情感等方面的交往,才能逐渐摆脱个体、地域和民族的狭隘性,不断开阔视野,充实、完善和发展自己,最终在交往中形成全面的社会关系和丰富的个性。

在人类社会初期,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构成社会共同体,人类尚处在求生存的境地之中,人的活动被局限于单个共同体的狭小领域,人与人的社会关系极其贫乏,所以基本上谈不上个人的发展问题。资本主义社会用工业利剑无情地斩断了早期人类的血缘纽带联系,并用普遍的商品交换打破了狭隘的地域壁垒,不仅把个体从族类共同体中解放出来,而且在生产力和科学技术长足发展和广泛的经济交往基础上大大拓展了人们的视野,丰富了人们的社会关系。当然,我们应该看到,资本主义社会丰富的社会关系是建立在物质金钱基础上的扭曲的社会关系,从本质上讲,这种社会关系只是作为一种外在异己力量与人

相对立,人们无力加以把握,只能从属、服从、受制于这种关系。人要获得真正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就不仅要摆脱自然界的奴役,还要摆脱私有制所造成的异己的社会关系的奴役。只有在公有制基础上,人才能全面地占有和控制社会关系,只有在生产力高度发展、物质财富“像泉水一样喷发出来”、劳动不再是谋生的手段而变成人的第一需要的共产主义社会,每个人才能真正做到自由而全面地发展自己。第三,人的全面发展还表现为人的能力的全面发展。马克思认为,人的能力是人类表现和确证自己社会本质的内在力量,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公开展示。任何人的职责、使命、任务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其中也包括思维的能力。恩格斯也曾指出,共产主义将使自己的成员能够全面地发挥他们各方面的才能。每个人都无可争辩地有权全面发展自己的才能。在人类社会早期,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严重制约了人的能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出现了社会分工,人的能力得到片面发展,私有制的出现更加剧了这种片面发展。人类的分工最早出现于原始社会,但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和原始社会的解体,出现了农业、手工业和简单的商品交易等不同的社会分工,出现了私有制、阶级、等级,出现了城乡差别,出现了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离和对立,造成了从事这两种劳动的人的片面发展。生产力愈发展,就意味着社会分工愈细密。资本主义机器大工业的发展,一方面使人的片面发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工人彻底变成了畸形物;另一方面由于大工业生产本身的革命性,为人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客观物质基础。只有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和旧式社会分工,人的全面发展才能得以实现。第四,人的全面发展还表现在人的个性得到自由发展。自由,从来就是一个诱人的字眼,历史上不知有多少思想家为之探索,有多少志士仁人人为之奋斗。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就是一个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过程。马克思根据人的发展历史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三种形态。在人类社会初期,人类深受自然界的压迫,陷于生存斗争的不自由境地。此时,单个人的生存离开集体几乎是不可能的。个体还处在族类群体的“襁褓”中,更谈不上个人的自由。所以“人的依赖关系”是此时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在阶级社会,人类又陷入“异己”的社会关系

力量的压迫,人的个性自由受到严重制约。在前资本主义阶段,封闭的自然经济把人限制在狭窄的天地里,“人的依赖关系”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在资本主义阶段,由于商品货币关系占据支配地位,劳动力也同其他生产要素一样成为劳动者自己可以支配的商品。这时候,无论是资产者还是无产者,他们在摆脱前资本主义的封建宗法共同体的依附关系的意义上,都是具有独立性的个人。然而在无法摆脱商品货币关系的支配的意义上,他们仍然不是真正有独立性和个性自由的人。马克思主义认为,只有在消灭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里,由于社会生产力极大发展,社会财富极大丰富,人们的工作时间极大缩短,而自由时间大大增加,所有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才是可能的。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对“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共产主义作了这样的规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①

共产主义的核心就在于人们对社会生产、生活资料的共同占有。按照马克思的说法,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扬弃,既抛开其异化的私有制形式,又保留其有价值的内容即以往发展的全部财富。而公有制的实现无疑是“自由人联合体”的前提和基础,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在工人阶级的所有运动中,他们都特别强调所有制问题,把它作为运动的基本问题。在《资本论》中,当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入手对“自由人联合体”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时,也主要是从所有制层面上进行的。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一句话,公有制是通往“自由人联合体”的一座“桥梁”。没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自由人联合体”的实现就缺乏现实的基础。在这个联合体之中,任何人都不能用权力或占有的财富去支配或控制他人。社会的任何机构只服从于促进和推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每个人都可以共同享受大家创造出来的福利,使社会全体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成员的才能得到全面的发展,因而在这种联合体中,个人可以真正实现自由的发展,成为自由的人,并在此条件下实现一切人的自由发展。这种自由人的联合体就成为与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旧社会完全不同的一个崭新的社会。

总之,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主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社会的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归全体社会成员所有和支配,并为公共的利益和社会成员的利益去服务,消灭了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二是尽量地增加和利用生产力,把生产发展到能够满足全体成员需要的规模和程度。前者是实现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条件或制度条件,后者是自由人联合体实现的物质技术条件。马克思、恩格斯对于自由人联合体的论述,勾画出了未来的社会主义及共产主义社会最终要实现的目标。虽然这个目标只有在阶级差别和阶级对立已经消失,社会的全部生产集中在联合起来的个人手里的时候才能实现。但对这种自由人联合体的全面而深刻的认识,就成为正确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共产主义理论的精髓,构成了共产主义运动和理论的最为本质的要求。

(三)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

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言》中指出,全人类的解放的希望在于新兴的无产阶级,因为它是一个若不从其他一切社会领域解放出来从而解放其他一切社会领域,就不能解放自己的领域的阶级。因此,无产阶级要求否定私有财产,“宣告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解体”^①。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其阶级地位决定了它革命最彻底、最大公无私、富有远见和组织纪律性,并能成为一切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根本利益的代表。无产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它只有彻底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体被剥削被压迫的劳动群众,自己才能得到彻底的解放。因此,历史发展决定了无产阶级必然成为资本主义的掘墓人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建设者。无产阶级要完成自己的伟大历史使命,必须在本阶级政党的领导下,通过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进而创造条件,消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阶级,实现共产主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三大差别和旧的社会分工彻底消灭。三大差别,就是指工人和农民之间、城市和乡村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在由原始公社转化为阶级社会时逐步形成的。在阶级社会中,这些差别带有阶级对抗性质。在社会主义社会,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发生了质变,消除了旧社会的阶级对抗性质,是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平等互助关系。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它们之间的差别依然存在。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极大发展,共产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极大提高,三大差别将最终消灭。尽管那时每个人的工作还会有所不同,但每个人的才能都会得到最充分的发挥。

第二,阶级彻底消灭,国家完全消亡。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还存在阶级斗争,还存在敌对势力,因此需要国家来保卫人们的和平劳动,同时还需要国家来解决尚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不仅阶级和阶级斗争已经彻底消灭了,由于实行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人们之间形式上平等、事实上不平等的现象也已经不存在,这时国家也就自行消亡了。在共产主义社会里,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还是需要的,但它已经不具有阶级性质,已经没有强制机关和强制力量,而是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社会的秩序将成为人们的自觉习惯,社会的管理工作人人都可以承担。社会的生产和公共事务将安排得更有序、更有组织。恩格斯指出:“那时,国家政权对社会关系的干预在各个领域中将先后成为多余的事情而自行停止下来。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国家不是‘被废除’的,它是自行消亡的。”^①

第三,人类实现由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的飞跃。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解放的过程表现为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不断转化的过程。必然王国是指人们对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尚未认识和掌握,因而人的活动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5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行为不得受这种盲目力量的支配和奴役的状态。自由王国是指人们认识和掌握了社会历史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使自己成了自然界和社会的主人,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的盲目力量的支配和奴役下解放出来,从而能自觉地创造自己的历史的这样一种状态。人类的解放就是一个不断地从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发展的历史。

解放和自由是两个关系极为密切的概念。所谓解放是指摆脱束缚而获得自由。人在哪个领域内获得了自由,便意味着在该领域中不再受盲目必然性的控制和奴役,从盲目必然性下解放了出来。所以,人的解放和人的自由是分不开的,如果人不能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面前获得自由,人就不能获得真正的解放。在自然规律面前获得自由就必须能够认识自然,驾驭和使用自然力,不受盲目的自然力的控制和束缚,在社会规律面前获得自由,从根本上来讲就是要最终消除人对人的剥削关系、压迫关系和统治关系。这两方面自由的实现,即人类解放的实现,只有通过共产主义的实践。所以,共产主义事业就是无产阶级的事业。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同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的;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人们最理想的社会制度,是同资本主义制度对立的;作为一种运动,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实践。共产主义制度,必须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经过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在推翻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后,经过长期努力,才能逐步建立起来。共产主义不仅要解放无产阶级,而且要解放全人类,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无产阶级自身才能得到彻底解放。

可见,人类的彻底解放包含三层意思:一是人们从自然界动物式的生存条件中最终解放出来,完全获得人的生存条件,成为自然界真正自觉的主人;二是人们将从社会关系中的剥削、压迫、统治中解放出来,成为自己的社会的主人;三是人们在行动上从各种盲目的必然性中解放出来,成为自己支配自己本身的主人。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人不仅从社会关系和自然力中解放出来,而且还从旧思想、旧观念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在共产主义社会,由于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高度发展,社会成员在体力、智力和道德等方面都得到全面的发展,并能全面发挥其才能。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

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等等,这也是共产主义者所向往的。”^①

二、共产主义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

(一)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规律的必然要求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现实的革命运动,自《共产党宣言》发表以后的150多年来从未间断过。巴黎公社革命、俄国十月革命、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以及其他各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都属于共产主义运动。今天我们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是整个共产主义运动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一个部分。我们不难理解,所谓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实际上都是指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制度,两者经济基础的基本点相同,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共产主义社会经济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不可能从资本主义社会直接跨入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必然要有一个在自身基础上发展的过程。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成熟程度不同,必然经历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

属于同一个社会经济形态的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所以构成两个不同的历史阶段,其根本原因和根本标志,就在于后者有较前者更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和同这个生产力相适应的社会生产关系,以及以这种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意识形态。唯物史观告诉我们,必须从物质生产中去寻找人类社会发展的原因。生产力是物质生产方式内部矛盾的主要方面,因而也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马克思说:“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是暂时的和历史性的形式。随着新的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这一特定生产方式的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②这个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不仅适用于较低社会经济形态向较高社会经济形态发展的历史进程,而且同样适用于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3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一社会济形态中不同阶段的历史发展进程。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在同一的资本主义社会济形态中,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向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发展;在同一的共产主义社会济形态中,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向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共同的社会济形态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这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

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既不是人类普遍道德的要求,也不是由个人自由意志所支配,而是那种破天荒第一次自觉要消除先前世代人所创造的生产力的自发性,使整个社会生产受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支配的生产力本身的要求使然。马克思和恩格斯正是根据这种经济发展的必然性,预见了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他们指出:“建立共产主义实际上具有经济的性质”^①。这种经济的性质,就是改变现存的条件,创造适合于生产力高度发展的各种物质条件。这个论断,虽然说的是由资本主义社会济形态向共产主义社会济形态的变革,但同样适用于受共产主义社会济形态所制约的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趋向。生产力的发展决定分配关系的发展。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的高级阶段,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思想觉悟的提高,那时才能最后消除那些旧社会的“痕迹”,才能完全超出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当作自己的旗帜。

除了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及由此产生的基本矛盾推动着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社会矛盾也不断促进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例如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矛盾运动由具有对立的对抗性质转变为只有差别的非对抗性质,直到差别的消失;政治制度方面的民主建设,由扬弃资产阶级民主发展到社会主义民主,最后到政治民主的消亡;民族之间的对立的矛盾,发展为民族之间的差别,实行民族的团结合作,最后实现民族的融洽,如此等等。这些具体矛盾的运动有多种原因,受各种力量的作用,但归根到底,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相联系,特别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发展阶段的主要矛盾相联系的。因此,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2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要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矛盾及其相互作用,着眼于主要矛盾的解决,同时重视其他具体矛盾,使社会主义社会和谐而有节奏地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客观必然性,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决定的。毛泽东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不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同旧社会相比,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这些矛盾中,最根本的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它同生产力的发展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因而使生产力以旧社会所无可比拟的速度迅速发展,使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逐步得到满足。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还很不完善,在某些环节和方面还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例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适应社会化生产的本性方面,在适应向社会主义大生产过渡的客观要求方面,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方面等,无论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还是分配领域中,都有不完善、不适应的方面和环节。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些不完善、不适应的方面同生产力的发展是相矛盾的,因此,它需要不断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之所以存在着矛盾,就在于生产力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永远不会停留在一个固定的水平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原来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又会出现某些新的不适应的方面,而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产生矛盾。正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不断运动,推动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向前发展,最终发展为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在这个发展过程中,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也在不断地自我完善和发展,逐步发展为共产主义的上层建筑。

总之,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中的必经阶段,它在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二)社会主义经过长期高度发展必然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共产主义不是人们主观愿望的虚构,而是有它的发展根据的。从资本主义社会母腹中脱胎出来的共产主义,它的低级阶段是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科学地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在其发展过程中必然经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第二阶段或高级阶段,即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社会只能先从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然后通过社会主义建设以及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逐步创造出实现共产主义所必备的条件。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在自身发展的过程中所经历的两个阶段,因而它们并不是两个相互独立的社会形态,而是同一种社会形态即共产主义社会形态中成熟程度不同的两个发展阶段。

社会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带有它所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但它却是与旧社会根本不同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是基本适合的,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可以在社会主义制度范围内,通过自觉的调整和改革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是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而建立起来并为其服务的,因而也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它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可以通过自觉的调整和改革加以解决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成了社会的主人,他们在建设社会主义实践中,获得了以往社会不可能有的劳动自由、政治自由,并不断地增添着自由的成分,提高着自由的程度。作为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是人类解放的必经阶段,同时社会主义的发展又为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创造着一系列物质和精神的条件:第一,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了物质的前提。第二,同传统的私有制和观念彻底决裂,大大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发展了高度的精神文明,造就共产主义一代新人,为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创造了必要的精神前提。第三,根据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培育和积累共产主义因素,在实践中探索向共产主义转变的具体形式和途径。第四,创造消灭自发

固定的社会分工,消灭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条件,等等。

只有经过社会主义的充分发展,才能过渡到人类的理想目标——共产主义社会。由初级的、不成熟的或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发展到高级的、成熟的或发达的社会主义,再进而发展为共产主义,需要经过长期的努力奋斗才能实现。因此,明确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有利于根据现阶段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不同状况,明确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和所要解决的主要任务,根据客观经济规律,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生产关系的不断完善,最终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

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第一,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涌流,产品极大丰富,这是实现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物质条件。生产力是推动人类社会从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发展的决定力量。只有使社会生产建立在高度发展的科学技术的基础上,才能极大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这个基础上,旧的社会分工才能完全消失,劳动才能从谋生手段变成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产品极大丰富了,才能消除个人消费品按劳分配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由按劳分配过渡到按需分配。

第二,社会成员都成为体力、智力、个性和交往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的新人。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劳动者还不能消除旧分工的束缚,还没有成为全面发展的个人。只有在生产力大大提高的基础上,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人们才能有更多的时间归自己自由支配,才能从事各种学习和社会交往。在这个基础上,人们才能摆脱终身固定在一职业上的现象,才能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从事各方面的工作,成为全面发展的新人。由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的发展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因而在这样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之中,人的自由发展的实现也只能是一个逐渐展开的过程。因此,在现实社会主义发展的每一个阶段,我们都应有意识地、自觉地、积极地去推动和促进社会每一个成员在各个方面的自由发展,而不是被动地、机械地等待条件完全成熟后再去认识和实现其要求。这种在社

会主义现实发展的每一个阶段积极创造条件,去促进和推动每个人的自由发展的认识和实践应该被看作是一个不断递进、不断发展的进程。这一进程中社会每一个成员在人的自由发展的每一个方面的进步和拓展,都构成了逐步实现自由人联合体这一总目标的极为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的现实发展中,人的自由发展也应有更加广泛和深入的要求。必须使社会主义社会在每个社会成员的自由发展与社会进步之间形成一种有机的互动的联系,并创造和提供一种能更加有效地促进每个人自由发展的新的条件。

第三,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的极大的提高,这是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所必备的精神条件。共产主义的生产、分配和整个社会生活都要求共产主义社会的人是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和情操的新人。列宁在论述共产主义制度时指出,在这种制度下,人们习惯于履行社会义务而不需要特殊的强制机关,不拿报酬地为公共利益工作成了普遍的现象。为此,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时期,不仅要努力创造高度的物质文明,还要努力创造高度的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社会,广大劳动人民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下,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已经有了很大提高,但与共产主义社会相比,不论在深度和广度上还相差甚远。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过程中,邓小平一再提醒全党:只有既抓好物质文明建设,又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才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科学文化和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不断加强,人们的思想觉悟才能逐步达到共产主义的要求,即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以共产主义精神对待公共财产和公共事务,习惯遵守共产主义的道德规范,只有这时才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第四,建立单一的共产主义社会所有制。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是共产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在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不仅要使部分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发展为全民所有制,而且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本身也要发展得更加完善和成熟。在共产主义的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将建立起共产主义的、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崭新的社会制度。

第五,在全世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国家将自行消亡。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国家”将发展成为组织经济发展的中心,由它来承担组织社

会生产、交换和分配的经济职能。在那时,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也就不复存在了。

总之,共产主义社会制度一定会在全世界获得胜利,这是不可抗拒的历史规律。对共产主义必胜的坚定信念,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求突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一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的。共产主义必定在全世界实现,并不等于它会自然而然地实现。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它要最后消灭剥削、消灭阶级,解放全人类,把人类社会推进到前所未有的、无限光明、无限美好的幸福境地;同时,共产主义事业又是人类历史上空前艰难的事业,它不仅要战胜一切剥削阶级,而且要和人们的落后意识、落后现象作斗争,建立新的社会经济制度、新的社会政治制度、新的共产主义的文化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因此,共产主义决不是在短时期内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需要经过许多代人的艰苦奋斗才能实现。

(三)实现共产主义是千秋万代的事业

实现共产主义将是一个极其复杂而漫长的历史过程。我们坚信,经过若干代人长期不懈的努力奋斗,人类的这个最伟大、最美好的理想,一定会在全世界实现。共产主义是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需要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持续不断的努力奋斗,每一代共产党人都对这个事业担负着自己的责任。所以,党的纲领可以分为共产主义最高纲领和现阶段的基本纲领。最高纲领是不会改变的,基本纲领产生于每一个特定历史时期,同回答革命事业发展的新问题联系在一起,规定着党在特定时期的任务,因而是现实纲领或基本纲领。共产党人是最高纲领和基本纲领的统一论者。为达到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中国共产党人在现阶段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需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党从实际出发,制定了有步骤分阶段的发展战略,即先解决温饱问题,继而实现小康,在此基础上实现现代化。党的十六大立足于我国人民生活总体达到小康的基础,进一步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构想,即通过20年努力,全面建设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经过这一阶段的建设,再继续奋斗几十年,到本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显然,完

成这个任务,就是为实现共产主义最高理想准备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尤其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把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和平衡机制结合起来,着眼于使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使社会发展充满活力而又安定有序,更加充分地体现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优越性。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把党的最终目标、现阶段的基本纲领和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科学地统一起来,把为最高理想奋斗与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统一起来,把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统一起来,丰富了中国共产党人理想的时代内涵。

共产主义社会在全世界的胜利,是历史的必然。但是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则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这主要是: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本身的成熟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如前所说,社会主义社会一般分为不发达的初级阶段和发达的高级阶段。只有实现了后者,社会主义社会才算完全建成。当代实践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原来都是资本主义不够发达的国家,因此要用极大的力气来发展社会生产力,还必须在政治、经济、道德和思想文化等方面进行全面的、长期的建设,才能过渡到成熟的、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即使是原来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后,也要经过全面的、长期的建设,才能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

第二,从社会主义社会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既然是同一社会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两者就有着重大的差别。这些差别主要是:其一,生产力发展程度不同;其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成熟程度不同;其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方式不同;其四,劳动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其五,精神文明的境界不同;其六,国家存在与否不同,等等。这些重大差别表明,社会主义社会要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必须经过一个为重大质变作准备的、长期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不但要创造出极高的物质文明、极高的精神文明,而且还要培养出一代又一代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新人。要完成人类历史上这些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是需要足够的时间的。

第三,具备实现共产主义的国际条件,是一个复杂的、长期的历史过程。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是世界性的革命事业,必须依靠全世界的

无产阶级、被压迫阶级、被压迫民族的共同奋斗,才能在世界上消灭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一切剥削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

正确认识向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长期性和条件性,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首先,要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树立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并在当前的实践中为共产主义的胜利积极创造条件,而不能由于这种长期性和条件性就对共产主义失去信心,陷入共产主义“渺茫论”。其次,不能忽视向共产主义发展的长期性和条件性,在条件根本不具备时,就幻想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总之,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必须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思想。

由社会主义进入共产主义,是社会形态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过程。因为它是在同一社会形态基础上进行和完成的,所以它是一个旧质逐渐衰亡和新质逐渐积累的渐进过程,是共产主义因素日益扩大,共产主义制度逐渐完善的过程。它不需要进行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革命。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由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完全成熟后,就必然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是不能自发实现的,也不可能设想立即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共产主义是工人阶级解放运动的过程及其最终的归结。工人运动就是工人阶级在共产主义思想的指导下,以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为目标的实践活动及其过程,也就是共产主义运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为共产主义的是那种消灭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①自1848年《共产党宣言》问世以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取得了巨大胜利。共产主义从学说到实践,从一国胜利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到多国胜利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显示了人类社会必然走向共产主义的发展方向。共产主义运动是不可逆转的伟大历史潮流。共产主义制度的最终实现虽然还是很遥远的事情,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这是确定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疑的。

从我们党的历史看,革命的发展也经历过多次曲折和反复。在民主革命时期,既有右倾投降主义带来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的挫折,也有“左”倾盲动主义指导下搞中心城市暴动带来的挫折,特别是1931~1934年“左”倾机会主义的统治,使革命事业出现了在白区损失百分之百、苏区损失百分之九十五的挫折。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8年在“左”的思想的指导下,搞“大跃进”、刮“共产风”,使我国经济遭到严重损失。1966~1976年,又由于长期“左”的思想发展,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导致了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的浩劫。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曲折和反复是难以避免的。因此,我们要正确对待曲折和反复:一是不可轻视,要善于总结经验教训,尽最大努力将曲折和反复带来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二是不要惊慌失措,不能一遇到曲折和挫折就动摇社会主义信念,而要把曲折和反复看作是继续前进的新起点。历史已经证明,正是在每一次挫折之后,人们才会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努力探索,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开辟更加宽广的道路,从而使之在新的实践中继续前进。巴黎公社失败后没几年,便出现了以各国无产阶级政党纷纷成立为标志的社会主义运动高潮;第二国际破产后,代之而起的是苏维埃社会主义俄国的诞生和第三国际的发展。20世纪50年代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挫折,带来了各社会主义国家陆续出现的改革。同样可以相信,社会主义经过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的大挫折,将会步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作为新时期的有志青年,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正确认识和把握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不断坚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坚忍不拔,百折不挠,坚定地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我国目前又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现阶段就是要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决心和信心。

第一,必须坚信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这是我们共产党人的理想和信念,是根本。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就根本谈不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面已经讲到,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必然趋势,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虽然当今资本

主义仍然相对稳定和发展,但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因而也不能改变其最后灭亡的命运,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暂时遇到一些挫折和困难,不会也不可能阻止社会主义的发展。

第二,必须弄清社会主义的本质。也就是要搞清楚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根本问题。邓小平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首要的基本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极富创见的思考和探索,他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一概括,不仅强调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而且强调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是为了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只强调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就难以同右的观点划清界限。同样,仅仅强调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就无法同“左”的观点划清界限。因此,它是一个科学的概括,澄清了不合乎时代进步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模糊观念,深化了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认识,对于我们在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推进改革开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三,必须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建设社会主义。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对改革攻坚和开创新局面的艰巨任务,我们解决种种矛盾,澄清种种疑惑,认识为什么必须实行现在这样的路线和政策而不能实行别样的路线和政策,关键还在于对所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要有个统一认识和准确把握。可见,从基本国情出发,牢记我国仍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是何等重要。如果不从基本国情出发,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不可能有中国特色,也不可能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一整套路线、方针和政策,更不可能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功。

第四,必须全面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而党的领导的关系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7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键就在于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我们党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确立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这一路线来自于我们党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矛盾的正确分析和认识,来自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思考和科学总结,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根据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我们党进一步明确了什么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怎样建设这样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形成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这个纲领,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是党的基本路线在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展开,是党 and 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指针。我们必须牢牢把握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方针和政策。

三、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

(一)实现共产主义是进步人类的自觉追求

共产主义是对阶级社会的积极扬弃。共产主义要彻底消灭私有制,抛弃同私有制相联系的一切不平等的社会关系和私有观念,同时又要保存和极大地发展以往社会所创造的全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什么是共产主义呢?共产主义首先是一种思想,然后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开展共产主义运动,最后是通过这种运动建立共产主义制度。具体说来,共产主义有三层含义:

第一,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即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是同空想社会主义相对立的。共产主义作为一种思想理论,是指导无产阶级解放斗争的科学。它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指明了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并且找到了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路,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

第二,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是人们最理想的社会制度,是同资本主义制度相对立的。共产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是社会发展史上最先进的社会形态。由于经济发展程度不同,这一社会形态又分为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

第三,共产主义作为一种运动,是全世界劳动人民的伟大实践。共

产主义运动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作指导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实践活动。它的任务是在全世界消灭一切剥削制度,解放全人类,实现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它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包括从马克思主义诞生,到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社会主义革命的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直到全世界最后实现共产主义。

全面而深刻地理解共产主义的含义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对“共产主义”的科学界定使我们认识到:第一,从马克思主义诞生起,科学的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的实践就已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了。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实践中日益增长着共产主义的因素。“共产主义是渺茫的幻想”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也是不符合实际的。我国现阶段各项社会主义政策的实施,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第二,共产主义思想和共产主义实践是统一的,既要自觉地树立共产主义的思想和信念,又要把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今天的共产主义实践,即社会主义政策的执行结合起来。第三,只有站在共产主义思想的高度,才能深刻理解和正确执行社会主义的政策。要立足现实,面向未来,为社会进步和人类解放而斗争。

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理论是观念的,作为一种运动是现实的,而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则是未来的理想,或者说只是将来要发生的现实。共产主义理想既然不是主观先验的产物,那它与今天的社会主义现实之间就不存在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恰恰相反,共产主义理想在实践中正在一步一步地逐渐转化为现实。无论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来看,还是从共产主义运动的实践过程来看,共产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不是离我们越来越远了,更不是越来越渺茫了,而是越来越近了。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是为了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其目标始终对着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这个最终目的。这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不管历史出现什么样的曲折,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都不会改变为实现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的使命。

《共产党宣言》发表以来,特别是以俄国十月革命胜利为标志,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了在苏联、中国等一系列国家的制度实践以来,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类开始进入了与私有制彻底决裂、根本变革

少数剥削者统治大多数劳动者的不合理社会关系的新时代。尽管此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的较量表明,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世界历史进程比人们曾经设想的更为艰难、曲折和漫长,但是,自20世纪初叶以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实践对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的伟大历史性贡献及其不可磨灭的深远影响已经充分证明,这一伟大实践的领导者 and 组织者——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即共产党,具有其他任何阶级的政党所没有、也不可能具有的先进性。这就是:共产党是有史以来世界上最先进、最科学的思想——马克思主义,与世界上最先进、最革命的阶级的解放运动——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共产党的历史使命,是以马克思主义为行动指南,领导工人阶级即无产阶级,团结广大人民群众为消灭私有制,消灭资本主义剥削压迫关系,实现自身和全人类的彻底解放,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

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党的最终目标是以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依据的。社会主义社会必然取代资本主义社会,最后必然发展到共产主义社会,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历史进程。共产主义社会按其成熟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其低级阶段为社会主义社会,其高级阶段为共产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制度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合理、最美好的社会制度。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将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劳动生产率极大提高,社会产品极为丰富。社会成员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分配原则。全体人民具有高度的精神文明,人们能够获得全面发展。随着阶级和阶级差别的消灭,一切重大的社会差别消失,政党和国家也将消亡。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我国目前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实际出发,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大力发展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实现党的最终目标——共产主义社会而奋斗终生。

从马克思主义诞生起,全世界的共产党人和革命者为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崇高理想,英勇奋斗了150多年。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经过半个多世纪前赴后继的革命斗争,不仅用鲜血和生命

换来了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而且也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但是,这些胜利还只给我们开辟了一条达到共产主义理想境界的道路,而这种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继续努力奋斗。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离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还有一段相当长的路程。一百多年来,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作为世界上共产党人和一切革命者坚不可摧的精神支柱,显示出了无比巨大的威力,千百万共产主义者为了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不怕牺牲,英勇奋战,前赴后继,无论形势多么险恶,环境多么恶劣,他们胸中始终燃烧着信念之火;巴黎公社的英雄们怀着“英特纳雄耐尔”一定要实现的信念流尽了最后一滴血;李大钊等无数中国革命的英烈坚信“看明日的环球,必是赤旗的世界”而视死如归、英勇就义。过去,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是我们克敌制胜、所向披靡的精神力量的源泉。今天,共产主义理想是我们推动社会主义国家改革前进的精神支柱,我们怀着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才可能去发展共产主义的理论,才可能去推进当代的共产主义运动,才可能去创造未来的共产主义制度,才可能不断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果。如果我们丧失了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就丧失了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就丧失了前进的方向,就会变成没有灵魂的行尸走肉。

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不是空想,一方面是因为它建立在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科学认识的基础之上;另一方面是因为已经找到了实现它的
道路和方法,达到了愿望与可能的统一。如果说共产主义是一座宏伟
的大厦,那么,我们现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就是在为这座大厦奠基。
由于实现共产主义的条件是在社会主义阶段逐渐地一步一步地形成,
所以,社会主义发展的过程也就是一步一步地向共产主义社会前进的
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讲,共产主义已经存在于社会主义的现实生活之
中。我们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奋
斗。共产主义事业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中将会取得多大的发展,在很
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主观努力,取决于我们完成社会主义的具体任
务的数量和质量,取决于我们的理论修养、政治觉悟和实际工作能力,
取决于我们的知识水平和文化素质,取决于我们对客观规律认识的程
度和驾驭能力。我们必须把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与完成社会主义

的具体任务结合起来,同我们的人生追求结合起来,立志建设,立志改革,艰苦创业,开拓前进。

党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揭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发展为共产主义社会。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根本任务是领导全国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是人生的风帆,科学的理想信念是人们战胜艰难险阻的精神支柱,是开创伟大事业的力量源泉。共产主义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代表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是实现社会的全面发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最美好的理想,是人类追求“真善美”的集中体现,是最科学、最合理、最美好的理想,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是人类最伟大的志向。所以我们共产党人把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作为自己的理想信念。革命先烈在生与死的考验面前所以能够威武不屈,就是因为他们对共产主义理想坚贞不渝、矢志不移。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奋斗出来,正如邓小平深刻指出的,就是因为我们理想,有马克思主义信念,有共产主义信念。他还说,我们过去几十年艰苦奋斗,就是靠坚定的信念把人民团结起来,为人民自己的利益而奋斗。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凝聚力。没有这样的信念,就没有一切。一些党员在矛盾面前畏缩不前,在困难面前悲观失望,在诱惑面前不能洁身自好,说到底,还是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不坚定。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能不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是衡量一名党员是否合格的根本标尺。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化,交往的扩大,民主的发展,我国人民的物质生活越来越丰富多彩,人们的追求也越来越多种多样。在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各种腐朽思想和错误的价值观念,无时不在侵蚀着党员队伍。市场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的东西,不断反映到党员的思想意识和精神生活中。有的人把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引入到党内政治生活中,引发一些完全背离共产党员光荣称号的行为。共产党员是社会的先进分子,是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在个人利益与党和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时,必须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不愿意或做不到这一点的,就不要当党员,就没有资格当党员。在经济利

益多样化的情况下,丢掉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也就丧失了共产党人最可宝贵的品格。一个合格的共产党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具备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牢记党的宗旨,在顺利的时候要坚定,在遇到困难和挫折的时候更要坚定。

(二)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并为之坚持不懈地奋斗

1. 正确认识当代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

经常有人提出这样一些问题,比如,过去讲资本主义是垂死的、腐朽的,为什么现在还垂而不死,还在发展?讲资本主义必然要被社会主义代替,为什么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却解体了?中国改革的前途,是否还是社会主义?这样的疑惑在一些干部群众(包括青年学生)中带有一定的普遍性,不搞清楚,会影响我们对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

(1)如何认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发展变化。20世纪50年代以来,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逐步渡过战后危机,获得了相对的稳定和发展。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之所以能迅速发展,原因固然很多,但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一是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二是战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不断加强对经济的干预和调节,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现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的社会化已经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实现了生产的国际化、信息化和网络化。生产关系方面也发生了一些新变化和新特点,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资本主义所有制关系出现了两头发展的趋势,一头是集中化趋势,另一头是分散化或社会化趋势。集中化趋势使资本更大规模地集中到少数人手里,加剧了两极分化;分散化趋势则使许许多多的劳动者也拥有了股票,并由此而享有了法律保障的参与企业决策和经营的一定权力。另一方面,资本主义分配关系进行了局部调整,社会福利有所扩大。但是,我们也应看到,资本主义的发展和调整,并不能最终改变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历史命运。这是因为:

第一,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一方面,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使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调整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和性质,而且使生产资料更大规模地集中到少数资本家手里。这种发展趋势将使资本主义生

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使包括这一基本矛盾在内的社会各种矛盾逐步趋于恶化。同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为了缓和国内矛盾,依靠国家和垄断资本联合的力量,进行资本的国际扩张,通过资本输出、经济援助、提供贷款、技术转让等手段,使发展中国家继续成为其商品、资本的市场以及原料和资本积累的来源,这样就形成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控制和剥削,从而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在国际范围内积累起来。国际经济政治秩序存在着严重不公平和不公正性,东西关系(主要指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关系)、南北关系(贫困国家与富裕国家关系)存在着严重的问题,这正是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在国际范围内积累的结果。这种结果,必然形成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强大力量。

第二,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并没有改变。虽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对其国内分配关系进行了局部调整,社会福利有所扩大,但资本主义企业的分配格局并没有改变,资本家仍然在不断地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两极分化在不断加剧。

当然,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正如马克思在19世纪就指出的:“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的物质存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之前,是决不会出现的。”^①总之,我们要对资本主义发展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不能因为资本主义还在发展,就对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产生怀疑。

(2)如何认识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苏联是世界上建立的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经过70余年的发展后,于1991年解体。在苏联解体前后,东欧也发生了剧变。认真分析和正确认识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的原因,对于我们弄清社会主义的本质,坚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心,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具有重大意义。苏联演变和解体与其经济、政治体制的弊端有关系。比如,在经济上,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排斥市场竞争,主要依靠自上而下的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来组织和发展生产。同时,实行重工轻农、重速度轻效益、重生产轻消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费的经济发展模式。这种经济体制和发展模式导致了地方、企业和劳动者缺乏积极性,整个经济生活缺乏活力,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消费品短缺。再加上同美国旷日持久的军备竞赛的拖累,使苏联经济从20世纪60年代就开始走下坡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陷入困境。在政治上,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党政职能不分,党包揽一切,把党组织混同于一般国家行政机关。这种集权制还导致党内缺乏民主监督,权力失控,不少党的领导人,对国家财产挥霍无度,化公为私,腐败盛行。因此,在广大党员和群众中有不少积怨。但是,最重要的是改革方向不对,放弃了社会主义和党的领导。苏共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后,把改革的重点转入到政治体制上,提出了“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概念,搞“无政府主义民主化”、“公开性”和“多党制”。这实际上是混淆了基本制度与体制的区别,打着马列主义旗号,放弃社会主义原则,否定共产党的领导。这些所谓的改革,最终导致苏联在20世纪90年代初经济陷入极度困难,政治处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使西方敌对势力有了可乘之机,它们以经援作诱饵,以援促变,终于实现了“西化”、“分化”苏联的图谋。此外,民族矛盾激化与处理不当也是导致其解体的一个重要的原因。

苏东演变的教训是极其深刻的,为我们国家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反面教材。面对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我们党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冷静观察、稳住阵脚、沉着应付,认真吸取教训,坚定不移地实行改革开放,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3)如何认识中国改革的性质。中国的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从中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出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但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总把我国的改革说成是搞私有化,是向资本主义演变,也有人提出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趋同论”。判断一个国家的性质,应该看本质的东西。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实使用了一些本来不是资本主义属性的、但在资本主义国家通用的方法、手段,如市场经济、非公有制、股份制等,但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没有变。在经济上,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按

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是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在政治上,我国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以工人阶级先锋队——共产党为领导核心,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不搞议会民主,不搞两党制或多党制。这些都是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的。所以,我国的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是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对此不应该有什么怀疑。

2. 坚定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

什么是信念?什么是共产主义信念?所谓信念,就是人们对自己生活中所遵循的原则和理想的信仰。共产主义信念,就是对共产主义理想的信仰。要使自己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仅仅了解什么是共产主义信念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深刻理解共产主义信念的丰富内涵。其一,共产主义信念与宗教信仰不同,不是盲目的信仰,而是以共产主义理想为基础,是靠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自觉地了解 and 信赖建立起来的,因为只有在这个正确前提下,才能坚信共产主义事业的正确性和必然性。其二,对共产主义理想信仰的程度,应当是深刻而稳固的,如果对共产主义信仰是飘忽游移的,是虚幻的,那就称不上“信念”。其三,共产主义信念是逐步形成的。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标志着一个人对共产主义认识的高度自觉和感情深厚、强烈,能把自己的认识和感情转化为有意识的行为,并把它贯穿到自己的实际行动中去,为实现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而努力奋斗。

共产主义一定会实现,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的必然。共产主义事业不仅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的事业,而且也是人类历史上空前艰巨的事业。要实现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并非一朝一夕之功,它需要亿万群众长期不懈的艰苦努力和英勇奋斗。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就必须首先在思想上牢固地树立起共产主义必胜的坚定信念,有了为共产主义奋斗的理想和信念,才能有旺盛的精力、高度的热情、坚强的意志、无畏的胆量,才能有战胜一切困难的精神、勇气和力量,才能做到为共产主义的实现而贡献自己的一切。所以一切愿意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人们都必须首先自觉地树立起共产主义必胜的坚定信念。

首先,必须对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对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规律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既不是任何人的空想,也不是人们的盲目信仰,而是宇宙的真理,是建立在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客观规律的科学分析基础上的。早在150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之所以能在资本主义还处于上升时期就作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论断,就是由于他们能够对人类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这个不可克服的基本矛盾运动作了科学分析,而得出的客观真理。因此,要正确认识和掌握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树立共产主义的伟大理想和科学信仰,就必须自觉地学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科学,它不会在人们的头脑中自发地产生,而必须学习。不学习马克思主义,没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就不会对社会发展规律有个明确的认识,就不能树立起坚定的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心。

其次,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来自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来自对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下的人民群众伟大创造力的科学估量。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就要不断加深对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排除一切非科学的思想观念。实现共产主义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这是由共产主义事业的无比伟大、无比艰巨复杂所决定的。因此,任何过早提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做法都是违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都是注定不会成功的。但是,共产主义的最终胜利是确定无疑的。自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问世以后,先进的人们就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开始了共产主义的实践,经过一百多年的斗争,至今已汇成了一股势不可挡的历史潮流,作为共产主义实践的主要成果,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第一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在一系列的国家成为现实,证实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真理性的。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虽然需要若干代人的长期努力,但是,当今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就是共产主义在今天的实践,它的每一成就的取得,都是向着未来共产主义制度的逼近。因此,割裂社会主义建设同未来共产主义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共产主义“渺茫”,是对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缺乏信心的表现。

再次,要树立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还必须对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

的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进程有个科学的分析,以把握共产主义必胜的历史规律。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共产主义者同盟开始,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到现在已经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在这一百多年中,虽然曾经出现过多次曲折甚至是很大的反复,但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整个历程来看,还是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从低到高的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从共产党组织的建立来看,1847年只有1个,第一国际后期有2个,第二国际时发展到27个,第三国际后期发展到76个,现在世界上大多数的国家都有了共产党组织。从共产党员的人数来看,共产主义者同盟仅有400人,第一国际会员有几万,第二国际时期党员有200万,第三国际时期党员有400万,现在仅中国就有7000多万党员。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情况来看,已由一国发展为多国。上述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产生、发展和壮大,虽然还不是共产主义制度的建立,但共产主义思想的传播,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特别是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为我们走向共产主义开辟了道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的建立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诞生,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就是向共产主义的迈进。

最后,要树立共产主义必胜的信念,还必须正确认识现实斗争,特别是要正确对待革命事业的挫折。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是科学的论断,历史的必然。但现实的斗争是极其复杂的,革命的道路也不是笔直的。我们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是从历史发展的归宿来说的,并不是说资本主义制度在一个早晨就会彻底灭亡,也不是说资本主义从此不会再有任何发展,而只能是一天天地烂下去。我们说社会主义必然胜利,是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说的,并不是说社会主义制度在一天内就会完全胜利,更不是说社会主义事业不会出现曲折,而只能是一天天地发展。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生产力不仅没有完全停顿下来,而且出现了明显的甚至是较大的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也不总是迅速发展,在实践中也出现过明显的甚至较大的挫折。能不能正确认识这一问题,将直接影响到对共产主义必胜信念的坚定和坚定的程度。必须清醒地看到,战后资本主义一定程度的发展,并不意味着其基本矛盾的解决,它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劳动作为商品的性质,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垄断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本质。特别是

战后主要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已不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与进步性相联系的发展,而是其垄断阶段与腐朽性相联系的发展,并且这种发展是建立在生产进一步社会化、生产资料进一步被大资本家占有的基础上的。这种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存在与发展,必然导致经济危机的不断深刻化和阶级斗争的不断尖锐化,这就是资本主义必然走向灭亡的历史命运。

要坚定共产主义信念,还必须对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所遭遇的挫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任何事物的运动、发展都不可能是直线式的,而是曲折的、波浪式的。共产主义事业是人类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在前进过程中不可能没有挫折和失败,但这是前进中的曲折,只要认真总结经验,端正路线、方针和政策,就会重新开辟出前进的道路,变挫折为顺利,由失败走向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在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某些曲折和困难是难免的。必须清醒地看到,任何曲折和困难也改变不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在世界必然胜利的客观规律。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一次真正的革命没有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过程,法国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就曾经出现过几次大曲折和大反复。资产阶级革命尚且如此,无产阶级所从事的事业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彻底结束人剥削人的历史,实现共产主义,解放全人类,这是史无前例的伟大创举,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都是一个探索的过程。因此,无产阶级在其前进的征途中,一定会出现激流漩涡、险滩暗礁。只要我们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有代表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利益、具有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有革命者信心百倍、坚忍不拔、英勇奋战的精神,任何艰难险阻,任何曲折和失败,都会被战胜。

为实现共产主义和人类的解放而斗争,必须同完成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结合起来。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个最高理想都是我们共产党人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如果在这个现实斗争中不忠诚、不热情,那就是有意无意地背离党的最高理想,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党在现阶段

的总任务,也是现阶段各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完成这个任务,是我们通向共产主义的一个实际步骤。因此,为实现共产主义和人类的解放而斗争,必须投身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事业中去,积极参加改革,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实现党在现阶段的总任务而奋斗。

总之,共产主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壮丽的事业,同时也是人类历史上最艰巨的事业。它的实现需要经过亿万人民群众几代甚至几十代长时间的自觉努力奋斗。我国人民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就是世界共产主义实践的一个部分。从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来看,从共产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来看,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取得的每一成就,都是对共产主义这一壮丽事业的一份贡献,都是向着共产主义这一宏伟目标的迈进。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共产主义并非可望不可及的,也并不渺茫。诚然,我国目前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离完全具备共产主义社会的那些基本条件还相当遥远,但我们一定要看到共产主义的光明前景,认识到人类发展的总趋势,努力用共产主义世界观和人生观武装自己,树立起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积极投身于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为人类的解放和共产主义的实现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毫无疑问,前进的道路是不平坦的,艰难和险阻、曲折和反复,随时都有可能出现,但只要我们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有百折不挠的精神,顽强奋斗,就一定能把共产主义事业推向前进。共产主义在全世界必然胜利,人类最终将获得彻底解放,这是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主题和最终结论。

思考题

1. 简述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思想。
2. 无产阶级和全人类的解放的任务有哪些?
3. 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4. 什么是共产主义?为什么说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5. 什么是共产主义信念?联系自己的思想实际,谈谈如何坚定共

产主义信念。

主要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 《毛泽东选集》1~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3. 《邓小平文选》,1~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994。
4. 李秀林,王于等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
5. 高放,李景治等主编:《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6. 陶德麟,石云霞主编:《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
7. 陈先达主编:《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下册),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
8. 靳辉明,谷源洋主编:《当代资本主义与世界社会主义》上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9. 靳辉明,谷源洋主编:《当代资本主义与世界社会主义》下卷,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10. 陆南泉,姜长斌主编:《苏联剧变深层次原因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1. 吴仁彰主编:《苏联东欧剧变与马克思主义》,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
12. 陈恕祥主编:《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13. 荀建忠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中国》,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14. 何继龄著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问题研究》,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15. 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编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经济全球化问题研究》,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6. 李景治等著 :《当代资本主义的演变与矛盾》,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17. 万斌著 :《马克思主义与当代》,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3。
18. 周尚文 ,陈鸿寿著 :《马克思主义 150 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19. 刘同舫主编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6。
20. 何天云 ,钟谟智等著 :《全球化与资本主义问题研究》,重庆出版社 2004。
21.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心著 :《资本主义发展的历史进程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22. 陈聿北主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南昌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4。
23. 山东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组编 :《当代资本主义新发展问题研究》,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4。